

志第五

地理下

青州	徐州	荆州
扬州	交州	广州

青州。案《禹贡》为海岱之地，舜置十二牧，则其一也。舜以青州越海，又分为营州，则辽东本为青州矣。《周礼》：“正东曰青州。”盖取土居少阳，其色为青，故以名也。《春秋元命包》云：“虚危流为青州。”汉武帝置十三州，因旧名，历后汉至晋不改。州统郡国六，县三十七，户五万三千。

齐国秦置郡，汉以为国。景帝以为北海郡。统县五，户一万四千。

临淄 西安有棘里亭。东安平汝水出东北。广饶 昌国乐毅所封。

济南郡汉置。统县五，户五千。或云魏平蜀，徙其豪将家于济河北，故改为济岷郡。而《太康地理志》无此郡名，未之详。

平寿古国。寒浞封此。下密有三石祠。胶东侯国。即墨有天山祠。祝阿

乐安国汉置。统县八，户一万一千。

高苑 临济有蚩尤祠。博昌有薄姑祠。利益侯相。蓼城

侯国。

邹 寿光古斟灌氏所封国。 东朝阳

城阳郡汉置，属北海，自魏至晋，分北海而立焉。郡统县十，户一万二千。

莒故莒子国。姑幕古薄姑氏国。 诸 淳于故淳于公国。 东武

高密汉改为郡。 壮武 黔陬 平昌 昌安

东莱国汉置郡。 统县六，户六千五百。

掖侯相。 当利侯国。 庐乡 曲城 黄有莱山、松林莱君祠
弦侯国。 有百支莱王祠。

长广郡咸宁三年置。 统县三，户四千五百。

不其侯国。 长广 挺

惠帝元康十年，又置平昌郡。又分城阳之黔陬、壮武、淳于、昌安、高密、平昌、莒陵、安丘、大、剧、临朐十一县为高密国。自永嘉丧乱，青州沦没石氏。东莱人曹窳为刺史。造广固城，后为石季龙所灭。季龙末，辽西段龛自号齐王，据青州。慕容恪灭赵，克青州。苻氏平燕，尽有其地。及苻氏败后，刺史苻朗以州降。朝廷置幽州，以别驾辟闾浑为刺史，镇广固。隆安四年，为慕容德所灭，遂都之，是为南燕，复改为青州。德以并州牧镇阴平，幽州刺史镇发干，徐州刺史镇莒城，青州刺史镇东莱，兖州刺史镇梁父。慕容超移青州于东莱郡，后为刘裕所灭，留长史羊穆之为青州刺史，筑东阳城而居之。自元帝渡江，于广陵侨置青州。至是始置北青州，镇东阳城，以侨立州为南青州。而后省南青州，而北青州直曰青州。

徐州。案《禹贡》海岱及淮之地，舜十二牧，则其一也。于周入青州之域。《春秋元命包》云：“天氏流为徐州。”盖取舒缓之义，或云因徐丘以立名。秦兼天下，以置泗水、薛、琅

邪三郡。楚汉之际，分置东阳郡。汉又分置东海郡，改泗水为沛，改薛为鲁，分沛置楚国，以东阳属吴国。景帝改吴为江都，武帝分沛、东阳置临淮郡，改江都为广陵。及置十三州，以其地为徐州，统楚国及东海、琅邪、临淮、广陵四郡。宣帝改楚为彭城郡，后汉改为彭城国，以沛郡之广戚县来属，改临淮为下邳国。及太康元年，复分下邳属县在淮南者置临淮郡，分琅邪置东莞郡。州凡领郡国七，县六十一，户八万一千二十一。

彭城国汉以为郡。统县七，户四千一百二十一。

彭城故殷伯太彭国。留张良所封。广戚 傅阳 武原
吕梧

下邳国汉置为临淮郡。统县七，户七千五百。

下邳葛峰山在西，古峰阳也。韩信为楚王，都之。凌
良城侯相。睢陵 夏丘 取虑 僮

东海郡汉置。统县十二，户一万一千一百。

郯故郯子国。祝其羽山在县之西。胸 襄贲 利城 赣
榆厚丘 兰陵 承 昌虑 合乡 戚

琅邪国秦置郡。统县九，户二万九千五百。

开阳侯相。临沂 阳都 缙 即丘 华 费鲁季氏邑。东安蒙
阴山在西南。

东莞郡太康中置。统县八，户一万。

东莞故鲁郚邑。硃虚 营陵尚父吕望所封。安丘故莒渠丘
父封邑。

盖 临胸有海水祠。剧 广

广陵郡汉置。统县八，户八千八百。

淮阴 射阳 舆 海陵有江海会祠。广陵 盐渎 淮浦江都有
江水祠。

临淮郡汉置，章帝以合下邳，太康元年复立。统县十，户

一万。

盱眙 东阳 高山 赘其 潘旌 高邮 淮陵 司吾 下相 徐

太康十年，以青州城阳郡之莒、姑幕、诸、东武四县属东莞。元康元年，分东海置兰陵郡。七年，又分东莞置东安郡，分临淮置淮陵郡，以堂邑置堂邑郡。永嘉之乱，临淮、淮陵并沦没石氏。元帝渡江之后，徐州所得惟半，乃侨置淮阳、阳平、济阴、北济阴四郡。又琅邪国人随帝过江者，遂置怀德县及琅邪郡以统之。是时，幽、冀、青、并、兖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帅过江淮，帝并侨立郡县以司牧之。割吴郡之海虞北境，立郟、胸、利城、祝其、厚丘、西隰、襄贲七县，寄居曲阿，以江乘置南东海、南琅邪、南东平、南兰陵等郡，分武进立临淮、淮陵、南彭城等郡，属南徐州，又置顿丘郡属北徐州。明帝又立南沛、南清河、南下邳、南东莞、南平昌、南济阴、南濮阳、南太平、南泰山、南济阳、南鲁等郡，以属徐、兖二州，初或居江南，或居江北，或以兖州领州。郗鉴都督青兖二州诸军事、兖州刺史，加领徐州刺史，镇广陵。苏峻平后，自广陵还镇京口。又于汉故九江郡界置钟离郡，属南徐州，江北又侨立幽、冀、青、并四州。穆帝时，移南东海七县出居京口。义熙七年，始分淮北为北徐州，淮南但为徐州，统彭城、沛、下邳、兰陵、东莞、东安、琅邪、淮阳、阳平、济阴、北济阴十一郡，以盱眙立盱眙郡，统考城、直渚、阳城三县，又分广陵界置海陵、山阳二郡。后又以幽冀合徐州，青并合兖州。

荆州。案《禹贡》荆及衡阳之地，舜置十二牧，则其一也。《周礼》：“正南曰荆州。”《春秋元命包》云：“轸星散为荆州。”荆，强也，言其气躁强。亦曰警也，言南蛮数为寇逆，其人有道后服，无道先强，常警备也。又云取名于荆山。六国时，其地为楚。及秦，取楚鄢郢为南郡，又取巫中地为黔中郡，

以楚之汉北立南阳郡，灭楚之后，分黔中为长沙郡。汉高祖分长沙为桂阳郡，改黔中为武陵郡，分南郡为江夏郡。武帝又分长沙为零陵郡。及置十三州，因旧名为荆州，统南郡、南阳、零陵、桂阳、武陵、长沙、江夏七郡。后汉献帝建安十三年，魏武尽得荆州之地，分南郡以北立襄阳郡，又分南阳西界立南乡郡，分枝江以西立临江郡。及败于赤壁，南郡以南属吴，吴后遂与蜀分荆州。于是南郡、零陵、武陵以西为蜀，江夏、桂阳、长沙三郡为吴，南阳、襄阳、南乡三郡为魏。而荆州之名，南北双立。蜀分南郡，立宜都郡，刘备没后，宜都、武陵、零陵、南郡四郡之地悉复属吴。魏文帝以汉中遗黎立魏兴、新城二郡，明帝分新城立上庸郡。孙权分江夏立武昌郡，又分苍梧立临贺郡，分长沙立衡阳、湘东二郡。孙休分武陵立天门郡，分宜都立建平郡。孙皓分零陵立始安郡，分桂阳立始兴郡，又分零陵立邵陵郡，分长沙立安成郡。荆州统南郡、武昌、武陵、宜都、建平、天门、长沙、零陵、桂阳、衡阳、湘东、邵陵、临贺、始兴、始安十五郡，其南阳、江夏、襄阳、南乡、魏兴、新城、上庸七郡属魏之荆州。及武帝平吴，分南郡为南平郡，分南阳立义阳郡，改南乡顺阳郡，又以始兴、始安、临贺三郡属广州，以扬州之安成郡来属。州统郡二十二，县一百六十九，户三十五万七千五百四十八。

江夏郡汉置。统县七，户二万四千。

安陆横尾山在东北，古之陪尾山。云杜故云子国。曲陵平春 邑 竟陵章山在东北，古之方山。南新市

南郡汉置。统县十一，户五万五千。

江陵故楚都。编有云梦官。当阳 华容 都故都子国。枝江故罗国。旌阳 州陵楚嬖人州侯所邑。监利 松滋 石首 襄阳郡魏置。统县八，户二万二千七百。

宜城故鄢也。中庐 临沮荆山在东北。已 襄阳侯相。
山都 邓城 鄢

南阳国秦置郡。统县十四，户二万四千四百。

宛 西鄂侯相。雒 鲁阳公国相。犍 淅阳公国相。博望公
国相。堵阳 叶侯相。有长城山，号曰方城。舞阴公国相。
比阳公国相。涅阳 冠军 郦

顺阳郡太康中置。统八县，户二万一百。

鄢 顺阳 南乡 丹水 武当 侯相。阴 筑阳 析

义阳郡太康中置。统县十二，户一万九千。

新野侯相。穰 邓故邓侯国。蔡阳 随故随国。安昌棘阳
厥西 平氏桐柏山在南。义阳 平林 朝阳

新城郡魏置。统县四，户一万五千二百。

房陵 绥阳 昌魏 沔乡

魏兴郡魏置。统县六，户一万二千。

晋兴 安康 西城 锡 长利 洵阳

上庸郡魏置。统县六，户一万一千四百四十八。

上庸侯相。安富 北巫 武陵 上廉 微阳

建平郡吴、晋各有建平郡，太康元年合。统县八，户一万
三千二百。

巫 北井 秦昌 信陵 兴山 建始 秭归故楚子国。沙渠

宜都郡吴置。统县三，户八千七百。

夷陵 夷道 佷山

南平郡吴置，以为南郡，太康元年改曰南平。统县四，户
七千。

作唐 孱陵 南安 江安

武陵郡汉置。统县十，户一万四千。

临沅 龙阳 汉寿 沅陵 黟阳 酉阳 鐔城 沅南迁陵

舞阳

天门郡吴置。统县五，户三千一百。

零阳 淩中 袞 临澧 澧阳

长沙郡汉置。统县十，户三万三千。

临湘 攸 下隲 醴陵 刘阳 建宁 吴昌 罗 蒲沂巴陵

衡阳郡吴置，故属长沙。统县九，户二万三千。

湘乡 重安 湘南 湘西 烝阳 衡山 连道 新康 益阳

湘东郡吴置，故属长沙。统县七，户一万九千五百。

酃 茶陵 临烝 利阳 阴山 新平 新宁

零陵郡汉置。统县十一，户二万五千一百。

泉陵有香茅，云古贡之以缩酒。祁阳 零陵 营浦 洮阳 永昌 观阳 营道 春陵 泠道 应阳东界有鼻墟，云象所封。

邵陵郡吴置。统县六。户一万二千。

邵陵 都梁 夫夷 建兴 邵阳 高平

桂阳郡汉置。统县六，户一万一千三百。

郴 项羽义帝之邑。耒阳 便 临武 晋宁 南平

武昌郡吴置。统县七，户一万四千八百。

武昌故东鄂也。楚子熊渠封中子红于此。柴桑。有湓口关。阳新 沙羨有夏口，对沔口，有津。沙阳 鄂有新兴、马头铁官 官陵

安成郡吴置。统县七，户三千。

平都 宜春 新谕 永新 安复 萍乡 广兴

惠帝分桂阳、武昌、安成三郡立江州，以新城、魏兴、上庸三郡属梁州，又分义阳立随郡，分南阳立新野郡，分江夏立竟陵郡。怀帝又分长沙、衡阳、湘东、零陵、邵陵、桂阳及广州之始安、始兴、临贺九郡置湘州。时蜀乱，又割南郡之华容、州陵、监利三县别立丰都，合四县置成都郡，为成都王颖国，

居华容县。愍帝建兴中，并还南郡，亦并丰都于监利。元帝渡江，又侨立新兴、南河东二郡。穆帝时，又分零陵立营阳郡，以义阳流人在南郡者立为义阳郡。又以广州之临贺、始兴、始安三郡及江州之桂阳，益州之巴东，合五郡来属，以长沙、衡阳、湘东、零陵、邵陵、营阳六郡属湘州。桓温又分南郡立武宁郡。安帝又侨立南义阳、东义阳、长宁三郡。义熙十三年，省湘州，长沙、衡阳、湘东、零陵、邵陵、营阳还入荆州。

扬州。案《禹贡》淮海之地，舜置十二牧，则其一也。《周礼》：“东南曰扬州。”《春秋元命包》云：“牵牛流为扬州，分为越国。”以为江南之气躁劲，厥性轻扬。亦曰，州界多水，水波扬也。于古则荒服之国，战国时其地为楚分。秦始皇并天下，以置鄣、会稽、九江三郡。项羽封英布为九江王，尽有其地。汉改九江曰淮南，即封布为淮南王。六年，分淮南置豫章郡。十一年，布诛，立皇子长为淮南王，封刘濞为吴王，二国尽得扬州之地。文帝十六年，分淮南立庐江、衡山二郡。景帝四年，封皇子非为江都王，并得鄣、会稽郡，而不得豫章。武帝改江都曰广陵，封皇子胥为王而以属徐州。元封二年，改鄣曰丹杨，改淮南复为九江。后汉顺帝分会稽立吴郡，扬州统会稽、丹杨、吴、豫章、九江、庐江六郡，省六安并庐江郡。献帝兴平中，孙策分豫章立庐陵郡。孙权又分豫章立鄱阳郡，分丹杨立新都郡。孙亮又分豫章立临川郡，分会稽立临海郡。孙休又分会稽立建安郡。孙皓分会稽立东阳郡，分吴立吴兴郡，分豫章、庐陵、长沙立安成郡，分庐陵立庐陵南部都尉，扬州统丹杨、吴、会稽、吴兴、新都、东阳、临海、建安、豫章、鄱阳、临川、安成、庐陵南部十四郡。江西庐江、九江之地，自合肥之北至寿春悉属魏。及晋平吴，以安成属荆州，分丹杨之宣城、宛陵、陵阳、安吴、泾、广德、宁国、怀安、石城、

临城、春谷十一县立宣城郡，理宛陵，改新都曰新安郡，改庐陵南部为南康郡，分建安立晋安郡，又分丹杨立毗陵郡。扬州合统郡十八，县一百七十三，户三十一万一千四百。

丹阳郡汉置。统县十一，户五万一千五百。

建鄴本秣陵，孙氏改为建业。武帝平吴，以为秣陵。太康三年，分秣陵北为建鄴，改业为鄴。江宁太康二年，分建鄴置。丹杨丹杨山多赤柳，在西也。于湖 芜湖 永世 溧阳溧水所出。江乘 句容有茅山。

湖熟 秣陵

宣城郡太康二年置。统县十一，户二万三千五百。

宛陵侯相。彭泽聚在西南。宣城 陵阳淮水出东北入江。仙人陵阳子明所居。安吴 临城 石城 泾 春谷孝武改春为阳。

广德宁国 怀安

淮南郡秦置九江郡。汉以为淮南国，汉武帝置为九江郡。武帝改为淮南郡。统县十六，户三万三千四百。

寿春 成德 下蔡 义城 西曲阳 平阿有涂山。历阳全椒阜陵汉明帝时沦为麻湖。钟离故州来邑。合肥 浚遒 阴陵 当涂古涂山国。东城 乌江

庐江郡汉置。统县十，户四千二百。

阳泉 舒故国，有桐乡。灊天柱山在南，有祠。皖 寻阳居巢桀死于此。临湖 襄安 龙舒 六故六国。

毗陵郡吴分会稽无锡已西为屯田，置典农校尉。太康二年，省校尉为毗陵郡。统县七，户一万二千。

丹徒故硃方。曲阿故云阳。武进 延陵 毗陵 既阳 无锡有磨山、春申君祠。

吴郡汉置。统县十一，户二万五千。

吴故国。具区在西。嘉兴 海盐 盐官 钱唐武林山、武林

水所出。富阳 桐庐 建德 寿昌 海庐 娄

吴兴郡吴置。统县十，户二万四千。

乌程 临安 余杭 武康。故防风氏国。东迁 于潜有潜水。

故鄣 安吉 原乡 长城

会稽郡秦置。统县十，户三万。

山阴会稽山在南，上有禹冢。上虞有仇亭，舜避丹雘于此地。余姚有句余山在南。句章 鄞有鲒埼亭。鄞 始宁 剡 永兴 诸暨

东阳郡吴置。统县九，户一万二千。

长山有赤松子庙。永康 乌伤 吴宁 太末信安 丰安定
阳 遂昌

新安郡吴置。统县六，户五千。

始新 遂安 黟 歙 海宁 黎阳

临海郡吴置。统县八，户一万八千。

章安 临海 始丰 永宁 宁海 松阳 安固 横阳

建安郡故秦闽中郡，汉高帝五年以立闽越王。及武帝灭之，徙其人，名为东冶，又更名东城。后汉改为候官都尉，及吴置建安郡。统县七，户四千三百。

建安 吴兴 东平 建阳 将乐 邵武 延平

晋安郡太康三年置。统县八，户四千三百。

原丰 新罗 宛平 同安 候官 罗江 晋安 温麻

豫章郡汉置。统县十六，户三万五千。

南昌 海昏 新淦 建城 望蔡 永修 建昌 吴平 豫章 彭泽
艾 康乐 丰城 新吴 宜丰 钟陵

临川郡吴置。统县十，户八千五百。

临汝 西丰 南城 东兴 南丰 永成 宜黄 安浦 西宁 新建

鄱阳郡吴置。统县八，户六千一百。

广晋 鄱阳 乐安 余汗 鄮阳 历陵 葛阳 晋兴
庐陵郡吴置。统县十，户一万二千二百。

西昌 高昌 石阳 巴丘 南野 东昌 遂兴 吉阳 兴平 阳丰
南康郡太康三年置。统县五，户一千四百。

赣 雩都 平固 南康 揭阳

惠帝元康元年，有司奏，荆、揭二州疆土广远，统理尤难，于是割扬州之豫章、鄱阳、庐陵、临川、南康、建安、晋安、荆州之武昌、桂阳、安成，合十郡，因江水之名而置江州。永兴元年，分庐江之寻阳、武昌之柴桑二县置寻阳郡，属江州，分淮南之乌江、历阳二县置历阳郡。又以周 创义讨石冰，割吴兴之阳羨并长城县之北乡置义乡、国山、临津并阳羨四县，又分丹阳之永世置平陵及永世，凡六县，立义兴郡，以表纪之功，并属扬州。又以毗陵郡封东海王世子毗，避毗讳，改为晋陵。怀帝永嘉元年，又以豫章之彭泽县属寻阳郡。愍帝立，避帝讳改建鄴为建康。元帝渡江，建都扬州，改丹阳太守为尹，江州又置新蔡郡。寻阳郡又置九江、上甲二县，寻又省九江县入寻阳。是时司、冀、雍、凉、青、并、兖、豫、幽、平诸州皆沦没，江南所得但有扬、荆、湘、江、梁、益、交、广，其徐州则有过半，豫州惟得谯城而已。明帝太宁元年，分临海立永嘉郡，流永宁、安固、松阳、横阳等四县，而扬州统丹阳、吴郡、吴兴、新安、东阳、临海、永嘉、宣城、义兴、晋陵十一郡。

自中原乱离，遗黎南渡，并侨置牧司在广陵，丹徒南城，非旧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苏峻、祖约为乱于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转多，乃于江南侨立淮南郡及诸县，又于寻阳侨置松滋郡，遥隶扬州。咸康四年，侨置魏郡、广川、高阳、堂邑等诸郡，并所统县并寄居京邑，

改陵阳为广阳。孝武宁康二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宁县置乐成县。是时上党百姓南渡，侨立上党郡为四县，寄居芜湖。寻又省上党郡为县，又罢襄城郡为繁昌县，并以属淮南。安帝义熙八年，省寻阳县入柴桑县，柴桑仍为郡，后又省上甲县入彭泽县。旧江州督荆州之竟陵郡，及何无忌为刺史，表以竟陵去州辽远，去江陵三百里，荆州所立绥安郡人户入境，欲资此郡助江滨戍防，以竟陵郡还荆州。又司州之弘农、扬州之松滋二郡寄在寻阳，人户难居，并宜建督。安帝从之。后又省松滋郡为松滋县，弘农郡为弘农县，并属寻阳郡。

交州。案《禹贡》扬州之域，是为南越之土。秦始皇即略定扬越，以谪戍卒五十万人守五岭。自北徂南，入越之道，必由岭峤，时有五处，故曰五岭。后使任嚣、赵他攻越，略取陆梁地，遂定南越，以为桂林、南海、象等三郡，非三十六郡之限，乃置南海尉以典之，所谓东南一尉也。汉初，以岭南三郡及长沙、豫章封吴芮为长沙王。十一年，以南武侯织为南海王。陆贾使还，拜赵他为南越王，割长沙之南三郡以封之。武帝元鼎六年，讨平吕嘉，以其地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日南、九真、交趾七郡，盖秦时三郡之地。元封中，又置儋耳、珠崖二郡，置交趾刺史以督之。昭帝始元五年，罢儋耳并珠崖。元帝初元三年，又罢珠崖郡。后汉马援平定交部，始调立城郭置井邑。顺帝永和九年，交趾太守周敞求立为州，朝议不许，即拜敞为交趾刺史。桓帝分立高兴郡，灵帝改曰高凉。建安八年，张津为刺史，士燮交趾太守，共表立为州，乃拜津为交州牧。十五年，移居番禺，诏以边州使持节，郡给鼓吹，以重城镇，加以九锡六佾之舞。吴黄武五年，割南海、苍梧、郁林三郡立广州，交趾、日南、九真、合浦四郡为交州。戴良为刺史，值乱不得入，吕岱击平之，复还并交部。赤乌五年，复置珠崖部。

永安七年，复以前三郡立广州。及孙皓，又立新昌、武平、九德三郡。蜀以李恢为建宁太守，遥领交州刺史。晋平蜀，以蜀建宁太守霍弋遥领交州，得以便宜选用长吏。平吴后，省珠崖入合浦。交州统郡七，县五十三，户二万五千六百。

合浦郡汉置。统县六，户二千。

合浦 南平 荡昌 徐闻 毒质 珠官

交趾郡汉置。统县十四，户一万二千。

龙编 苟漏 望海 羸娄 西于 武宁 殊鸢 曲

易

交兴 北带 稽徐 安定 南定 海平

新昌郡吴置。统县六，户三千。

麋冷妇人征侧为主处，马援平之。 嘉宁 吴定 封山 临西

西道

武平郡吴置。统县七，户五千。

武宁 武兴 进山 根宁 安武 扶安 封溪

九真郡汉置。统县七，户三千。

胥浦 移风 津梧 建初 常乐 扶乐 松原

九德郡吴置，周时越常氏地。统县八，无户。

九德 咸驩 南陵 阳遂 扶苓 曲胥 浦阳 都浚

日南郡秦置象郡，汉武帝改名焉。统县五，户六百。

象林自此南有四国，其人皆云汉人子孙，今有铜柱，亦是汉置此为界。贡金供税也。 卢容象郡所居。 殊吾 西卷 比景

广州。案《禹贡》扬州之域，秦末赵他所据之地。及汉武帝，以其地为交址郡。至吴黄武五年，分交州之南海、苍梧、郁林、高梁四郡立为广州，俄复旧。永安六年，复分交州置广州，分合浦立合浦北部，以都尉领之。孙皓分郁林立桂林郡。及太康中，吴平，遂以荆州始安、始兴、临贺三郡来属。合统

郡十，县六十八，户四万三千一百二十。

南海郡秦置。统县六，户九千五百。

番禺 四会 增城 博罗 龙川 平夷

临贺郡吴置。统县六，户二千五百。

临贺 谢沐 冯乘 封阳 兴安 富川

始安郡吴置。统县七，户六千。

始安 始阳 平乐 荔浦 常安 熙平 永丰

始兴郡吴置。统县七，户五千。

曲江 桂阳 始兴 含洹 浚阳 中宿 阳山

苍梧郡汉置。统县十二，户七千七百。

广信 端溪 高要 建陵 新宁 猛陵 鄣平 农城 元谿 临允

都罗 武城

郁林郡秦置桂林郡，武帝更名。统县九，户六千。

布山 阿林 新邑 晋平 始建 郁平 领方 武熙 安广

桂林郡吴置。统县八，户二千。

潭中 武丰 粟平 羊平 龙刚 夹阳 武城 军腾

高凉郡吴置。统县三，户二千。

安宁 高凉 思平

高兴郡吴置。统县五，户一千二百。

广化 海安 化平 黄阳 西平

宁浦郡吴置。统县五，户一千二百二十。

宁浦 连道 吴安 昌平 平山

武帝后省高兴郡。怀帝永嘉元年，又以临贺、始兴、始安三郡凡二十县为湘州。元帝分郁林立晋兴郡。成帝分南海立东官郡，以始兴、临贺二郡还蜀荆州。穆帝分苍梧立晋康、新宁、永平三郡。哀帝太和中置新安郡，安帝分东官立义安郡，恭帝分南海立新会郡。

志第六

律历上

《易》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夫神道广大，妙本于阴阳；形器精微，义先于律吕。圣人观四时之变，刻玉纪其盈虚，察五行之声，铸金均其清浊，所以遂八风而宣九德，和大乐而成政道。然金质从革，侈弇无方；竹体圆虚，修短利制。是以神瞽作律，用写钟声，乃纪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又叶时日于晷度，效地气于灰管，故阴阳和则景至，律气应则灰飞。灰飞律通，吹而命之，则天地之中声也。故可以范围百度，化成万品，则《虞书》所谓“叶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者也。中声节以成文，德音章而和备，则可以动天地，感鬼神，道性情，移风俗。叶言志于咏歌，鉴盛衰于治乱，故君子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盖由兹道。太史公律书云：“王者制事立物，法度轨则，一禀于六律。六律为万事之本，其于兵械尤所重焉。故云望敌知吉凶，闻声效胜负，百王不易之道也。”

及秦氏灭学，其道浸微。汉室初兴，丞相张苍首言律，未能审备。孝武帝创置协律之官，司马迁言律吕相生之次详矣。及王莽际，考论音律，刘歆条奏，大率有五：一曰备数，一、十、百、千、万也；二曰和声，宫、商、角、徵、羽也；三曰

审度，分、寸、尺、丈、引也；四曰嘉量，龠、合、升、斗、斛也；五曰权衡，铢、两、斤、钧、石也。班固因而志之。蔡邕又记建武已后言律吕者，至司马绍统采而续之。汉末天下大乱，乐工散亡，器法堙灭，魏武始获杜夔，使定乐器声调。夔依当时尺度，权备典章。及武帝受命，遵而不革。至泰始十年，光禄大夫荀勖奏造新度，更铸律吕。元康中，勖子藩嗣其事，未及成功，属永嘉之乱，中朝典章，咸没于石勒。及元帝南迁，皇度草昧，礼容乐器，扫地皆尽，虽稍加采掇，而多所沦胥，终于恭、安，竟不能备。今考古律相生之次，及魏武已后言音律度量者，以声明于篇云。

《传》云：“十二律，黄帝之所作也。使伶伦自大夏之西，乃之昆仑之阴，取竹之嶰谷生，其窍厚均者，断雨节间长三寸九分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曰含少。次制十二竹筒，写凤之鸣，雄鸣为六，雌鸣亦六，以比黄钟之宫，皆可以生之以定律吕。则律之始造，以竹为管，取其自然圆虚也。”又云“黄帝作律，以玉为管，长尺，六孔，这二十月音。至舜时，西王母献昭华之琯，以玉为之。”及汉章帝时，零陵文学奚景于泠道舜祠下得白玉琯。又武帝太康元年，汲郡盗发六国时魏襄王冢，亦得玉律。则古者又以玉为管矣。以玉者，取其体含廉润也。而汉平帝时，王莽又以铜为之。铜者，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齐风俗也。为物至精，不为燥湿寒暑改节，介然有常，似士君子之行，故用焉。

《周礼》太师掌六律、六吕，以合阴阳之声。六律阳声，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也；六吕阴声，大吕、应钟、南吕、林钟、仲吕、夹钟也。又有太师则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以吉凶。其典同掌六律之和，以辩天地四方阴阳之声，以为乐器，皆以十有二律而为之数度，以十有二声而为之齐量

焉。

及周景王将铸无射，问律于泠州鸠，对曰：“夫六，中之色，故名之曰黄钟，所以宣养六气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贄阳出滞也。三曰姑洗，所以羞洁百物，考神纳宾也。四曰蕤宾，所以安静神人，献酬交酢也。五曰夷则，所以咏歌九德，平人无贰也。六曰无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人轨仪也。为之六间，以扬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间大吕，助宣物也，二间夹钟，出四隙之细也。三间中吕，宣中气也。四间林钟，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肃纯恪也。五间南吕，贄阳秀也。六间应钟，均利器用，俾应复也。”此皆所以律述时气效节物也。

及秦始皇焚书荡覆，典策缺亡，诸子琐言时有遗记。吕不韦《春秋》言：黄钟之宫，律之本也，下生林钟，林钟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吕，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下生应钟，应钟上生蕤宾，蕤宾下生大吕，大吕下生夷则，夷则上生夹钟，夹钟下生无射，无射上生中吕。三分所生，益其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后代之言音律者多宗此说。

及汉兴，承秦之弊，张苍首治律历，颇未能详。故孝武帝正乐，乃置协律之官，虽律吕清浊之体粗正，金石高下之音有准，然徒摭采遗存，以成一时之制，而数犹用五。

时淮南王安延致儒博，亦为律吕。云黄钟之律九寸而宫音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黄钟之数立焉，位在子。林钟位在未，其数五十四。太簇其数七十二，南吕之数四十八，姑洗之数六十四，应钟之数四十二，蕤宾之数五十七，大吕之数七十六，夷则之数五十一，夹钟之数六十八，无射之数四十五，中吕之数六十，极不生。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宫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

生应钟，不比正音，故为和；应钟生蕤宾，不比正音，故为缪。日冬至，音比林钟浸以浊。日夏至，音比黄钟浸以清。十二律应二十四时之变。甲子，中吕之徵也。丙子，夹钟之羽也。戊子，黄钟之宫也。庚子，无射之商也。壬子，夷则之角也。其为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为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当一岁之日。故律历之数，天地之道也。

司马迁八书言律吕，粗举大经，著于前史。则以太极元气函三为一，而始动于子，十二律之生，必所起焉。于是参一于丑得三，因而九三之，举本位合十辰，得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谓之成数，以为黄钟之法。又参之律于十二辰，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谓之该数，以为黄钟之实。实如法而一，得黄钟之律长九寸，十一月冬至之气应焉。盖阴阳合德，气钟于子，而化生万物，则物之生莫不函三。故十二律空径三分，而上下相生，皆损益以三。其术则因黄钟之长九寸，以下生者倍其实，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实，三其法。所以明阳下生阴，阴上生阳。

起子，为黄钟九寸，一。

丑，三分之二。

寅，九分之八。

卯，二十七分之十六。

辰，八十一分之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二十八。

午，七百二十九分之五百一十二。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一千二十四。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之四千九十六。

酉，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二分之八千一百九十二。

戌，五万九千四十九分之三万二千七百六十八。

亥，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之六万五千五百三十六。

如是周十二辰，在六律为阳，则当位自得而下生阴，在六吕为阴，则得其所衡而上生于阳，推算之术无重上生之法也。所谓律取妻，吕生子，阴阳升降，律吕之大经也。而迁又言十二律之长，今依淮南九九之数，则蕤宾为重上。又言五音相生，而以宫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宫。求其理用，罔见通途。

及元始中，王莽辅政，博征通知钟律者，考其音义，使羲和刘歆典领调奏。班固《汉书》采而志之，其序论虽博，而言十二律损益次第，自黄钟长九寸，三分损一，下生林钟，长六寸。三分益一，上生太簇而左旋，八八为位。一上一下，终于无射，下生中吕。校其相生所得，与司马迁正同。班固采以为志。

元帝时，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数，上使太子傅玄成、谏议大夫章杂试问房于乐府，房对：“受学于故小黄令焦延寿。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而六十律毕矣。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宓牺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角徵羽以类从焉。《礼运》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虞书》曰“律

和声，此之谓也。”

京房又曰：“竹声不可以度调，故作准以定数。准之状如瑟，而长丈，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画分寸，以为六十律清浊之节。”房言律详于歆所奏，其术施行于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载。截管为律，吹以考声，列以效气，道之本也。术家以其声微而体难知，其分数不明，故作准以代之。准之声明畅易达，分寸又粗，然弦以缓急清浊，非管无以正也。均其中弦，令与黄钟相得，案画以求诸律，则无不如数而应者矣。《续汉志》具载其六十律准度数，其相生之次与《吕览》、《淮南》同。

汉章帝元和元年，待诏候钟律殷彤上言：“官无晓六十律以准调音者。故待诏严崇具以准法教子男宣，原召宣补学官，主调乐器。”诏曰：“崇子学审晓律，别其族，协其声者，审试。不得依托父学，以聋为聪。声微妙，独非莫知，独是莫晓。以律错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乃为能传崇学耳。”试宣十二律，其中二，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罢。自此律家莫能为准。

灵帝熹平六年，东观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张光等问准意，光等不知，归阅旧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书，犹不能定其弦缓急。音，不可书以晓人，知之者欲教而无从，心达者体知而无师，故史官能辨清浊者遂绝。其可以相传者，唯候气而已。

汉末纷乱，亡失雅乐。魏武时，河南杜夔精识音韵，为雅乐郎中，令铸铜工柴玉铸钟，其声均清浊多不如法，数毁改作，玉甚厌之，谓夔清浊任意，更相诉白于魏武王。魏武王取玉所铸钟杂错更试，然后知夔为精，于是罪玉。

泰始十年，中书监荀勖、中书令张华出御府铜竹律二十五具，部太乐郎刘秀等校试，其三具与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其

二十二具，视其铭题尺寸，是笛律也。问协律中郎将列和，辞：“昔魏明帝时，令和承受笛声以作此律，欲使学者别居一坊，歌咏讲习，依此律调。至于都合乐时，但识其尺寸之名，则丝竹歌咏，皆得均合。歌声浊者用长笛长律，歌声清者用短笛短律。凡弦歌调张清浊之制，不依笛尺寸名之，则不可知也。”

勳等奏：“昔先王之作乐也，以振风荡俗，飡神祐贤，必协律吕之和，以节八音之中。是故郊祀朝宴，用之有制，歌奏分献，清浊有宜。故曰“五声、十二律还相为宫”，此经传记籍可得知者也。如和对辞，笛之长短无所象则，率意而作，不由曲度。考以正律，皆不相应；吹其声均，多不谐合。又辞‘先师传笛，别其清浊，直以长短。工人裁制，旧不依律。’是为作笛无法。而和写笛造律，又令琴瑟歌咏，从之为正，非所以稽古先哲，垂宪于后者也。谨条牒诸律，问和意状如左。及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象十二枚，声均调和，器用便利。讲肄弹击，必合律吕，况乎宴飡万国，奏之庙堂者哉？虽伶夔旷远，至音难精，犹宜仪形古昔，以求厥衷，合乎经礼，于制为详。若可施用，请更部笛工选竹造作，下太乐乐府施行。平议诸杜夔、左延年律可皆留，其御府笛正声、下徵各一具，皆铭题作者姓名，其余无所施用，还付御府毁。”奏可。

勳又问和：“作笛为可依十二律作十二笛，令一孔依一律，然后乃以为乐不？”和辞：“太乐东厢长笛正声已长四尺二寸，今当复取其下徵之声。于法，声浊者笛当长，计其尺寸乃五尺有余，和昔日作之，不可吹也。又，笛诸孔虽不校试，意谓不能得一孔辄应一律也。”案太乐四尺二寸笛正声均应蕤宾，以十二律还相为宫，推法下徵之孔当应律大吕。大吕笛长二尺六寸有奇，不得长五尺余。辄令太乐郎刘秀、邓昊等依律作大吕笛以示和，又吹七律，一孔一校，声皆相应。然后令郝生鼓

箏，宋同吹笛，以为杂引、《相和》诸曲。和乃辞曰：“自和父祖汉世以来，笛家相传，不知此法，而令调均与律相应，实非所及也。”郝生、鲁基、种整、硃夏皆与和同。

又问和：“笛有六孔，及其体中之空为七，和为能尽名其宫商角徵不？孔调与不调，以何检知？”和辞：“先师相传，吹笛但以作曲，相语为某曲当举某指，初不知七孔尽应何声也。若当作笛，其仰尚方笛工依案旧像讫，但吹取鸣者，初不复校其诸孔调与不调也。”案《周礼》调乐金石，有一定之声，是故造钟磬者先依律调之，然后施于厢悬。作乐之时，诸音皆受钟磬之均，即为悉应律也。至于飨宴殿堂之上，无厢悬钟磬，以笛有一定调，故诸弦歌皆从笛为正，是为笛犹钟磬，宜必合于律吕。如和所对，直以意造，率短一寸，七孔声均，不知其皆应何律，调与不调，无以检正，唯取竹之鸣者，为无法制。辄部郎刘秀、邓昊、王艳、魏邵等与笛工参共作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声，然后器象有制，音均和协。

又问和：“若不知律吕之义作乐，音均高下清浊之调，当以何名之？”和辞：“每合乐时，随歌者声之清浊，用笛有长短。假令声浊者用三尺二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调也；声清者用二尺九笛，因名曰此二尺九调也。汉魏相传，施行皆然。”案《周礼》奏六乐，乃奏黄钟，歌大吕；乃奏太簇，歌应钟，皆以律吕之义，纪歌奏清浊。而和所称以二尺，三尺为名，虽汉魏用之，俗而不典。部郎刘秀、邓昊等以律作笛，三尺二寸者应无射之律，若宜用长笛，执乐者曰请奏无射；二尺八寸四分四厘应黄钟之律，若宜用短笛，执乐者曰请奏黄钟。则歌奏之义，若合经礼，考之古典，于制为雅。

《书》曰：“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在治忽。”《周礼》《国语》载六律六同，《礼记》又曰“五声、十二律还相为

宫”。刘歆、班固撰《律历志》亦纪十二律，惟京房始创六十律。至章帝时，其法已绝，蔡邕追纪其言，亦曰今无能为者。依案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十律者无施于乐。谨依典记，以五声、十二律还相为宫之法，制十二笛象，记注图侧，如别，省图，不如视笛之孔，故复重作蕤宾伏孔笛。其制云：

黄钟之笛，正声应黄钟，下徵应林钟，长二尺八寸四分四厘有奇。正声调法，以黄钟为宫，则姑洗为角，翕笛之声应姑洗，故以四角之长为黄钟之笛也。其宫声正而不倍，故曰正声。

正声调法：黄钟为宫，第一孔也。应钟为变宫，第二孔也。南吕为羽，第三孔也。林钟为徵，第四孔也。蕤宾为变徵，第五附孔也。姑洗为角，笛体中声。太簇为商。笛后出孔也。商声浊于角，当在角下，而角声以在体中，故上其商孔，令在宫上，清于宫也。然则宫商正也，余声皆倍也；是故从宫以下，孔转下转浊也。此章记笛孔上下次第之名也。下章说律吕相生，笛之制也。正声调法，黄钟为宫。作黄钟之笛，将求宫孔，以始洗及黄钟律，从笛首下度之，尽二律之长而为孔，则得宫声也。宫生徵，黄钟生林钟也。以林钟之律从宫孔下度之。尽律作孔，则得徵声也。徵生商，林钟生太簇也。以太簇律从徵孔上度之，尽律以为孔，则得商声也。商生羽，太簇生南吕也。以南吕律从商孔下度之，尽律为孔，则得羽声也。羽生角，南吕生姑洗也。以姑洗律从羽孔上行度之，尽律而为孔，则得角声也。然则出于商孔之上，吹笛者左手所不及也。从羽孔下行度之，尽律而为孔，亦得角声，出于商附孔之下，则吹者右手所不逮也，故不作角孔。推而下之，复倍其均，是以角声在笛体中，古之制也。音家旧法，虽一倍再倍，但令均同，适足为唱和之声，无害于曲均故也。《国语》曰，匏竹利制，议宜，谓便于事用从宜者也。角生变宫，姑洗生应钟也。上句所谓当为

角孔而出于商上者，墨点识之，以应钟律。从此点下行度之，尽律为孔，则得变宫之声也。变宫生变徵，应钟生蕤宾也。以蕤宾律从变宫下度之，尽律为孔，则得变徵之声。十二笛之制，各以其宫为主，相生之法，或倍或半，其便事用，例皆一也。

下徵调法：林钟为宫，第四孔也。本正声黄钟之徵。徵清，当在宫上，用笛之宜，倍令浊下，故曰下徵。下徵更为宫者，《记》所谓“五声，十二律还相为宫”也。然则正声清，下徵为浊也。南吕为商，第三孔也。本正声黄钟之羽，今为下徵之商也。应钟为角，第二孔也。本正声黄钟之变宫，今为下徵之角也。黄钟为变徵，下徵之调，林钟为宫，大吕当为变徵，而黄钟笛本无大吕之声，故假用黄钟以为变徵也。假用之法，当为变徵之声，则俱发黄钟及太簇、应钟三孔。黄钟应浊而太簇清，大吕律在二律之间，俱发三孔而徵磬 蕤之，则得大吕变徵之声矣。诸笛下徵调求变徵之法，皆如此也。太簇为徵，笛后出孔。本正声之商，今为下徵之徵也。姑洗为羽，笛体中翕声。本正声之角，今为下徵之羽。蕤宾为变宫。附孔是也。本正声之变徵也，今为下徵之变宫也。然则正声之调，孔转下转浊，下徵之调，孔转上转清也。

清角之调：以姑洗为宫，即是笛体中翕声。于正声为角，于下徵为羽。清角之调乃以为宫，而哨吹令清，故曰清角。惟得为宛诗谣俗之曲，不合雅乐也。蕤宾为商，正也。林钟为角，非正也。南吕为变徵，非正也。应钟为徵，正也。黄钟为羽，非正也。太簇为变宫。非正也。清角之调，唯宫、商及徵与律相应，余四声非正者皆浊，一律哨吹令清，假而用之，其例一也。

凡笛体用律，长者八之，蕤宾、林钟也。短者四之。其余十笛，皆四角也。空中实容，长者十六。短笛竹宜受八律之黍

也。若长短大小不合于此，或器用不便声均法度之齐等也。然笛竹率上大下小，不能均齐，必不得已，取其声均合。三宫，一曰正声，二曰下徵，三曰清角也。二十一变也。宫有七声，错综用之，故二十一变也。诸笛例皆一也。伏孔四，所以便事用也。一曰正角，出于商上者也，二曰倍角，近笛下者也，三曰变宫，近于宫孔，倍令下者也；四曰变徵，远于徵孔，倍令高者也。或倍或半，或四分一，取则于琴徽也。四者皆不作其孔，而取其度，以应退上下之法，所以协声均，便事用也。其本孔隐而不见，故曰伏孔也。

大吕之笛，正声应大吕，下徵应夷则，长二尺六寸六分三厘有奇。

太簇之笛，正声应太簇，下徵应南吕，长二尺五寸三分一厘有奇。

夹钟之笛，正声应夹钟，下徵应无射，长二尺四寸。

姑洗之笛，正声应姑洗，下徵应应钟，长二尺二寸三分三厘有奇。

蕤宾之笛，正声应蕤宾，下徵应大吕，长三尺九寸九分五厘有奇。变宫近宫孔，故倍半令下，便于用也。林钟亦如之一。林钟之笛，正声应林钟，下徵应太簇，长三尺七寸九分七厘有奇。

夷则之笛，正声应夷则，下徵应夹钟，长三尺六寸。变宫之法，亦如蕤宾，体用四角，故四分益一也。

南吕之笛，正声应南吕，下徵姑洗，长三尺三寸七分有奇。

无射之笛，正声应无射，下徵应中吕，长三尺二寸。

应钟之笛，正声应应钟，下徵应蕤宾，长二尺九寸九分六厘有奇。

五音十二律

土音宫，数八十一，为声之始。属土者，以其最浊，君之象也。季夏之气和，则宫声调。宫乱则荒，其君骄。黄钟之宫，律最长也。

火音徵，三分宫去一以生，其数五十四。属火者，以其徵清，事之象也。夏气和，则徵声调。徵乱则哀，其事勤也。

金音商，三分徵益一以生，其数七十二。属金者，以其浊次宫，臣之象也。秋气和，则商声调。商乱则谗，其官坏也。

水音羽，三分商去一以生，其数四十八。属水者，以为最清，物之象也。冬气和，则羽声调。羽乱则危，其财匮也。

木音角，三分羽益一以生，其数六十四。属木者，以其清浊中，人之象也。春气和，则角声调。角乱则忧，其人怨也。

凡声尊卑，取象五行，数多者浊，数少者清；大不过宫，细不过羽。

十一月，律中黄钟，律之始也，长九寸。仲冬气至，则其律应，所以宣养六气九德也。班固三分损一，下生林钟。

十二月，律中大吕，司马迁未下生之律，长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为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季冬气至，则其律应，所以助宣物也。三分益一，上生夷则；京房三分损一，下生夷则。

正月，律中太簇，未上生之律，长八寸。孟春气至，则其律应，所以赞阳出滞也。三分损一，下生南吕。

二月，律中夹钟，西下生之律，长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为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仲春气至，则其律应，所以出四隙之细也。三分益一，上生无射；京房三分损一，下生无射。

三月，律中姑洗，西上生之律，长七寸九分寸之一。季春气至，则其律应，所以修絜百物，考神纳宾也。三分损一，下

生应钟。

四月，律中中吕，亥下生之律，长三寸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之为六寸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万二千九百七十四。孟夏气至，则其律应，所以宣中气也。

五月，律中蕤宾，亥上生之律，长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仲夏气至，则其律应，所以安静人神，献酬交酢也。三分损一，下生大吕；京房三分益一，上生大吕。

六月，律中林钟，丑下生之律，长六寸。季夏气至，则其律应，所以和展百物，俾莫不任肃纯恪也。三分益一，上生太簇。

七月，律中夷则，丑上生之律，长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孟秋气至，则其律应，所以咏歌九则，平百姓而无贷也。三分损一，下生夹钟；京房三分益一，上生夹钟。

八月，律中南吕，卯下生之律，长五寸三分寸之一。仲秋气至，则其律应，所以赞阳秀也。三分益一，上生姑洗。

九月，律中无射，卯上生之律，长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季秋气至，则其律应，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人轨仪也。三分损一，下生中吕；京房三分益一，上生中吕。

十月，律中应钟，巳下生之律，长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孟冬气至，则其律应，所以均利器用，俾应复也。三分益一，上生蕤宾。

淮南、京房、郑玄诸儒言律历，皆上下相生，至蕤宾又重上生大吕，长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夷则上生夹钟，长七寸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无射上生中吕，长六寸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万二千九百七十四；此三品于司马迁、班固所生之寸数及分皆倍焉，余则并同。斯则泠州鸠所谓六间

之道，扬沈伏，黜散越，假之为用者也。变通相半，随事之宜，赞助之法也。凡音声之体，务在和均，益则加倍，损则减半，其于本音恆为无爽。然则言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言重上生者，吹候之用也。于蕤宾重上生者，适会为用之数，故言律者因焉，非相生之正也。

杨子云曰：“声生于日，谓甲己为角，乙庚为商，丙辛为徵，丁壬为羽，戊癸为宫也。律生于辰，谓子为黄钟，丑为大吕之属也。声以情质，质，正也。各以其行本情为正也。律以和声，当以律管钟均和其清浊之声。声律相协而八音生。协，和也。”宫、商、角、徵、羽，谓之五声。金、石、匏、革、丝、竹、土、木，谓之八音。声和音谐，是谓五乐。

夫阴阳和则景至，律气应则灰除。是故天子常以冬夏至日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陈八音，听乐均，度晷景，候钟律，权土灰，效阴阳，冬至阳气应则灰除，是故乐均清，景长极，黄钟通，土灰轻而衡仰。夏至阴气应则乐均浊，景短极，蕤宾通，土灰重而衡低。进退于先后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状闻，太史令封上。效则和，否则占。

候气之法，为室三重，户闭，涂衅周密，布缊幔。室中以木为案，每律各一，内房中外高，从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苴灰抑其内端，案历而候之：气至者灰去；其为气所动者，其灰散；人及风所动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灵台用竹律。杨泉记云：“取弘农宜阳县金门山竹为管，河内葭苴为灰。”或云以律著室中，随十二辰埋之，上与地平，以竹苴灰实律中，以罗縠覆律吕，气至吹灰动縠。小动为和，大动，君弱臣强；不动，君严暴之应也。

审度

起度之正，《汉志》言之详矣。武帝泰始九年，中书监荀勖

校太乐，八音不和，始知后汉至魏，尺长于古四分有余。勳乃部著作郎刘恭依《周礼》制尺，所谓古尺也。依古尺更铸铜律吕，以调声韵。以尺量古器，与本铭尺寸无差。又，汲郡盗发六国时魏襄王冢，得古周时玉律及钟、磬，与新律声韵闇同。于时郡国或得汉时故钟，吹律命之皆应。勳铭其尺曰：“晋泰始十年，中书考古器，揆校今尺，长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吕玉律，三曰西京铜望臬，四曰金错望臬，五曰铜斛，六曰古钱，七曰建武铜尺。姑洗微强，西京望臬微弱，其余与此尺同。”铭八十二字。此尺者勳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

荀勳造新钟律，与古器谐韵，时人称其精密，惟散骑侍郎陈留阮咸讥其声高，声高则悲，非兴国之音，亡国之音。亡国之音哀以思，其人困。今声不合雅，惧非德正至和之音，必古今尺有长短所致也。会咸病卒，武帝以勳律与周汉器合，故施用之。后始平掘地得古铜尺，岁久欲腐，不知所出何代，果长勳尺四分，时人服咸之妙，而莫能厝意焉。

史臣案：“勳于千载之外，推百代之法，度数既宜，声韵又契，可谓切密，信而有徵也。而时人寡识，据无闻之一尺，忽周汉之两器，雷同臧否，何其谬哉！《世说》称“有田父于野地中得周时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勳试以校己所治金石丝竹，皆短校一米”。又，汉章帝时，零陵文学史奚景于冷道舜祠下得玉律，度以为尺，相传谓之汉官尺。以校荀勳尺，勳尺短四分；汉官、始平两尺，长短度同。又，杜夔所用调律尺，比勳新尺，得一尺四分七厘。魏景元四年，刘徽注《九章》云：王莽时刘歆斛尺弱于今尺四分五厘，比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厘；即荀勳所谓今尺长四分半是也。元帝后，江东所用尺，比荀勳尺一尺六分二厘。赵刘曜光初四年铸浑仪，八年铸土圭，其尺

比荀勖尺一尺五分。荀勖新尺惟以调音律，至于人间未甚流布，故江左及刘曜仪表，并与魏尺略相依准。

嘉量

《周礼》：“栗氏为量，鬴深尺，内方尺而圆其外，其实一鬴。其臀一寸，其实一豆。其耳三寸，其实一升。重一钧，其声中黄钟。概而不税。其铭曰：‘时文思索，允臻其极。嘉量既成，以观四国。永启厥后，兹器维则。’”《春秋左氏传》曰：“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曰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四豆为区，区斗六升也。四区为釜，六斗四升也。釜十则钟，六十四斗也。郑玄以为釜方尺，积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以算术考之，古斛之积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尺而圆其外，减傍一厘八毫，其径一尺四寸一分四毫七秒二忽有奇，而深尺，即古斛之制也。

《九章商功法》程粟一斛，积二千七百寸；米一斛，积一千六百二十七寸；菽荅麻麦一斛，积二千四百三十寸。此据精粗为率，使价齐，而不等其器之积寸也。以米斛为正，则同于《汉志》。魏陈留王景元四年，刘徽注《九章商功》曰：“当今大司农斛，圆径一尺三寸五分五厘，深一尺，积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王莽铜斛，于今尺为深九寸五分五厘，径一尺三寸六分八厘七毫。以徽术计之，于今斛为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魏斛大而尺长，王莽斛小而尺短也。

衡权

衡权者，衡，平也；权，重也。衡所以任权而均物，平轻重也。古有黍、坌、锤、镒、铤、钧、铤、镒之目，历代参差。《汉志》言衡权名理甚备，自后变更，其详未闻。元康中，裴頠以为医方人命之急，而称两不与古同，为害特重，宜因此改治权衡，不见省。赵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圆石，状

如水碓，铭曰：“律权石，重四钧，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
“续咸议，是王莽时物。

志第七

律历中

昔者圣人拟宸极以运璿玑，揆天行而序景曜，分辰野，辨躔历，敬农时，兴物利，皆以系顺两仪，纪纲万物者也。然则观象设卦，扞闰成爻，历数之原，存乎此也。逮乎炎帝，分八节以始农功，轩辕纪三纲而阐书契，乃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臬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挠造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综斯六术，考定气象，建五行，察发敛，起消息，正闰余，述而著焉，谓之《调历》。洎于少昊则凤鸟司历，颛顼则南正司天，陶唐则分命羲和，虞舜则因循尧法。及夏殷承运，周氏应期，正朔既殊，创法斯异。《传》曰：“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是故天子置日官，诸侯有日御，以和万国，以协三辰。至乎寒暑晦明之徵，阴阳生杀之数，启闭升降之纪，消息盈虚之节，皆应躔次而无淫流，故能该浹生灵，堪輿天地。周德既衰，史官失职，畴人分散，襍祥不理。秦并天下，颇推五胜，自以获水德之瑞，用十月为正。汉氏初兴，多所未暇，百有余载，袭秦正朔。爰及武帝，始诏司马迁等议造《汉历》，乃行夏正。其后刘歆更造夏《三统》以说《左传》，辩而非实，班固惑之，采以为志。逮光武中兴，太仆殊浮数言历有乖谬，于时天下初定，未能详考。至永平之末，改行《四

分》，七十余年，仪式乃备。及光和中，乃命刘洪、蔡邕共修律历，其后司马彪因之，以继班史。今采魏文黄初已后言历数行事者，以续司马彪云。

汉灵帝时，会稽东部尉刘洪，考史官自古迄今历注，原其进退之行，察其出入之验，视其往来，度其终始，始悟《四分》于天疏阔，皆斗分太多故也。更以五百八十九为纪法，百四十五为斗分，作《乾象法》，冬至日日在斗二十二度，以术追日、月、五星之行，推而上则合于古，引而下则应于今。其为之也，依《易》立数，遁行相号，潜处相求，名为《乾象历》。又创制日行迟速，兼考月行，阴阳交错于黄道表里，日行黄道，于赤道宿度复有进退。方于前法，转为精密矣。献帝建安元年，郑玄受其法，以为穷幽极微，又加注释焉。

魏文帝黄初中，太史令高堂隆复详议历数，更有改革。太史丞韩翊以为《乾象》减斗分太过，后当先天，造《黄初历》，以四千八百八十三为纪法，千二百五为斗分。

其后尚书令陈群奏，以为：“历数难明，前代通儒多共纷争。《黄初》之元以《四分历》久远疏阔，大魏受命，宜改历明时，韩翊首建，犹巩不审，故以《乾象》互相参校。其所校日月行度，弦望朔晦，历三年，更相是非，无时而决。案三公议皆综尽典理，殊涂同归，欲使效之璿玑，各尽其法，一年之间，得失足定。”奏可。

太史令许芝云：“刘洪月行术用以来且四十余年，以复觉失一辰有奇。”

孙钦议：“史迁造《太初》其后刘歆以为疏，复为《三统》。章和中，改为《四分》，以仪天度，考合符应，时有差跌，日蚀觉过半日。至熹平中，刘洪改为《乾象》，推天七曜之符，与天地合其叙。”

董巴议云：“圣人迹太阳于晷景，效太阴于弦望，明五星于见伏，正是非于晦朔。弦望伏见者，历数之纲纪，检验之明者也。”

徐岳议：“刘洪以历后天，潜精内思二十余载，参校汉家《太初》、《三统》、《四分》历术，课弦望于两仪郭间。而月行九岁一终，谓之九道；九章，百七十一岁，九道小终；九九八十一章，五百六十七分而九终，进退牛前四度五分。学者务追合《四分》，但减一道六十三分，分不下通，是以疏阔，皆由斗分多故也。课弦望当以昏明度月所在，则知加时先后之意，不宜用两仪郭间。洪加《太初》元十二纪，减十斗下分，元起己丑，又为月行迟疾交会及黄道去极度、五星术，理实粹密，信可长行。今韩翊所造，皆用洪法，小益斗下分，所错无几。翊所增减，致亦留思，然十术新立，犹未就悉，至于日蚀，有不尽效。效历之要，要在日蚀。熹平之际，时洪为郎，欲改《四分》，先上验日蚀：日蚀在晏，加时在辰，蚀从下上，三分侵二。事御之后如洪言，海内识真，莫不闻见，刘歆以来，未有洪比。夫以黄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戊辰加时未日蚀，《乾象术》加时申半强，于消息就加未，《黄初》以为加辛强，《乾象》后天一辰半强为近，《黄初》二辰半为远，消息与天近。三年正月丙寅朔加时申北日蚀，《黄初》加酉弱，《乾象》加午少，消息加未，《黄初》后天半辰近，《乾象》先天二辰少弱，于消息先天一辰强，为远天。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庚申加时西南维日蚀，《乾象》加未初，消息加申，《黄初》加未强，《乾象》先天一辰远，《黄初》先天半辰近，消息《乾象》近中天。二年七月十五日癸未，日加壬月加丙蚀，《乾象》月加申，消息加未，《黄初》月加子强，入甲申日，《乾象》后天二辰，消息后一辰为近，《黄初》后天六辰远。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乙巳，日加丑月加未蚀，《乾

象》月加巳半，于消息加午，《黄初》以丙午月加酉强，《乾象》先天二辰近，《黄初》后天二辰强为远，于消息于《乾象》先一辰。凡课日月蚀五事，《乾象》四远，《黄初》一近。”

翊于课难徐岳：“《乾象》消息但可减，不可加。加之无可说，不可用。”岳云：本术自有消息，受师法，以消息为奇，辞不能改，故列之正法消息。翊术自疏。

木以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丁亥晨见；《黄初》五月十七日庚辰见，先七日；《乾象》五月十五日戊寅见，先九日。

土以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壬辰见；《乾象》十一月二十一日丁亥见，先五日；《黄初》十一月十八日甲申见，先八日。

土以三年十月十一日壬申伏；《乾象》同，壬申伏；《黄初》已下十月七日戊辰伏，先四日。

土以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壬子见；《乾象》十一月十五日乙巳见，先七日；《黄初》十一月十二日壬寅见，先十日。

金以三年闰六月十五日丁丑晨伏；《乾象》六月二十五日戊午伏，先十九日；《黄初》六月二十二日乙卯伏，先二十三日。

金以三年九月十一日壬寅见；《乾象》以八月十八日庚辰见，先二十三日；《黄初》八月十五日丁丑见，先二十五日。

水以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癸未晨见；《乾象》十一月十三日己卯见，先四日；《黄初》十一月十二日戊寅见，先五日。

水以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己酉晨伏；《乾象》十二月十五日辛亥伏，后二日；《黄初》十二月十四日庚戌伏，后一日。

水以三年五月十八日辛巳夕见；《乾象》亦以五月十八日见；《黄初》五月十七日庚辰见，先一日。

水以三年六月十三日丙午伏；《乾象》六月二十日癸丑伏，后七日；《黄初》六月十九日壬子伏，后六日。

水以三年闰六月二十五日丁亥晨见；《乾象》以闰月九日辛未见，先十六日；《黄初》闰月八日庚午见，先十七日。

水以三年七月七日己亥伏；《乾象》七月十一日癸卯伏，后四日；《黄初》以七月十日壬寅伏，后三日。

水以三年十一月日子于晷度十四日甲辰伏；《乾象》以一月九日己亥伏，先五日；《黄初》十一月八日戊戌伏，先六日。

水以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戊子夕见；二历同以十二月壬申见，俱先十六日。

凡四星见伏十五；《乾象》七近二中，《黄初》五近一中。

郎中李恩议：“以太史天度与相覆校，二年七月、三年十一月望与天度日皆差异，月蚀加时乃后天六时半，非从三度之谓，定为后天过半日也。”

董巴议曰：“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画，以象二十四气。黄帝因之，初作《调历》。历代十一，更年五千，凡有七历。颛顼以今之孟春正月为元，其时正月朔旦立春，五星会于庙，营室也，冰冻始泮，蛰虫始发，鸡始三号，天曰作时，地曰作昌，人曰作乐，鸟兽万物莫不应和，故颛顼圣人为历宗也。汤作《殷历》弗复以正月朔旦立春为节也，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为元首，下至周鲁及汉，皆从其节，据正四时。夏为得天，以承尧舜，从颛顼故也。《礼记》大戴曰虞夏之历，建正于孟春，此之谓也。

杨伟请：“六十日中疏密可知，不待十年。若不从法，是校方员弃规矩，考轻重背权衡，课长短废尺寸，论是非违分理。若不先定校历之本法，而悬听弃法之末争，则孟轲所谓‘方寸之基，可使高于岑楼’者也。今韩翊据刘洪术者，知贵其术，珍其法。而弃其论，背其术，废其言，违其事，是非必使洪奇妙之式不传来世。若知而违之，是挟故而背师也；若不知而据

之，是为挟不知而罔知也。”校议未定，会帝崩而寝。

至明帝景初元年，尚书郎杨伟造《景初历》。表上，帝遂改正朔，施行伟历，以建丑之月为正，改其年三月为孟夏，其孟仲、季月虽与夏正不同，至于郊祀蒐狩，班宣时令，皆以建寅为正。三年正月帝崩，复用夏正。

其刘氏在蜀，仍汉《四分历》。吴中书令阚泽受刘洪《乾象法》于东莱徐岳，又加解注。中常待王蕃以洪术精妙，用推浑天之理，以制仪象及论，故孙氏用《乾象历》，至吴亡。

武帝践阼，泰始元年，因魏之《景初历》，改名《泰始历》。杨伟推五星尤疏阔，故元帝渡江左以后，更以《乾象》五星法代伟历。自黄初已后，改作历术，皆斟酌《乾象》所减斗分、朔余、月行阴阳迟疾，以求折衷。洪术为后代推步之师表，故先列之云。

乾象历

上元己丑以来，至建安十一年丙戌，岁积七千三百七十八年。

乾法，千一百七十八。

会通，七千一百七十一。

纪法，五百八十九。

周天，二十一万五千一百三十。

通法，四万三千二十六。

通数，三十一。

日法，千四百五十七。

岁中，十二。

余数，三千九十。

章岁，十九。

没法，百三。

章闰，七。

会数，四十七。

会岁，八百九十三。

章月，二百三十五。

会率，千八百八十二。

朔望合数，九百四十一。

会月，万一千四十五。

纪月，七千二百八十五。

元月，一万四千五百七十。

月周，七千八百七十四。

小周，二百五十四。

推入纪

置上元尽所求年，以乾法除之，不满乾法，以纪法除之，余不满纪法者，入内纪甲子年也。满法去之，入外纪甲午年也。

推朔

置入纪年，外所求，以章月乘之，章岁而一，所得为定积月，不尽为闰余。闰余十二以上，岁有闰。以通法乘定积月，为假积日，满日法为定积日，不尽为小余。以六旬去积日为大余，命以所入纪，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

求次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七百七十三，小余满日法从大余。小余六百八十四已上，其月大。

推冬至

置入纪年，外所求，以余数乘之，满纪法为大余，不尽为小余。以六旬去之，命以纪，算外，天正冬至日也。

求二十四气

置冬至小余，加大余十五，小余五百一十五，满二千三百五十六从大余，命如法。

推闰月

以闰余减章岁，余以岁中乘之，满章闰为一月。不尽，半法已上亦一，有进退，以无中月。

推弦望

加大余七，小余五百五十七半，小余如日法从大余，余命如前，得上弦。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后月朔。其弦望定小余四百一以下，以百刻乘之，满日法得一刻，不尽什之，求分，以课所近节气夜漏未尽，以算上为日。

推没

置入纪年，外所求，以余数乘之，满纪法为积没，有余加尽积为一。以会通乘之，满没法为大余，不尽为小余。大余命以纪，算外，冬至后没日。

求次没，加大余六十九，小余六十四，满其法从大余，无分为灭。

推日度

以纪法乘积日，满周天去之，余以纪法除之，所得为度。命度以午前五度起，宿次除之，不满宿，即天正朔夜半日所在。

求次日，加一度，经斗除分；分少，损一度为纪法，加焉。

推月度

以月周乘积日，满周天去之，余满纪法为度，不尽为分，命如上，则天正朔夜半月所在度。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百五十八。大月又加一日，度十三，分二百一十七，满法得一度。其冬下旬，月在张、心署之。

推合朔度

以章岁乘朔小余，满会数为大分；不尽，小分。以大分从朔夜半日分，满纪法从度，命如前，天正合朔日月所共会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三百一十二，小分满会数从大分，大分满纪法后度，经斗除大分。

求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分二百二十五，小分十七半，大小分及度命如前，则上弦日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后月合。

求弦望月行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四百八，小分四十一，大小分及度命如前合朔，则上弦月所在。又加得望、下弦、后月合。

求日月昏明度，日以纪法，月以月周，乘所近节气夜漏，二百而一为明分。日以减纪法，月以减月周，余为昏分。各以加夜半，如法为度。

推月蚀

置上元年，外所求，以会岁去之，其余年以会率乘之，如会岁为积蚀，有余加积一。会月乘之，如会率为积月，不尽为月余。以章闰乘余年，满章岁为积闰，以减积月，余以岁中去之，不尽，数起天正。

求次蚀，加五月，月余千六百三十五，满会率得一月，月以望。

推卦用事日

因冬至大余，倍其小余，坎用事日也。加小余千七十五，满乾法从大余，中孚用事日也。

求次卦，各加大余六，小余百三。其四正各因共中日，而倍其小余。

推五行用事

置冬至大小余，加大余二十七，小余九百二十七，满二千三百五十六从大余，得土用事日也。加大余十八，小余六百一十八，得立春木用事日。加大余七十三，小余百一十六，复得

土。又加土如得其火，金、水放此。

推加时

以十二乘小余，满其法得一辰，数从子起，算外，朔、弦、望以定小余。

推漏刻

以百乘小余，满其法得一刻，不尽什之，求分，课所近节气，起夜分尽；夜上水未尽，以所近言之。

推有进退，进加退减所得也。进退有差，起二分度后，率四度转增多，少每半者，三而转之，差满三止，历五度而减如初。

月行三道术

月行迟疾，周进有恆。会数从天地凡数，乘余率自乘，如会数而一，为过周分。以从周天，月周除之，历日数也。迟疾有衰，其变者势也。以衰减加月行率，为日转度分。衰左右相加，为损益率。益转相益，损转相损，盈缩积也。半小周乘通法，如通数而一，以历周减焉，为朔行分也。

日转度分	列衰	损益率	盈缩积	月行分
一日十四度十分	一退减	益二十二	盈初	二百七十六
二日十四度九分	二退减	益二十一	盈二十二	二百七十五
三日十四度七分	三退减	益十九	盈四十三	二百七十三
四日十四度四分	四退减	益十六	盈六十二	二百七十
五日十四度	四退减	益十二	盈七十八	二百六十六
六日十三度十五分	四退减	益八	盈九十	二百六十二
七日十三度十一分	四退减	益四	盈九十八	二百五十八
八日十三度七分	四退减	损	盈百二	二百五十四
九日十三度三分	四退加	损四	盈百二	二百五十
十日十二度十八分	三退加	损八	盈九十八	二百四十六

十一日十二度十五分	四退加	损十一	盈九十	二百四十三
十二日十二度十一分	三退加	损十五	盈七十九	二百三十九
十三日十二度八分	二退加	损十八	盈六十四	二百三十六
十四日十二度六分	一退加	损二十	盈四十六	二百三十四
十五日十二度五分	一进减	损二十一	盈二十六	二百三十三
十六日十二度六分	二进减	损二十	盈五缩初	二百三十四
十七日十二度八分	三进减	益十八	缩十五	二百三十六
十八日十二度十一分	四进减	益十五	缩二十三	二百三十九
十九日十二度十五分	三进减	益十一	缩四十八	二百四十三
二十日十二度八分	四进减	益八	缩五十九	二百四十六
二十一日十三度三分	四进减	益四	缩六十七	二百五十
二十二日十三度七分	四进加	损	缩七十一	二百五十四
二十三日十三度十一分	四进加	损四	缩七十一	二百五十八
二十四日十三度十五分	四进加	损八	缩六十七	二百六十二
二十五日十四度	四进加	损十二	缩五十九	二百六十六
二十六日十四度四分	三进加	损十六	缩四十七	二百七十
二十七日十四度七分	三历初进加三大	损十九	缩三十一	二百七十三
周日				
周日十四度九分	少进加	损二十一	缩十二	二百七十五

周日分，三千三百三。

周虚，二千六百六十六。

周日法，五千九百六十九。

通周，十八万五千三十九。

历周，十六万四千四百六十六。

少大法，一千一百一。

朔行大分，万一千八百一。

小分，二十五。

周半，一百二十七。

推合朔入历

以上元积月乘朔行大小分，小分满通数三十一从大分，大分满历周去之，余满周法得一日，不尽为日余。日余命算外，所求合朔入历也。

求次月，加一日，日余五千八百三十二，小分二十五。

求弦望，各加七日，日余二千二百八十三，小分二十九半，分各如法成日，日满二十七日去之。余如周分。不足除，减一日，加周虚。

求弦望定大小余

置所入历盈缩积，以通周乘之为实。令通数乘日余分，以乘损益率，以损益实，为加时盈缩也。章岁减月行分，乘周半为差法，以除之，所得盈减缩加大小余，如日法盈不足，朔加时在前后日。弦望进退大余，为定小余。

求朔弦望加时定度

以章岁乘加时盈缩，差法除之，所得满会数为盈缩大小分，以盈减缩加本日月所在，盈不足，以纪法进退度，为日月所在定度分。

推月行夜半入历

以周半乘朔小余，如通数而一，以减入历日余。余不足，加周法而减焉，却一日。却得周日加其分，即得夜半入历。

求次日，转一日，因日余到二十七日，日余满周日分去之，不直周日也。其不满直之，加周虚于余，余皆次日入历日余也。

求月夜半定度

以夜半入历日余，乘损益率，如周法得一，不尽为余，以损益缩积，余无所损，破全为法损之，为夜半盈缩也。满章岁为度，不尽为分。通数乘分及余，余如周法从分，分满纪法从度，以盈加缩减本夜半度及余，为定度。

求变衰法

以入历日余乘列衰，如周法得一，不尽为余，即谷知其日变衰也。

求次历

以周虚乘列衰，如周法为常数，历竟，辄以加变衰，满列衰去之，转为次历变衰也。

求次日夜半定度

以变衰进加退减历日转分，分盈不足，章岁出入度也。通数乘分及余，而日转加夜定度，为次日也。竟历不直周日，减余三十八，乃以通数乘之，直周日者加余八百三十七，又以少大分八百九十九，加次历变衰，转求如前。

求次日夜半盈缩

以变衰减加损益率，为变损益率，而以转损益夜半盈缩。历竟损不足，反减为入次历，减加余如上数。

求昏明月度

以历月行分乘所近节气夜漏，二百而一为明分。以减月行分为昏分。分如章岁为度，以通数乘分，以加夜半定度，为昏明定度。余分半法以上成，不满废之。

求月行迟疾

月经四表，出入三道，交错分天，以月率除之，为历之日。周天乘朔望合，如会月而一，朔合分也。通数乘合数，余如会数而一，退分也。以从月周，为日进分。会数而一，为差率也。

阴阳历	衰	损益率	兼数
一日	一减	益十七	初
二日此为前限	一减	益十六	十七
三日	三减	益十五	三十三
四日	四减	益十二	四十八
五日	四减	益八	六十
六日	三减	益四	六十八
七日	三减	益一	七十二
八日	四加	损二	<small>谓月行半周，度已过极，则当损之。</small>
九日	四加	损六	七十一
十日	三加	损十	六十五
十一日	二加	损十三	五十五
十二日	一加	损十五	四十二
十三日此为后限	一加	损十六	二十七
分日	少加少者	损十六大	十一

少大法，四百七十三。

历周，十万七千五百六十五。

差率，万一千九百八十六。

朔合分，万八千三百二十八。

微分，九百一十四。

微分法，二千二百九。

推朔入阴阳历

以会月去上元积月，余以朔合分及微分各乘之，微分满其法从合分，合分满周天去之，其余不满历周者，为入阳历；满去之，余为入阴历。余皆如月周得一日，算外，所求月合朔入历，不尽为日余。

求次月

加二日，日余二千五百八十，微分九百一十四，如法成日，满十三去之，除余如分日。阴阳历竟互入端，入历在前限余前，后限余后者月行中道也。

求朔望定数

各置入迟疾历盈缩大小分，会数乘小分为微分，盈减缩加阴阳日余，日余盈不足，进退日而定。以定日余乘损益率，如月周得一，以损益兼数，为加时定数。

推夜半入历

以差率乘朔小余，如微分法得一，以减入历日余，不足，加月周而减之，却一日。却得分日加其分，以会数约微分为小分，即朔日夜半入历。

求次日，加一日，日余三十一，小分三十一，小分如会数从余，余满月周去之，又加一日，历竟下，日余满分日去之，

为入历初也。不满分日者直之，加余二千七百二，小分三十一，为入次历。

求夜半定日

以通数乘入迟疾历夜半盈缩及余，余满周半为小分，以盈加缩减入阴阳日余，日余盈不足，以月周进退日而定也。以定日余乘损益率，如月周得一，以损益兼数，为夜半定数也。

求昏明数

以损益率乘所近节气夜漏，二百而一为明，以减损益率为昏，而以损益夜半数为昏明定数。

求月去极度

置加时若昏明定数，以十二除之为度，其余三而一为少，不尽一为强，二少弱也，所得为月去黄道度也。其阳历以加日所在黄道历去极度，阴历以减之，则月去极度。强正弱负，强弱相并，同名相从，异名相消。其相减也，同名相消，异名相从，无对互之，二强进少而弱。

上元己丑以来，至建安十一年丙戌，岁积七千三百七十八。

己丑 戊寅 丁卯 丙辰 乙巳 甲午 癸未

壬申 辛酉 庚戌 己亥 戊子 丁丑 丙寅

推五星

五行：木，岁星；火，荧惑；土，填星；金，太白；水，辰星。各以终日与天度相约，为周率、日率。章岁乘周，为月法。章月乘日，为月分。分如法，为月数。通数乘月法，日度法也。斗分乘周率，为斗分。日度法用纪法乘周率，故此同以分乘之。

五星朔大余、小余。以通法各乘月数，日法各除之，为大余，不尽为小余。以六十去大余。

五星入月日、日余。各以通法乘月余，以合月法乘朔小余，

并之，会数约之，所得各以日度法除之，则皆是。

五星度数、度余。减多为度余分，以周天乘之，以日度法约之，所得为度，不尽为度余，过周天去之及斗分。

纪月，七千二百八十五。

章闰，七。

章月，二百三十五。

岁中，十二。

通法，四万三千二十六。

日法，千四百五十七。

会数，四十七。

周天，二十一万五千一百三十。

斗分，一百四十五。

木：周率，六千七百二十二。

日率，七千三百四十一。

合月数，十三。

月余，六万四千八百一。

合月法，十二万七千七百一十八。

日度法，三百九十五万九千二百五十八。

朔大余，二十三。

朔小余，一千三百七。

入月日，十五。

日余，三百四十八万四千六百四十六。

朔虚分，一百五十。

斗分，九十七万四千六百九十。

度数，三十三。

度余，二百五十万九千九百五十六。

火：周率，三千四百七。

日率，七千二百七十一。
合月数，二十六。
月余，二万五千六百二十七。
合月法，六万四千七百三十三。
日度法，二百万六千七百二十三。
朔大余，四十七。
朔小余，一千一百五十七。
入月日，十二。
日余，九十七万三千一十三。
朔虚分，三百。
斗分，四十九万四千一十五。
度数，四十八。
度余，一百九十九万一千七百六。
土：周度，三千五百二十九。
日率，三千六百五十三。
合月数，十二。
月余，五万三千八百四十三。
合月法，六万七千五十一。
日度法，二百七万八千五百八十一。
朔大余，五十四。
朔小余，五百三十四。
入月日，二十四。
日余，十六万六千二百七十二。
朔虚分，九百二十三。
斗分，五十一万一千七百五。
度数，十二。
度余，一百七十三万三千一百四十八。

金：周率，九千二十二。
日率，七千二百一十三。
合月数，九。
月余，十五万二千二百九十三。
合月法，十七万一千四百一十八。
日度法，五百三十一万三千九百五十八。
朔大余，二十五。
朔小余，一千一百二十九。
入月日，二十七。
日余，五万六千九百五十四。
朔虚分，三百二十八。
斗分，一百三十万八千一百九十。
度数，二百九十二。
度余，五万六千九百五十四。
水：周率，一万一千五百六十一。
日率，一千八百三十四。
合月数，一。
月余，二十一万一千三百三十一。
合月法，二十一万九千六百五十九。
日度法，六百八十万九千四百二十九。
朔大余，二十九。
朔小余，七百七十三。
入月日，二十八。
日余，六百四十一万九百六十七。
朔虚分，六百八十四。
斗分，一百六十七万六千三百四十五。
度数，五十七。

度余，六百四十一万九百六十七。

推五星

置上元尽所求年，以周率乘之，满日率得一，名积合，不尽为合余。以周率除之，得一，星合往年。二，合前往年。无所得，合其年。合余减周率为度分。金、水积合，奇为晨，耦为夕。

推星合月

以月数、月余各乘积合，满合月法从月，不尽为月余。以纪月去积月，余为入纪月。副以章闰乘之，满章月得一闰，以减入纪月，余以岁中去之，命以天正算外，合月也。其在闰交际，以朔御之。

推入月日

以通法乘月余，合月法乘朔小余，并以会数约之，所得满日度法得一，则星合入月日也。不满为日余，命以朔算外。

推星合度

以周天乘度分，满日度法得一度，不尽为余，命度以午前五起。

右求星合。

求后合月

以月数加月数，以月余加月余，满合月法得一月，不满岁中，即合其年，满去之，有闰计焉，余为后年；再满，在后二年。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后合朔日

以朔大小余，加合月大小余，上成月者，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七百七十三，小余满日法从大余，命如前。

求后入月日术

以入月日、日余，加合入月日及余，余满日度法得一日，

其前合朔小余满其虚分者，减一日。后小余满七百七十三以上者，去二十九日，不满，去三十日，其余则后合，入月日也。

求后度

以度加度，度余加度余，满日度法得一度。

木：

伏三十二日。三百四十八万四千六百四十六分。

见三百六十六日。

伏行五度。二百五十万九千九百五十六分。

见行四十度。除逆退十二度，定行二十八度。

火：伏百四十三日。九十七万三千一十三分。

见六百三十六日。

伏行一百一十度。四十七万八千九百九十八分。

见行三百二十度。除逆十七度，定行三百三度。

土：伏三十三日。十六万六千二百七十二分。

见三百四十五日。

伏行三度。一百七十三万三千一百四十八分。

见行十五度。除逆六度，定行九度。

金：晨伏东方八十二日。十一万三千九百八分。

见西方。二百四十六日。除逆六度，定行二百四十六度。

晨伏行百度。十一万三千九百八分。

见东方。日度加西。伏十日，退八度。

水：晨伏三十三日。六百一万二千五百五分。

见西方。三十二日。除逆一度，定行三十二度。

伏行六十五度。六百一万二千五百五分。

见东方。日度如西，伏十八日，退十四度

五星历步术

以法伏日度及余，加星合日度余，余满日度法得一，从全

命之如前，得星见日及度也。以星行分母乘见度，余如日度法得一，分不尽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分满其母得一度，逆顺母不同，以当行之母乘故分，如故母而一，当行分也。留者承前，递则减之，伏不尽度，经斗除分，以行母为率，分有损益，前后相御。凡言如盈约满，皆求实之除也；去及除之，取尽之除也。

木：晨与日合，伏，顺，十六日百七十四万二千三百二十三分，行星二度三百二十三万四千六百七分，而晨见东方，在日后。顺，疾，日行五十八分之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更顺，迟，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留，不行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复留，二十五日而顺，日行五十八分之九，五十八日行九度。顺，疾，日行十一分，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十六日百七十四万二千三百二十三分，行星二度三百二十三万四千六百七分，而与日合。凡一终，三百九十八日三百四十八万四千六百四十六分，行星四十三度二百五十万九千九百五十六分。

火：晨与日合，伏，顺，七十一日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六十八分，行星五十五度百二十四万二千八百六十分半，而晨见东方，在日后。顺，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更顺，迟，日行二十三分之十二，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留，不行十一日。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复留，十一日而顺，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复顺，疾，日行十四分，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夕伏西方。七十一日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六十八分，行星五十五度百二十四万二千八百六十分半，而与日合。凡一终，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七万三千一十三分，行星四百一十四度四十七万八千九百九十八分。

土：晨与日合，伏，顺，十六日百一十二万二千四百二十六分半，行星一度百九十九万五千八百六十四分半，而晨见东方，在日后。顺，日行三十五分之三，八十七日半行七度半。留，不行三十四日。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百二日退六度。复三十四日而顺，日行三分，八十七日行七度半，在日前，夕伏西方。十六日百一十二万二千四百二十六分半，行星一度百九十九万五千八百六十四分半，而与日合也。凡一终，三百七十八日十六万六千二百七十二分，行星十二度百七十三万三千一百四十八分。

金：晨与日合，伏，逆，五日退四度，而晨见东方，在日后。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旋，顺，迟，日行四十六分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顺。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十五，九十一日行一百六度。更顺，益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二，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在日后，晨伏东方。顺，四十一日五万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五十度五万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而与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二日五万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亦如之。

金：夕与日合，伏，顺，四十一日五万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五十度五万九千九百五十四分，而夕见西方，在日前。顺，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二，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更顺，减疾，日行一度十五分，九十一日行百六度而顺。迟，日行四十六分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留，不行八日。旋，逆，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疾，五日退四度，而与日合。凡再合一终，五百八十四日十一万三千九百八分，行星亦如之。

水：晨与日合，伏，逆，九日退七度，而晨见东方，在日后。更逆，疾，一日退一度。留，不行二日。旋，顺，迟，日

行九分之八，九日行八度而顺。疾，日行一度四分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在日后。晨伏东方，顺，十六日六百四十一万九百六十七分，行星三十二度六百四十一万九百六十七分，而与日合，一合，五十七日六百四十一万九百六十七分，行星亦如之。

水：夕与日合，伏，顺，十六日六百四十一万九百六十七分行星三十二度六百四十一万九百六十七分，而夕见西方，在日前。顺，疾，日行一度四分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而顺。迟，日行九分之八，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迟，九日退七度，与日合。凡再合一终，一百一十五日六百一万二千五百五分，行星亦如之。

志第八

律历下

魏尚书郎杨伟表曰：“臣览载籍，断考历数，时以纪农，月以纪事，其所由来，遐而尚矣。乃自少昊，则玄鸟司分，颡顛、帝喾，则重黎司天；唐帝、虞舜，则羲和掌日，三代因之，则世有日官。日官司历，则颁之诸侯，诸侯受之，则颁于境内。夏后之世，羲和涵淫，废时乱日，则《书》载《胤徵》。由此观之，审农时而重人事，历代然之也。逮至周室既衰，战国横鹜，告朔之羊，废而不绍，登台之礼，灭而不遵，闰分乖次而不识，孟陬失纪而莫悟，大火犹西流，而怪蛰虫之不藏也。是时也，天子不协时，司历不书日。诸侯不受职，日御不分朔，人事不恤，废弃农时。仲尼之拨乱于《春秋》，托褒贬纠正，司历失闰，则讥而书之，登台颁朔，则谓之有礼。自此以降，暨于秦汉，乃复以孟冬为岁首，闰为后九月，中节乖错，时月纒繆。加时后天，蚀不在朔，累载相袭，久而不革也。至武帝元封七年，始乃悟其繆焉，于是改正朔，更历数，使大才通人，更造《太初历》，校中朔所差，以正闰分，课中星得度，以考疏密，以建寅之月为正朔，以黄钟之月为历初。其历斗分太多，后遂疏阔。至元和二年，复用《四分历》，施而行之，至于今日，考察日蚀，率常在晦，是则斗分太多，故先密后疏而不可用也。是以臣前

以制典余日，推考天路，稽之前典，验之以蚀朔，详而精之，更建密历，则不先不后，古今中天。以昔在唐帝，协日正时，允厘百工，咸熙庶绩也。欲使当今国之典礼，凡百制度，皆韬合往古，郁然备足，乃改正朔，更历数，以大吕之月为岁首，以建子之月为历初。臣以为昔在帝代，则法曰《颛顼》曩自轩辕，则历曰《黄帝》，暨至汉之孝武，革正朔，更历数，改元曰太初，因名《太初历》。今改元为景初，宜曰《景初历》。臣之所建《景初历》，法数则约要，施用则近密，治之则省功，学之则易知。虽复使研桑心算，隶首运筹，重黎司晷，羲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验日月，究极精微，尽术数之极者，皆未能并臣如此之妙也。是以累代历数，皆疏而不密，自黄帝以来，常改革不已。”

壬辰以来，至景初元年丁巳岁，积四千四十六，算上。

此元以天正建子黄钟之月为历初，元首之岁，夜半甲子朔旦冬至。

元法，万一千五十八。

纪法，千八百四十三。

纪月，二万二千七百九十五。

章岁，十九。

章月，二百三十五。

章闰，七。

通数，十三万四千六百三十。

日法，四千五百五十九。

余数，九千六百七十。

周天，六十七万三千一百五十。

纪岁中，十二。

气法，十二。

没分，六万七千三百一十五。

没法，九百六十七。

月周，二万四千六百三十八。

通法，四十七。

会通，七十九万百一十。

朔望合数，六万七千三百一十五。

入交限数，七十二万二千七百九十五。

通周，十二万五千六百二十一。

周日日余，二千五百二十八。

周虚，二千三十一。

斗分，四百五十五。

甲子纪第一

纪首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率四十一万二千九百一十九。

迟疾差率，十万三千九百四十七。

甲戌纪第二

纪首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率，五十一万六千五百二十九。

迟疾差率，七万三千七百六十七。

甲申纪第三

纪首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率，六十二万一百三十九。

迟疾差率，四万三千五百八十七。

甲午纪第四

纪首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率，七十二万三千七百四十九。

迟疾差率，一万三千四百七。

甲辰纪第五

纪首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率，三万七千二百四十九。

迟疾差率，十万八千八百四十八。

甲寅纪第六

纪首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率，十四万八百五十九。

迟疾差率，七万八千六百六十八。

交会纪差十万三千六百一十。求其数之所生者，置一纪积月，以通数乘之，会通去之，所去之余，纪差之数也。以之转加前纪，则得后纪。加之未满会通者，则纪首之岁天正合朔月在日道里；满去之，则月在日道表。加表，满在里；加里，满在表。

迟疾纪差三万一百八十。求其数之所生者，置一纪积月，以通数乘之，通周去之，余以减通周，所减之余，纪差之数也。以之转减前纪，则得后纪。不足减者，加通周。求次元纪差率，转减前元甲寅纪差率，余则次元甲子纪差率也。求次纪，如上法也。

推朔积月术曰：置壬辰元以来，尽所求年，外所求，以纪法除之，所得算外，所入纪第也，余则入纪年数也。以章月乘之，如章岁而一，为积月，不尽为闰余。闰余十二以上，其年有闰。闰月以无中气为正。

推朔术曰：以通数乘积月，为朔积分。如日法而一，为积日，不尽为小余。以六十去积日，余为大余。大余命以纪，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

求次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二千四百一十九，小余满日法从大余，命如前，次月朔日也。小余二千一百四十以上，其

月大也。

推弦望，加朔大余七，小余千七百四十四，小分一，小分满二从小余，小余满日法从大余，大余满六十去之，余命以纪，算外，上弦日也。又加，得望、下弦、后月朔。其月蚀望者，定小余如在中节者定小余如所近中节间限数、限数以下者，算上为日。望在中节前后各四日以还者，视限数；望在中节前后各五日以上者，视间限。

推二十四气术曰：置所入纪年，外所求，以余数乘之，满纪法为大余，不尽为小余。大余满六十去之，余命以纪，算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气，加大余十五，小余四百二，小分十一，小分满气法从小余，小余满纪法从大余，命如前，次气日也。

推闰月术曰：以闰余减章岁，余以岁中乘之，满章闰得一月，余满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数从天正十一月起，算外，闰月也。闰有进退，以无中气御之。

大雪十一月节	限数千二百四十二	间限千二百四十八
冬至十一月中	限数千二百五十四	间限千二百四十五
小寒十二月节	限数千二百三十五	间限千二百二十四
大寒十二月中	限数千二百一十三	间限千一百九十二
立春正月节	限数千一百七十二	间限千一百四十七
雨水正月中	限数千一百二十二	间限千九十三
惊蛰二月节	限数千六十五	间限千三十六
春分二月中	限数千八	间限九百七十九
清明三月节	限数九百五十一	间限九百二十五
谷雨三月中	限数九百	间限八百七十九
立夏四月节	限数八百五十七	间限八百四十
小满四月中	限数八百二十三	间限八百一十二

芒种五月节	限数八百	间限七百九十九
夏至五月中	限数七百九十八	间限八百一
小暑六月节	限数八百五	
间限八百一十五		
大暑六月中	限数八百二十五	间限八百四十二
立秋七月节	限数八百五十九	间限八百八十三
处暑七月中	限数九百七	
间限九百三十五		
白露八月节	限数九百六十二	间限九百九十二
秋分八月中	限数千二十一	间限千五十一
寒露九月节	限数千八十	
间即千一百七		
霜降九月中	限数千一百三十三	间限千一百五十七
立冬十月节	限数千一百八十一	间限千一百九十八
小雪十月中	限数千二百一十五	间限千二百二十九

推没灭术曰：因冬至积日有小余者，加积一，以没分乘之，以没法除之，所得为大余，不尽为小余。大余满六十去之，余命以纪，算外，即去年冬至后日也。

求次没，加大余六十九，小余五百九十二，小余满没法得一，从大余，命如前。小余尽，为灭也。

推五行用事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者，即木、火、金、水始用事日也。各减其大余十八，小余四百八十三，小分六，余命以纪，算外，各四立之前，土用事日也。大余不足减者，加六十；小余不足者，减大余一，加纪法；小分不足减者，减小余一，加气法。

推卦用事日：因冬至大余，六其小余，即《坎卦》用事日也。加小余万九十一，满元法从大余，即《中孚》用事日也。

求次卦，各加大余六，小余九百六十七。其四正各因其中日，六其小余。推日度术曰：以纪法朔积日，满周天去之，余以纪法除之，所得为度，不尽为分。命度从牛前五起，宿次除之，不满宿，则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日，日加一度，分不加，经斗除斗分，分少，退一度。

推月度术曰：以月周乘朔积日，满周天去之，余以纪法除之，所得为度，不尽为分，命如上法，则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八百六，大月又加一日，度十三，分六百七十九；分满纪法得一度，则并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分及也。其冬下旬，月在张、心署之。

推合朔度术曰：以章岁乘朔小余，满通法为大分，不尽为小分。以大分从朔夜半日度分，分满纪法从度，命如前，则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九百七十七，小分四十二，小分满通法从大分，大分满纪法从度，经斗除其分，则次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推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大分七百五，小分十，微分一，微分满二从小分，小分满通法从大分，大分满纪法从度，命如前，则上弦日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后月合也。

推弦望月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千二百七十九，小分三十四，数满命如前，即上弦月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后月合也。

推日月昏明度术曰：日以纪法，月以月周，乘所近节气夜漏，二百而一，为明分。日以减纪法，月以减月周，余为昏分。各以分加夜半，如法为度。

推合朔交会月蚀术曰：置所入纪朔积分，以所入纪下交会

差率之数加之，以会通去之，余则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通数加之，满会通去之，余则次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朔望合数各加其月合朔去交度分，满会通去之，余则各其月望去交度分也。朔望去交分，如朔望合数以下，入交限数以上者，朔则交会，望则月蚀。

推合朔交会月蚀月在日道表里术曰：置所入纪朔积分，以所入纪下交会差率之数加之，倍会通去之，余不满会通者，纪首表，天正合朔月在表；纪首里，天正合朔月在里。满会通去之，表满在里，里满在表。

求次月，以通数加之，满会通去之，加里满在表，加表满在里。先交会后月蚀者，朔在表则望在表，朔在裏则望在里。先月蚀后交会者，看蚀月朔在里则望在表，朔在表则望在里。交会月蚀如朔望合数以下，则前交后会；如入交限数以上，则前会后交。其前交后会近于限数者，则豫伺之；前会后交近于限数者，则后伺之。

求去交度术曰：其前交后会者，今去交度分如日法而一，所得则却交度分也。其前会后交者，以去交度分减会通，余如日法而一，所得则前去交度也。余皆度分也。去交度十五以上，虽交不蚀也，十以下是蚀，十以上，亏蚀微少，光晷相及而已。亏之多少，以十五为法。

求日蚀亏起角术曰：其月在外道，先交后会者，亏蚀西南角起；先会后交者，亏蚀东南角起。其月在内道，先交后会者，亏蚀西北角起；先会后交者，亏蚀东北角起。亏蚀分多少，如上以十五为法。会交中者，蚀尽。月蚀在日之冲，亏角与上反也。

月行迟疾度	损益率	盈缩积分	月行分
一日十四度十四分	益二十六	盈初	二百八十
二日十四度十一分	益二十三	盈积分 118534	二百七十七
三日十四度八分	益二十	盈积分 223391	二百七十四
四日十四度五分	益十七	盈积分 314571	二百七十一
五日十四度一分	益十三	盈积分 392714	二百六十七
六日十三度十四分	益七	盈积分 451341	二百六十一
七日十三度七分	损	盈积分 483254	二百五十四
八日十三度一分	损六	盈积分 483254	二百四十八
九日十二度十六分	损十	盈积分 455900	二百四十四
十日十二度十三分	损十三	盈积分 410310	二百四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十一分	损十五	盈积分 351413	二百三十九
十二日十二度八分	损十八	盈积分 282658	二百三十六
十三日十二度五分	损二十一	盈积分 200596	二百三十三
十四日十二度三分	损二十三	盈积分 104857	二百三十一
十五日十二度五分	益二十一	缩初	二百三十三
十六日十二度七分	益十九	缩积分 95739	二百三十五
十七日十二度九分	益十七	缩积分 182336	二百三十七
十八日十二度十二分	益十四	缩积分 259863	二百四十
十九日十二度十五分	益十一	缩积分 323689	二百四十三
二十日十二度十八分	益八	缩积分 373838	二百四十六
二十一日十三度三分	益四	缩积分 410311	二百五十
二十二日十三度七分	损	缩积分 428546	二百五十四
二十三日十三度十二分	损五	缩积分 428546	二百五十九
二十四日十三度十八分	损十一	缩积分 405751	二百六十五
二十五日十四度五分	损十七	缩积分 355602	二百七十一

二十六日十四度十一分	损二十三	缩积分 278099	二百七十七
二十七日十四度十二分	损二十四	缩积分 173242	二百七十八
周日十四度十三分	损二十五	缩积分 63826	二百七十九

推合朔交会月蚀入迟疾历术曰：置所入纪朔积分，以所入纪下迟疾差率数加之，以通周去之，余满日法得一日，不尽为日余，命日算外，则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入历日也。

求次月，加一日，日余四千四百五十。求望，加十四日，日余三千四百八十九。日余满日法成日，日满二十七去之。又除余如周日余，日余不足除者，减一日，加周虚。

推合朔交会月蚀定大小余：以入历日余乘所入历损益率，以损益盈缩积分，为定积分。以章岁减所入历月行分，余以除之，所得以盈减缩加本小余。加之满日法者，交会加时在后日；减之不足者，交会加时在前日。月蚀者，随定大小余为日加时。入历在周日者，以周日日余乘缩积分，为定积分。以损率乘入历日余，又以周日日余乘之，以周日日度小分并之，以损定积分，余为后定积分。以章岁减周日月行分，余以周日日余乘之，以周日度小分并之，以除后定积分，所得以加本小余，如上法。

推加时：以十二乘定小余，满日法得一辰，数从子起，算外，则朔望加时所在辰也。有余不尽者四之，如日法而一为少，二为半，三为太。又有余者三之，如日法而一为强，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满半法废弃之。以强并少为少强，并半为半强，并太为太强。得二强者为少弱，以之并少为半弱，以之并半为太弱，以之并太为一辰弱。以所在辰命之，则各得其少、太、半及强，弱也。其月蚀望在中节前后四日以还者，视限数；在中节前后五日以上者，视间限。定小余如间限、限数以下者，以

算上为日。

斗二十六分四百五十五 牛八 女十二 虚十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
 北方九十八度分四百五十五 奎十六 娄十二 胃十四 昴十一 毕十六 觜二 参九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张十八 翼十八 轸十七
 南方百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 氏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东方七十五度

右中节二十四气，如术求之，得冬至十一月中也。加之得次月节，加节得其月中。中星以日所在为正，置所求年二十四气小余，四之，如法得一为少；不尽少，三之，如法为强；所得以减其节气昏明中星各定。

推五星术

五星者，木曰岁星，火曰荧惑星，土曰填星，金曰太白星，水曰辰星。凡五星之行，有迟有疾，有留有逆。曩自开辟，清浊始分，则日月五星聚于星纪。发自星纪，并而行天，迟疾留逆，互相逮及。星与日会，同宿共度，则谓之合。从合至合之日，则谓之终。各一以终之日与一岁之日通分相约，终而率之，岁数岁则谓之合终岁数，岁终则谓之合终合数。二率既定，则法数生焉。以章岁乘合数，为合月法。以纪法乘合数，为日度法。以章月乘岁数，为合月分；如合月法为合月数，合月之余为月余。以通数乘合月数，如日法而一，为大余。以六十去大余，余为星合朔大余。大余之余为朔小余。以通数乘月余，以合月法乘朔小余，并之，以日法乘合月法除之，所得星合入月

日数也。余以通法约之，为入月日余。以朔小余减日法，余为朔虚分。以历斗分乘合数，为星度斗分。木、火、土各以合数减岁数，余以周天乘之，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则行星度数也，余则度余。金、水以周天乘岁数，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则行星度数也，余则度余也。

木：合终岁数，一千二百五十五。

合终合数，一千一百四十九。

合月法，二万一千八百三十一。

日度法，二百一十一万七千六百七。

合月数。一十三。

月余，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二。

朔大余，二十三。

朔小余，四千九十三。

入月日，一十五。

日余，一百九十九万五千六百六十四。

朔虚分，四百六十六。

斗分，五十二万二千七百九十五。

行星度，三十三。

度余，一百四十七万二千八百六十九。

火：合终岁数，五千一百五。

合终合数，二千三百八十八。

合月法，四万五千三百七十二。

日度法，四百四十万一千八十四。

合月数，二十六。

月余，二万三。

朔大余，四十七。

朔小余，三千六百二十七。

入月日，一十三。

日余，三百五十八万五千二百三十。

朔虚分，九百三十二。

斗分，一百八万六千五百四十。

行星度，五十。

度余，一百四十一万二千一百五十。

土：合终岁数，三千九百四十三。

合终合数，三千八百九。

合月法，七万二千三百七十一。

日度法，七百万九千九百八十七。

合月数，一十二。

月余，五万八千一百五十三。

朔大余，五十四。

朔小余，一千六百七十四。

入月日，二十四。

日余，六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四。

朔虚分，二千八百八十五。

斗分，一百七十三万三千九十五。

行星度，一十二。

度余，五百九十六万二千二百五十六。

金：合终岁数，一千九百七。

合终合数，二千三百八十五。

合月法，四万五千三百一十五。

日度法，四百三十九万五千五百五十五。

合月数，九。

月余，四万三百一十。

朔大余，二十五。

朔小余，三千五百三十五。

入月日，二十七。

日余，十九万四千九百九十。

朔虚分，一千二十四。

斗分，一百八万五千一百七十五。

行星度，二百九十二。

度余，十九万四千九百九十。

水：合终岁数，一千八百七十。

合终合数，一万一千七百八十九。

合月法，二十二万三千九百九十一。

日度法，二千一百七十二万七千一百二十七。

合月数，一。

月余，二十一万五千四百五十九。

朔大余，二十九。

朔小余，二千四百一十九。

入月日，二十八。

日余，二千三十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一。

朔虚分，二千一百四十。

斗分，五百三十六万三千九百九十五。

行星度，五十七。

度余，二千三十四万三千三百六十一。

推五星术曰：置壬辰元以来尽所求年，以合终合数乘之，满合终岁数得一，名积合，不尽名为合余。以合终合数减合余，得一者星合往年，得二者合前往年，无所得，合其年。余以减合终合数，为度分。金、水积合，偶为晨，奇为夕。

推五星合月：以月数、月余各乘积合，余满合月法从月，为积月，不尽为月余。以纪月除积月，所得算外，所入纪也，

余为入纪月。副以章闰乘之，满章月得一为闰，以减入纪月，余以岁中去之，余为入岁月，命以天正起，算外，星合月也。其在闰交际，以朔御之。

推合月朔：以通数乘入纪月，满日法得一，为积日，不尽为小余。以六十去积日，余为大余，命以所入纪，算外，星合朔日也。

推入月日：以通数乘月余，合月法乘朔小余，并之，通法约之，所得满日度法得一，则星合入月日也，不满日余。命日以朔，算外，入月日也。

推星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满日度法得一为度，不尽为余。命以午前五度起，算外，星所合度也。

求后全月：以月数加入岁月，以余加月余，余满合月法得一月。月不满岁中，即在其年；满去之，有闰计焉，余为后年；再满，在后二年。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也。

求后合朔：以朔大、小余数加合朔月大、小余，其月余上成月者，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二千四百一十九，小余满日法从大余，命如前法。

求后入月日：以入月日、日余加入月日及余，余满日度法得一。其前合朔小余满其虚分者，去一日；后小余满二千四百一十九以上，去二十九日；不满，去三十日，其余则后合入月日，命以朔。求后合度，以度数及分，如前合宿次命之。

木：晨与日合，伏，顺，十六日九十九万七千八百三十二分行星二度百七十九万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晨见东方，在日后。顺，疾，日行五十七分之十一，五十七日行十一度。顺，迟，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七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而复留。二十七日复迟，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复顺。疾，日行十一分，五十七日

行十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顺，十六日九十九万七千八百三十二分行星二度百七十九万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与日合。凡一终，三百九十八日百九十九万五千六百六十四分，行星三十三度百四十七万二千八百六十九分。

火：晨与日合，伏，七十二日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五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万九千三百四十五分，而晨见东方，在日后。顺，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更顺，迟，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而复留。十一日复顺，迟，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复疾。日行十四分，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顺，七十二日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五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万九千三百四十五分，而与日合。凡一终，七百八十三日三百五十八万五千二百三十分，行星四百一十五度二百四十九万八千六百九十分。

土：晨与日合，伏，十九日三百八十四万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万一千一百二十一分半，而晨见东方，在日后。顺，行百七十二分之十三，八十六日行六度半而留。不行三十二日半而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百二日退六度而复留。不行三十二日半复顺，日行十三分，八十六日行六度半，在日前，夕伏西方。顺，十九日三百八十四万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万一千一百二十一分半，而与日合。凡一终，三百七十八日六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四分，行星十二度五百九十六万二千二百五十六分。

金：晨与日合，伏，六日退四度，而晨见东方，在日后而逆。迟，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七日而旋。顺，迟，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顺。疾，

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十四，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顺。益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后，而晨伏东方。顺，四十二日十九万四千九百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万四千九百九十分，而与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二日十九万四千九百九十分，行星如之。

金：夕与日合，伏，顺，四十二日十九万四千九百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万四千九百九十分，而夕见西方，在日前。顺，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二度而更顺。迟，日行一度十四分，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顺。益迟，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七日而旋。逆，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六日退四度，而与日合。凡再合一终，五百八十四日三十八万九千九百八十分，行星如之。

水：晨与日合，伏，十一日退七度，而晨见东方，在日后。逆，疾，一日退一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顺，迟，日行八分之七，八日行七度而顺。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行二十二度，在日后，晨伏东方。顺，十八日二千三十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而与日合。凡一合，五十七日二千三十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如之。

水：夕与日合，伏，十八日二千三十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而夕见西方，在日前。顺，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行二十二度而更顺。迟，日行八分之七，八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七度，而与日合。凡再合一终，百一十五日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三百九十五分，行星如之。

五星历步术

以法伏日度余加星合日度余，余满日度法得一从全，命之如前，得星见日及度余也。以星行分母乘见度分，如日度法得一，分不尽，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分满其母得一度。逆顺母不同，以当行之母乘故分，如故母而一，当行分也。留者承前，逆则减之，伏不尽度，除斗分，以行母为率。分有损益，前后相御。

武帝侍中平原刘智，以斗历改宪，推《四分法》，三百年而减一日，以百五十为度法，三十七为斗分。推甲子为上元，至泰始十年，岁在甲午，九万七千四百一十一岁，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于星纪，得元首之端。饰以浮说，名为《正历》。

当阳侯杜预著《春秋长历》，说云：

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之七有奇，日官当会集此之迟疾，以考成晦朔，以设闰月。闰月无中气，而北斗邪指两辰之间，所以异于他月。积此以相通，四时八节无违，乃得成岁，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则事叙而不愆。故《传》曰：“闰以正时，时以作事。”然阴阳之运，随动而差，差而不已，遂与历错。故仲尼、丘明每于朔闰发文，盖矫正得失，因以宣明历数也。

刘子骏造《三正历》以修《春秋》日蚀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历》惟得一蚀，比诸家既最疏。又六千余岁辄益一日，凡岁当累日为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

自古已来，诸论《春秋》者多违谬，或造家术，或用黄帝已来诸历，以推经传朔日，皆不谐合。日蚀于朔，此乃天验，《经传》又书其朔蚀，可谓得天，而刘贾诸儒说，皆以为月二日或三日，公违圣人明文，其弊在于守一元，不与天消息也。

余感《春秋》之事，尝著《历论》极言历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运其舍，皆动物也。物动则不一，虽行度有大量可得而限，累日为月，累月为岁，以新故相涉，不得不有毫末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频月而蚀者，有旷年不蚀者，理不得一，而算守恆数，故历无不有先后也。始失于毫毛，而尚未可觉，积而成多，以失弦望晦朔，则不得不改宪以从之。《书》所谓“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易》所谓“治历明时”，言当顺天以求合，非为合以验天者也。推此论之，春秋二百余年，其治历变通多矣。虽数术绝灭，远寻《经传》微旨，大量可知，时之违谬，则《经传》有验。学者固当曲循《经传》月日、日蚀，以考晦朔，以推时验；而皆不然，各据其学，以推春秋，此无异于度己之迹，而欲削他人之足也。

余为《历论》之后，至咸宁中，善算者李修、卜显，依论体为术，名《乾度历》，表上朝廷。其术合日行四分数而微增月行，用三百岁改宪之意，二元相推，七十余岁，承以强弱，强弱之差盖少，而适足以远通盈缩。时尚书及史官，以《乾度》与《泰始历》参校古今记注，《乾度历》殊胜《泰始历》，上胜官历四十五事，今其术具存。又并考古今十历以验《春秋》，知《三统》之最疏也。

《春秋》大凡七百七十九日，三百九十三《经》，三百八十六《传》。其三十七日食。三无甲乙。

《黄帝》历得四百六十六日，一蚀。

《颛顼历》得五百九日，八蚀。

《夏历》得五百三十六日，十四蚀。

《真夏历》得四百六十六日，一蚀。

《殷历》得五百三日，十三蚀。

《周历》得五百六日，十三蚀。

《真周历》得四百八十五日，一蚀。

《鲁历》得五百二十九日，十三蚀。

《三统历》得四百八十四日，一蚀。

《乾象历》得四百九十五日，七蚀。

《泰始历》得五百一十日，十九蚀。

《乾度历》得五百三十八日，十九蚀。

今《长历》得七百四十六日，三十三蚀。失三十三日，
《经传》误；四日蚀，三无甲乙。

汉末，宋仲子集七历以考《春秋》案其夏、周二历术数，皆与《艺文志》所记不同，故更名为《真夏》、《真周历》也。

穆帝永和八年，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历》以甲子为上元，积九万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为纪法，千二百五为斗分，因其上元为开辟之始。

后秦姚兴时，当孝武太元九年，岁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纪甲子元历》，其略曰：“治历之道，必审日月之行，然后可以上考天时，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则四时变移。故仲尼之作《春秋》，日以继月，月以继时，时以继年，年以首事，明天时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自皇羲以降，暨于汉魏，各自制历，以求厥中。考其疏密，惟交会薄蚀可以验之。然书契所记，惟《春秋》著日蚀之变，自隐公讫于哀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间，日蚀三十有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历也。班固以为《春秋》因《鲁历》，《鲁历》不正，故置闰失其序。鲁以闰余一之岁为郜首，检《春秋》置闰不与此郜相符也。《命历序》曰：孔子为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历，使其数可传于后。如是，《春秋》宜用《殷历》正之。今考其交会，不与《殷历》相应，以《殷历》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检《经》，

率多一日，《传》率少一日。但《公羊》、《经》、《传》异朔，于理可从，而《经》有蚀朔之验，《传》为失之也。服虔解《传》用太极上元，太极上元乃《三统历》刘歆所造元也，何缘施于《春秋》？于《春秋》而用《汉历》，于义无乃远乎？《传》之违失多矣，不惟斯事而已。襄公二十七年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蚀之。《传》曰：‘辰在申，司历过，再失闰也。’考其去交分，交会应在此月，而不为再失闰也。案歆历于《春秋》日蚀一朔，其余多在二日。因附《五行传》，著朏与侧匿之说云：春秋时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恆迟。歆不以历失天，而为之差说。日之食朔，此乃天验也，而歆反以历非此，冤天而负时历也。杜预又以为周衰世乱，学者莫得其真，今之所传七历，皆未必是时王之术也。今诚以七家之历，以考古今交会，信无其验也，皆由斗分疏之所致也。《殷历》以四分一为斗分，《三统》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为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为斗分，今《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为斗分，疏密不同，法数各异。《殷历》斗分粗，故不施于今。《乾象》斗分细，故不得通于古。《景初》斗分虽在粗细之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亏已，皆不及其次，假使日在东井而蚀，以月验之，乃在参六度，差违乃尔，安可以考天时人事乎？今治新历，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之六百五为斗分，日在斗十七度，天正之首，上可以考合于《春秋》，下可以取验于今世。以之考《春秋》三十六蚀，正朔者二十有五，蚀二日者二，蚀晦者二，误者五，凡三十三蚀，其余蚀经无日讳之名，无以考其得失。图纬皆云“三百岁斗历改宪”。以今新施于春秋之世，日蚀多在朔，春秋之世，下至于今，凡一千余岁，交会弦望故进退于三蚀之间，此法乃可永载用之，岂三百岁斗历改宪者乎？

甲子上元以来，至鲁隐公元年己未岁，凡八万二千七百三十六，至晋孝武太元九年甲申岁，凡八万三千八百四十一，算上。

元法，七千三百五十三。

纪法，二千四百五十一。

通数，十七万九千四十四。

日法，六千六十二。

月周，三万二千七百六十六。

气分，万二千八百六十。

元月，九万九百四十五。

纪月，三万三百一十五。

没分，四万四千七百六十一。

没法，六百四十三。

斗分，六百五。

周天，八十九万五千二百二十。一名纪日。

章月，二百三十五。

章岁，十九。

章闰，七。

岁中，十二。

会数，四十七。日月八百九十三岁，凡四十七会，分尽。

气中，十二。

甲子纪 交差，九千一百五十七。

甲申纪 交差，六千三百三十七。

甲辰纪 交差，三千五百一十七。

周半，一百二十七。

朔望合数，九百四十一。

会岁，八百九十三。

会月，万一千四十五。

小分，二千一百九十六。

章数，一百二十九。

小分，二千一百八十三。

周闰大分，七万六千二百六十九。

历周，四十四万七千六百一十。半周天

会分，三万八千一百三十四。

差分，一万一千九百八十六。

会率，一千八百八十二。

小分法，二千二百九。

入交限，一万一百四。

小周，二百五十四。

甲子纪 差率，四万九千一百七十八。

甲申纪 差率，五万八千二百三十一。

甲辰纪 差率，六万七千二百八十四。

通周，十六万七千六十三。

周日日余，三千三百六十二。

周虚，二千七百一。

五星约法，据出见以为正，不系于元本。然则算步究于元初，约法施于今用，曲求其趣，则各有宜，故作者两设其法也。岁以月食检日宿度所在，为历术者宗焉。又著《浑天论》，以步日于黄道，驳前儒之失，并得其中矣。

志第九

礼上

夫人含天地阴阳之灵，有哀乐喜怒之情。乃圣垂范，以为民极，节其骄淫，以防其暴乱；崇高天地，虔敬鬼神，列尊卑之序，成夫妇之义，然后为国为家，可得而治也。《传》曰：“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若乃太一初分，燧人钻火，志有暢于恭俭，情不由乎玉帛，而酌玄流于春涧之右，焚封豕于秋林之外，亦无得而阙焉。轩项依神，唐虞稽古，逮乎隆周，其文大备。或垂百官之范，置不刊之法；或礼经三百，威仪三千，皆所以弘宣天意，雕刻人理。叔代浇讹，王风陵谢，事睽光国，礼亦愆家。赵简子问太叔以揖让周旋之礼，对曰：“盖所谓仪而非礼也。”天经地义之道，自兹尤缺。哀公十一年，孔子自卫反鲁，迹三代之典，垂百王之训，时无明后，道噎不行。

若夫情尚分流，堤防之仁是弃；浇讹异术，洙泗之风斯泯。是以汉文罢再期之丧，中兴为一郊之祭，随时之义，不其然欤！而西京元鼎之辰，中兴永平之日，疏璧流而延冠带，启儒门而引诸生，两京之盛，于斯为美。及山鱼登俎，泽豕睽经，礼乐恆委，浮华相尚，而郊禋之制，纲纪或存。魏氏光宅，宪章斯美。王肃、高堂隆之徒，博通前载，三千条之礼，十七篇之学，各以旧文增损当世，岂所谓致君子尧舜之道焉。世属雕墙，

时逢秕政，周因之典，务多违俗，而遗编残册，犹有可观者也。景初元年，营洛阳南委粟山以为圆丘，祀之日以始祖帝舜配，房俎生鱼，陶樽玄酒，非搢绅为之纲纪，其孰能兴于此者哉！

宣景戎旅，未遑伊制。太康平吴，九州共一，礼经咸至，乐器同归，于是齐鲁诸生，各携缃素。武皇帝亦初平寇乱，意先仪范。其吉礼也，则三茅不翦，日观停瑄；其凶礼也，则深衣布冠，降席撤膳。明乎一谦三益之义，而教化行焉。元皇中兴，事多权道，遗文旧典，不断如发。是以常侍戴邈诣阙上疏云：“方今天地更始，万物权舆，荡近世之流弊，创千龄之英范。是故双剑之节崇，而飞白之俗成；挟琴之容饰，而赴曲之和作。”其所以兴起礼文，劝帝身先之也。穆哀之后，王猷渐替，桓温居揆，政由己出，而有司或曜斯文，增晖执事，主威长谢，臣道专行。《记》曰，“苟无其位，不可以作礼乐”，岂斯之谓欤！

晋始则有荀顗、郑冲裁成国典，江左则有荀崧、刁协损益朝仪。《周官》五礼，吉凶军宾嘉，而吉礼之大，莫过祭祀，故《洪范》八政，三日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于神明者也。汉兴，承秦灭学之后，制度多未能复古。历东、西京四百余年，故往往改变。魏氏承汉末大乱，旧章殄灭，命侍中王粲、尚书卫顗草创朝仪。及晋国建，文帝又命荀顗因魏代前事，撰为新礼，参考今古，更其节文，羊祜、任恺、庾峻、应贞并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太康初，尚书仆射硃整奏付尚书郎挚虞讨论之。虞表所宜损增曰：

臣典校故太尉顗所撰《五礼》臣以为夫革命以垂统，帝王之美事也，隆礼以率教，邦国之大事也，是以臣前表礼事稽留，求速讫施行。又以《丧服》最多疑阙，宜见补定。又以今礼篇章烦重，宜随类通合。事久不出，惧见寝嘿。

盖冠婚祭会诸吉礼，其制少变；至于《丧服》，世之要用，而特易失旨。故子张疑高宗谅阴三年，子思不听其子服出母，子游谓异父昆弟大功，而子夏谓之齐衰，及孔子没而门人疑于所服。此等皆明达习礼，仰读周典，俯师仲尼，渐渍圣训，讲肄积年，及遇丧事，尤尚若此，明丧礼易惑，不可不详也。况自此已来，篇章焚散，去圣弥远，丧制诡谬，固其宜矣。是以《丧服》一卷，卷不盈握，而争说纷然。三年之丧，郑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郑云服缙三月，王云葬讫而除。继母出嫁，郑云皆服，王云从乎继寄育乃为之服。无服之殇，郑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此者甚众。《丧服》本文省略，必待注解事义乃彰；其传说差详，世称子夏所作。郑王祖《经》宗《传》，而各有异同，天下并疑，莫知所定，而顓直书古《经》文而已，尽除子夏《传》及先儒注说，其事不可得行。及其行事，故当还颁异说，一彼一此，非所以定制也。臣以为今宜参采《礼记》，略取《传》说，补其未备，一其殊义。可依准王景侯所撰《丧服变除》，使类统明正，以断疑争，然后制无二门，咸同所由。

又此礼当班于天下，不宜繁多。顓为百六十五篇，篇为一卷，合十五余万言，臣犹谓卷多文烦，类皆重出。案《尚书·尧典》祀山川之礼，惟于东岳备称牲币之数，陈所用之仪，其余则但曰“如初”。《周礼》祀天地五帝享先王，其事同者皆曰“亦如之”，文约而义举。今礼仪事同而名异者，辄别为篇，卷烦而不典。皆宜省文通事，随类合之，事有不同，乃列其异。如此，所减三分之一。

虞讨论新礼讫，以元康元年上之。所陈惟明堂五帝、二社六宗及吉凶王公制度，凡十五篇。有诏可其议。后虞与傅咸继续其事，竟未成功。中原覆没，虞之《决疑注》，是其遗事也。

逮于江左，仆射刁协、太常荀崧补缉旧文，光禄大夫蔡謨又踵修其事云。

魏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祀武帝以配天，宗祀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于是时，二汉郊禋之制具存，魏所损益可知。四年八月，天子东巡，过繁昌，使执金吾臧霸行太尉事，以特牛祠受禅坛。景初元年十月乙卯，始营洛阳南委粟山为圜丘。诏曰：“昔汉氏之初，承秦灭学之后，采摭残缺，以备郊祀。自甘泉后土，雍宫五畤，神祇兆位，多不经见，并以兴废无常，一彼一此，四百余年，废无禘礼，古代之所更立者，遂有阙焉。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圜丘以始祖帝舜配，号圜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皇后配。宗祀皇考高祖文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十二月壬子冬至，始祀皇皇帝天于圜丘，以始祖有虞帝舜配。自正始以后，终魏世不复郊祀。

魏元帝咸熙二年十二月甲子，使持节侍中太保郑冲、兼太尉司隶校尉李熹奉皇帝玺绶策书，禅位于晋。丙寅，武皇帝设坛场于南郊，柴燎告类于上帝，是时尚未有祖配。泰始二年正月，诏曰：“有司前奏郊祀权用魏礼，朕不虑改作之难，令便为永制，众议纷互，遂不时定，不得以时供飧神祇，配以祖考。日夕难企，贬食忘安，其便郊祀。”时群臣又议，五帝即天也，王气时异，故殊其号，虽名有五，其实一神。明堂南郊，宜除五帝之坐，五郊改五精之号，皆同称昊上帝，各设一坐而已。地郊又除先后配祀。帝悉从之。二月丁丑，郊礼宣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是年十一月，有司又议奏，古者丘郊不异，宜并圜丘方丘于南北郊，更修立坛兆，其二至之祀合于二郊。帝又从之，一如宣帝所用王肃议也。是月庚寅冬至，

帝亲祠圆丘于南郊。自是后，圆丘方泽不别立。

太康三年正月，帝亲郊祀，皇太子、皇子悉侍祠。十年十月，又诏曰：“《孝经》‘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而《周官》云‘祀天旅上帝’，又曰‘祀地旅四望’。望非地，则明堂上帝不得为天也。往者众议除明堂五帝位，考之礼文不正。且《诗序》曰‘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宣帝以神武创业，既已配天，复以先帝配天，于义亦所不安。其复明堂及南郊五帝位。愍帝都长安，未及立郊庙而败。

元帝渡江，太兴二年始议立郊祀仪。尚书令刁协、国子祭酒杜夷议，宜须旋都洛邑乃修之。司徒荀组据汉献帝都许即便立郊，自宜于此修奉。骠骑王导、仆射荀崧、太常华恆、中书侍郎庾亮皆同组议，事遂施行，立南郊于巳地。其制度皆太常贺循所定，多依汉及晋初之仪。三月辛卯，帝亲郊祀，飨配之礼一依武帝始郊故事。是时尚未立北坛，地祇众神共在天郊。

明帝太宁三年七月，始诏立北郊，未及建而帝崩。及成帝咸和八年正月，追述前旨，于覆舟山南立之。天郊则五帝之佐、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文昌、北斗、三台、司命、轩辕、后土、太一、天一、太微、句陈、北极、雨师、雷电、司空、风伯、老人，凡六十二神也。地郊则五岳、四望、四海、四渎、五湖、五帝之佐、沂山、岳山、白山、霍山、医无闾山、蒋山、松江、会稽山、钱唐江、先农，凡四十四神也。江南诸小山，盖江左所立，犹如汉西京关中小水皆有祭秩也。是月辛未，祀北郊，始以宣穆张皇后配，此魏氏故事，非晋旧也。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将北郊，有疑议。太常顾和表：“泰始中，合二至之礼于二郊。北郊之月，古无明文，或以夏至，或同用阳月。汉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此则与南郊同月。

及中兴草创，百度从简，合七郊于一丘，宪章未备，权用斯礼，盖时宜也。至咸和中，议别立北郊，同用正月。魏承后汉，正月祭天以地配。时高堂隆等以为礼祭天不以地配，而称《周礼》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于是从和议。是月辛未南郊，辛巳北郊，帝皆亲奉。

安帝元兴三年，刘裕讨桓玄，走之。己卯，告义功于南郊。是年，帝蒙尘江陵未反。其明年应郊，朝议以为宜依《周礼》，宗伯摄职，三公行事。尚书左丞王纳之独曰：“既殡郊祀，自是天子当阳，有君存焉，禀命而行，何所辩也。郊之兴否，岂如今日之比乎！”议者又云：“今宜郊，故是承制所得令三公行事。”又“郊天极尊，惟一而已，故非天子不祀也。庶人以上，莫不蒸尝，嫡子居外，介子执事，未有不亲受命而可祭天者。”纳之又曰：“武皇受禅，用二月郊，元帝中兴，以三月郊。今郊时未过，日望舆驾，无为欲速，而使皇舆旋反，更不得亲奉也。”于是从纳之议。

郊庙牲币璧玉之色，虽有成文，秦世多以骊驹，汉则但云犊，未辩其色。江左南北郊同用玄牲，明堂庙社同以赤牲。

礼，有事告祖祢宜社之文，未有告郊之典也。汉仪，天子之丧，使太尉告谥于南郊，他无闻焉。魏文帝黄初四年七月，帝将东巡，以大军当出，使太常以一特牛告祠南郊。及文帝崩，太尉钟繇告谥南郊，皆是有事于郊也。江左则废。

礼，春分祀朝日于东，秋分祀夕月于西。汉武帝郊泰畤，平旦出竹宫，东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既郊明，又不在东西郊也。后遂旦夕常拜。故魏文帝诏曰：“汉氏不拜日于东郊，而旦夕常于殿下东西拜日月，烦褻似家人之事，非事天神之道也。”黄初二年正月乙亥，祀朝日于东门之外，又违礼二分之义。魏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祀朝日于东郊，八月己丑，祀

夕月于西郊，始得古礼。及武帝太康二年，有司奏，春分依旧请车驾祀朝日，寒温未适，可不亲出。诏曰：“礼仪宜有常，若如所奏，与故太尉所撰不同，复为无定制也。间者方难未平，故每从所奏，今戎事弭息，惟此为大。”案此诏，帝复为亲祀朝日也。此后废。

礼，“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魏文帝即位，用汉明堂而未有配。明帝太和元年，始宗祀文帝于明堂，齐王亦行其礼。

晋初以文帝配，后复以宣帝，寻复还以文帝配，其余无所变革。是则郊与明堂，同配异配，参差不同矣。摯虞议以为：“汉魏故事，明堂祀五帝之神。新礼，五帝即上帝，即天帝也。明堂除五帝之位，惟祭上帝。案仲尼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周礼》，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望非地，则上帝非天，断可识矣。郊丘之祀，扫地而祭，牲用茧栗，器用陶匏，事反其始，故配以远祖。明堂之祭，备物以荐，玉牲并陈，笱豆成列，礼同人鬼，故配以近考。郊堂兆位，居然异体，牲牢品物，质文殊趣。且祖考同配，非谓尊严之美，三日再祀，非谓不黜之义，其非一神，亦足明矣。昔在上古，生为明王，没则配五行，故太昊配木，神农配火，少昊配金，颛顼配水，黄帝配土。此五帝者，配天之神，同兆之于四郊，报之于明堂。祀天，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或以为五精之帝，佐天育物者也。前代相因，莫之或废，晋初始从异议。《庚午诏书》，明堂及南郊除五帝之位，惟祀天神，新礼奉而用之。前太医令韩杨上书，宜如旧祀五帝。太康十年，诏已施用。宜定新礼，明堂及郊祀五帝如旧。”诏从之。江左以后，未遑修建。

汉仪，太史每岁上其年历，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

立冬常读五时令，皇帝所服，各随五时之色。帝升御坐，尚书令以下就席位，尚书三公郎以令置案上，奉以入，就席伏读讫，赐酒一卮。魏氏常行其礼。魏明帝景初元年，通事白曰：“前后但见读春夏秋冬四时令，至于服黄之时，独阙不读，今不解其故。”散骑常侍领太史令高堂隆以为“黄于五行，中央土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生于火，故于火用事之末服黄，三季则否。其令则随四时，不以五行为令也，是以服黄无令。”斯则魏氏不读大暑令也。

及晋受命，亦有其制。傅咸云：“立秋一日，白路光于紫庭，白旗陈于玉阶。”然则其日旗路皆白也。成帝咸和五年六月丁未，有司奏读秋令。兼侍中散骑常侍荀奕、兼黄门侍郎散骑侍郎曹宇驳曰：“尚书三公曹奏读秋令，仪注旧典未备。臣等参议光禄大夫臣华恆议，武皇帝以秋夏盛暑，常阙不读令，在春冬不废也。夫先王所以顺时读令者，盖后天而奉天时，正服尊严之所重。今服章多阙，加比热隆赫，臣等谓可如恆议，依故事阙而不读。”诏可。六年三月，有司奏“今月十六日立夏。今正服渐备，四时读令，是祇述天和隆杀之道，谓今故宜读夏令。”奏可。

《礼》，孟春之月，“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藉”。至秦灭学，其礼久废。汉文帝之后，始行斯典。魏之三祖，亦皆亲耕藉田。

及武帝泰始四年，有司奏耕祠先农，可，令有司行事。诏曰：“夫国之大事，在祀与农。是以古之圣王，躬耕帝藉，以供郊庙之粢盛，且以训化天下。近世以来，耕藉止于数步之中，空有慕古之名，曾无供祀训农之实，而有百官车徒之费。今修千亩之制，当与群公卿士躬稼穡之艰难，以率先天下。主者详具其制，下河南，处田地于东郊之南，洛水之北。若无官田，

随宜使换，而不得侵人也。”于是乘舆御木辂以耕，以太牢祀先农。自惠帝之后，其事便废。

江左元帝将修耕藉，尚书符问“藉田至尊应躬祠先农不”？贺循答：“汉仪无，止有至尊应自祭之文。然则《周礼》王者祭四望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絺冕，以此不为无亲祭之义也。宜立两仪注。”贺循等所上仪注又未详允，事竟不行。后哀帝复欲行其典，亦不能遂。

汉仪，县邑常以乙未日祠先农，乃耕于乙地，以丙戌日祠风伯于戌地，以己丑日祠雨师于丑地，牲用羊豕。立春之日，皆青幡帟迎春于东郊外野中。迎春至自野中出，则迎拜之而还，弗祭。三时不迎。

魏氏虽天子耕藉，籓镇闾诸侯百亩之礼。及武帝末，有司奏：“古诸侯耕藉田百亩，躬执耒以奉社稷宗庙，以劝率农功。今诸王临国，宜依修耕藉之义。”然竟未施行。

《周礼》，王后帅内外命妇享先蚕于北郊。汉仪，皇后亲桑东郊苑中，蚕室祭蚕神，曰苑窳妇人、寓氏公主，祠用少牢。魏文帝黄初七年正月，命中宫蚕于北郊，依周典也。

及武帝太康六年，散骑常侍华峤奏：“先王之制，天子诸侯亲耕藉田千亩，后夫人躬蚕桑。今陛下以圣明至仁，修先王之绪，皇后体资生之德，合配乾之义，而坤道未光，蚕礼尚缺。以为宜依古式，备斯盛典。”诏曰：“昔天子亲藉，以供粢盛，后夫人躬蚕，以备祭服，所以聿遵孝敬，明教示训也。今藉田有制，而蚕礼不修，由中间务多，未暇崇备。今天下无事，宜修礼以示四海。其详依古典，及近代故事，以参今宜，明年施行。”于是蚕于西郊，盖与藉田对其方也。乃使侍中成粢草定其仪。先蚕坛高一丈，方二丈，为四出陛，陛广五尺，在皇后采桑坛东南帷宫外门之外，而东南去帷宫十丈，在蚕室西南，

桑林在其东。取列侯妻六人为蚕母。蚕将生，择吉日，皇后著十二笄步摇，依汉魏故事，衣青衣，乘油画云母安车，驾六驷马。女尚书著貂蝉佩玺陪乘，载筐钩。公主、三夫人、九嫔、世妇、诸太妃、太夫人及县乡君、郡公侯特进夫人、外世妇、命妇皆步摇、衣青，各载筐钩从蚕。先桑二日，蚕室生蚕著薄上。桑日，皇后未到，太祝令质明以一太牢告祠，谒者一人监祠。祠毕撤馔，班余胙于从桑及奉祠者。皇后至西郊升坛，公主以下陪列坛东。皇后东面躬桑，采三条，诸妃公主各采五条，县乡君以下各采九条，悉以桑授蚕母，还蚕室。事讫，皇后还便坐，公主以下乃就位，设飧宴，赐绢各有差。

前汉但置官社而无官稷，王莽置官稷，后复省。故汉至魏但太社有稷，而官社无稷，故常二社一稷也。

晋初仍魏，无所增损。至太康九年，改建宗庙，而社稷坛一庙俱徙。乃诏曰：“社实一神，其并二社之祀。”于是车骑司马傅咸表曰：

《祭法》王社太社，各有其义。天子尊事郊庙，故冕而躬耕。躬耕也者，所以重孝享之粢盛。亲耕故自报，自为立社者，为藉田而报者也。国以人为本，人以谷为命，故又为百姓立社而祈报焉。事异报殊，此社之所以有二也。

王景侯之论王社，亦谓春祈藉田，秋而报之也。其论太社，则曰王者布下圻内，为百姓立之，谓之大社，不自立之于京都也。景侯此论据《祭法》。《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也”。景侯解《祭法》，则以置社为民间之社矣。而别论复以太社为民间之社，未晓此旨也。太社，天子为百姓而祀，故称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风雨。”以群姓之众，王者通为立社，故称太社也。若夫置社，其数不一，盖以里所为名，《左氏传》盟于清丘

之社是也。众庶之社，既已不称太矣，若复不立之京都，当安所立乎！

《祭法》又曰，王为群姓立七祀，王自为立七祀。言自为者，自为而祀也；为群姓者，为群姓而祀也。太社与七祀其文正等。说者穷此，因云坟籍但有五祀，无七祀也。案祭，五祀国之太祀，七者小祀。《周礼》所云祭凡小祀，则墨冕之属也。景侯解大厉曰，“如周杜伯，鬼有所归，乃不为厉”。今云无二社者称景侯，《祭法》不谓无二，则曰“口传无其文也”。夫以景侯之明，拟议而后为解，而欲以口论除明文，如此非但二社当见思惟，景侯之后解亦未易除也。

前被敕，《尚书·召告》乃社于新邑，惟一太牢，不二社之明义也。案《郊特牲》曰社稷太牢，必援一牢之文以明社之无二，则稷无牲矣。说者曰，举社则稷可知。苟可举社以明稷，何独不举一以明二？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若有二而除之，不若过而存之。况存之有义，而除之无据乎？

《周礼》封人掌设社壝，无稷字。今帝社无稷，盖出于此。然国主社稷，故经传动称社稷。《周礼》王祭社稷则絺冕，此王社有稷之交也。封人所掌社壝之无稷字，说者以为略文，从可知也。谓宜仍旧立二社，而加立帝社之稷。

时成粲义称景侯论太社不立京都，欲破郑氏学。咸重表以为：“如粲之论，景侯之解文以此坏。《大雅》云‘乃立冢土’，毛公解曰，‘冢土，大社也。’景侯解《诗》，即用此说。《禹贡》‘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为太社，封四方诸侯，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如此，太社复为立京都也。不知此论何从而出，而与解乖，上违经记明文，下坏景侯之解。臣虽顽蔽，少长学门，不能默已，谨复续上。”刘寔与咸议同。诏曰：“社实一神，而相袭二位，众议不同，何必改

作！其便仍旧，一如魏制。”

其后挚虞奏，以为：“臣案《祭法》‘王为群姓立社曰太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周礼》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壇’，又曰‘以血祭祭社稷’，则太社也。又曰‘封人掌设王之社壇’，又有军旅宜乎社，则王社也。太社为群姓祈报，祈报有时，主不可废。故凡祓社衅鼓，主奉以从是也。此皆二社之明文，前代之所尊，以《尚书·召告》社于新邑三牲各文，《诗》称‘乃立冢土’，无两社之交，故废帝社，惟立太社。《诗书》所称，各指一事，又皆在公旦制作之前，未可以易《周礼》之明典，《祭法》之正义。前改建庙社，营一社之处，朝议斐然，执古匡今。世祖武皇帝躬发明诏，定二社之义，以为永制。宜定新礼，从二社。”诏从之。

至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其太社之祝曰：“地德普施，惠存无疆。乃建太社，保佑万邦。悠悠四海，咸赖嘉祥。”其帝社之祝曰：“坤德厚载，邦畿是保。乃建帝社，以神地道。明祀惟辰，景福来造。”

汉仪，每月旦，太史上其月历，有司侍郎尚书见读其令，奉行其正。朔前后二日，牵牛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变，割羊以祠社，用救日变。执事者长冠，衣绛领袖缘中衣、绛缘以行礼，如故事。自晋受命，日月将交会，太史乃上合朔，尚书先事三日，宣摄内外戒严。挚虞《决疑》曰：“凡救日蚀者，著赤帻，以助阳也。日将蚀，天子素服避正殿，内外严警。太史登灵台，伺侯日变，便伐鼓于门。闻鼓音，侍臣皆著赤帻，带剑入侍。三台令史以上皆各持剑，立其户前。卫尉卿驱驰绕宫，伺察守备。周而复始，亦伐鼓于社，用周礼也。又以赤丝为绳以系社，祝史陈辞以责之。社，勾龙之神，天子之上公，故陈辞以责之。日复常，乃罢。”

汉建安中，将正会，而太史上言，正旦当日蚀。朝士疑会否，共谏尚书令荀彧。时广平计吏刘邵在坐，曰：“梓慎、裨灶，古之良史，尤占水火，错失天时。《礼》，诸侯旅见天子，入门不得终礼者四，日蚀在一。然则圣人垂制，不为变异豫废朝礼者，或灾消异伏，或推术谬误也。”彧及众人咸善而从之，遂朝会如旧，日亦不蚀，邵由此显名。

至武帝咸宁三年、四年，并以正旦合朔却元会，改魏故事也。元帝太兴元年四月，合朔，中书侍郎孔愉奏曰：“《春秋》，日有蚀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诸阴也；诸侯伐鼓于朝，臣自攻也。案尚书符，若日有变，便击鼓于诸门，有违旧典。”诏曰：“所陈有正义，辄敕外改之。”

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后复疑应却会与否。庾冰辅政，写刘邵议以示八坐。于时有谓邵为不得礼意，荀彧从之，是胜人之一失。故蔡谟遂著议非之，曰：“邵论灾消异伏，又以梓慎、裨灶犹有错失，太史上言，亦不必审，其理诚然也。而云圣人垂制，不为变异豫废朝礼，此则谬矣。灾祥之发，所以谴告人君，王者之所重诫，故素服废乐，退避正寝，百官降物，用币伐鼓，躬亲而救之。夫敬诫之事，与其疑而废之，宁慎而行之。故孔子、老聃助葬于巷党，以丧不见星而行，故日蚀而止柩，曰安知其不见星也。而邵废之，是弃圣贤之成规也。鲁桓公壬申有灾，而以乙亥尝祭，《春秋》讥之。灾事既过，犹追惧未已，故废宗庙之察，况闻天眚将至，行庆乐之会，于礼乖矣。《礼记》所云诸侯入门不得终礼者，谓日官不豫言，诸侯既入，见蚀乃知耳，非先闻当蚀而朝会不废也。引此，可谓失其义旨。刘邵所执者《礼记》也，夫子、老聃巷党之事，亦《礼记》所言，复违而反之，进退无据。然荀令所善，汉朝所从，遂使此言至今见称，莫知其误矣，后来君子将拟以为式，

故正之云尔。”于是冰从众议，遂以却会。

至永和中，殷浩辅政，又欲从刘邵议不却会。王彪之据咸宁、建元故事，又曰：“《礼》云诸侯旅见天子，不得终礼而废者四，自谓卒暴有之，非为先存其事，而侥幸史官推术缪错，故不豫废朝礼也。”于是又从彪之议。

《尚书》“禋于六宗”，诸儒互说，往往不同。王莽以《易》六子，遂立六宗祠。魏明帝时疑其事，以问王肃，亦以为易六子，故不废。及晋受命，司马彪等表六宗之祀不应特立新礼，于是遂罢其祀。其后挚虞奏之，又以为：“案舜受终，‘类于上帝，系于六宗，望于山川’，则六宗非上帝之神，又非山川之灵也。《周礼》肆师职曰：‘用牲于社宗。’党正职曰：‘春秋祭禋亦如之。’肆师之宗，与社并列，则班与社同也。党正之祭，文不系社，则神与社异也。周之命祀，莫重郊社，宗同于社，则贵神明矣。又，《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则《周礼》祭禋，《月令》天宗，六宗之神也。汉光武即位高邑，依《虞书》禋于六宗。安帝元初中，立祀乾位，礼同太社。魏氏因之，至景初二年，大议其神，朝士纷纭，各有所执。惟散骑常侍刘邵以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六宗者，太极冲和之气，为六气之宗者也。《虞书》谓之六宗，《周书》谓之天宗。是时考论异同，而从其议。汉魏相仍，著为贵祀。凡崇祀百神，放而不至，有其兴之，则莫敢废之。宜定新礼，祀六宗如旧。”诏从之。

《礼》，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中霤、国门、国行、大厉、户、灶。仲春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祀高禘。《毛诗》《丝衣篇》，高子曰灵星之尸。汉兴，高帝亦立灵星祠。及武帝，以李少君故，始祠灶；及生戾太子，始立高禘。《汉仪》云，国家亦有五祀，有司行事，其礼颇轻于社稷，则亦存其典矣。又云，

常以仲春之月，立高禘祠于城南，祀以特性。又，是月也，祠老人星于国都南郊老人星庙。立夏祭灶，季秋祠心星于城南坛心星庙。元康时，洛阳犹有高禘坛，百姓祠其旁，或谓之落星。是后诸祀无闻，江左以来，不立七祀，灵星则配飨南郊，不复特置焉。

左氏传“龙见而雩”，经典尚矣。汉仪，自立春到立夏，尽立秋，郡国尚旱，郡县各扫除社稷。其旱也，公卿官长以次行雩礼求雨，闭诸阳，衣皂，兴土龙，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变，如故事。武帝咸宁二年，春久旱。四月丁巳，诏曰“诸旱处广加祈请”。五月庚午，始祈雨于社稷山川。六月戊子，获澍雨。此雩之旧典也。太康三年四月，十年二月，又如之。其雨多则禴祭，赤帻殊衣，闭诸阴，殊索綦社，伐殊鼓焉。

《周礼》王者祭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伯雨师、社稷、五土、五岳、山林川泽、四方百物，兆四类四望，亦如之。魏文帝黄初二年六月庚子，初礼五岳四渎，咸秩群祀，瘞沈珪璧。六年七月，帝以舟军入淮。九月壬戌，遣使者沈璧于淮。魏明帝太和四年八月，帝东巡，遣使者以特牛祠中岳。魏元帝咸熙元年，行幸长安，使使者以璧币礼祠华山。

及穆帝升平中，何琦论修五岳祠曰：“唐虞之制，天子五载一巡狩，顺时之方，柴燎五岳，望于山川，遍于群神，故曰，因名山升中于天，所以昭告神祇，飨报功德。是以灾厉不作，而风雨寒暑以时。降及三代，年数虽殊，而其礼不易，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著在经纪，所谓‘有其举之，莫敢废也。’及秦汉都西京，泾、渭、长水，虽不在祀典，以近咸阳故，尽得比大川之祠，而正立之祀可以阙哉！自永嘉之乱，神州倾覆，兹事替矣。惟灋之天柱，在王略之内也，旧台选百户吏卒，以奉其职。中兴之际，未有官守，庐江郡常遣大吏兼假四时禘

赛，春释寒而冬请冰。咸和迄今，又复隳替。计今非典之祠，可谓非一。考其正名，则淫昏之鬼；推其糜费，则百姓之蠹。而山川大神更为简缺，礼俗積紊，人神杂扰，公私奔蹙，渐以繁滋。良由顷国家多难，日不暇给，草建废滞，事有未遑。今元愆已殄，宜修旧典。岳渎之域，风教所被，来苏之众，咸蒙德泽。而神明禋祀，未之或甄，巡狩柴燎，其废尚矣。崇明前典，将俟皇舆北旋，稽古宪章，大厘制度。俎豆牲牢，祝嘏文辞，旧章靡记，可令礼官作式，归诸诚简，以达明德馨香，如斯而已。其诸祆孽，可粗依法令，先去其甚，俾邪正不黷。”时不见省。

昔武王入殷，未及下车而封先代之后，盖追思其德也。孔子以大圣而终于陪臣，未有封爵。至汉元帝，孔霸以帝师赐爵，号褒成君，奉孔子后。魏文帝黄初二年正月，诏以议郎孔羨为宗圣侯，邑百户，奉孔子祀，令鲁郡修旧庙，置百户吏卒以守卫之。及武帝泰始三年十一月，改封宗圣侯孔震为奉圣亭侯。又诏太学及鲁国，四时备三牲以祀孔子。明帝太宁三年，诏给奉圣亭侯孔亭四时祠孔子祭直，如泰始故事。

礼，始立学必先释奠于先圣先师，及行事必用币。汉世虽立学，斯礼无闻。魏齐王正始二年二月，帝讲论语通，五年五月，讲《尚书》通，七年十二月，讲《礼记》通，并使太常释奠，以太牢祠孔子于辟雍，以颜回配。武帝泰始七年，皇太子讲《孝经》通。咸宁三年，讲《诗》通，太康三年，讲《礼记》通。惠帝元康三年，皇太子讲《论语》通。元帝太兴二年，皇太子讲《论语》通。太子并亲释奠，以太牢祠孔子，以颜回配。成帝咸康元年，帝讲《诗》通。穆帝升平元年三月，帝讲《孝经》通。孝武宁康三年七月，帝讲《孝经》通。并释奠如故事。穆帝、孝武并权以中堂为太学。

故事，祀皋陶于廷尉寺，新礼移祀于律署，以同祭先圣于太学也。故事，祀以社日，新礼改以孟秋之月，以应秋政。挚虞以为：“案《虞书》，皋陶作士师，惟明克允，国重其功，人思其当，是以狱官礼其神，系者致其祭，功在断狱之成，不在律令之始也。大学之设，义重太常，故祭于太学，是崇圣而从重也。律署之置，卑于廷尉，移祀于署，是去重而就轻也。律非正署，废兴无常，宜如旧祀于廷尉。又，祭用仲春，义取重生，改用孟秋，以应刑杀，理未足以相易。宜定新礼，皆如旧制。”

岁旦常设苇茭桃梗，磔鸡于宫及百寺之门，以禳恶气。案汉仪则仲夏设之，有桃印，无磔鸡。及魏明帝大修禳礼，故何晏禳祭议鸡特牲供禳衅之事。磔鸡宜起于魏，桃印本汉制，所以辅卯金，又宜魏所除也。但未详改仲夏在岁旦之所起耳。魏明帝青龙元年，诏郡国，山川不在祀典者勿祠。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诏曰：“昔圣帝明王修五岳四渎，名山川泽，各有定制，所以报阴阳之功故也。然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故祝史荐而无愧辞，是以其人敬慎幽冥而淫祀不作。末世信道不笃，僭礼渎神，纵欲祈请，曾不敬而远之，徒偷以求幸，祆妄相煽，舍正为邪，故魏朝疾之。其案旧礼具为之制，使功著于人者必有其报，而祆淫之鬼不乱其间。”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厉殃及禳祠，诏曰：“不在祀典，除之。”

《王制》，天子七庙，诸侯以下各有等差，礼文详矣。汉献帝建安十八年五月，以河北十郡封魏武帝为魏公。是年七月，始建宗庙于鄴，自以诸侯礼立五庙也。后虽进爵为王，无所改易。延康元年，文帝继王位，七月，追尊皇祖为大王，丁夫人曰大王后。黄初元年十一月受禅，又追尊大王曰大皇帝，皇考

武王曰武皇帝。二年六月，以洛京宗庙未成，乃祠武帝于建始殿，亲执馈奠，如家人礼。案《礼》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庶人无庙，故祭于寝，帝者行之非礼甚矣。

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又追尊高祖大长秋曰高皇，夫人吴氏曰高皇后，并在鄴庙。庙所祠，则文帝之高祖处士、曾祖高皇、祖大皇帝共一庙，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庙，百世不毁，然则所祠止于亲庙四室也。其年十一月，洛京庙成，则以亲尽迁处士主置园邑，使行太傅太常韩暨、行太常宗正曹恪持节迎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庙，犹为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六月，群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庙之制，曰：“大魏三圣相承，以成帝业。武皇帝肇建洪基，拨乱夷险，为魏太祖。文皇帝继天革命，应期受禅，为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华夏，兴制礼乐，宜为魏烈祖。于太祖庙北为二祧，其左为文帝庙，号曰高祖昭祧，其右拟明帝，号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庙，万世不毁。其余四庙，亲尽迭迁，一如周后稷、文武庙祧之礼。”

文帝甄后赐死，故不列庙。明帝即位，有司奏请追谥曰文昭皇后，使司空王朗持节奉策告祠于陵。三公又奏曰：“自古周人归祖后稷，又特立庙以祀姜嫄。今文昭皇后之于后嗣，圣德至化，岂有量哉！夫以皇家世妃之尊，神灵迁化，而无寝庙以承享祀，非以报显德，昭孝敬也。稽之古制，宜依周礼，别立寝庙。”奏可。太和元年二月，立庙于鄴。四月，洛邑初营宗庙，掘地得玉玺，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羨思慈亲。”明帝为之改容，以太牢告庙。至景初元年十二月己未，有司又奏文昭皇后立庙京师，永传享祀，乐舞与祖庙同，废鄴庙。

魏元帝咸熙元年，进文帝爵为王，追命舞阳宣文侯为宣王，忠武侯为景王。是年八月，文帝崩，谥曰文王。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受禅，丁卯，追尊皇祖宣王为

宣皇帝，伯考景王为景皇帝，考文王为文皇帝，宣王妃张氏为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为景皇后。二年正月，有司奏置七庙。帝重其役，诏宜权立一庙。于是群臣议奏：“上古清庙一宫，尊远神祇。逮至周室，制为七庙，以辩宗祧。圣旨深弘，远迹上世，敦崇唐虞，舍七庙之繁华，遵一宫之远旨。昔舜承尧禅，受终文祖，遂陟帝位，盖三十载，月正元日，又格于文祖，遂陟帝位，此则虞氏不改唐庙，因仍旧宫。可依有虞氏故事，即用魏庙。”奏可。于是追祭征西将军、豫章府君、颍川府君、京兆府君，与宣皇帝、景皇帝、文皇帝为三昭三穆。是时宣皇未升，太祖虚位，所以祠六世，与景帝为七庙，其礼则据王肃说也。七月，又诏曰：“主者前奏，就魏旧庙，诚亦有准。然于祇奉神明，情犹未安，宜更营造。”于是改创宗庙。十一月，追尊景帝夫人夏侯氏为景怀皇后。任茂议以为夏侯初嫔之时，未有王业。帝不从。太康元年，灵寿公主修丽祔于太庙，周汉未有其准。魏明帝则别立平原主庙，晋又异魏也。六年，因庙陷，当改修创，群臣又议奏曰：“古者七庙异所，自宜如礼。”诏又曰：“古虽七庙，自近代以来皆一庙七室，于礼无废，于情为叙，亦随时之宜也。其便仍旧。”至十年，乃更改筑于宣阳门内，穷极壮丽，然坎位之制犹如初尔。庙成，帝用挚虞议，率百官迁神主于新庙，自征西以下，车服导从皆如帝者之仪。及武帝崩则迁征西，及惠帝崩又迁豫章。而惠帝世愍怀太子、太子二子哀太孙臧、冲太孙尚并祔庙，元帝世，怀帝殇太子又祔庙，号为阴室四殇。怀帝初，又策谥武帝杨后曰武悼皇后，改葬峻阳陵侧，别祠弘训宫，不列于庙。

元帝既即尊位，上继武帝，于元为祚，如汉光武上继元帝故事也。是时，西京神主，堙灭虜庭，江左建庙，皆更新造。寻以登怀帝之主，又迁颍川，位虽七室，其实五世，盖从刁协

以兄弟为世数故也。于时百度草创，旧礼未备，毁主权居别室。至太兴三年正月乙卯，诏曰：“吾虽上继世祖，然于怀、愍皇帝皆北面称臣。今祠太庙，不亲执觴酌，而令有司行事，于情礼不安。可依礼更处。”太常恆议：“今圣上继武皇帝，宜准汉世祖故事，不亲执觴爵。”又曰：“今上承继武帝，而庙之昭穆，四世而已，前太常贺循、博士傅纯，并以为惠、怀及愍，宜别立庙。然臣愚谓庙室当以容主为限，无拘常数。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则当祭祢而已。推此论之，宜还复豫章、颍川，全祠七庙之礼。”骠骑长史温峤议：“凡言兄弟不相入庙，既非礼文，且光武奋剑振起，不策名于孝平，务神其事，以应九世之讖，又古不共庙，故别立焉。今上以策名而言，殊于光武之事，躬奉蒸尝，于经既正，于情又安矣。太常恆欲还二府君，以全七世，峤谓是宜。”骠骑将军王导从峤议。峤又曰：“其非子者，可直言皇帝敢告某皇帝，又若以一帝为一世，则不祭祢，反不及庶人。”帝从峤议，悉施用之。于是乃更定制，还复豫章、颍川于昭穆之位，以同惠帝嗣武故事，而惠、怀、愍三帝自从《春秋》尊尊之义，在庙不替也。

及元帝崩，则豫章复迁。然元帝神位犹在愍帝之下，故有坎室者十也。至明帝崩，而颍川又迁，犹十室也。于时续广太庙，故三迁主并还西储，名之曰祧，以准远庙。成帝咸康七年五月，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于庙，配飨世祖。成帝崩而康帝承统，以兄弟一世，故不迁京兆，始十一室也。

至康帝崩，穆帝立，永和二年七月，有司奏：“十月殷祭，京兆府君当迁祧室。昔征西、豫章、颍川三府君毁主，中兴之初权居天府，在庙门之西。咸康中，太常冯怀表续奉还于西储夹室，谓之为祧，疑亦非礼。今京兆迁入，是为四世远祖，长在太祖之上。昔周室太祖世远，故迁有所归。今晋庙宣皇为主。

而四祖居之，是屈祖就孙也；殷袷在上，是代太祖也。”领司徒蔡谟议：“四府君宜改筑别室，若未展者，当入就太庙之室，人莫敢卑其祖，文武不先不窋。殷祭之日，征西东面，处宣皇之上。其后迁庙之主，藏于征西之祧，祭荐不绝。”护军将军冯怀议：“礼，无庙者为坛以祭，可立别室藏之，至殷禘则祭于坛也。”辅国将军谯王司马无忌等议：“诸儒谓太王、王季迁主，藏于文武之祧。如此，府君迁主宜在宣帝庙中。然今无寢室，宜变通而改筑。又殷袷太庙，征西东面。”尚书郎孙绰与无忌议同，曰：“太祖虽位始九五，而道以从暢，替人爵之尊，笃天伦之道，所以成教本而光百代也。”尚书郎徐禅议：“《礼》‘去祧为坛，去坛为墠’，岁袷则祭之。今四祖迁主，可藏之石室，有禘则祭于坛墠。”又遣禅至会稽，访处士虞喜。喜答曰：“汉世韦玄成等以毁主瘞于园，魏朝议者云应埋两阶之间。且神主本在太庙，若今别室而祭，则不如永藏。又四君无追号之礼，益明应毁而无祭。”是时简文为抚军、与尚书郎刘邵等奏：“四祖同居西祧，藏主石室，禘袷及祭，如先朝旧仪。”时陈留范宣兄子问此礼，宣答曰：“舜庙所祭，皆是庶人，其后世远而毁，不居舜上，不序昭穆。今四君号犹依本，非以功德致祀也。若依虞主之瘞，则犹藏子孙之所；若依夏主之埋，则又非本庙之阶。宜思其变，则筑一室，亲未尽则禘袷处宣帝之上，亲尽则无缘下就子孙之列。”其后太常刘遐等同蔡谟议。博士张凭议：“或疑陈于太祖者，皆其后之毁主，凭案古义无别前后之文也。禹不先鯀，则迁主居太祖之上，亦何疑也。”于是京兆迁入西储，同谓之祧，如前三祖迁主之礼，故正室犹十一也。穆帝崩而哀帝、海西并为兄弟，无所登除。咸安之初，简文皇帝上继元皇，世秩登进，于是颍川、京兆二主复还昭穆之位。至简文崩，颍川又迁。

孝武帝太元十二年五月壬戌，诏曰：“昔建太庙，每事从俭，太祖虚位，明堂未建。郊祀国之大事，而稽古之制阙然，便可详议。”祠部郎中徐邈议：“圆丘郊祀，经典无二，宣皇帝尝辩斯义，而检以圣典。爰及中兴，备加研极，以定南北二郊，诚非异学所可轻改也。谓仍旧为安。武皇帝建庙六世，祖三昭三穆。宣皇帝创基之主，实惟太祖，亲则王考。四庙在上，未及迁世，故权虚东向之位也。兄弟相及，义非二世。故当今庙祀，世数未足，而欲太祖正位，则违事七之义矣。又《礼》曰庶子王亦禘祖立庙，盖谓支胤援立，则亲近必复。京兆府君于今六世，宜复立此室，则宣皇未在六世之上，须前世既迁，乃太祖位定耳。京兆迁毁宜藏主于石室，虽禘祫犹弗及。何者？传称毁主升合乎太祖，升者自下之名，不谓可降尊就卑也。太子太孙，阴室四主，储嗣之重，升祔皇祖，所配之庙，世远应迁，然后从食之孙，与之俱毁。明堂方圆之制，纲领已举，不宜阙配帝之祀。且王者以天下为家，未必一邦，故周平、光武无废于二京也。明堂所配之神，积疑莫辩。案《易》‘殷荐上帝，以配祖考’，祖考同配，则上帝亦为天，而严父之义显。《周礼》旅上帝者，有故告天，与郊祀常礼同用四圭，故并言之。若上帝是五帝，《经》文何不言祀天旅五帝，祀地旅四望乎？”侍中车胤议同。又曰：“明堂之制，既其难详，且乐主于和，礼主于敬，故质文不同，音器亦殊。既茅茨广厦，不一其度，何必守其形范，而不弘本从俗乎？九服咸宁，河朔无尘，然后明堂辟雍可崇而修之。”时朝议多同，于是奉行，一无所改。十六年，始改作太庙殿，正室十四间，东西储各一间，合十六间，栋高八丈四尺。备法驾迁神主于行庙，征西至京兆四主及太子太孙各用其位之仪服。四主不从帝者之仪，是与太康异也。诸主既入庙，设脯醢之奠。及新庙成，神主还室，又设

脯醢之奠。十九年二月，追尊简文母会稽太妃郑氏为简文皇帝宣太后，立庙太庙道西。及孝武崩，京兆又迁，如穆帝之世四祧故事。

义熙九年四月，将殷祠，诏博议迁毁之礼。大司马琅邪王德文议：“泰始之初，虚太祖之位，而缘情流远，上及征西，故世尽则宜毁，而宣帝正太祖之位。又汉光武移十一帝主于洛邑，则毁主不设，理可推矣。宜筑别室，以居四府君之主，永藏而弗祀也。”大司农徐广议：“四府君尝处庙堂之首，歆率土之祭，若埋之幽壤，于情理未必咸尽。谓可迁藏西储，以为远祧，而禘飨永绝也。”太尉谘议参军袁豹议：“仍旧无革，殷祠犹及四府君，情理为允。”时刘裕作辅，意与大司马议同，须后殷祠行事改制。会安帝崩，未及禘而天禄终焉。

武帝咸宁五年十一月己酉，弘训羊太后崩，宗庙废一时之祀，天地明堂去乐，且不上胙。穆帝升平五年十月己卯，殷祀，以帝崩后不作乐。孝武太元十一年九月，皇女亡，及应烝祠，中书侍郎范 1111 奏：“案《丧服传》有死宫中者三月不举祭，不别长幼之与贵贱也。皇女虽在婴孩，臣窃以为疑。”于是尚书奏使三公行事。

武帝泰始七年四月，帝将亲祠，车驾夕牲，而仪注还不拜。诏问其故，博士奏历代相承如此。帝曰：“非致敬宗庙之礼也。”于是实拜而还，遂以为制，夕牲必躬临拜，而江左以来复止。

魏故事，天子为次殿于庙殿之北东，天子入自北门。新礼，设次殿于南门中门外之右，天子入自南门。挚虞以为：“次殿所以为解息之处，凡适尊以不显为恭，以由隐为顺，而设之于上位，入自南门，非谦厌之义。宜定新礼，皆如旧说。”从之。

礼，大事则告祖祢，小事则特告祢，秦汉久废。魏文帝黄初四年七月，将东巡，以大军当出，使太常以特牛告南郊。及

文帝崩，又使太尉告谥策于南郊。自是迄晋相承，告郊之后仍以告庙，至江左其礼废。至成帝咸和三年，苏峻覆乱京都，温峤等立行庙于白石，复行其典。告先君及后曰：“逆臣苏峻，倾覆社稷，毁弃三正。污辱海内。臣侃、臣峤、臣亮等手刃戎首，龚行天罚。惟中宗元皇帝、肃祖明皇帝、明穆皇后之灵，降鉴有罪，剿绝其命，翦此群凶，以安宗庙。臣等虽陨首摧躯，犹生之年。”

魏明帝太和三年，诏曰：“礼，王后无嗣，择建支子，以继大宗，则当纂正统而奉公义，何得复顾私亲哉！汉宣继昭帝后，加悼考以皇号。哀帝以外籓援立，而董宏等称引亡秦，惑误朝议，遂尊恭皇，立庙京师。又宠籓妾，使比长信，僭差无礼，人神弗佑。非罪师丹忠正之谏，用致丁傅焚如之祸。自是之后，相踵行之。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为戒。后嗣万一有由诸侯入奉大统，则当明为人后之义。敢为佞邪导谀君上，妄建非正之号，谓考为皇，称妣为后，则股肱大臣诛之无赦。其书之金策，藏之宗庙。”是后高贵、常道援立，皆不外尊。及愍帝建兴四年，司徒梁芬议追尊之礼，帝既不从，而左仆射索綝等亦称引魏制，以为不可，故追赠吴王为太保而已。元帝太兴二年，有司言琅邪恭王宜称皇考。贺循议云：“礼典之义，子不敢以己爵加其父号。”帝又从之。

志第十

礼中

五礼之别，二曰凶。自天子至于庶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其理既均，其情亦等，生则养，死则哀，故曰三年之丧，天下之达礼者也。汉礼，天子崩，自不豫至于登遐及葬，丧纪之制，与夫三代变易。魏晋以来，大体同汉。然自汉文革丧礼之制，后代遵之，无复三年之礼。及魏武临终，遗令“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百官当临中者，十五举音，葬毕便除。其将兵屯戍者，不得离部。”魏武以正月庚子崩，辛丑即殡，是月丁卯葬，是为不逾月也。

及宣帝、景帝之崩，并从权制。文帝之崩，国内服三日。武帝亦遵汉魏之典，既葬除丧，然犹深衣素冠，降席撤膳。太宰司马孚、太傅郑冲、太保王祥、太尉何曾、司徒领中领军司马望、司空荀顗、车骑将军贾充、尚书令裴秀、尚书仆射武陔、都护大将军郭建、侍中郭绥、中书监荀勖、中军将军羊祜等奏曰：“臣闻礼典轨度，丰杀随时，虞夏商周，咸不相袭，盖有由也。大晋绍承汉魏，有革有因，期于足以兴化而已，故未得皆返太素，同规上古也。陛下既以俯遵汉魏降丧之典，以济时务，而躬蹈大孝，情过乎哀，素冠深衣，降席撤膳，虽武丁行之于殷世，曾闵履之于布衣，未足以逾。方今荆蛮未夷，庶政

未义，万机事殷，动劳神虑，岂遑全遂圣旨，以从至情。臣等以为陛下宜割情以康时济俗，辄敕御府易服，内省改坐，太官复膳，诸所施行，皆如旧制。”诏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终苴经于草土，以存此痛，况当食稻衣锦，诚诡然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吾本诸生家，传礼来久，何心一旦便易此情于所天！相从已多，可试省孔子答宰我之言，无事纷纭也。言及悲剥，柰何！柰何！”孚等重奏：“伏读圣诏，感以悲怀，辄思仲尼所以抑宰我之问，圣思所以不能已已，甚深甚笃。然今者干戈未戢，武事未偃，万机至重，天下至众。陛下以万乘之尊，履布衣之礼，服粗席稿，水饮疏食，殷忧内盈，毁悴外表。而躬勤万机，坐而待旦，降心接下，仄不遑食，所以劳力者如斯之甚。是以臣等悚息不宁，诚惧神气用损，以疚大事。辄敕有司，改坐复常，率由旧典。惟陛下察纳愚款，以慰皇太后之心。”又诏曰：“重览奏议，益以悲剥，不能自胜，柰何！柰何！三年之丧，自古达礼，诚圣人称情立衷，明恕而行也。神灵日远，无所诉告，虽薄于情，食旨服美，所不堪也。不宜反覆，重伤其心，言用断绝，柰何！柰何！”帝遂以此礼终三年。后居太后之丧亦如之。

泰始二年八月，诏曰：“此上旬，先帝弃天下日也，便以周年。吾茕茕，当复何时一得叙人子之情邪！思慕烦毒，欲诏陵瞻侍，以尽哀愤。主者具行备。”太宰安平王孚、尚书令裴秀、尚书仆射武陔等奏：“陛下至孝蒸蒸，哀思罔极。衰麻虽除，哀毁疏食，有损神和。今虽秋节，尚有余暑，谒见山陵，悲感摧伤，群下窃用竦息，以为宜降抑圣情，以慰万国。”诏曰：“孤茕忽尔，日月已周，痛慕摧感，永无逮及。欲瞻奉山陵，以叙哀愤，体气自佳耳。又已凉，便当行，不得如所奏也。主者便具行备。”又诏曰：“汉文不使天下尽哀，亦帝王至谦

之志。当见山陵，何心而无服，其以衰经行。”孚等重奏曰：“臣闻上古丧期无数，后世乃有年月之渐。汉文帝随时之义，制为短丧，传之于后。陛下以社稷宗庙之重，万方亿兆之故，既从权制，释除衰麻，群臣百姓吉服，今者谒陵，以叙哀慕，若加衰经，进退无当。不敢奉诏。”诏曰：“亦知不在此麻布耳。然人子情思，为欲令哀丧之物在身，盖近情也。群臣自当案旧制。”孚等又奏曰：“臣闻圣人制作，必从时宜。故五帝殊乐，三王异礼，此古今所以不同，质文所以迭用也。陛下随时之宜，既降心克己，俯就权制，既除衰麻，而行心丧之礼，今复制服，义无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之敢安也。参议宜如前奏。”诏曰：“患情不能跂及耳，衣服何在。诸君勤勤之至，岂苟相违。”

泰始四年，皇太后崩。有司奏：“前代故事，倚庐中施白缣帐、蓐、素床，以布巾裹块草，辎辇、版舆、细犊车皆施缣里。”诏不听，但令以布衣车而已，其余居丧之制，不改礼文。有司又奏：“大行皇太后当以四月二十五日安厝。故事，虞著衰服，既虞而除。其内外官僚皆就朝晡临位，御除服讫，各还所次除衰服。”诏曰：“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礼也。受终身之爱，而无数年之报，柰何葬而便即吉，情所不忍也。”有司又奏：“世有险易，道有洿隆，所遇之时异，诚有由然，非忽礼也。方今戎马未散，王事至殷，更须听断，以熙庶绩。昔周康王始登翌室，犹戴冕临朝。降于汉魏，既葬除释，谅闇之礼，自远代而废矣。惟陛下割高宗之制，从当时之宜。”诏曰：“夫三年之丧，所以尽情致礼，葬已便除，所不堪也。当叙吾哀怀，言用断绝，柰何！柰何！”有司又固请。诏曰：“不能笃孝，勿以毁伤为忧也。诚知衣服未事耳，然今思存草土，率当以吉物夺之，乃所以重伤至心，非见念也。每代礼典质文皆不

同耳，何为限以近制，使达丧阙然乎！”群臣又固请，帝流涕久之乃许。文明皇后崩及武元杨后崩，天下将吏发哀三日止。

穆帝崩，哀帝立。帝于穆帝为从父昆弟，穆帝舅褚歆有表，中书答表朝廷无其仪，诏下议。尚书仆射江胪等四人并云，闵信兄弟也，而为父子，则哀帝应为帝嗣。卫军王述等二十五人云“成帝不私亲爱，越授天伦，康帝受命显宗。社稷之重，已移所授，纂承之序，宜继康皇。”尚书谢奉等六人云：“继体之正，宜本天属，考之人情，宜继显宗也。”诏从述等议，上继显宗。

宁康二年七月，简文帝崩再周而遇闰。博士谢攸、孔粲议：“鲁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实闰月而言十二月者，附正于前月也。丧事先远，则应用博士吴商之言，以闰月祥。

“尚书仆射谢安、中领军王劭、散骑常侍郑袭、右卫将军殷康、骁骑将军袁宏、散骑侍郎殷茂、中书郎车胤、左丞刘遵、吏部郎刘耽意皆同。康曰：“过七月而未及八月，岂可谓之逾期。必所不了，则当从其重者。”宏曰：“假值闰十二月而不取者，此则岁未终，固不可得矣。《汉书》以闰为后九月，明其同体也。

“袭曰：“中宗、肃祖皆以闰月崩，祥除之变皆用闰之后月。先朝尚用闰之后月，今闰附七月，取之何疑，亦合远日申情之言。又闰是后七而非八也，岂逾月之嫌乎！”尚书令王彪之、侍中王混、中丞譙王恬、右丞戴谧等议异，彪之曰：“吴商中才小官，非名贤硕儒、公辅重臣、为时所准则者。又取闰无证据，直揽远日之义，越祥忌，限外取，不合卜远之理。又丞相桓公尝论云，《礼》二十五月大祥。何缘越期取闰，乃二十六月乎？”于是启曰：“或以闰附七月，宜用闰月除者。或以闰名虽除七月，而实以三旬别为一月，故应以七月除者。臣等与中军将军冲参详，一代大礼，宜准经典。三年之丧，十三月而练，

二十五月而毕，《礼》之明文也。《阳秋》之义，闰在年内，则略而不数。明闰在年外，则不应取之以越期忌之重，礼制祥除必正期月故也。”己酉晦，帝除缞即吉。徐广论曰：“凡辨义详理，无显据明文可以折中夺易，则非疑如何。礼疑从重，丧易宁戚，顺情通物，固有成言矣。彪之不能徵援正义，有以相屈，但以名位格人，君子虚受，心无适莫，岂其然哉！执政从而行之，其殆过矣。”

魏武以正月崩，魏文以其年七月设妓乐百戏，是则魏不以丧废乐也。武帝以来，国有大丧，辄废乐终三年。惠帝太安元年，太子丧未除，及元会亦废乐。穆帝永和中，为中原山陵未修复，频年元会废乐。是时太后临朝，后父褚裒薨，元会又废乐也。孝武太元六年，为皇后王氏丧，亦废乐。孝武崩，太傅录尚书会稽王道子议：“山陵之后，通婚嫁不得作乐，以一期为断。”

汉仪，太皇太后、皇太后崩，长乐太仆、少府大长秋典丧事，三公奉制度，他皆如礼。魏晋亦同天子之仪。

泰始十年，武元杨皇后崩，及将迁于峻阳陵，依旧制，既葬，帝及群臣除丧即吉。先是，尚书祠部奏从博士张靖议，皇太子亦从制俱释服。博士陈逵议，以为“今制所依，盖汉帝权制，兴于有事，非礼之正。皇太子无有国事，自宜终服。”有诏更详议。尚书杜预以为：“古者天子诸侯三年之丧始同齐斩，既葬除丧服，谅闇以居，心丧终制，不与士庶同礼。汉氏承秦，率天下为天子修服三年。汉文帝见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禫，除丧即吉。魏氏直以讫葬为节，嗣君皆不复谅闇终制。学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经传，考其行事，专谓王者三年之丧，当以衰麻终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则天子群臣皆不得除丧。虽志在居笃，更逼而不行。至今世主皆从汉文轻

典，由处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与尊同体，宜复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谅闇终制。于义既不应不除，又无取于汉文，乃所以笃丧礼也。”于是尚书仆射卢钦、尚书魏舒问杜预证据所依。预云：“传称三年之丧自天子达，此谓天子绝期，唯有三年丧也。非谓居丧衰服三年，与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丧，而叔向称有三年之丧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丧三年，而云谅闇三年，此释服心丧之文也。叔向不讥景王除丧，而讥其燕乐已早，明既葬应除，而违谅闇之节也。《春秋》，晋侯享诸侯，子产相郑伯，时简公未葬，请免丧以听命，君子谓之得礼。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传曰‘吊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谅闇之证，先儒旧说，往往亦见，学者来之思耳。《丧服》，诸侯为天子亦斩衰，岂可谓终服三年邪！上考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谁；下推将来，恐百世之主其理一也。非必不能，乃事势不得，故知圣人不虚设不行之制。仲尼曰‘礼所损益虽百世可知’，此之谓也。”于是钦、舒从之，遂命预造议，奏曰：

侍中尚书令司空鲁公臣贾充、侍中尚书仆射奉车都尉大梁侯臣卢钦、尚书新沓伯臣山涛、尚书奉车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书剧阳子臣魏舒、尚书堂阳子臣石鉴、尚书丰乐亭侯臣杜预稽首言：礼官参议博士张靖等议，以为“孝文权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隆，礼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陈逵等议，以为“三年之丧，人子所以自尽，故圣人制礼，自上达下。是以今制，将吏诸遭父母丧，皆假宁二十五日。敦崇孝道，所以风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于内，而衰服除于外，非礼所谓称情者也。宜其不除。”

臣钦、臣舒、臣预谨案靖、逵等议，各见所学之一端，未晓帝者居丧古今之通礼也。自上及下，尊卑贵贱，物有其宜。故礼有以多为贵者，有以少为贵者，有以高为贵者，有以下为

贵者，唯其称也。不然，则本末不经，行之不远。天子之与群臣，虽哀乐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实异，故礼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丧期无数”，《虞书》称“三载四海遏密八音”，其后无文。至周公旦，乃称“殷之高宗谅闇三年不言”。其传曰“谅，信也；闇，默也”。下逮五百余岁，而子张疑之，以问仲尼。仲尼答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已以听于冢宰三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丧，既葬除丧而乐。晋叔向讥之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礼也。王虽弗遂，宴乐已早，亦非礼也。”此皆天子丧事见于古文者也。称高宗不云服丧三年，而云谅闇三年，此释服心丧之文也。讥景王不讥其除丧，而讥其宴乐已早，明既葬应除，而违谅闇之节也。尧崩，舜谅闇三年，故称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丧，齐斩之制，菲杖经带，当遂其服。既葬而除，谅闇以终之，三年无改父之道，故百官总已听于冢宰。丧服已除，故称不言之美，明不复寢苦枕块，以荒大政也。《礼记》：“三年之丧，自天子达。”又云：“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又云：“端衰丧车皆无等。”此通谓天子居丧，衣服之节同于凡人，心丧之礼终于三年，亦无服丧三年之文。然继体之君，犹多荒宁。自从废谅闇之制，至令高宗擅名于往代，子张致疑于当时，此乃贤圣所以为讥，非讥天子不以服终丧也。

秦燔书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汉祖草创，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终重服，旦夕哀临，经罹寒暑，禁塞嫁娶饮酒食肉，制不称情。是以孝文遗诏，敛毕便葬，葬毕制红襚之除。虽不合高宗谅闇之义，近于古典，故传之后嗣。于时预修陵庙，故敛葬得在浹辰之内，因以定制。近至明帝，存无陵寝，五旬乃葬，安在三十六日。此当时经学疏略，不师前圣之病也。魏氏革命，以既葬为节，合于古典，然不垂心谅闇，同讥前代。

自泰始开元，陛下追尊谅闇之礼，慎终居笃，允臻古制，超绝于殷宗，天下歌德，诚非靖等所能原本也。

天子诸侯之礼，当以具矣。诸侯恶其害己而削其籍，今其存者唯《士丧》一篇，戴圣之记杂错其间，亦难以取正。天子之位至尊，万机之政至大，群臣之众至广，不同之于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于庙，则因疏而除之。己不除则群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谅闇以终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从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丧，我王犹若此之笃也。凡等臣子，亦焉得不自勉以崇礼。此乃圣制移风易俗之本，高宗所以致雍熙，岂惟衰裳而已哉！

若如难者，更以权制自居，疑于屈伸厌降，欲以职事为断，则父在为母期，父卒三年，此以至亲屈于至尊之义也。出母之丧，以至亲为属，而长子不得有制，体尊之义，升降皆从，不敢独也。《礼》：诸子之职，掌国子之倅。国有事则帅国子而致之太子，唯所用之。《传》曰，“君行则守，有守则从，从曰抚军，守曰监国”，不无事矣。《丧服》母为长子，妻为夫，妾为主，皆三年。内宫之主，可谓无事、揆度汉制，孝文之丧，红襚既毕，孝景即吉于未央，薄后、窦后必不得齐斩于别宫，此可知也。况皇太子配贰至尊，与国为体，固宜远遵古礼，近同时制，屈除以宽诸下，协一代之成典。

君子之于礼，有直而行，曲而杀；有经而等，有顺而去之，存诸内而已。礼云非玉帛之谓，丧云唯衰麻之谓乎？此既臣等所谓经制大义，且即实近言，亦有不妥。今皇太子至孝蒸蒸，发于自然，号咷之慕，匍匐殡宫，大行既奠，往而不反，必想像平故，彳旁徨寝殿。若不变从谅闇，则东宫臣仆，义不释服。此为永福官属，当独衰麻从事，出入殿省，亦难以继。今将吏虽蒙同二十五月之宁，至于大臣，亦夺其制。昔翟方进自以身

为汉相，居丧三十六日，不敢逾国典，而况于皇太子？臣等以为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谅闇终制。

于是太子遂以厌降之议，从国制除衰麻，谅闇终制。

于时外内卒闻预异议，多怪之。或者乃谓其违礼以合时。时预亦不自解说，退使博士段暢博采典籍，为之证据，令大义著明，足以垂示将来。暢承预旨，遂撰集书传旧文，条诸实事成言，以为定证，以弘指趣。其传记有与今议同者，亦具列之，博举二隅，明其会归，以证斯事。文多不载。

武帝杨悼皇后既母养怀帝，后遇难时，怀帝尚幼，及即位，中诏述后恩爱。及后祖载，群官议帝应为追制服，或以庶母慈己，依礼制小功五月，或以谓慈母服如母服齐衰者，众议不同。阎丘冲议云：“杨后母养圣上，盖以曲情。今以恩礼追崇，不配世祖庙。王者无慈养之服，谓宜祖载之日，可三朝素服发哀而已。”于是从之。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尊期年应改服。诏曰：“君亲，名教之重也，权制出于近代耳。”于是素服如旧，固非汉魏之典也。

兴宁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朐启：“先王制礼，应在缙服。”诏欲降期，朐又启：“厌屈私情，所以上严祖考。”于是制缙麻三月。

孝武宁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于帝为从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议，以为：“资父事君而敬同。又，礼，其夫属父道者，其妻皆母道也。则夫属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资母之义。鲁讥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祀，致敬同于所天。岂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废于本亲。谓应服齐衰期。”于是帝制期服。

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疑所服。尚书左仆射何

澄、右仆射王雅、尚书车胤、孔安国、祠部郎徐广议、太皇太后名位允正，体同皇极，理制备尽，情礼弥申。《阳秋》之义，母以子贵，既称夫人，礼服从正。故成风显夫人之号，文公服三年之丧。子于父之所生，体尊义重。且礼，祖不厌孙，固宜遂服无屈，而缘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则疑斯从重，谓应同于为祖母后齐衰期。永安皇后无服，但一举哀，百官亦一期。“诏可。

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陈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参详母以子贵，赠淑媛为夫人，置家令典丧事。太子前卫率徐邈议：“《丧服传》称与尊者为体，则不服其私亲。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所生母练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则谓之无服。”从之。

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孝武太后制三年之服。

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孙尚薨。有司奏，御服齐衰期。诏下通议。散骑常侍谢衡以为：“诸侯之太子，誓与未誓，尊卑体殊。《丧服》云为嫡子长殇，谓未誓也，已誓则不殇也。”中书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议已誓不殇，则无服之子当斩衰三年；未誓而殇，则虽十九当大功九月。誓与未誓，其为升降也微；斩衰与大功，其为轻重也远。而今注云‘诸侯不降嫡殇重’。嫌于无服，以大功为重嫡之服，则虽誓，无复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卫社稷，女能奉妇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故可无殇，非孩齿之谓也。为殇后者尊之如父，犹无所加而止殇服，况以天子之尊，而为无服之殇行成人之制邪！凡诸宜重之殇，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独居其重，未之前闻也。”博士蔡克同粹。秘书监挚虞云：“太子初生，举以成人之礼，则殇理除矣。太孙亦体君传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无服殇之义，绝期故也。”于是从

之。

魏氏故事，国有大丧，群臣凶服，以帛为绶囊，以布为剑衣。新礼，以传称“去丧无所不佩”，明在丧则无佩也，更制齐斩之丧不佩剑绶。挚虞以为“《周礼》武贲氏，士大夫之职也，皆以兵守王宫，国有丧故，则衰葛执戈楯守门，葬则从车而哭。又，成王崩，太保命诸大夫以干戈内外警设。明丧故之际，盖重宿卫之防。去丧无所不佩，谓服饰之事，不谓防御之用。宜定新礼布衣剑如旧，其余如新制。”诏丛之。

汉魏故事，将葬，设吉凶卤簿，皆以鼓吹。新礼以礼无吉驾导从之文，臣子不宜释其衰麻以服玄黄，除吉驾卤簿。又，凶事无乐，遏密八音，除凶服之鼓吹。挚虞以为：“葬有祥车旷左，则今之容车也。既葬，日中反虞，逆神而还。《春秋传》，郑大夫公孙蚤卒，天子追赐大路，使以行。《士丧礼》，葬有稿车乘车，以载生之服。此皆不唯载柩，兼有吉驾之明文也。既设吉驾，则宜有导从，以象平生之容，明不致死之义。臣子衰麻不得为身而释，以为君父则无不可。《顾命》之篇足以明之。宜定新礼设吉服导从如旧，其凶服鼓吹宜除。”诏丛之。

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紼者挽歌。新礼以为挽歌出于汉武帝役人之劳歌，声哀切，遂以为送终之礼。虽音曲摧怆，非经典所制，违礼设衔枚之义。方在号慕，不宜以歌为名。除，不挽歌。挚虞以为：“挽歌因倡和而为摧怆之声，衔枚所以全哀，此亦以感众。虽非经典所载，是历代故事。《诗》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以歌为名，亦无所嫌。宜定新礼如旧。”诏丛之。

咸宁二年，安平穆王薨，无嗣，以母弟敦上继献王后，移太常问应何服。博士张靖答，宜依鲁僖服闵三年例。尚书符诘靖：“穆王不臣敦，敦不继穆，与闵僖不同。”孙毓、宋昌议，

以穆王不之国，敦不仕诸侯，不应三年。以义处之，敦宜服本服，一期而除，主穆王丧祭三年毕，乃吉祭献王。毓云：“《礼》，君之子孙所以臣诸兄者，以临国故也。《礼》又与诸侯为兄弟服斩者，谓邻国之臣于邻国之君，有犹君之义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国，不臣兄弟，敦不仕诸侯，无邻臣之义，异于闵僖，如符旨也。但丧无主，敦既奉诏绍国，受重主丧，典其祭祀。‘大功者主人之丧，有三年者则必为之再祭’。郑氏《注》云，‘谓死者之从父昆弟来为丧主也。’有三年者，谓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谓大小祥也’。穆妃及国臣于礼皆当三年，此为有三年者，敦当为之主大小两祥祭也。且哀乐不相杂，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宫，哭泣未绝。敦遽主穆王之丧，而国制未除，则不得以己本亲服除而吉祭献王也。”

咸宁四年，陈留国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明帝祀，今于王为从父，有司奏应服期，不以亲疏尊卑为降。诏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亲。”穆帝时，东海国言，哀王薨逾年，嗣王乃来继，不复追服，群臣皆已反吉，国妃亦宜同除。诏曰：“朝廷所以从权制者，以王事夺之，非为变礼也。妇人传重义大，若从权制，义将安托！”于是国妃终三年之礼。孙盛以为：“废三年之礼，开偷薄之源，汉魏失之大者也。今若以大夫宜夺以王事。妇人可终本服，是吉凶之仪杂陈于宫寝，彩素之制乖异于内外，无乃情礼俱违，哀乐失所乎！”

太元十七年，太常车胤上言：“谨案《丧服礼经》，庶子为母缌麻三月。《传》曰：‘何以缌麻？以尊者为体，不敢服其私亲也。’此《经》《传》之明文，圣贤之格言。而自顷开国公侯，至于卿士，庶子为后，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于嫡。此末俗之弊，溺情伤教，纵而不革，则流遁忘返矣。且夫尊尊亲亲，虽礼之大本，然厌亲于尊，由来尚矣。《礼记》曰，‘为父后，

出母无服也者，不祭故也’。又，礼，天子父母之丧，未葬，越绋而祭天地社稷。斯皆崇严至敬，不敢以私废尊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废烝尝之事。五庙阙祀，由一妾之终，求之情礼，失莫大焉。举世皆然，莫之裁贬。就心不同，而事不敢异。故正礼遂隳，而习非成俗。此《国风》所以思古，《小雅》所以悲叹。当今九服渐宁，王化惟新，诚宜崇明礼训，以一风俗。请台省考修经典，式明王度。”不答。

十八年，胤又上言：“去年上，自顷开国公侯，至于卿士，庶子为后者，服其庶母，同之于嫡，违礼犯制，宜加裁抑。事上经年，未被告报，未审朝议以何为疑。若以所陈或谬，则经有文；若以古今不同，则晋有成典。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丧，表求齐衰三年，诏听依昔乐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兴宁三年，故梁王逢又所生母丧，亦求三年。《庚子诏书》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若谨案周礼，则缌麻三月；若奉晋制，则大功九月。古礼今制，并无居庐三年之文，而顷年已来，各申私情，更相拟袭，渐以成俗。纵而不禁，则圣典灭矣。夫尊尊亲亲，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故先王设教，务弘其极，尊郊社之敬，制越绋之礼，严宗庙之祀，厌庶子之服，所以经纬人文，化成天下。夫屈家事于王道，厌私恩于祖宗，岂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若尊尊之心有时而替，宜厌之情触事而申，祖宗之敬微，而君臣之礼亏矣。严恪微于祖宗，致敬亏于事上，而欲俗安化隆，不亦难乎！区区所惜，实在于斯。职之所司，不敢不言。请台参详。”尚书奏：“案如辞辄下主者详寻。依礼，庶子与尊者为体，不敢服其私亲，此尊祖敬宗之义。自顷陵迟，斯礼遂废。封国之君废五庙之重，士庶匹夫阙烝尝之礼，习成隳俗，宜被革正。辄内外参详，谓宜听胤所上，可依乐安王大功为正。请为告书如左，班下内外，以定永

制，普令依承，事可奉行。”诏可。

《礼》，王为三公六卿锡衰，为大夫士疑衰，首服弁经。天子诸侯皆为贵臣贵妾服三月。汉为大臣制服无闻焉。汉明帝时，东海恭王薨，帝出幸津门亭发哀。

及武帝咸宁二年十一月，诏“诸王公大臣薨，应三朝发哀者，逾月不举乐，其一朝发哀者，三日不举乐也”。

元帝姨广昌乡君丧，未葬，中丞熊远表云：“案《礼》‘君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举乐’，恻隐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被尚书符，冬至后二日小会。臣以为广昌乡君丧殯日，圣恩垂悼。礼，大夫死，废一时之祭。祭犹可废，而况馀事。冬至唯可群下奉贺而已，未便小会。”诏以远表示贺循，又曰：“咸宁二年武皇帝故事云‘王公大臣薨，三朝发哀，逾月不举乐，其一朝发哀，三日不举乐’，此旧事明文。”贺循答曰：“案《礼·杂记》‘君于卿大夫之丧，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举乐’。古者君臣义重，虽以至尊之义，降而无服，三月之内，犹锡衰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晋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乐，为屠蒯所讥。如远所答，合于古义。咸宁诏书虽不会经典，然随时立宜，以为定制，诚非群下所得称论。”升平元年，帝姑庐陵公主未葬，符问太常，冬至小会应作乐不。博士胡讷议云：“君于卿大夫，比卒哭不举乐。公主有骨肉之亲，宜阙乐。”太常王彪之云：“案武帝诏，三朝举哀，三旬乃举乐；其一朝举哀者，三日则举乐。泰始十年春，长乐长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风王骏薨，武帝并举哀三日而已。中兴已后，更参论不改此制。今小会宜作乐。”二议竟不知所取。

《丧服记》，公为所寓，齐衰三月。新礼以今无此事，除此一章。挚虞以为：“《周礼》作于刑厝之时，而著荒政十二。礼备制待物，不以时衰而除盛典，世隆而阙衰教也。曩者王司

徒失守播越，自称寄公。是时天下又多此比，皆礼之所及。宜定新礼自如旧经。”诏从之。

汉魏故事无五等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丧，亲疏各如其亲。新礼王公五等诸侯成国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傍亲绝期，而旁亲为之服斩衰，卿校位从大夫者皆绝缙。挚虞以为：“古者诸侯君临其国，臣诸父兄，今之诸侯未同于古。未同于古，则其尊未全，不宜便从绝期之制，而令傍亲服斩衰之重也。诸侯既然，则公孤之爵亦宜如旧。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汉朝依古为制，事与古异，皆不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晋采以著令，宜定新礼皆如旧。”诏从之。

《丧服》无弟子为师服之制，新礼弟子为师齐衰三月。挚虞以为：“自古无师服之制，故仲尼之丧，门人疑于所服。子贡曰：‘昔夫子之丧颜回，若丧子而无服，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遂心丧三年。此则怀三年之哀，而无齐衰之制也。群居，入则经，出则否，所谓吊服加麻也。先圣为礼，必易从而可传。师徒义诚重，而服制不著，历代相袭，不以为缺。且寻师者以弥高为得，故屡迁而不嫌；修业者以日新为益，故舍旧而不疑。仲尼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子贡云，‘夫何常师之有’。浅学之师，哲学之师，不可皆为之服。义有轻重，服有废兴，则臧否由之而起，是非因之而争，爱恶相攻，悔吝生焉。宜定新礼无服如旧。”诏从之。

古者天子诸侯葬礼粗备，汉世又多变革，魏晋以下世有改变，大体同汉之制。而魏武以礼送终之制，袭称之数，繁而无益，俗又过之，豫自制送终衣服四篋，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无所增加。及受禅，刻金玺，追加尊号，不敢开埏，乃为石室，藏玺埏首，以示陵中无金银诸物也。汉礼明器甚多，自

是皆省之矣。魏文帝黄初三年，又自作终制曰：“礼，国君即位为棨，存不忘亡也。寿陵因山为体，无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礼不墓祭，欲存亡不黜也。皇后及贵人以下不随王之国者，有终没，皆葬涧西，前又已表其处矣。”此诏藏之宗庙，副在尚书、秘书、三府。明帝亦遵奉之。明帝性虽崇奢，然未遽营陵墓之制也。

宣帝豫自于首阳山为土藏，不填不树，作《顾命终制》，敛以时服，不设明器。景、文皆谨奉成命，无所加焉。景帝崩，丧事制度又依宣帝故事。武帝泰始四年，文明王皇后崩，将合葬，开崇阳陵，使太尉司马望奉祭，进皇帝密玺绶于便房神坐。魏氏金玺，此又俭矣。江左初，元、明崇俭，且百度草创，山陵奉终，省约备矣。成帝咸康七年，皇后杜氏崩。诏外官五日一入临，内官旦一入而已，过葬虞祭礼毕止。有司奏，大行皇后陵所作凶门柏历门，号显阳端门。诏曰：“门如所处。凶门柏历，大为烦费，停之。”案蔡谟说，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系于木，裹以苇席，置庭中，近南，名为重，今之凶门是其象也。礼，既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当之。礼称为主道，此其义也。范坚又曰：“凶门非礼，礼有悬重，形似凶门。后人出之门外以表丧，俗遂行之。薄帐，即古吊幕之类也。”是时，又诏曰：“重壤之下，岂宜崇饰无用，陵中唯洁扫而已。”有司又奏，依旧选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为挽郎，诏又停之。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诏曰：“终事唯从俭速。”又诏：“远近不得遣山陵使。”有司奏选挽郎二十四人，诏停之。

古无墓祭之礼。汉承秦，皆有园寝。正月上丁，祠南郊礼毕，次北郊、明堂、高庙、世祖庙，谓之五供。

魏武葬高陵，有司依汉立陵上祭殿。至文帝黄初三年，乃

诏曰：“先帝躬履节俭，遗诏省约。子以述父为孝，臣以系事为忠。古不墓祭，皆设于庙。高陵上殿皆毁坏，车马还厩，衣服藏府，以从先帝俭德之志。”文帝自作终制，又曰“寿陵无立寝殿，造园邑”，自后园邑寝殿遂绝。齐王在位九年，始一谒高平陵而曹爽诛，其后遂废，终于魏世。

及宣帝，遗诏“子弟群官皆不得谒陵”。于是景、文遵旨。至武帝，犹再谒崇阳陵，一谒峻平陵，然遂不敢谒高原陵，至惠帝复止也。

逮于江左，元帝崩后，诸公始有谒陵辞告之事。盖由眷同友执，率情而举，非洛京之旧也。成帝时，中宫亦年年拜陵，议者以为非礼，于是遂止，以为永制。至穆帝时，褚太后临朝，又拜陵，帝幼故也。至孝武崩，骠骑将军司马道子曰：“今虽权制释服，至于朔望诸节，自应展情陵所，以一周为断。”于是至陵，变服单衣，烦黷无准，非礼意也。及安帝元兴元年，尚书左仆射桓谦奏：“百僚拜陵，起于中兴，非晋旧典，积习生常，遂为近法。寻武皇帝诏，乃不使人主诸王拜陵，岂唯百僚！谓宜遵奉。”于是施行。及义熙初，又复江左之旧。

太康七年，大鸿胪郑默母丧，既葬，当依旧摄职，固陈不起，于是始制大臣得终丧三年。然元康中，陈准、傅咸之徒，犹以权夺，不得终礼，自兹已往，以为成比也。

太康元年，东平王楙上言，相王昌父愍，本居长沙，有妻息，汉末使入中国，值吴叛，仕魏为黄门郎，与前妻息死生隔绝，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统，昌闻前母久丧，言疾求平议。

守博士谢衡议曰：“虽有二妻，盖有故而然，不为害于道，议宜更相为服。”守博士许猛以为“地绝，又无前母之制，正以在前非没则绝故也。前母虽在，犹不应服。”段畅、秦秀、驹冲从猛。散骑常侍刘智安议：“礼为常事制，不为非常设也。

亡父母不知其死生者，不著于礼。平生不相见，去其加隆，以期为断。”都令史虞溥议曰：“臣以为礼不二嫡，所以重正，非徒如前议者防妒忌而已。故曰‘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未有遭变而二嫡。苟不二，则昌父更娶之辰，是前妻义绝之日也。使昌父尚存，二妻俱在，必不使二嫡专堂，两妇执祭，同为之齐也。”秦秀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养，而便有三年之恩，便同所生。昌父何义不命二嫡依此礼乎！父之执友有如子之礼，况事兄之母乎！”许猛又议：“夫少妇稚，则不可许以改娶更适矣。今妻在许以更聘，夫存而妻得改醮者，非绝而何。”侍中领博士张恽议：“昔舜不告而娶，婚礼盖阙，故《尧典》以厘降二女为文，不殊嫡媵。传记以妃夫人称之，明不立正后也。夫以圣人之弘，帝者嫡子，犹权事而变，以定典礼。黄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室，时论许之。推姬氏之让，执黄卿之决，宜使各自服其母。”黄门侍郎崔谅、荀悝、中书监荀勖、领中书令和峤、侍郎夏侯湛皆如溥议。侍郎山雄、兼侍郎著作陈寿以为：“溥驳一与之齐，非大夫也，礼无二嫡，不可以并耳。若昌父及二母于今各存者，则前母不废，已有明徵也。设令昌父将前母之子来入中国尚在者，当从出母之服。苟昌父无弃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则昌无疑于不服。”贼曹属卞粹议：“昌父当莫审之时而娶后妻，则前妻同之于死而义不绝。若生相及而后妻不去，则妾列于前志矣。死而会乎，则同祔于葬，无并嫡之实。必欲使子孙于没世之后，追计二母隔绝之时，以为并嫡，则背违死父，追出亡母。议者以为礼无前母之服者，可谓以文害意。愚以为母之不亲而服三年，非一无异于前母也。仓曹属卫恆议：“或云，嫡不可二，前妻宜绝。此为夺旧与新，违母从子，礼律所不许，人情所未安也。或云，绝与死同，无嫌二嫡，据其相及，欲令有服。此为论嫡则死，议服则生，还

自相伐，理又不通。愚以为地绝死绝，诚无异也，宜一如前母，不复追服。”主簿刘卞议：“毖在南为邦族，于北为羁旅，以此名分言之，前妻为元妃，后妇为继室。何至王路既通，更当逐其今妻，废其嫡子！不书姜氏，绝不为亲，以其犯至恶也。赵姬虽贵，必推叔隗；原同虽宠，必嫡宣孟。若违礼苟让，何则《春秋》所当善也！论者谓地绝，其情终已不得往来。今地既通，何为故当追而绝之邪！黄昌见美，斯又近世之明比。”司空齐王攸议：“《礼记》‘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己则否’，诸儒皆以为父以他故子生异域，不及此亲存时归见之，父虽追服，子不从税，不责非时之恩也。但不相见，尚不服其先终，而况前母非亲所生，义不逾祖，莫往莫来，恩绝殊隔，而令追服，殆非称情立文之谓也。以为昌不宜追服。”司徒李胤议：“毖为黄门侍郎，江南已叛。石厚与焉，大义灭亲，况于毖之义，可得以为妻乎！”大司马骞不议，太尉充、抚军大将军汝南王亮皆从主者。溥又驳粹曰：“丧从宁戚，谓丧事尚哀耳，不使服非其亲也。夫死者终也，终事已故无绝道。分居两存，则离否由人。夫妇以判合为义，今土隔人殊，则配合理绝。彼已更娶代己，安得自同于死妇哉！伯夷让孤竹，不可以为后王法也。且既已为嫡后服，复云为妾，生则或贬或离，死则同祔于葬，妻专一以事夫，夫怀贰以接己，开伪薄之风，伤贞信之教，于以纯化笃俗，不亦难乎！今昌二母虽土地殊隔，据同时并存，何得为前母后母乎！设使昌母先亡，以嫡合葬，而前母不绝，远闻丧问，当复相为制何服邪！夫制不应礼，动而愈失。夫孝子不纳亲于不义，贞妇不昧进而苟容。今同前嫡于死妇，使后妻居正而或废，于二子之心，曾无恧乎！而云诬父弃母，恐此文致之言，难以定臧否也。礼，违诸侯适天子，不服旧君，然则昌父绝前君矣，更纳后室，废旧妻矣，又何取

于宜诛宜抚乎！且妇人之有恶疾，乃慈夫之所愍也，而在七出，诚以在人理应绝故也。今夫妇殊域，与无妻同，方之恶疾，理无以异。据己更娶，有绝前之证。而云应服，于义何居！”尚书八座以为“设令有人于此，父为敦煌太守，而子后任于洛，若父娶妻，非徒不见，乃可不知，及其死亡，不得不服。但鞠养已者情哀，而不相见名制，虽戚念之心殊，而为之服一也。又，两后匹嫡，自谓违礼，不谓非常之事而以常礼处之也。昔子思哭出母于庙，其门人曰：‘庶氏之女死，何为哭于孔氏之庙！’子思惧，改哭于他室。若昌不制服，不得不告其父祖，掘其前母之尸，徙之他地。若其不徙，昌为罪人。何则？异族之女不得祔于先姑，藏其墓次故也。且夫妇人牵夫，犹有所尊，赵姬之举，礼得权通，故先史详之，不讥其事耳。今昌之二母，各已终亡，尚无并主轻重之事也。昌之前母，宜依叔隗为比。若亡在昌未生之前者，则昌不应复服。生及母存，自应如礼以名服三年。辄正定为文，章下太常报榭奉行。”

制曰：“凡事有非常，当依准旧典，为之立断。今议此事，称引赵姬、叔隗者粗是也。然后狄与晋和，故姬氏得迎叔隗而下之。吴寇隔塞，毖与前妻，终始永绝。必义无两嫡，则赵衰可以专制隗氏。昌为人子，岂得擅替其母。且毖二妻并以绝亡，其子犹后母之子耳，昌故不应制服也。”

太兴初，著作郎干宝论之曰：“礼有经有变有权，王毖之事，有为为之也。有不可责以始终之义，不可求以循常之文，何群议之纷错！同产者无嫡侧之别，而先生为兄；诸侯同爵无等级之差，而先封为长。今二妻之入，无贵贱之礼，则宜以先后为秩，顺序义也。今生而同室者寡，死而同庙者众，及其神位，固有上下也。故《春秋》贤赵姬遭礼之变而得礼情也。且夫吉凶哀乐，动乎情者也，五礼之制，所以叙情而即事也。今

二母者，本他人也，以名来亲，而恩否于时，敬不及生，爱不及丧，夫何追服之道哉！张恽、刘卞，得其先后之节，齐王、卫恆，通于服绝之制，可以断矣。朝廷于此，宜导之以赵姬，齐之以诏命，使先妻恢含容之德，后妻崇卑让之道，室人达长少之序，百姓见变礼之中。若此，可以居生，又况于死乎！古之王者，有以师友之礼待其臣，而臣不敢自尊。今令先妻以一体接后，而后妻不敢抗，及其子孙交相为服，礼之善物也。然则王昌兄弟相得之日，盖宜袷祭二母，等其礼馈，序其先后，配以左右，兄弟肃雍，交酬奏献，上以恕先父之志，中以高二母之德，下以齐兄弟之好，使义风弘于王教，慈让洽乎急难，不亦得礼之本乎！”

是时，沛国刘仲武先娶毋丘氏，生子正舒、正则二人。毋丘俭反败，仲武出其妻，娶王氏，生陶，仲武为毋丘氏别舍而不告绝。及毋丘氏卒，正舒求祔葬焉，而陶不许。舒不释服，讼于上下，泣血露骨，缞裳缀络，数十年弗得从，以至死亡。

时吴国硃某娶妻陈氏，生子东伯。入晋，晋赐妻某氏，生子绥伯。太康之中，某已亡，绥伯将母以归邦族，兄弟交爱敬之道，二母笃先后之序，雍雍人无间焉。及其终也，二子交相为服，君子以为贤。

安丰太守程谅先已有妻，后又娶，遂立二嫡。前妻亡，后妻子勋疑所服。中书令张华造甲乙之问曰：“甲娶乙为妻，后又娶丙，匿不说有乙，居家如二嫡，无有贵贱之差。乙亡，丙之子当何服？本实并列，嫡庶不殊，虽二嫡非正，此失在先人，人子何得专制析其亲也。若为庶母服，又不成为庶。进退不知所从。”太傅郑冲议曰：“甲失礼于家，二嫡并在，诚非人子所得正。则乙丙之子并当三年，礼疑从重。”车骑贾充、侍中少传任愷议略与郑同。太尉荀顗议曰：“《春秋》并后匹嫡，

古之明典也。今不可以犯礼并立二妻，不别尊卑而遂其失也。故当断之以礼，先至为嫡，后至为庶。丙子宜以嫡母服乙，乙子宜以庶母事丙。昔屈建去芟，古人以为违礼而得礼。丙子非为抑其亲，斯自奉礼先后贵贱顺叙之义也。”中书监荀勖议曰：“昔乡里郑子群娶陈司空从妹，后隔吕布之乱，不复相知存亡，更娶乡里蔡氏女。徐州平定，陈氏得还，遂二妃并存。蔡氏之子字元衅，为陈氏服嫡母之服，事陈公以从舅之礼。族兄宗伯曾责元衅，谓抑其亲，乡里先达以元衅为合宜。不审此事粗相似否。”

建武元年，以温峤为散骑侍郎，峤以母亡值寇，不临殡葬，欲营改葬，固让不拜。元帝诏曰：“温峤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议又颇有异同。为审由此邪？天下有阙塞，行礼制物者当使理可经通。古人之制三年，非情之所尽，盖存亡有断，不以死伤生耳。要经而服金革之役者，岂营官邪？随王事之缓急也。今桀逆未梟，平阳道断，奉迎诸军犹未得径进，峤特一身，于何济其私艰，而以理阂自疑，不服王命邪！其令三司八座、门下三省、外内群臣，详共通议如峤比，吾将亲裁其中。”于是太宰、西阳王羨，司徒临颖公组，骠骑将军、即丘子导，侍中纪瞻，尚书周顓，散骑常侍荀邃等议，以“昔伍员挟弓去楚，为吴行人以谋楚，诚志在报仇，不苟灭身也。温峤遭难，昔在河朔，日寻干戈，志刷雠恶，万里投身，归赴朝廷，将欲因时竭力，凭赖王威，以展其情，此乃峤之志也。无缘道路未通，师旅未进，而更中辞王事，留志家巷也。以为诚宜如明诏。”于是有司奏曰：“案如众议，去建武元年九月下辛未令书，依礼文，父丧未葬，唯丧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殡而除，故期于毕葬，无远近之断也。若亡遇贼难，丧灵无处，求索理绝，固应三年而除，不得故从未葬之例也。若骨肉

殁于寇害，死亡漫于中原，而继以遗贼未灭，亡者无收殓之实，存者又阙于奔赴之礼，而人子之情，哀痛无断，辄依未葬之义，久而不除，若遂其情，则人居无限之丧，非有礼无时不得之义也。诸如此，皆依东关故事，限行三年之礼毕而除也。唯二亲生离，吉凶未分，服丧则凶事未据，从吉则疑于不存，心忧居素，出自人情，有如此者，非官制之所裁。今峤以未得改卜奔赴，累设疾辞。案辛未之制，已有成断，皆不得复遂其私情，不服王命，以亏法宪。参议可如前诏峤受拜，重告以中丞司徒，诸如峤比者，依东关故事辛未令书之制。”峤不得已，乃拜。

是时中原丧乱，室家离析，朝廷议二亲陷没寇难，应制服不。太常贺循曰：“二亲生离，吉凶未分，服丧则凶事未据，从吉则疑于不存，心忧居素，允当人情。”元帝令以循议为然。太兴二年，司徒荀组云：“二亲陷没寇难，万无一冀者，宜使依王法，随例行丧。”庾蔚之云：“二亲为戎狄所破，存亡未可知者，宜尽寻求之理。寻求之理绝，三年之外，便宜婚宦，胤嗣不可绝，王政不可废故也。犹宜以哀素自居，不豫吉庆之事，待中寿而服之也。若境内贼乱清平，肆眚之后，寻觉无踪迹者，便宜制服。”

咸康二年，零陵李繁姊先适南平郡陈诜为妻，产四子而遭贼。姊投身于贼，请活姑命，贼略将姊去。诜更娶严氏，生三子。繁后得姊消息，往迎还诜，诜籍注领二妻。及李亡，诜疑制服，以事言征西大将军庾亮府平议，时议亦往往异同。司马王愨期议曰：“案礼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继室以声子。诸侯犹尔，况庶人乎！《士丧礼》曰，继母本实继室，故称继母，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诜不能远虑避难，以亡其妻，非犯七出见绝于诜。始不见绝，终又见迎，养姑于堂，子为首嫡，列名黄籍，则诜之妻也。为诜也妻，则为晖也母，晖

之制服无所疑矣。礼为继母服而不为前母服者，如李比类，旷世所希。前母既终，乃有继母，后子不及前母，故无制服之文。然禘祠蒸尝，未有不以前母为母者，亡犹母之，况其存乎！洗有老母，不可以莫之养，妻无归期，纳妾可也。李虽没贼，尚有生冀，洗寻求之理不尽，而便娶妻，诚洗之短也。然陇亩之夫，不达礼义，考之传记不胜。有施孝叔之妻失身于郤犇而不弃者，以非其罪也。洗有两妻，非故犯法。李鄙野人，而能临危请活姑命，险不忘顺，可谓孝妇矣。议者欲令在没略之中，必全苦操，有陨无二，是望凡人皆为宋伯姬也。洗虽不应娶妻，要以严为妻，妻则继室，本非嫡也。虽云非嫡，义在始终，宁可以洗不应二妻而已涉二庭乎！若能下之，则赵姬之义。若云不能，官当有制。先嫡后继，有自来矣。众议贬讥太峻，故略序异怀。”亮从愆期议定。

《五经通义》以为有德则谥善，无德则谥恶，故虽君臣可同。魏朝初谥宣帝为文侯，景王为武侯，文王表不宜与二祖同，于是改谥宣文、忠武。至文王受晋王之号，魏帝又追命宣文为宣王，忠武为景王。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谥故太常平陵男郭奕为景侯。有司奏云：“晋受命以来，祖宗号谥群下未有同者，故郭奕为景，与景皇同，不可听，宜谥曰穆。”王济、羊璞等并云：“夫无穷之祚，名谥不一，若皆相避，于制难全。如悉不避，复非推崇事尊之礼。宜依讳名之义，但及七庙祖宗而已，不及迁毁之庙。”成粲、武茂、刘讷并云：“同谥非嫌。号谥者，国之大典，所以历时作教，经天人之远旨也。固虽君父，义有所不隆，及在臣子，或以行显。故能使上下迈德，罔有怠荒。臣愿圣世同符尧舜，行周同谥之礼，舍汉魏近制相避之议。”又引周公父子同谥曰文。武帝诏曰：“非言君臣不可同，正以奕谥景不相当耳，宜谥曰简。”及太元四年，侍中王欣之表

君臣之嫌同谥，尚书奏以欣之言为然。诏可。

骠骑将军温峤前妻李氏，在峤微时便卒。又娶王氏、何氏，并在峤前死。及峤薨，朝廷以问陈舒：“三人并得为夫人不？”舒云：“《礼记》‘其妻为夫人而卒，而后其夫不为大夫，而祔于其妻，则不易牲。妻卒。而后夫为大夫，而祔于其妻，则以大夫牲’。然则夫荣于朝，妻贵于室，虽先夫没，荣辱常随于夫也。《礼记》曰‘妻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则祔其亲者’。如礼，则三人皆为夫人也。自秦汉已来，废一娶九女之制，近世无复继室之礼，先妻卒则更娶。苟生加礼，则亡不应贬。”庾蔚之云：“贱时之妻不得并为夫人，若有追赠之命则不论耳。”《峤传》，赠王、何二人夫人印绶，不及李氏。

永和十一年，彭城国为李太妃求谥。博士曹耽之议：“夫妇行不必同，不得以夫谥谥妇。《春秋》妇人有谥甚多，经无讥文，知礼得谥也。”胡讷云：“礼，妇人生以夫爵，死以夫谥。《春秋》妇人有谥，不复依礼耳。安平献王李妃、琅邪武王诸葛妃，太傅东海王裴妃并无谥，今宜率旧典。”王彪之云：“妇人有谥，礼坏故耳。声子为谥，服虔诸儒以为非。杜预亦云‘礼，妇人无谥’。《春秋》无讥之文，所谓不待贬绝自明者也。近世惟后乃有谥耳。”

太尉荀颢上谥法云：“若赐谥而道远不及葬者，皆封策下属，遣所承长吏奉策即冢祭赐谥。”

太元十三年，召孔安国为侍中。安国表以黄门郎王愉名犯私讳，不得连署，求解。有司议云：“名终讳之，有心所同，闻名心瞿，亦明前诰。而《礼》复云‘君所无私讳，大夫之所有公讳’，无私讳。又云‘诗书不讳，临文不讳’。岂非公义夺私情，王制屈家礼哉！尚书安众男臣先表中兵曹郎王祐名犯父讳，求解职，明诏爰发，听许换曹，盖是恩出制外耳。而顷

者互相瞻式，源流既启，莫知其极。夫皇朝礼大，百僚备职，编官列署，动相经涉。若以私讳，人遂其心，则移官易职，迁流莫已，既违典法，有亏政体。请一断之。”从之。

志第十一

礼下

五礼之别，三曰宾，盖朝宗、觐遇、会同之制是也。自周以下，其礼弥繁。自秦灭学之后，旧典残缺。汉兴，始使叔孙通制礼，参用先代之仪，然亦往往改异焉。汉仪有正会礼，正旦，夜漏未尽七刻，钟鸣受贺，公侯以下执贄夹庭，二千石以上升殿称万岁，然后作乐宴飨。魏武帝都鄴，正会文昌殿，用汉仪，又设百华灯。

晋氏受命，武帝更定元会议，《咸宁注》是也。傅玄《元会赋》曰：“考夏后之遗训，综殷周之典艺，采秦汉之旧仪，定元正之嘉会。”此则兼采众代可知矣。

《咸宁注》：“先正一日，有司各宿设。夜漏未尽十刻，群臣集到，庭燎起火。上贺，起，谒报，又贺皇后。还，从云龙东中华门入，诣东阁下，便坐。漏未尽七刻，百官及受贄郎官以下至计吏皆入立其次，其陛卫者如临轩仪。漏未尽五刻，谒者、仆射、大鸿胪各各奏群臣就位定。漏尽，侍中奏外办。皇帝出，钟鼓作，百官皆拜伏。太常导皇帝升御坐，钟鼓止，百官起。大鸿胪跪奏‘请朝贺’。掌礼郎赞‘皇帝延王登’。大鸿胪跪赞‘藩王臣某等奉白璧各一，再拜贺’。太常报‘王悉登’。谒者引上殿，当御坐。皇帝兴，王再拜。皇帝坐，复

再拜。跪置璧御坐前，复再拜。成礼讫，谒者引下殿，还故位。掌礼郎赞‘皇帝延太尉等’。于是公、特进、匈奴南单于、金紫将军当大鸿胪西，中二千石、二千石、千石、六百石当大行令西，皆北面伏。鸿胪跪赞‘太尉、中二千石等奉璧、皮、帛、羔、雁、雉，再拜贺’。太常赞‘皇帝延公等登’。掌礼引公至金紫将军上殿。皇帝兴，皆再拜。皇帝坐，又再拜。跪置璧皮帛御坐前，复再拜。成礼讫，谒者引下殿，还故位。公置璧成礼时，大行令并赞殿下，中二千石以下同。成礼讫，以贄授贄郎，郎以璧帛付谒者，羔、雁、雉付太官。太乐令跪请奏雅乐，乐以次作。乘黄令乃出车，皇帝罢入，百官皆坐。昼漏上水六刻，诸蛮夷胡客以次入，皆再拜讫，坐。御入后三刻又出，钟鼓作。谒者、仆射跪奏‘请群臣上’。谒者引王公二千石上殿，千石、六百石停本位。谒者引王诣樽酌寿酒，跪授侍中，侍中跪置御坐前。王还。王自酌置位前。谒者跪奏‘藩王臣某等奉觞，再拜上千万岁寿’。四厢乐作，百官再拜。已饮，又再拜。谒者引王等还本位。陛下者传就席，群臣皆跪诺。侍中、中书令、尚书令各于殿上上寿酒。登歌乐升，太官又行御酒。御酒升阶，太官令跪授侍郎，侍郎跪进御坐前。乃行百官酒。太乐令跪奏‘奏登歌’，三终乃降。太官令跪请具御饭，到阶，群臣皆起。太官令持羹跪授司徒，持饭跪授大司农，尚食持案并授持节，持节跪进御坐前。群臣就席。太乐令跪奏‘奏食举乐’。太官行百官饭案遍。食毕，太乐令跪奏‘请进乐’。乐以次作。鼓吹令又前跪奏‘请以次进众妓’。乃召诸郡计吏前，受敕戒于阶下。宴乐毕，谒者一人跪奏‘请罢退’。钟鼓作，群臣北面再拜，出。”然则，夜漏未尽七刻谓之晨贺。昼漏上三刻更出，百官奉寿酒，谓之昼会。别置女乐三十人于黄帐外，奏房中之歌。

江左多虞，不复晨贺。夜漏未尽十刻，开宣阳门，至平旦始开殿门，昼漏上五刻，皇帝乃出受贺。皇太子出会者，则在三恪下王公上。正旦元会，设白兽樽于殿庭，樽盖上施白兽，若有能献直言者，则发此樽饮酒。案礼，白兽樽乃杜举之遗式也，为白兽盖，是后代所为，示忌惮也。

魏制，藩王不得朝觐。魏明帝时，有朝者皆由特恩，不得以为常。及泰始中，有司奏：“诸侯之国，其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为二番，三岁而周，周则更始。若临时有故，却在明年。明年来朝之后，更满三岁乃复朝，不得违本数。朝礼皆亲执璧，如旧朝之制。不朝之岁，各遣卿奉聘。”奏可。江左王侯不之国，其有受任居外，则同方伯刺史二千石之礼，亦无朝聘之制，故此礼遂废。

汉以高帝十月定秦，且为岁首。至武帝，虽改用夏正，然每月朔朝，至于十月朔，犹常飨会。其仪，夜漏未尽七刻，受贺及贄。公侯璧，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三公奉璧上殿御坐前，北面。太常赞曰‘皇帝为君兴’。三公伏。皇帝坐，乃前进璧。百官皆贺，二千石以上上殿称万岁，举觞，御食，司徒奉羹，大司农奉饭，奏食举之乐。百官受赐，宴飨，大作乐，如元正之仪。魏晋则冬至日受方国及百僚称贺，因小会。其仪亚于献岁之旦。

古者帝王莫不巡狩。魏文帝值天下三分，方隅多事，皇舆亟动，役无宁岁，盖应时之务，非旧章也。明帝凡三东巡狩，所过存问高年，恤疾苦，或赐谷帛，有古巡幸之风焉。齐王正始元年，巡洛阳县，赐高年力田各有差。

及武帝泰始四年，诏刺史二千石长吏曰：“古之王者，以岁时巡狩方岳，其次则二伯述职，不然则行人顺省。故虽幽遐侧微，心无壅隔，下情上通，上指远谕，至于鰥寡，罔不得所，

用垂风遗烈，休声犹存。朕在位累载，如临深川，夙兴夕惕，明发不寢，坐而待旦，思四方水旱灾眚，为之怛然。勤躬约己，欲令事事当宜。常恐众吏用情，诚心未著，万机兼猥，虑有不周，政刑失谬，而弗获备览。百姓有过，在予一人。惟岁之不易，未遑卜征巡省之事，下之未乂，其何以恤之。今使使持节侍中副给事黄门侍郎衔命四出，周行天下，亲见刺史二千石长吏，申谕朕心，访求得失损益诸宜，观省政教，问人间患苦。周典有之曰：‘其万姓之利害为一书，其礼俗政事刑禁之逆顺为一书，其暴乱作慝犯令为一书，其礼丧凶荒厄贫为一书，其康乐和亲安平为一书，每国辨异之，以返命于王。’旧章前训，今率由之。还具条奏，俾朕昭然鉴于幽远，若亲行焉。大夫君子，其各悉乃心，敬乃事，嘉言令图，苦言至戒，与使者尽之，无所隐讳。方将虑心以俟，其勉哉勗之，称朕意焉。”

新礼，巡狩方岳，柴望告设壝宫如礼。诸侯之覲者，宾及执贽皆如朝仪，而不建旗。挚虞以为：“覲礼，诸侯覲天子，各建其旗。旗章所以殊爵命，示等威。《诗》称‘君子至止，言观其旗’。宜定新礼，建旗如旧礼。”诏可其议。然终晋代，其礼不行。

封禅之说，经典无闻。礼有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而凤皇降，龟龙格。天子所以巡狩，至于方岳，燔柴祭天，以告其成功，事似而非也。讖纬诸说皆云，王者封泰山，禅梁甫，易姓纪号。秦汉行其典，前史各陈其制矣。

魏文帝黄初中，护军蒋济奏曰：“夫帝王大礼，巡狩为先；昭祖扬祚，封禅为首。是以自古革命受符，未有不蹈梁父，登泰山，刊无竟之名，纪天人之际者也。故司马相如谓有文以来，七十二君，或顺所繇于前，谨遗教于后。太史公曰，主上有圣明而不宣布，有司之过也。然则元功懿德，不刊梁山之石，无

以显帝王之功，示兆庶不朽之观也。语曰，‘当君而叹尧舜之美，譬犹人子对厥所生而誉他人之父’。今大魏承百王之弊乱，拯流遁之艰厄，接千载之衰绪，继百代之废业。始自武文，至于圣躬，所以参成天地之道，纲维人神之化。上天报应，嘉瑞显祥，以比往古，无所取喻。至于历世迄今，未废大礼。虽志在扫尽残盗，荡涤余秽，未遑斯事。若尔，三苗屈强于江海，大舜当废东巡之仪；徐夷跳梁于淮泗，周成当止岱岳之礼。且去岁破吴虜于江汉，今兹屠蜀贼于陇右，其震荡内溃，在不复淹，无累于封禅之事也。此仪久废，非仓卒所定。宜下公卿，广撰其礼，卜年考时，昭告上帝，以副天下之望。臣待罪军旅，不胜大愿，冒死以闻。”诏曰：“闻蒋济斯言，使吾汗出流足。自开辟以来，封禅者七十余君耳。故太史公曰，虽有受命之君，而功有不洽，是以中间旷远者千有馀年，近者数百载，其仪阙不可得记。吾何德之修，敢庶兹乎！济岂谓世无管仲，以吾有桓公登泰山之志乎！吾不欺天也。济之所言，华则华矣，非助我者也。公卿侍中尚书常侍省之而已，勿复有所议，亦不须答诏也。”天子虽距济议，而实使高堂隆草封禅之仪，以天下未一，不欲便行大礼，会隆卒，不复行之。

及武帝平吴，混一区宇，太康元年九月庚寅，尚书令卫瓘、尚书左仆射山涛、右仆射魏舒、尚书刘寔、司空张华等奏曰：“臣闻肇自生灵，则有后辟，年载之数，莫之能纪。立德济世，挥扬仁风，以登封泰山者七十有四家，其谥号可知者十有四焉。沈沦寂寞，曾无遗声者，不可胜记。大晋之德，始自重黎，实佐颡顛，至于夏商，世序天地。其在于周，不失其绪。金德将升，世济明圣，外平蜀汉，海内归心，武功之盛，实由文德。至于陛下，受命践阼，弘建大业，群生仰流。惟独江湖沅湘之表，凶桀负固，历代不宾。神谋独断，命将出讨，兵威暂加，

数旬荡定。羈其鲸鲵，赦其罪逆，云覆雨施，八方来同，声教所被，达于四极。虽黄轩遐征，大禹远略，周之奕世，何以尚今！若夫玄石素文，底号前载，象以数表，言以事告，虽古《河图洛书》之徵，不是过也。宜宣大典，礼中岳，封泰山，禅梁父，发德号，明至尊，享天休，笃黎庶，勒千载之表，播流后之声，俾百世之下，莫不兴起。斯帝王之盛业，天人之至望也。“诏曰：“今逋寇虽殄，外则障塞有警，内则百姓未宁，此盛德之事，所未议也。”

瓘等又奏曰：“今东渐于海，西被流沙，大漠之阴，日南北户，莫不通属，芒芒禹迹，今实过之。天人之道已周，巍巍之功已著，宜修礼地祇，登封泰山，致诚上帝，以答人神之愿也。乞如前奏。”诏曰：“今阴阳未和，刑政未当，百姓未得其所，岂可以勒功告成邪！”诏不许。

瓘等又奏曰：“臣闻处帝王之位者，必有历运之期，天命之应；济兆庶之功者，必有盛德之容，告成之典。无不可诬，有不敢让，自古道也。而明诏谦冲，屡辞其礼，虽盛德攸在，推而未居。夫三公职典天地，实掌人物，国之大事，取议于此。故汉氏封禅，非是官也，不在其事。臣等前奏，盖陈祖考之功，天命又应，陛下之德，合同四海，迹古考今，宜修此礼。至于克定岁月，须五府上议，然后奏闻。”诏曰：“虽荡清江表，皆临事者之劳，何足以告成。方望群后思隆大化，以宁区夏，百姓获义，与之休息。斯朕日夜之望，无所复下诸府矣。”

瓘等又奏：“臣闻唐虞三代济世弘功之君，莫不仰承天休，俯协人志，登介丘，履梁父，未有辞焉者，盖不可让也。今陛下勋高百王，德无与二，茂绩宏规，巍巍之业，固非臣等所能究论。而圣旨劳谦，屡自抑损，时至弗应，推美不居，阙皇代之上仪，塞灵祇之款望，何以使大晋之典谟，同风于三五？臣

等诚不敢奉诏，请如前奏施行。”诏曰：“方当共思弘道，以康庶绩，且俟他年，无所复纷纭也。”

王公有司又奏：“自古圣明，光宅四海，封禅名山，著于史籍，作者七十四君矣。舜禹之有天下也，巡狩四岳，躬行其道。《易》著观俗省方，《礼》有升中于天，《诗》颂陟其高山，皆载在方策。文王为西伯以服事殷，周公以鲁籓列于诸侯，或享于岐山，或有事泰山，徒以圣德，犹得为其事。自是以来，功薄而僭其义者，不可胜数。号谥不泯，以至于今。况高祖宣皇帝肇开王业，海外有截；世宗景皇帝济以大功，辑宁区夏；太祖文皇帝受命造晋，荡定蜀汉；陛下应期龙兴，混一六合，泽被群生，威震无外。昔汉氏失统，吴蜀鼎峙，兵兴以来，近将百年，地险俗殊，人望绝塞。今不羁之寇，二代而平，非聪明神武，先天弗违，孰能巍巍其有成功若兹者欤！臣等幸以千载得遭运会，亲服大化，目睹太平，至公至美，谁与为让。宜祖述先朝，宪章古昔，勒功岱岳，登封告成，弘礼乐之制，正三雍之典，扬名万世，以显祖宗。是以不胜大愿，敢昧死以闻。请告太常，具礼仪复上。”诏曰：“所议诚列代之盛事也，然方今未可以尔。”便报绝之。

哀帝即位，欲尊崇章皇太妃。桓温议宜称太夫人。尚书仆射江胪议曰：“虞舜体仁孝之性，尽事亲之礼，贵为天王，富有四海，而瞽叟无立锥之地，一级之爵。蒸蒸之心，昊天罔极，宁当忍父卑贱，不以徽号显之，岂不以子无爵父之道，理穷义屈，靡所厝情者哉！《春秋经》曰‘纪季姜归于京师’，《传》曰‘父母之于子，虽为天王后，犹曰吾季姜’，言子尊不加父母也。或以为子尊不加父母，则武王何以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乎？周之三王，德配天地，王迹之兴，自此始也。是以武王仰寻前绪，遂奉天命，追崇祖考，明不以子尊加父母也。案《

礼》‘幼不谏长，贱不谏贵’，幼贱犹不得表彰长贵，况敢锡之以荣命邪！汉祖感家令之言而尊太公，荀悦以为孝莫大于严父，而以子贵加之父母，家令之言过矣。爰逮孝章，不上贾贵人以尊号，而厚其金宝币帛，非子道之不至也，盖盛典不可逾也。当春秋时，庶子承国，其母得为夫人。不审直子命母邪，故当告于宗祧以先君之命命之邪？窃见诏书，当临轩拜授贵人为皇太妃。今称皇帝策命命贵人，斯则子爵母也。贵人北面拜受，斯则母臣子也。天尊地卑，名位定矣，母贵子贱，人伦序矣。虽欲加崇贵人，而实卑之；虽显明国典，而实废之。且人主举动，史必书之。如当载之方策，以示后世，无乃不顺乎！窃谓应告显宗之庙，称贵人仁淑之至，宜加殊礼，以酬鞠育之惠。奉先灵之命，事不在己。妃后虽是配君之名，然自后以下有夫人九嫔，无称妃焉。桓公谓宜进号太夫人，非不允也。如以夫人为少，可言皇太夫人。皇，君也，君太夫人于名礼顺矣。”帝特下诏拜皇太妃。三月丙辰，使兼太保王恬授玺绶仪服，一如太后。又诏曰：“朝臣不为太妃敬，为合礼不？”太常江道议：“位号不极，不应尽敬。”

孝武追崇会稽郑太妃为简文太后，诏问“当开墓不”。王珣答：“据三祖追赠及中宗敬后，并不开墓位，更为茔域制度耳。”

褚太后临朝时，议褚裒进见之典。蔡謨、王彪之并以：“虞舜、汉高祖犹执子道，况后乎！王者父无拜礼。”尚书八座议以为：“纯子则王道缺，纯臣则孝道亏。谓公庭如臣，私觐则严父为允。”

汉魏故事，皇太子称臣。新礼以太子既以子为名，而又称臣，臣子兼称，于义不通，除太子称臣之制。摯虞以为：“《孝经》‘资于事父以事君’，义兼臣子，则不嫌称臣，宜定新礼

皇太子称臣如旧。”诏从之。

太宁三年三月戊辰，明帝立皇子衍为皇太子。癸巳，诏曰：“礼无生而贵者，故帝元子方之于士。而汉魏以来，尊崇储贰，使官属称臣，朝臣咸拜，此甚无谓。吾昔在东宫，未及启革。今衍幼冲之年，便臣先达，将令日习所见，谓之自然，此岂可以教之邪！主者其下公卿内外通议，使必允礼中。”尚书令卞壺议以为：“《周礼》王后太子不会，明礼同于君，皆所以重储贰，异正嫡。苟奉之如君，不得不拜矣。太子若存谦冲，故宜答拜。臣以为皇太子之立，郊告天地，正位储宫，岂得同之皇子揖让而已。谓宜稽则汉魏，阖朝同拜。”从之。

太元中，尚书符问王公已下见皇太子仪及所衣服。侍中领国子博士车胤议：“朝臣宜殊衣襦帻，拜敬，太子答拜。案经传不见其文，故太傅羊祜笈庆太子，称叩头死罪，此则拜之证也。又太宁三年诏议其典，尚书卞壺谓宜稽则汉魏，阖朝同拜。其殊衣冠冕，惟施之天朝，宜襦帻而已。”朝议多同。

太元十二年，议二王后与太子先后。博士庾弘之及尚书参议，并以为：“陈留，国之上宾。皇太子虽国之储贰，犹在臣位，陈留王坐应在太子上。”陈留王劭表称疾病积年，求放罢，诏礼官博士议之。博士曹耽云：“劭为祭主而无执祭之期，宜与穆子、孟挚事同。”王彪之云：“二王之后，不宜轻致废立。记传未见有已为君而疾病退罢者，当知古无此礼。孟挚、穆子是方应为君，非陈留之比。”

咸康四年，成帝临轩，遣使拜太傅、太尉、司空。《仪注》，太乐宿悬于殿庭。门下奏，非祭祀宴飨，则无设乐之制。太常蔡謨议曰：“凡敬其事则备其礼，礼备则制有乐。乐者，所以敬事而明义，非为耳目之娱，故冠亦用之，不惟宴飨。宴飨之有乐，亦所以敬宾也。故郤至使楚，楚子飨之，郤至辞曰：

‘不忘先君之好，况之以大礼，重之以备乐。’寻斯辞也，则宴乐之意可知矣。公侯大臣，人君所重，故御坐为起，在舆为下，言称伯舅。《传》曰‘国卿，君之贰也’，是以命使之日，御亲临轩，百僚陪列，此即敬事之意也。古者，天王飨下国之使，及命将帅，遣使臣，皆有乐。故《诗序》曰：‘皇皇者华，君遣使臣也。’又曰：‘《采薇》以遣之，《出车》以劳还，《杕杜》以勤归。’皆作乐而歌之。今命大使，拜辅相，比于下国之臣，轻重殊矣。轻诚有之，重亦宜然。故谓临轩遣使，宜有金石之乐。”议奏从焉。

汉魏故事，王公群妾见于夫人，夫人不答拜。新礼以为礼无不答，更制妃公侯夫人答妾拜。挚虞以为：“礼，妾事女君如妇之事姑，妾服女君期，女君不报，则敬与妇同而又加贱也。名位不同，本无酬报。礼无不答，义不谓此。先圣殊嫡庶之别，以绝陵替之渐。峻明其防，犹有僭违。宜定新礼，自如其旧。”“诏可其议。”

五礼之别，其四曰军，所以和外宁内，保大定功者也。但兵者凶事，故因搜狩而习之。

汉仪，立秋之日，自郊礼毕，始扬威武，斩牲于东门，以荐陵庙。其仪，乘舆御戎路，白马殊鬣，躬执弩射牲，牲以鹿麋。太宰令谒者各一人载以获车，驰送陵庙。还宫，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武官。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斩牲之礼，名曰刘。兵官皆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既还，公卿已下陈阳前街，乘舆到，公卿已下拜，天子下车，公卿亲识颜色，然后还宫。古语曰在车下车，则惟此时施行。汉世率以为常。至献帝建安二十一年，魏国有司奏：“古四时讲武，皆于农隙。汉西京承秦制，三时不讲，惟十月都讲。今金革未偃，士众素习，可无四时讲武。但以立秋择吉日大朝车骑，号曰阅兵，上合礼名，下承汉

制。”奏可。是冬，阅兵，魏王亲执金鼓以令进退。延康元年，魏文帝为魏王。是年六月立秋，阅兵于东郊，公卿相仪，王御华盖，亲令金鼓之节。魏明帝太和元年十月，又阅兵。

武帝泰始四年九月，咸守元年，太康四年，六年冬，皆自临宣武观，大阅众军，然不自令进退也。自惠帝以后，其礼遂废。元帝太兴四年，诏左右卫及诸营教习，依大习仪作雁羽仗。成帝咸和中，诏内外诸军戏兵于南郊之场，故其地因名斗场。自后藩镇桓、庾诸方伯往往阅习，然朝廷无事焉。

汉魏故事，遣将出征，符节郎授节钺于朝堂。其后荀顗等所定新礼，遣将，御临轩，尚书受节钺，依古兵书跪而推毂之义也。

五礼之别，其五曰嘉，宴飨冠婚之道于是乎备。周末崩离，宾射宴飨之则罕复能行，冠婚饮食之法又多迁变。

《周礼》虽有服冕之数，而无天子冠文。又《仪礼》云，公侯之有冠礼，夏之未造也。王、郑皆以为夏未上下相乱，篡弑由生，故作公侯冠礼，则明无天子冠礼之审也。大夫又无冠礼，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礼之有。周人年五十而有贤才，则试以大夫之事，犹行士礼也。故筮曰筮宾，冠于阼以著代，醮于客位，三加弥尊，皆士礼耳。

然汉代以来，天子诸侯颇采其仪。正月甲子若丙子为吉日，可加元服，仪从冠礼是也。汉顺帝冠，又兼用曹褒新礼，乘舆初加缙布进贤，次爵弁、武弁，次通天，皆于高庙，以礼谒见世祖庙。王公已下，初加进贤而已。案此文，始冠缙布，从古制也，冠于宗庙是也。

魏天子冠一加。其说曰：“士礼三加，加有成也。至于天子诸侯无加数之文者，将以践阼临下，尊极德备，岂得与士同也。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孙毓以为一加再加，

皆非也。

《礼》醮辞曰：“令月吉日，以岁之正，以月之令。”案鲁襄公冠以冬，汉惠帝冠以三月，明无定月。而后汉以来，帝加元服咸以正月。及咸宁二年秋闰九月，遣使冠汝南王柬，此则非必岁首。

礼冠于庙，然武、惠冠太子，太子皆即庙见，斯亦拟在庙之仪也。穆帝、孝武将冠，皆先以币告庙，讫又庙见也。

惠帝之为太子，将冠，武帝临轩，使兼司徒高阳王珪加冠，兼光禄大夫屯骑校尉华嵩赞冠。

江左诸帝将冠，金石宿设，百僚陪位。又豫于殿上铺大床，御府令奉冕、帟、簪导、衮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帟，太保加冕。将加冕，太尉跪读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衮职。钦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无极。眉寿惟祺，介兹景福。”加冕讫，侍中系玄纁，侍中脱帝绛纱服，加衮服冕冠。事毕，太保率群臣奉觞上寿，王公以下三称万岁乃退。案《仪注》，一加帟冕而已。

泰始十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旧应冠。有司议奏：“礼，十五成童，国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汉魏遣使冠诸王，非古典。”于是制诸王十五而冠，不复加使命。

王彪之云，《礼》《传》冠皆在庙。案成帝既加元服，车驾出拜于太庙，以告成也。盖亦犹拟在庙之仪。

魏齐王正始四年，立皇后甄氏，其仪不存。

武帝咸宁二年，临轩，遣太尉贾充策立皇后杨氏，纳悼后也。因大赦，赐王公以下各有差，百僚上礼。

太康八年，有司奏：“婚礼纳徵，大婚用玄纁束帛，加珪，马二驷。王侯玄纁束帛，加璧，乘马。大夫用玄纁束帛，加羊。古者以皮马为庭实，天子加以谷珪，诸侯加大璋，可依周礼改

璧用璋，其羊雁酒米玄纁如故。诸侯婚礼，加纳采、告期、亲迎各帛五匹，及纳徵马四匹，皆令夫家自备。惟璋，官为具致之。”尚书硃整议：“案魏氏故事，王娶妃、公主嫁之礼，天子诸侯以皮马为庭实，天子加以谷珪，诸侯加以大璋。汉高后制聘，后黄金二百斤，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马四匹。魏氏王娶妃、公主嫁之礼，用绢百九十匹。晋兴，故事用绢三百匹。”诏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为备物，赐钱使足而已。惟给璋，余如故事。”

成帝咸康二年，临轩，遣使持节、兼太保、领军将军诸葛恢，兼太尉、护军将军孔愉，六礼备物，拜皇后杜氏。即日入宫，帝御太极殿，群臣毕贺。贺，非礼也。王者婚礼，礼无其制。《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纪”，《谷梁》、《左氏传》说与《公羊》又不同。而自汉魏遗事，并皆阙略。武、惠纳后，江左又无复《仪注》。故成帝将纳杜后，太常华恆始与博士参定其仪。据杜预《左氏传》说，主婚是供其婚礼之币而已。又，周灵王求婚于齐，齐侯问于晏桓子，桓子对曰：“夫妇所生若如人，姑姊妹则称先守某公之遗女若如人。”此则天子之命自得下达，臣下之答径自上通。先儒以为丘明详录其事，盖为王者婚娶之礼也。故成帝临轩，遣使称制拜后，然其《仪注》又不具存。

康帝建元元年，纳皇后褚氏，而《仪注》陛者不设旄头。殿中御史奏：“今迎皇后，依成恭皇后入宫御物，而《仪注》至尊衮冕升殿，旄头不设，求量处。又案，昔迎恭皇后，惟作青龙旗，其余皆即御物。今当临轩遣使，而立五牛旗，旄头罽{罽干}并出即用，故致今阙。”诏曰：“所以正法服、升太极者，以敬其始，故备其礼也。今云何更阙所重而撤法物邪！又恭后神主入庙，先帝诏后礼宜降，不宜建五牛旗，而今犹复设之邪！既不设五牛旗，则旄头罽{罽干}之物易具也。”又诏曰：“旧

制既难准，且于今而备，亦非宜。府库之储，惟当以供军国之费耳。法服仪饰粗令举，其余兼副杂器停之。”

穆帝升平元年，将纳皇后何氏。太常王彪之大引经传及诸故事以定其礼，深非《公羊》婚礼不称主人之义。又曰：‘王者之于四海，无不臣妾，虽复父兄之亲，师友之贤，皆纯臣也。夫崇三纲之始，以定乾坤之仪，安有天父之尊，而称臣下之命以纳伉俪。安有臣下之卑，而称天父之名以行大礼。远寻古礼，无王者此制；近求史籍，无王者此比。于情不安，于义不通。案咸宁二年，纳悼皇后时，弘训太后母临天下，而无命戚属之臣为武皇父兄主婚之文。又考大晋已行之事，咸宁故事不称父兄师友，则咸康华恆所上礼合于旧。臣愚谓今纳后仪制。宜一依咸康故事。’于是从之。华恆所定之礼，依汉旧及晋已行之制，故彪之多从咸康，由此也。惟以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而咸康群臣贺，为失礼。故但依咸宁上礼，不复贺。其告庙六礼版文等仪，皆彪之所定也。其纳采版文玺书曰：“皇帝咨前太尉参军何琦。浑元资始，肇经人伦，爰及夫妇，以奉天地宗庙社稷。谋于公卿，咸以宜率由旧典。今使使持节太常彪之、宗正综以礼纳采。”主人曰：“皇帝嘉命，访婚陋族，备数采择。臣从祖弟故散骑侍郎准之遗女，未闲教训，衣履若如人。钦承旧章，肃奉典制。前太尉参军、都乡侯龚土臣何琦稽首顿首，再拜承诏。”次问名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两仪配合，承天统物，正位乎内，必俟令族，重申旧典。今使使持节、太常某，宗正某，以礼问名。”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到，重宣中诏，问臣名族。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禄大夫、雩娄侯禎之遗玄孙，先臣故豫州刺史、关中侯恽之曾孙，先臣故安丰太守、关中侯睿之孙，先臣故散骑侍郎准之遗女。外出自先臣故尚书左丞孔胄之外曾孙，先臣故侍中、关内侯夷之外

孙女，年十七。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次纳吉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人谋龟从，筮曰贞吉，敬从典礼。今使使持节、太常某，宗正某以礼纳吉。”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诏，太卜元吉。臣陋族卑鄙，忧惧不堪。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次纳徵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之女，有母仪之德，窈窕之姿，如山如河，宜奉宗庙，永承天祚。以玄纁皮帛，马羊钱璧，以章典祀。今使使持节、司徒某，太常某，以礼纳徵。”主人曰：“皇帝嘉命，降婚卑陋，崇以上公，宠以典礼，备物典策。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次请期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谋于公卿，泰筮元龟，罔有不臧，率遵典礼。今使使持节、太常某，宗正某，以礼请期。”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诏，吉日惟某可迎。臣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次亲迎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岁吉月令，吉日惟某，率礼以迎。今使使持节、太保某，太尉某，以礼迎。”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诏，令月吉辰，备礼以迎。上公宗卿兼至，副介近臣百两。臣蝼蚁之族，猥承大礼，忧惧战悸。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稽首承诏，皆如初答。

孝武纳王皇后，其礼亦如之。其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皆用白雁、白羊各一头，酒米各十二斛。惟纳徵羊一头，玄纁用帛三匹，绉二匹，绢二百匹，兽皮二枚，钱二百万，玉璧一枚，马六匹，酒米各十二斛。郑玄所谓五雁六礼也。其珪马之制，备物之数，校太康所奏又有不同云。

古者婚冠皆有醮，郑氏醮文三首具存。

升平八年，台符问“迎皇后大驾应作鼓吹不”。博士胡讷议：“临轩《仪注》阙，无施安鼓吹处所，又无举麾鸣钟之条。“太常王彪之以为：“婚礼不乐。鼓吹亦乐之总名。《仪注》所

以无者，依婚礼。今宜备设而不作。”时用此议。

永和二年纳后，议贺不。王述云：“婚是嘉礼。《春秋传》曰：‘娶者大吉，非常吉。’又《传》曰：‘郑子罕如晋，贺夫人。’邻国犹相贺，况臣下邪！如此，便应贺，但不在三日内耳。今因庙见成礼而贺，亦是一节也。”王彪之议云：“婚礼不乐不贺，《礼》之明文。《传》称子罕如晋贺夫人，既无《经》文，又《传》不云礼也。《礼》，取妇三日不举乐，明三日之后自当乐。至于不贺，无三日之断，恐三日之后故无应贺之礼。”又云：“《礼记》所以言贺取妻者，是因就酒食而有庆语也。愚谓无直相贺之体，而有礼祝共庆会之义，今世所共行。”于时竟不贺。

穆帝纳后欲用九月，九月是忌月。范汪问王彪之，答云：“礼无忌月，不敢以所不见，便谓无之。”博士曹耽、荀讷等并谓无忌月之文，不应有妨。王洽曰：“若有忌月，当复有忌岁。”

太元十二年，台符问“皇太子既拜庙，朝臣奉贺，应上礼与不？国子博士车胤云：“百辟卿士，咸预盛礼，展敬拜伏，不须复上礼。惟方伯牧守，不睹大礼，自非酒牢贡羞，无以表其乃诚，故宜有上礼。犹如元正大庆，方伯莫不上礼，朝臣奉璧而已。”太学博士庾弘之议：“案咸宁三年始平、濮阳诸王新拜，有司奏依故事，听京城近臣诸王公主应朝贺者复上礼。今皇太子国之储副，既已崇建，普天同庆。谓应上礼奉贺。”徐邈同。又引一有元良，庆在于此。封诸王及新宫上礼，既有前事，亦皆已瞻仰致敬，而又奉觞上寿，应亦无疑也。

江左以来，太子婚，纳徵礼用玉璧一，兽皮二，未详何所准况。或者兽取其威猛有班彩，玉以象德而有温润。寻珪璋亦玉之美者，豹皮采蔚以譬君子。王肃纳徵辞云：“玄纁束帛，

俚皮雁羊。”前汉聘后，黄金二百斤，马十二匹，亦无用羊之旨。郑氏《婚物赞》曰“羊者祥也”，然则婚之有羊，自汉末始也。王者六礼，尚未用焉。是故太康中有司奏：“太子婚，纳徵用玄纁束帛，加羊马二驷。”

武帝泰始十年，将聘拜三夫人、九嫔。有司奏：“礼，皇后聘以谷珪，无妾媵礼贽之制。”诏曰：“拜授可依魏氏故事。于是临轩，使使持节兼太常拜三夫人，兼御史中丞拜九嫔。”

汉魏之礼云，公主居第，尚公主者来第成婚。司空王朗以为不可，其后乃革。太元中，公主纳徵以兽豹皮各一具礼，岂谓婚礼不辨王公之序，故取兽豹以尊崇其事乎！

《礼》有三王养老胶庠之文，飨射饮酒之制，周末沦废。汉明帝永平二年三月，帝始率群臣躬养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礼。郡国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皆祠先圣先师周公孔子，牲以太牢。孟冬亦如之。及魏高贵乡公甘露二年，天子亲帅群司行养老之礼。于是王祥为三老，郑小同为五更。其《仪注》不存，然汉礼犹在。

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帝临辟雍，行乡饮酒之礼。诏曰：“礼仪之废久矣，乃今复讲肄旧典。”赐太常绢百匹，丞、博士及学生牛酒。咸宁三年，惠帝元康九年，复行其礼。

魏正始中，齐王每讲经遍，辄使太常释奠先圣先师于辟雍，弗躬亲。及惠帝明帝之为太子，及愍怀太子讲经竟，并亲释奠于太学，太子进爵于先师，中庶子进爵于颜回。成、穆、孝武三帝，亦皆亲释奠。孝武时，以太学在水南悬远，有司议依升平元年，于中堂权立行太学。于时无复国子生，有司奏：“应须复二学生百二十人。太学生取见人六十，国子生权铨大臣子孙六十人，事讫罢。”奏可。释奠礼毕，会百官六品以上。

汉仪，季春上巳，官及百姓皆禊于东流水上，洗濯祓除去

宿垢。而自魏以后，但用三日，不以上巳也。晋中朝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禊洛水之侧。赵王伦篡位，三日会天泉池，诛张林。怀帝亦会天泉池，赋诗。陆机云：“天泉池南石沟引御沟水，池西积石为禊堂。”本水流杯饮酒，亦不言曲水。元帝又诏罢三日弄具。海西于钟山立流杯曲水，延百僚，皆其事也。九月九日，马射。或说云“秋，金之节，讲武习射，象立秋之礼也”。

志第十二

乐上

夫性灵之表，不知所以发于咏歌；感动之端，不知所以关于手足。生于心者谓之道，成于形者谓之用。譬诸天地，其犹影响，百兽率舞，而况于人乎！美其和平而哀其丧乱，以兹援律，乃播其声焉。

农瑟羲琴，倕钟和磬，达灵成性，象物昭功，由此言之，其来自远。殷氏不纲，遗风馀孽，淫奏既兴，雅章奔散，《英》《莛》之制，盖已微矣。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周始二《南》，《风》兼六代。昔黄帝作《云门》，尧作《咸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殷作《大濩》，周作《大武》，所谓因前王之礼，设俯仰之容，和顺积中，英华发外。《书》称命夔典乐，教胄子，则《周官》所谓奏大吕，歌黄钟。天贶来下，人祇动色，抑扬周监，以弘雅音。及褒艳兴灾，平王逢乱，礼废亲疏，乐沈河海。是以延陵季子闻歌《小雅》曰：“其周德之衰乎！犹有先王之遗风焉。”而列壤称孤，各兴吟咏。魏文侯聆古乐而恐卧，晋平公听新声而忘食，先王之道，渐以陵夷。八方殊风，九州异则。秦氏并吞，遂专刑宪，至于弦歌《诗》《颂》，干戚旄羽，投诸烟火，扫地无遗。

汉祖提剑寰中，削平天下，文匪躬于德化，武有心于制作。

太后摈儒家之道，大臣排贾氏之言，搢绅先生所以长叹，而子政、仲舒犹不能已也。炎汉中兴，明皇帝即位，表圭景而陈《清庙》，树槐阴而疏璧流；祀光武于明堂，以配上帝；召桓荣于太学，袒而割牲；济济焉，皇皇焉，有足观者。自斯厥后，礼乐弥殷。永平三年，官之司乐，改名大予，式扬典礼，旁求图讖，道邻《雅》《颂》，事迹中和。其有五方之乐者，则所谓“大乐九变，天神可得而礼”也。其有宗庙之乐者，则所谓“肃雍和鸣，先祖是听”者也。其有社稷之乐者，则所谓“琴瑟击鼓，以迓田祖”者也。其有辟雍之乐者，则所谓“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者也。其有黄门之乐者，则所谓“宴乐群臣，蹲蹲舞我”者也。其有短箫之乐者，则所谓“王师大捷，令军中凯歌”者也。

魏武挟天子而令诸侯，思一戎而匡九服，时逢吞灭，宪章咸荡。及削平刘表，始获杜夔，扬鞞总干，式遵前记。三祖纷纶，咸工篇什，声歌虽有损益，爱玩在乎雕章。是以王粲等各造新诗，抽其藻思，吟咏神灵，赞扬来飨。

武皇帝采汉魏之遗范，览景文之垂则，鼎鼐唯新，前音不改。泰始九年，光禄大夫荀勖始作古尺，以调声韵，仍以张华等所制高文，陈诸下管。永嘉之乱，伶官既减，曲台宣榭，咸变污莱。虽复《象舞》歌工，自胡归晋，至于孤竹之管，云和之瑟，空桑之琴，泗滨之磬，其能备者，百不一焉。夫人受天地之灵，蕴菁华之气，刚柔递用，哀乐分情。经春阳而自喜，遇秋雕而不悦。游乎金石之端，出乎管弦之外，因物迁逝，乘流不反。是以楚王升轻轩于彭蠡，汉顺听鸣鸟于樊鄢。圣人功成作乐，化平裁曲，乃扬节奏，以暢中和，饰其欢欣，止于哀思者也。

凡乐之道，五声、八音、六律、十二管，为之纲纪云。

五声：宫为君，宫之为言中也。中和之道，无往而不理焉。商为臣，商之为言强也，谓金性之坚强也。角为民，角之为言触也，谓象诸阳气触物而生也。徵为事，徵之为言止也，言物盛则止也。羽为物，羽之为言舒也，言阳气将复，万物孳育而舒生也。古人有言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化上迁善，有如不及。是以闻其宫声，使人温良而宽大；闻其商声，使人方廉而好义；闻其角声，使人恻隐而仁爱；闻其徵声，使人乐养而好施；闻其羽声，使人恭俭而好礼。

八音，八方之风也。乾之音石，其风不周。坎之音革，其风广莫。艮之音匏，其风融。震之音竹，其风明庶。巽之音木，其风清明。离之音丝，其风景。坤之音土，其风凉。兑之音金，其风闾阖。

阳六为律，谓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六为吕，谓大吕、应钟、南吕、林钟、仲吕、夹钟：凡有十二，以配十二辰焉。律之为言法也，言阳气施生各有法也；吕之为言助也，所以助成阳功也。

正月之辰谓之寅，寅者津也，谓生物之津涂也。二月之辰名为卯，卯者茂也，言阳气生而孳茂也。三月之辰名为辰，辰者震也，谓时物尽震动而长也。四月之辰谓为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时毕尽而起也。五月之辰谓为午，午者长也，大也，言物皆长大也。六月之辰谓之未，未者味也，言时万物向成，有滋味也。七月之辰谓为申，申者身也，言时万物身体皆成就也。八月之辰谓为酉，酉者緡也，谓时物皆緡缩也。九月之辰谓为戌，戌者灭也，谓时物皆衰灭也。十月之辰谓为亥，亥者劾也，言时阴气劾杀万物也。十一月之辰谓为子，子者孳也，谓阳气至此更孳生也。十二月之辰谓为丑，丑者纽也，言终始之际，以纽结为名也。

十一月之管谓之黄钟，黄者，阴阳之中色也。天有六气，地有五才，而天地数毕焉。或曰，冬至德气为土，土色黄，故曰黄钟。正月之管谓为太簇，簇者簇也，谓万物随于阳气太簇而生也。三月之管名为姑洗，姑洗者：姑，枯也；洗，濯也，谓物生新洁，洗除其枯，改柯易叶也。五月之管名为蕤宾，蕤蕤，垂下貌也；宾，敬也，谓时阳气下降，阴气始起，相宾敬也。七月之管名为夷则，夷，平也；则，法也，谓万物将成，平均皆有法则也。九月之管名为无射，射者出也，言时阳气上升，万物收藏无复出也。十二月之管名为大吕，吕者助也，谓阳气方之，阴气助也。十月之管名为应钟，应者和也，谓岁功皆成，应和阳功，收而聚之也。八月之管名为南吕，南者任也，谓时物皆秀，有怀任之象也。六月之管名为林钟，林者茂也，谓时物茂盛于野也。四月之管名为仲吕者，吕，助也，谓阳气盛长，阴助成功也。二月之管名为夹钟者，夹，佐也，谓时物尚未尽出，阴德佐阳而出物也。

汉自东京大乱，绝无金石之乐，乐章亡缺，不可复知。及魏武平荆州，获汉雅乐郎河南杜夔，能识旧法，以为军谋祭酒，使创定雅乐。时又有散骑侍郎邓静、尹商善训雅乐，歌师尹胡能歌宗庙郊祀之曲，舞师冯肃、服养晓知先代诸舞，夔悉总领之。远详经籍，近采故事，考会古乐，始设轩悬钟磬。而黄初中柴玉、左延年之徒，复以新声被宠，改其声韵。

及武帝受命之初，百度草创。泰始二年，诏郊祀明堂礼乐权用魏仪，遵周室肇称殷礼之义，但改乐章而已，使傅玄为之词云。

祀天地五郊夕牲歌

天命有晋，穆穆明明。我其夙夜，祇事上灵。常于时假，迄用其成。于荐玄牡，进夕其牲。崇德作乐，神祇是听。

祀天地五郊迎送神歌

宣文蒸哉，日靖四方。永言保之，夙夜匪康。光天之命，上帝是皇。嘉乐殷荐，灵祚景祥。神祇降假，享福无疆。

飨天地五郊歌

天祚有晋，其命惟新。受终于魏，奄有黎民。燕及皇天，怀和百神。丕显遗烈，之德之纯。享其玄牡，式用肇禋。神祇来格，福祿是臻。

时迈其犹，昊天子之。祐享有晋，肇庶戴之。畏天之威，敬授人时。丕显丕承，于犹绎思。皇极斯建，庶绩咸熙。庶几夙夜，惟晋之祺。

宣文惟后，克配彼天。抚宁四海，保有康年。于乎缉熙，肆用靖民。爰立典制，爰修礼纪。作民之极，莫匪资始。克昌厥后，永言保之。

天地郊明堂夕牲歌

皇矣有晋，时迈其德。受终于天，光济万国。万国既光，神定厥祥。虔于郊祀，祇事上皇。祇事上皇，百福是臻。巍巍祖考，克配彼天。嘉牲匪馐，德馨惟飨。受天之祐，神化四方。

天地郊明堂降神歌

于赫大晋，应天景祥。二帝迈德，宣此重光。我皇受命，奄有万方。郊祀配享，礼乐孔章。神祇嘉享，祖考是皇。克昌厥后，保祚无疆。

天郊飨神歌

整泰坛，礼皇神。精气感，百灵宾。蕴硃火，燎芳薪。紫烟游，冠青云。神之体，靡象形。旷无方，幽以清。神之来，光景昭。听无闻，视无兆。神之至，举歆歆。灵爽协，动余心。神之坐，同欢娱。泽云翔，化风舒。嘉乐奏，文中声。八音谐，神是听。咸契齐，并芬芳。烹牺牲，享玉觴。神悦飨，歆禋祀。

祐大晋，降繁祉。作京邑，广四海。保天年，穷地纪。

地郊飨神歌

整泰折，竣皇祗。众神感，群灵仪。阴祀设，吉礼施。夜将极，时未移。祗之体，无形象。潜泰幽，洞忽荒。祗之出，夔若有。灵无远，天下母。祗之来，遗光景。昭若存，终冥冥。祗之至，举欣欣。舞象德，歌成文。祗既坐，同欢豫。泽雨施，化云布。乐八变，声教敷。物咸亨，祗是娱。齐既洁，侍者肃。玉觞进，咸穆穆。飨嘉豢，歆德馨。祚有晋，暨群生。溢九壤，格天庭。保万寿，延亿龄。

明堂飨神歌

经始明堂，享祀匪懈。于皇烈考，光配上帝。赫赫上帝，既高既崇。圣考是配，明德显融。率土敬职，万方来祭。常于时假，保祚永世。

祠庙夕牲歌

我夕我牲，猗欵敬止。嘉豢孔时，供兹享祀。神鉴厥诚，博硕斯歆。祖考降飨，以虞孝孙之心。

祠庙迎送神歌

呜呼悠哉，日监在兹。以时享祀，神明降之。神明斯降，既祐飨之。祚我无疆，受天之祐。赫赫太上，巍巍圣祖。明明烈考，丕承继序。

祠征西将军登歌

经始宗庙，神明戾止。申锡无疆，祗承享祀。假哉皇祖，绥予孙子。燕及后昆，锡兹繁祉。

祠豫章府君登歌

嘉乐肆筵，荐祀在堂。皇皇宗庙，乃祖乃皇。济济辟公，相予蒸尝。享祀不忒，降福穰穰。

祠颍川府君登歌

于邈先后，实司于天。显矣皇祖，帝祉肇臻。本枝克昌，资始开元。惠我无疆，享祚永年。

祠京兆府君登歌

于惟曾皇，显显令德。商明清亮，匪竞柔克，保义命祐，基命惟则。笃生圣祖，光济四国。

祠宣皇帝登歌

于铄皇祖，圣德钦明。勤施四方，夙夜敬止。载敷文教，载扬武烈。匡定社稷，龚行天罚。经始大业，造创帝基。畏天之命，于时保之。

祠景皇帝登歌

执竞景皇，克明克哲。旁作穆穆，惟祗惟畏。纂宣之绪，耆定厥功。登此隼义，纠彼群凶。业业在位，帝既勤止。惟天之命，于穆之已。

祠文皇帝登歌

于皇时晋，允文文皇，聪明睿智，圣敬神武。万机莫综，皇斯清之。蛇豕放命，皇斯平之。柔远能迓，简授英贤。创业垂统，勋格皇天。

祠庙飨神歌二篇

曰晋是常，享祀时序。宗庙致敬，礼乐具举。惟其来祭，普天率土。牺樽既奠，清醑既载。亦有和羹，荐羞斯备。蒸蒸永慕，感时兴思。登歌奏舞，神乐其和。祖考来格，祐我邦家。溥天之下，罔不休嘉。

肃肃在位，济济臣工。四海来格，神仪有容。钟鼓振，管弦理，舞开元，歌永始，神胥乐兮！肃肃在位，臣工济济。小大咸敬，上下有礼。理管弦，振鼓钟，舞象德，歌咏功，神胥乐兮！肃肃在位，有来雍雍。穆穆天子，相维辟公。礼有仪，乐有则，舞象功，歌咏德，神胥乐兮！

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驹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声辞。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驹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声节，其名虽存，而声实异。唯因夔《鹿鸣》，全不改易。每正旦大会，太尉奉璧，群后行礼，东厢雅乐常作者是也。后又改三篇之行礼诗。第一曰《于赫篇》咏武帝，声节与古《鹿鸣》同。第二曰《巍巍篇》，咏文帝，用延年所改《驹虞》声。第三曰《洋洋篇》，咏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声。第四曰复用《鹿鸣》。《鹿鸣》之声重用，而除古《伐檀》。及晋初，食举亦用《鹿鸣》。至泰始五年，尚书奏，使太仆傅玄、中书监荀勖、黄门侍郎张华各造正旦行礼及王公上寿酒、食举乐歌诗。荀勖云：“魏氏行礼、食举，再取周诗《鹿鸣》以为乐章。又《鹿鸣》以宴嘉宾，无取于朝，考之旧闻，未知所应。”勖乃除《鹿鸣》旧歌更作行礼诗四篇，先陈三朝朝宗之义。又为正旦大会、王公上寿歌诗并食举乐歌诗，合十三篇。又以魏氏歌诗或二言，或三言，或四言，或五言，与古诗不类，以问司律中郎将陈颀。颀曰：“被之金石，未必皆当。”故勖造晋歌，皆为四言，唯王公上寿酒一篇为三言五言焉。张华以为“魏上寿、食举诗及汉氏所施用，其文句长短不齐，未皆合古。盖以依咏弦节，本有因循，而识乐知音，足以制声度曲，法用率非凡近之所能改。二代三京，袭而不变，虽诗章辞异，兴废随时，至其韵逗留曲折，皆系于旧，有由然也。是以一皆因就，不敢有所改易。”此则华、勖所明异旨也。时诏又使中书侍郎成公绥亦作焉。今并采列之云。

四厢乐歌

正旦大会行礼歌成公绥

穆穆天子，光临万国。多士盈朝，莫匪俊德。流化罔极，王猷允塞。嘉会置酒，嘉宾充庭。羽旄曜宸极，钟鼓振泰清。

百辟朝三朝，彘彘明仪形。济济锵锵，金声玉振。

礼乐具，宴嘉宾。眉寿祚圣皇，景福惟日新。群后戾止，有来雍雍。献酬纳贄，崇此礼容。丰羞万俎，旨酒千钟。嘉乐尽宴乐，福祿咸攸同。

乐哉！天下安宁。道化行，风俗清。箫《韶》作，咏九成。年丰穰，世泰平。至治哉，乐无穷。元首聪明，股肱忠。澍丰泽，扬清风。

嘉瑞出，灵应彰。麒麟见，凤皇翔。醴泉涌，流中唐。嘉禾生，穗盈箱。降繁祉，祚圣皇。承天位，统万国。受命应期，授圣德，四世重光。宣开洪业，景克昌，文钦明，德弥彰。肇启晋邦，流祚无疆。

泰始建元，凤皇龙兴。龙兴伊何，享祚万乘。奄有八荒，化育黎蒸。图书既焕，金石有徵。德光大，道熙隆。被四表，格皇穹。奕奕万嗣，明明显融，高朗令终。保兹永祚，与天比崇。

圣皇君四海，顺人应天期。三叶合重光，泰始开洪基。明曜参日月，功化侔四时。宇宙清且泰，黎庶咸雍熙，善哉雍熙！

惟天降命，翼仁祐圣。于穆三皇，载德弥盛。总齐璇玑，光统七政。百揆时序，化若神圣。四海同风，兴至仁。济民育物，拟陶均。拟陶均，垂惠润。皇皇群贤，峨峨英隽。德化宣，芬芳播来胤。播来胤，垂后昆。清庙何穆穆，皇极辟四门。皇极辟四门，万机无不综。亶亶翼翼，乐不及荒，饥不遑食。大礼既行，乐无极。

登昆仑，上层城。乘飞龙，升泰清。冠日月，佩五星。扬虹霓，建萐旌。披庆云，廕繁荣。览八极，游天庭。顺天地，和阴阳。序四时，曜三光。张帝纲，正皇纲。播仁风，流惠康。迈洪化，振灵威。怀万方，纳九夷。朝闾阖，宴紫微。建五旗，

罗钟虞。列四悬，奏《韶》《武》。铿金石，扬旌羽。纵八佾，
《巴渝舞》。咏雅颂，和律吕。于胥乐，乐圣主。

化荡荡，清风泄。总英雄，御俊杰。开宇宙，扫四裔。光
缉熙，美圣哲。超百代，扬休烈。流景祚，显万世。

皇皇显祖，翼世佐时。宁济六合，受命应期。神武鹰扬，
大化咸熙。廊开皇衢，用成帝基。

光光景皇，无竞惟烈。匡时拯俗，休功盖世。宇宙既康，
九域有截。天命降监，启祚明哲。

穆穆烈考，克明克隽。实天生德，诞应灵运。肇建帝业，
开国有晋。载德奕世，垂庆洪胤。

明明圣帝，龙飞在天。与灵合契，通德幽玄。仰化青云，
俯育重川。受灵之祐，于万斯年。

正旦大会王公上寿酒歌荀勖

践元辰，延显融。献羽觞，祈令终。我皇寿而隆，我皇茂
而嵩。本枝奋百世，休祚钟圣躬。

食举乐东西厢歌荀勖

煌煌七曜，重明交畅。我有嘉宾，是应是贶。邦政既图，
接以大飨。人之好我，式遵德让。

宾之初筵，蔼蔼济济。既朝乃宴，以洽百礼。颁以位叙，
或庭或陛。登宾台叟，亦有兄弟。胥子陪寮，宪兹度楷。观颐
养正，降福孔偕。

昔我三后，大业是维。今我圣皇，焜炔前晖。奕世重规，
明照九畿。思辑用光，时罔有违。陟禹之迹，莫不来威。天被
显祿，福履是绥。

赫矣太祖，克广明德。廊开宇宙，正世立则。变化不经，
民无瑕慝。创业垂统，兆我晋国。

烈文伯考，时维帝景。夷险平乱，威而不猛。御衡不迷，

皇涂焕景。七德咸宣，其宁惟永。

猗欤盛欤！先皇圣文。则天作孚，大哉为君。慎徽五典，帝载是勤。文武发挥，茂建嘉勋。修己济治，民用宁殷。怀远烛幽，玄教氤氲。善世不伐，服事三分。德博化隆，道昌无垠。

隆化洋洋，帝命溥将。登我晋道，越惟圣王。龙飞革运，临焘八荒。睿哲钦明，配踪虞唐。封建厥福，骏发其祥。三朝习吉，终然允臧。其臧维何，总彼万方。元侯列辟，四岳藩王。时见世享，率兹有常。旅揖在庭，嘉客在堂。宋卫既臻，陈留山阳。有宾有使，观国之光。贡贤纳计，献璧奉璋。保祐命之，申锡无疆。

振鹭于飞，鸿渐其翼。京邑穆穆，四方是式。无竞维人，王纲允敕。君子来朝，言观其极。

嵩邠大君，民之攸暨。信理天工，惠康不匮。将远不仁，训以醇粹。幽明有伦，俊乂在位。九族既睦，庶邦顺比。开元布宪，四海鳞萃。协时正统，殊涂同致。厚德载物，灵心隆贵。敷奏说言，纳以无讳。树之典象，诲之义类。上教如风，下应如卉。一人有废，群萌以遂。我后宴喜，令问不坠。

既宴既喜，翕是万邦。礼仪卒度，物有其容。晰晰庭燎，喤々鼓钟。笙磬咏德，万舞象功。八音克谐，俗易化从。其和如乐，庶品时邕。

时邕斌斌，六合同尘。往我祖宣，威静殊邻。首定荆楚，遂平燕秦。亶亶文皇，迈德流仁。爰造草昧，应乾顺民。灵瑞告符，休徵响震。天地弗违，以和神人。既禽庸蜀，吴会是宾。肃慎率职，楛矢来陈。韩濊进乐，宫徵清钧。西旅献獒，扶南效珍。蛮裔重译，玄齿文身。我皇抚之，景命惟新。

愔愔嘉会，有闻无声。清醑既奠，笾豆既升。礼充乐备，箫《韶》九成。恺乐饮酒，酣而不盈。率土欢豫，邦国以宁。

王猷允塞，万载无倾。

冬至初岁小会歌张华

日月不留，四气回周。节庆代序，万国同休。庶尹群后，奉寿升朝。我有寿礼，式宴百僚。繁肴绮错，旨酒泉淳。笙镛和奏，磬管流声。上隆其爱，下尽其心。宣其壅滞，训之德音。乃宣乃训，配享交泰。永载仁风，长抚无外。

宴会歌张华

饗饗我皇，配天垂光。留精日昃，经览无方。听朝有暇，延命众臣。冠盖云集，樽俎星陈。肴蒸多品，八珍代变。羽爵无算，究乐极宴。歌者流声，舞者投袂。动容有节，丝竹并设。宜扬四体，繁手趣摯。欢足发和，酣不忘礼。好乐无荒，翼翼济济。

命将出征歌张华

重华隆帝道，戎蛮或不宾。徐夷兴有周，鬼方亦违殷。今在盛明世，寇虐动四垠。豺狼染牙爪，群生号穹旻。元帅统方夏，出车抚凉秦。众贞必以律，臧否实在人。威信加殊类，疏逖思自亲。单醪岂有味，挟纆感至仁。武功尚止戈，七德美安民。远迹由斯举，永世无风尘。

劳还师歌张华

獬豸允背天德，构乱扰邦畿。戎车震朔野，群帅赞皇威。将士齐心旅，感义忘其私。积势如郭弩，赴节如发机。器声动山谷，金光曜素晖。挥戈陵劲敌，武步蹈横尸。鲸鲵皆授首，北土永清夷。昔往冒隆暑，今来白雪霏。征夫信勤瘁，自古咏《采薇》。收荣于舍爵，燕喜在凯归。

中宫所歌张华

先王统大业，玄化渐八维。仪刑孚万邦，内训隆壶闈。皇英垂帝典，《大雅》咏三妃。执德宣隆教，正位理厥机。含章体

柔顺，帅礼蹈谦祗。《螽斯》弘慈惠，《樛木》逮幽微。徽音穆清风，高义邈不追。遗荣参日月，百世仰余晖。

宗亲会歌张华

族燕明礼顺，啜食序亲亲。骨肉散不殊，昆弟岂他人。本枝笃同庆，《棠棣》著先民。于皇圣明后，天覆弘且仁。降礼崇亲戚，旁施协族姻。式宴尽酣娱，饮御备羞珍。和乐既宣洽，上下同欢欣。德教加四海，敦睦被无垠。

泰始九年，光禄大夫荀勖以杜夔所制律吕，校太乐、总章、鼓吹八音，与律吕乖错，乃制古尺，作新律吕，以调声韵。事具《律历志》。律成，遂班下太常，使太乐、总章、鼓吹、清商施用。勖遂典知乐事，启朝士解音律者共掌之。使郭夏、宋识等造《正德》、《大豫》二舞，其乐章亦张华之所作云。

正德舞歌张华

日皇上天，玄鉴惟光。神器周回，五德代章。祚命于晋，世有哲王。弘济区夏，陶甄万方。大明垂曜，旁烛无疆。蚩蚩庶类，风德永康。皇道惟清，礼乐斯经。金石在悬，万舞在庭。象容表庆，协律被声。轶《武》超《濩》，取节《六英》。同进退让，化渐无形。大和宣洽，通于幽冥。

大豫舞歌张华

惟天之命，符运有归。赫赫大晋，三后重晖。继明绍世，光抚九围。我皇绍期，遂在璇玑。群生属命，奄有庶邦。慎徽五典，玄教遐通。万方同轨，率土咸雍。爰制《大豫》，宣德舞功。醇化既穆，王道协隆。仁及草木，惠加昆虫。亿兆夷人，悦仰皇风。丕显大业，永世弥崇。

荀勖又作新律笛十二枚，以调律吕，正雅乐，正会殿庭作之，自谓宫商克谐，然论者犹谓勖暗解。时阮咸妙达八音，论者谓之神解。咸常心讥勖新律声高，以为高近哀思，不合中和。

每公会乐作，勳意咸谓之不调，以为异己，乃出咸为始平相。后有田父耕于野，得周时玉尺，勳以校己所治钟鼓金石丝竹，皆短校一米，于此伏咸之妙，复徵咸归。勳既以新律造二舞，次更修正钟声。会勳薨，未竟其业。元康三年，诏其子籀修定金石，以施郊庙。寻值丧乱，莫有记之者。

汉高祖自蜀汉将定三秦，阆中范因率賫人以从帝，为前锋。及定秦中，封因为阆中侯，复賫人七姓。其俗喜舞，高祖乐其猛锐，数观其舞，后使乐人习之。阆中有渝水，因其所居，故名曰《巴渝舞》。舞曲有《矛渝本歌曲》《安弩渝本歌曲》《安台本歌曲》《行辞本歌曲》总四篇。其辞既古，莫能晓其句度。魏初，乃使军谋祭酒王粲改创其词。粲问巴渝帅李管、种玉歌曲意，试使歌，听之，以考校歌曲，而为之改为《矛渝新福歌曲》《弩渝新福歌曲》《安台新福歌曲》《行辞新福歌曲》，《行辞》以述魏德。黄初三年，又改《巴渝舞》曰《昭武舞》。至景初元年，尚书奏，考览三代礼乐遗曲，据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执羽龠。及晋又改《昭武舞》曰《宣武舞》，《羽龠舞》曰《宣文舞》。咸宁元年，诏定祖宗之号，而庙乐乃停《宣武》《宣文》二舞，而同用荀勳所使郭夏、宋识等所造《正德》《大豫》二舞云。

志第十三

乐下

永嘉之乱，海内分崩，伶官乐器，皆没于刘、石。江左初立宗庙，尚书下太常祭祀所用乐名。太常贺循答云：“魏氏增损汉乐，以为一代之礼，未审大晋乐名所以为异。遭离丧乱，旧典不存。然此诸乐皆和之以钟律，文之以五声，咏之于歌辞，陈之于舞列。宫悬在庭，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乐并作，登歌下管，各有常咏，周人之旧也。自汉氏以来，依仿此礼，自造新诗而已。旧京荒废，今既散亡，音韵曲折，又无识者，则于今难以意言。”于时以无雅乐器及伶人，省太乐并鼓吹令。是后颇得登歌，食举之乐，犹有未备。太宁末，明帝又访阮孚等增益之。咸和中，成帝乃复置太乐官，鸠集遗逸，而尚未有金石也。庾亮为荆州，与谢尚修复雅乐，未具而亮薨。庾翼、桓温专事军旅，乐器在库，遂至朽坏焉。及慕容廆隳平冉闵，兵戈之际，而鄴下乐人亦颇有来者。永和十一年，谢尚镇寿阳，于是采拾乐人，以备太乐，并制石磬，雅乐始颇具。面王猛平鄴，慕容氏所得乐声又入关右。太元中，破苻坚，又获其乐工杨蜀等，闲习旧乐，于是四厢金石始备焉。乃使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庙歌诗，然郊祀遂不设乐。今列其词于后云。

歌宣帝曹毗

于赫高祖，德协灵符。应运拨乱，厘整天衢。勋格宇宙，化动八区。肃以典刑，陶以玄珠。神石吐瑞，灵芝自敷。肇基天命，道均唐虞。

歌景帝曹毗

景皇承运，纂隆洪绪。皇罗重抗，天晖再举。蠢矣二寇，扰我扬楚。乃整元戎，以膏齐斧。亶亶神算，赫赫王旅。鲸鲵既平，功冠帝宇。

歌文帝曹毗

太祖齐圣，王猷诞融。仁教四塞，天基累崇。皇室多难，严清紫宫。威厉秋霜，惠过春风。平蜀夷楚，以文以戎。奄有参墟，声流无穷。

歌武帝曹毗

于穆武皇，允龚钦明。应期登禅，龙飞紫庭。百揆时序，听断以情。殊域既宾，伪吴亦平。晨流甘露，宵映朗星。野有击壤，路垂颂声。

歌元帝曹毗

运屯百六，天罗解贯。元皇勃兴，网笼江汉。仰齐七政，俯平祸乱。化若风行，泽犹雨散。沦光更曜，金辉复焕。德冠千载，蔚有余粲。

歌明帝曹毗

明明肃祖，阐弘帝祚。英风夙发，清晖载路。奸逆纵忒，罔式皇度。躬振殊旗，遂豁天步。宏猷允塞，高罗云布。品物咸宁，洪基永固。

歌成帝曹毗

于休显宗，道泽玄播。式宣德音，暢物以和。迈德蹈仁，匪礼不过。敷以纯风，濯以清波。连理映阜，鸣凤栖柯。同规放勋，义盖山河。

歌康帝曹毗

康皇穆穆，仰嗣洪德。为而不宰，雅音四塞。闲邪以诚，镇物以默。威静区宇，道宣邦国。

歌穆帝曹毗

孝宗夙哲，休音久臧。如彼晨离，耀景扶桑。垂训华幄，流润八荒。幽赞玄妙，爰该典章。西平僭蜀，北静旧疆。高猷远畅，朝有遗芳。

歌哀帝曹毗

于穆哀皇，圣心虚远。雅好玄古，大庭是践。道尚无为，治存易简。化若风行，时犹草偃。虽曰登遐，徽音弥阐。惜惜《云》《韶》，尽美尽善。

歌简文帝王珣

皇矣简文，于昭于天。灵明若神，周淡如川。冲应其来，实与其迁。暨暨心化，日用不言。易而有亲，简而可传。观流弥远，求本逾玄。

歌孝武帝王珣

天监有晋，钦哉烈宗。同规文考，玄默允恭。威而不猛，约而能通。神钲一震，九域来同。道积淮海，雅颂自东。气陶醇露，化协时雍。

四时祠祀曹毗

肃肃清庙，巍巍圣功。万国来宾，礼仪有容。钟鼓振，金石熙。宣兆祚，武开基。神斯乐兮！理管弦，有来斯和。说功德，吐清歌。神斯乐兮！洋洋玄化，润被九壤。民无不悦，道无不往。礼有仪，乐有式。咏九功，永无极。神斯乐兮！

汉时有《短箫铙歌》之乐，其曲有《铉鹭》、《思悲翁》、《艾如张》、《上之回》、《雍离》、《战城南》、《巫山高》、《上陵》、《将进酒》、《君马黄》、《芳树》、《有所思》、《雉子班》、

《圣人出》、《上邪》、《临高台》、《远如期》、《石留》、《务成》、《玄云》、《黄爵行》、《钓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战阵之事。

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缪袭为词，述以功德代汉。改《硃鹭》为《楚之平》，言魏也。改《思悲翁》为《战荥阳》，言曹公也。改《艾如张》为《获吕布》言曹公东围临淮，擒吕布也。改《上之回》为《克官渡》，言曹公与袁绍战，破之于官渡也。改《雍离》为《旧邦》，言曹公胜袁绍于官渡，还谯收藏死亡士卒也。改《战城南》为《定武功》，言曹公初破鄴，武功之定始乎此也。改《巫山高》为《屠柳城》，言曹公越北塞，历白檀，破三郡乌桓于柳城也。改《上陵》为《平南荆》言曹公平荆州也。改《将进酒》为《平关中》，言曹公征马超，定关中也。改《有所思》为《应帝期》，言文帝以圣德受命，应运期也。改《芳树》为《邕熙》，言魏氏临其国，君臣邕穆，庶绩咸熙也。改《上邪》为《太和》，言明帝继体承统，太和改元，德泽流布也。其余并同旧名。

是时吴亦使韦昭制十二曲名，以述功德受命。改《硃鹭》为《炎精缺》，言汉室衰，孙坚奋迅猛志，念在匡救，王迹始乎此也。改《思悲翁》为《汉之季》，言坚悼汉之微，痛董卓之乱，兴兵奋击，功盖海内也。改《艾如张》为《攄武师》言权卒父之业而征伐也。改《上之回》为《乌林》，言魏武既破荆州，顺流东下，欲来争锋，权命将周瑜逆击之于乌林而破走也。改《雍离》为《秋风》，言权悦以使人，人忘其死也。改《战城南》为《克皖城》，言魏武志图并兼，而权亲征，破之于皖也。改《巫山高》为《关背德》，言蜀将关羽背弃吴德，权引师浮江而擒之也。改《上陵曲》为通荆州，言权与蜀交好齐盟，中有关羽自失之愆，终复初好也。改《将进酒》为《章洪德》，言权章其大德，而远方来附也。改《有所思》为《顺历数》言权顺策图之

符，而建大号也。改《芳树》为《承天命》言其时主圣德践位，道化至盛也。改《上邪曲》为《玄化》，言其时主修文武，则天而行，仁泽流洽，天下喜乐也。其余亦用旧名不改。

及武帝受禅，乃令傅玄制为二十二篇，亦述以功德代魏。改《硃鹭》为《灵之祥》，言宣帝之佐魏，犹虞舜之事尧，既有石瑞之徵，又能用武以诛孟达之逆命也。改《思悲翁》为《宣受命》，言宣帝御诸葛亮，养威重，运神兵，亮震怖而死也。改《艾如张》为《征辽东》，言宣帝陵大海之表，讨灭公孙氏而梟其首也。改《上之回》为《宣辅政》言宣帝圣道深远，拨乱反正，网罗文武之才，以定二仪之序也。改《雍离》为《时运多难》言宣帝致讨吴方，有征无战也。改《战城南》为《景龙飞》，言景帝克明威教，赏顺夷逆，隆无疆，崇洪基也。改《巫山高》为《平玉衡》，言景帝一万国之殊风，齐四海之乖心，礼贤养士，而纂洪业也。改《上陵》为《文皇统百揆》，言文帝始统百揆，用人有序，以敷太平之化也。改《将进酒》为《因时运》言因时运变，圣谋潜施，解长蛇之交，离群桀之党，以武济文，以迈其德也。改《有所思》为《惟庸蜀》，言文帝既平万乘之蜀，封建万国，复五等之爵也。改《芳树》为《天序》，言圣皇应历受禅，弘济大化，用人各尽其才也。改《上邪》为《大晋承运期》言圣皇应策受图，化象神明也。改《君马黄》为《金灵运》，言圣皇践阼，致敬宗庙，而孝道行于天下也。改《雉子班》为《于穆我皇》，言圣皇受禅，德合神明也。改《圣人出》为《仲春振旅》，言大晋申文武之教，畋猎以时也。改《临高台》为《夏苗田》，言大晋畋狩顺时，为苗除害也。改《远如期》为《仲秋猕田》，言大晋虽有文德，不废武事，顺时以杀伐也。改《石留》为《顺天道》，言仲冬大阅，用武修文，大晋之德配天也。改《务成》为《唐尧》，言圣皇陟帝位，德化光四表

也。《玄云》依旧名，言圣皇用人，各尽其材也。改《黄爵行》为《伯益》，言赤乌衔书，有周以兴，今圣皇受命，神雀来也。

《钓竿》依旧名，言圣皇德配尧舜，又有吕望之佐，济大功，致太平也。其辞并列之于后云。

灵之祥

灵之祥，石瑞章。旌金德，出西方。天降命，授宣皇。应期运，时龙骧。继大舜，佐陶唐。赞武文，建帝纲。孟氏叛，据南疆。追有扈，乱五常。吴寇叛，蜀虜强。交誓盟，连遐荒。宣赫怒，奋鹰扬。震乾威，曜电光。陵九天，陷石城。梟逆命，拯有生。万国安，四海宁。

宣受命

宣受命，应天机，风云时动神龙飞。御葛亮，镇雍梁。边境安，夷夏康。务节事，勤定倾。揽英雄，保持盈。深穆穆，赫明明。冲而泰，天之经。养威重，运神兵。亮乃震毙，天下安宁。

征辽东

征辽东，敌失据，威灵迈日域。公孙既授首，群逆破胆，咸震怖。朔北响应，海表景附。武功赫赫，德云布。

宣辅政

宣皇辅政，圣烈深。拨乱反正，顺天心。网罗文武才，慎厥所生。所生贤，遗教施。安上治民，化风移。肇创帝基，洪业垂。于铄明明，时赫戏。功济万世，定二仪。定二仪，云行雨施，海外风驰。

时运多难

时运多难，道教痛。天地变化，有盈虚。蠢尔吴蛮，武视江湖。我皇赫斯，致天诛。有征无战，弭其图。天威横被，廓东隅。

景龙飞

景龙飞，御天威。聪鉴玄察，动与神明协机。从之者显，逆之者灭夷。文教敷，武功巍。普被四海，万邦望风，莫不来绥。圣德潜断，先天弗违。弗违祥，享世永长。猛以致宽，道化光。赫明明，祚隆无疆。帝绩惟期，有命既集，崇此洪基。

平玉衡

平玉衡，纠奸回。万国殊风，四海乖。礼贤养士，羁御英雄，思心齐。纂戎洪业，崇皇阶。品物咸亨，圣敬日跻。聪鉴尽下情，明明综天机。

文皇统百揆

文皇统百揆，继天理万方。武将镇四隅，英佐盈朝堂，谋言协秋兰，清风发其芳。洪泽所渐润，砾石为珪璋。大道侔五帝，盛德逾三王。咸光大，上参天与地，至化无内外。无内外，六合并康义。并康义，邁兹嘉会。在昔羲与农，大晋德斯迈。镇征及诸州，为藩卫。功济四海，洪烈流万世。

因时运

因时运，圣策施。长蛇交解，群桀离。势穷奔吴，兽骑厉。惟武进，审大计。时迈其德，清一世。

惟庸蜀

惟庸蜀，僭号天一隅。刘备逆帝命，禅亮承其余。拥众数十万，窥隙乘我虚。驛骑进羽檄，天下不遑居。姜维屡寇边，陇上为荒芜。文皇愍斯民，历世受罪辜。外谟藩屏臣，内谟众士夫。爪牙应指受，腹心献良图。良图协成文，大兴百万军。雷鼓震地起，猛势陵浮云。逋虏畏天诛，面缚造垒门。万里同风教，逆命称妾臣。光建五等，纪纲天人。

天序

天序，应历受禅，承灵祐。御群龙，勒螭武。弘济大化，

英隽作辅。明明统万机，赫赫镇四方，咎繇稷契之畴，协兰芳。礼王臣，覆兆民。化之如天与地，谁敢爱其身？

大晋承运期

大晋承运期，德隆圣皇。时清晏，白日垂光。应策图，陟帝位，继天正玉衡。化行象神明，至哉道隆虞与唐。元首敷洪化，百僚股肱并忠良。时太康，隆隆赫赫，福祚盈无疆。

金灵运

金灵运，天符发。圣徵见，参日月。惟我皇，体神圣。受魏禅，应天命。皇之兴，灵有徵。登大麓，御万乘。皇之辅，若阍武。爪牙奋，莫之御。皇之佐，赞清化。百事理，万邦贺。神祇应，嘉瑞章。恭享礼，荐先皇。乐时奏，磬管锵。鼓殷殷，钟铮铮。奠樽俎，实玉觞。神歆飨，咸悦康。宴孙子，祐无疆。大孝蒸蒸，德教被万方。

于穆我皇

于穆我皇，盛德圣且明。受禅君世，光济群生。普天率土，莫不来庭。颢颢六合内，望风仰泰清。万国雍雍，兴颂声。大化洽，地平而天成。七政齐，玉衡惟平。峨峨佐命，济济群英。夙夜乾乾，万机是经。虽治兴，匪荒宁。谦道乐，冲不盈。天地合德，日月同荣。赫赫煌煌，曜幽冥。三光克从，于显天，垂景星。龙凤臻，甘露宵零。肃神祇，祇上灵。万物欣戴，自天效其成。

仲春振旅

仲春振旅，大致人，武教于时日新。师执提，工执鼓。坐作从，节有序。盛矣允文允武！搜田表祆，申法誓。遂围禁，献社祭。允以时，明国制。文武并用，礼之经。列车如战，大教明，古今谁能去兵？大晋继天，济群生。

夏苗田

夏苗田，运将徂。军国异容，文武殊。乃命群吏，撰车徒，辩其号名，赞契书。王军启八门，行同上帝居。时路建大麾，云旗翳紫虚。百官象其事，疾则疾，徐则徐。回衡旋轸，罢阵弊车。献禽享祀，蒸蒸配有虞。惟大晋，德参两仪，化云敷。

仲秋猕田

仲秋猕田，金德常纲。凉风清且厉，凝露结为霜。白藏司辰，金隼时鹰扬。鹰扬犹尚父，顺天以杀伐，春秋时序。雷霆震威曜，进退由钲鼓。致禽祀祊，羽毛之用充军府。赫赫大晋德，芬烈陵三五。敷化以文，虽安不废武。光宅四海，永享天之祐。

顺天道

顺天道，握神契，三时示，讲武事。冬大阅，鸣镯振鼓铎，旌旗象虹霓。文制其中，武不穷武。动军誓众，礼成而义举。三驱以崇仁，进止不失其序。兵卒练，将如阃武。惟阃武，气陵青云。解围三面，杀不殄群。偃旌麾，班六军。献享蒸，修典文。嘉大晋，德配天。禄报功，爵俟贤。飨燕乐，受兹百禄，寿万年。

唐尧

唐尧谘务成，谦谦德其兴。积渐终光大，履霜致坚冰。神明道自成，河海犹可凝。舜禹统百揆，元凯以次升。禅让应大历，睿圣世相承。我皇陟帝位，平衡正准绳。德化飞四表，祥气见其徵。兴王坐俟旦，亡主恬自矜。致远由近始，覆篲成山陵。披图案先籍，有其证灵液。

玄云

玄云起丘山，祥气万里会。龙飞何蜿蜿，凤翔何翺翺。昔在唐虞朝，时见青云际。今亲游万国，流兴溢天外。鹤鸣在后园，清音随风迈。成汤隆显命，伊挚来如飞。周文猎渭滨，遂

载吕望归。符合如影响，先天天不违。辍耕综地纲，解褐衿天维。元功配二王，芬馨世所稀。我皇叙群才，洪烈何巍巍。桓桓征四表，济济理万机。神化感无方，髦才盈帝畿。丕显惟昧旦，日新孔所谘。茂哉明圣德，日月同光辉。

伯益

伯益佐舜禹，职掌山与川。德侔十六相，思心入无间。智理周万物，下知众鸟言。黄雀应清化，翔习何翩翩。和鸣栖庭树，徘徊云日间。夏桀为无道，密网施山河。酷祝振纤网，当柰黄雀何。殷汤崇天德，去其三面罗。逍遥群飞来，鸣声乃复和。殊雀作南宿，凤皇统羽群。赤乌衔书至，天命瑞周文。神雀今来游，为我受命君。嘉祥致天和，膏泽隆青云。兰风发芳气，盖世同其芬。

钓竿

钓竿何冉冉，甘饵芳且鲜。临川运思心，微纶沈九泉。太公宝此术，乃在《灵秘》篇。机变随物移，精妙贯未然。游鱼惊著钓，潜龙飞戾天。戾天安所至？抚翼翔太清。太清一何异，两仪出浑成。玉衡正三辰，造化赋群形。退愿辅圣君，与神合其灵。我君弘远略，天人不足并。天人初并时，昧昧何芒芒。日月有徵兆，文象兴二皇。蚩尤乱生灵，黄帝用兵征万方。逮夏禹而德衰，三代不及虞与唐。我皇盛德配尧舜，受禅即阼享天祥。率土蒙祐，靡不肃，庶事康。庶事康，穆穆明明。荷百禄，保无极，永太平。

鼙舞，未详所起，然汉代已施于燕享矣。傅毅、张衡所赋，皆其事也。旧曲有五篇，一、《关东有贤女》二、《章和二年中》，三、《乐久长》，四、《四方皇》，五、《殿前生桂树》，其辞并亡。曹植《鼙舞诗序》云：“故汉灵帝西园鼓吹有李坚者，能鼙舞，遭世荒乱，坚播越关西，随将军段熲。先帝闻其旧伎，下书召

坚。坚年逾七十，中间废而不为，又古曲甚多谬误，异代之文，未必相袭，故依前曲作新歌五篇。”及泰始中，又制其辞焉。其舞故常二八，桓玄将僭位，尚书殿中郎袁明子启增满八佾。泰始中歌辞今列之后云。

鼙舞歌诗五篇

洪业篇当魏曲《明明魏皇帝》，古曲《关东有贤女》。

宣文创洪业，盛德在泰始。圣皇应灵符，受命君四海。万国何所乐？上有明天子。唐尧禅帝位，虞舜惟恭己。恭己正南面，道化与时移。大赦荡萌渐，文教被黄支。象天则地，体无为。聪明配日月，神圣参两仪。虽有三凶类，静言无所施。象天则地，体无为。稷契并佐命，伊吕升王臣。兰芷登朝肆，下无失宿人。声发响自应，表立景来附。哮阍顺羁制，潜龙升天路。备物立成器，变通极其数。百事以时叙，万机有常度。训之以克让，纳之以忠恕。群下仰清风，海外同欢慕。象天则地，化云布。昔日贵雕饰，今尚俭与素。昔日多纤介，今去情与故。象天则地，化云布。济济大朝士，夙夜综万机。万机无废理，明明降训谕。臣警列星景，君配朝日辉。事业并通济，功烈何巍巍。五帝继三皇，三皇世所归。圣德应期运，天天地不能违。仰之弥已高，犹天不可阶。将复御龙氏，凤皇在庭栖。

天命篇当魏曲《太和有圣帝》，古曲《章和二年中》。

圣祖受天命，应期辅魏皇。入则综万机，出则征四方。朝廷无遗理，方表宁且康。道隆舜臣尧，积德逾太王。孟度阻穷险，造乱天一隅。神兵出不意，奉命致天诛。赦善罚有罪，元恶宗为虚。威风震劲蜀，武烈慑强吴。诸葛不知命，肆逆乱天常。拥徒十余万，数来寇边疆。我皇迈神武，执钺镇雍凉。亮乃畏天威，未战先仆僵。盈虚自然运，时变故多艰。东征陵海表，万里克朝鲜。受遗齐七政，曹爽又滔天。群凶受诛殛，百

禄咸来臻。黄华应福始，王凌为祸先。

景皇篇当魏曲《魏历长》，古曲《乐久长》。

景皇帝，聪明命世生，盛德参天地。帝王道大，创基既已难，继世亦未易。外则夏侯玄，内则张与李，三凶构逆，乱帝纪。顺天行诛，穷其奸宄。边将御其渐，潜谋不得起。罪人咸伏辜，威风振万里。平衡综万机，万机无不理。召陵桓不君，内外何纷纷。众小便成群，蒙昧恣心，治乱不分。睿圣独断，济武常以文。顺天惟废立，扫霓披浮云。云霓既已辟，清和未几间，羽檄首尾至，变起东南藩。俭钦为长蛇，外则凭吴蛮。万国纷骚扰，戚戚天下惧不安。神武御六军，我皇执钺征。俭钦起寿春，前锋据项城。出其不意，并纵奇兵。奇兵诚难御，庙胜实难支。两军不期遇，敌退计无施。豹骑惟武进，大战沙阳陂。钦乃亡魂走，奔虏若云披。天因赦有罪，东土放鲸鯢。

大晋篇当魏曲《天生蒸民》，古曲《四方皇》。

赫赫大晋，于穆文王。荡荡巍巍，道迈陶唐。世称三皇五帝，及今重其光。九德克明，文既显，武又彰。思弘六合，兼济万方。内举元凯，朝政以纲。外简武臣，时惟鹰扬。靡顺不怀，逆命斯亡。仁配春日，威逾秋霜。济济多士，同兹兰芳。唐虞至治，四凶滔天。致讨俭钦，罔不肃虔。化感海内，海外来宾。献其声乐，并称妾臣。西蜀猾夏，僭号方域。命将致讨，委国稽服。吴人放命，冯海阻江。飞书告喻，响应来同。先王建万国，九服为藩卫。亡秦坏诸侯，序祚不二世。历代不能复，忽逾五百岁。我皇迈圣德，应期创典制。分土五等，藩国正封界。莘莘文武佐，千秋邁嘉会。洪泽溢区内，仁风翔海外。

明君篇当魏曲《为君既不易》，古曲《殿前生桂树》。

明君御四海，听鉴尽物情。顾望有谴罚，谒忠身必荣。兰芷出荒野，万里升紫庭。茨草秽堂阶，扫截不得生。能否莫相

蒙，百官正其名。恭己慎有为，有为无不成。暗君不自信，群下执异端。正直罗浸润，奸臣夺其权。虽欲尽忠诚，结舌不敢言。结舌亦何惮，尽忠为身患。清流岂不洁，飞尘浊其源。岐路令人迷，未远胜不还。忠臣立君朝，正色不顾身。邪正不并存，譬若胡与秦。胡秦有合时，邪正各异津。忠臣遇明君，乾乾惟日新。群目统在纲，众星共北辰。设令遭暗主，斥退为凡人。虽薄供时用，白茅犹为珍。冰霜昼夜结，兰桂摧为薪。邪臣多端变，用心何委曲。便辟顺情指，动随君所欲。偷安乐目前，不问清与浊。积伪罔时主，养交以持禄。言行恆相违，难履甚谿谷。昧死射乾没，觉露则灭族。

拂舞，出自江左。旧云吴舞，检其歌，非吴辞也。亦陈于殿庭。杨泓序云：“自到江南见《白符舞》，或言《白鳧舞》，云有此来数十年矣。察其辞旨，乃是吴人患孙皓虐政，思属晋也。”今列之于后云。

拂舞歌诗五篇

白鸪篇

翩翩白鸪，再飞再鸣。怀我君德，来集君庭。白雀呈瑞，素羽明鲜。翔庭舞翼，以应仁乾。皎皎鸣鸪，或丹或黄。乐我君惠，振羽来翔。东壁余光，鱼在江湖。惠而不费，敬我微躯。策我良驷，习我驱驰。与君周旋，乐道忘饥。我心虚静，我志沾濡。弹琴鼓瑟，聊以自娱。陵云登台，浮游太清。攀龙附凤，自望身轻。

济济篇

暢暢飞舞气流芳，追念三五大绮黄。去失有，时可行，去来时同此未央。时冉冉，近桑榆，但当饮酒为欢娱。衰老逝，有何期，多忧耿耿内怀思，深池旷，鱼独希，愿得黄浦众所依。恩感人，世无比，悲歌且舞无极已。

独禄篇

独独禄禄，水深泥浊。泥浊尚可，水深杀我。雍雍双雁，游戏田畔。我欲射雁，念子孤散。翩翩浮萍，得风摇轻。我心何合，与之同并。空床低帟，谁知无人。夜衣锦绣，谁别伪真。刀鸣鞘中，倚床无施。父冤不报，欲活何为。猛兽班班，游戏山间。兽欲啣人，不避豪贤。

碣石篇

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淡淡，山岛竦峙。树木丛生，百草丰茂。秋风萧瑟，洪波涌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幸甚至哉，歌以咏志。《观沧海》

孟冬十月，北风徘徊。天气肃清，繁霜霏霏。鷓鴣晨鸣，雁过南飞。鸷鸟潜藏，熊罴窟栖。耨耨停置，农收积场。逆旅整设，以通贾商。幸甚至哉，歌以咏志。《冬十月》

乡土不同，河朔隆塞。流渐浮漂，舟船行难。锥不之地，丰籟深奥。水竭不流，冰坚可蹈。土隐者贫，勇侠轻非。心常叹怨，戚戚多悲。幸甚至哉，歌以咏志。《土不同》

神龟虽寿，犹有竟时。腾蛇乘雾，终为土灰。骥老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盈缩之期，不但在天。养怡之福，可得永年。幸甚至哉，歌以咏志。《龟虽寿》

淮南王篇

淮南王，自言尊，百尺高楼与天连。后园凿井银作床，金瓶素绠汲寒浆。汲寒浆，饮少年，少年窈窕何能贤。扬声悲歌音绝天。我欲渡河河无梁，愿作双黄鹄，还故乡。还故乡，入故里，徘徊故乡，若身不已。繁舞奇歌无不泰，徘徊桑梓游天外。

鼓角横吹曲。鼓，案《周礼》“以佺鼓鼓军事”。角，说者云，蚩尤氏帅魑魅与黄帝战于涿鹿，帝乃始命吹角为龙鸣以

御之。其后魏武北征乌丸，越沙漠而军士思归，于是减为中鸣，而尤更悲矣。

胡角者，本以应胡笳之声，后渐用之横吹，有双角，即胡乐也。张博望入西域，传其法于西京，惟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舆以为武乐。后汉以给边将，和帝时，万人将军得用之。魏晋以来，二十八解不复具存，用者有《黄鹄》、《陇头》、《出关》、《入关》、《出塞》、《入塞》、《折杨柳》、《黄覃子》、《赤之杨》、《望行人》十曲。

案魏晋之世，有孙氏善弘旧曲，宋识善击节唱和，陈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弹箏，硃生善琵琶，尤发新声。故傅玄著书曰：“人若钦所闻而忽所见，不亦惑乎？设此六人生于上世，越今古而无俪，何但夔牙同契哉！”案此说，则自兹以后，皆孙硃等之遗则也。

相和，汉旧歌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本一部，魏明帝分为二，更递夜宿。本十七曲，硃生、宋职、列和等复合之为十三曲。

但歌，四曲，出自汉世。无弦节，作伎最先唱，一人唱，三人应。魏武帝尤好之。时有宋容华者，清彻好声，善唱此曲，当时之特妙。自晋以来不复传，遂绝。

凡乐章古辞，今之存者，并汉世街陌谣讴，《江南可采莲》、《乌生十五子》、《白头吟》之属也。吴歌杂曲并出江南，东晋以来，稍有增广。

《子夜歌》者，女子名子夜，造此声。孝武太元中，琅邪王轲之家有鬼歌《子夜》，则子夜是此时以前人也。

《凤将雏歌》者，旧曲也。应璩《百一诗》云“言是《凤将雏》”，然则其来久矣。《前溪歌》者，车骑将军沈充所制。

《阿子》及《欢闻歌》者，穆帝升平初，歌毕辄呼“阿子，

汝闻不？”语在《五行志》。后人衍其声，以为此二曲。

《团扇歌》者，中书令王珉与嫂婢有情，爱好甚笃，嫂捶挞婢过苦，婢素善歌，而珉好捉白团扇，故制此歌。

《懊懔歌》者，隆安初俗闻讹谣之曲，语在《五行志》。

《长史变》者，司徒左长史王廞临败所制。

凡此诸曲，始皆徒歌，即而被之管弦。又有因丝竹金石，造歌以被之，魏世三调歌辞之类是也。

《杯样舞》，案太康中天下为《晋世宁舞》，务手以接杯样反覆之。此则汉世惟有

样舞，而晋加之以杯，反覆之也。

《公莫舞》今之《巾舞》也。相传云项庄剑舞，项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汉高祖，且语项庄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言公莫害汉王也，今之用巾盖像项伯衣袖之遗式，然案《琴操》有《公莫渡河曲》，然则其声所从来已久，俗云项伯，非也。

《白纁宁舞》，案舞辞有巾袍之言。纁宁本吴地所出，宜是吴舞也。晋《俳歌》又云：“皎皎白绪，节节为双。”吴音呼绪为纁宁，疑白纁宁即白绪也。

《铎舞歌》一篇，《幡舞歌》一篇，《鼓舞伎》六曲，并陈于元会。

后汉正旦，天子临德阳殿受朝贺，舍利从西方来，戏于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跳跃嗽水，作雾翳日。毕，又化成龙，长八九丈，出水游戏，炫耀日光。以两大丝绳系两柱头，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相逢切肩而不倾。魏晋讫江左，犹有《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龟扑舞》、《背负灵岳》、《桂树白雪》、《画地成川》之乐。

成帝咸康七年，尚书蔡谟奏：“八年正会议注，惟作鼓吹钟鼓，其余伎乐尽不作。”侍中张澄、给事黄门侍郎陈遼驳，

以为“王者观时设教，至于吉凶殊断，不易之道也。今四方观礼，陵有宾吊之位，庭奏宫悬之乐，二礼兼用，哀乐不分，体国经制，莫大于此”。诏曰：“今既以天下体大，礼从权宜，三正之飨，宜尽用吉礼也。至娱耳目之乐，所不忍闻，故阙之耳。事之大者，不过上寿酒，称万岁，已许其大，不足复阙钟鼓鼓吹也。”

澄、逵又启：“今大礼虽降，事吉于朝。然宾吊显于园陵，则未灭有哀；礼服定于典文，义无尽吉。是以咸宁之会，有撤乐之典，实先朝稽古宪章，垂式万世者也。”诏曰：“若元日大飨，万国朝宗，庭废钟鼓之奏，遂阙起居之节，朝无磬制之音，宾无蹈履之度，其于事义，不亦阙乎！惟可量轻重，以制事中。”

散骑侍郎顾臻表曰：“臣闻圣王制乐，赞扬政道，养以仁义，防其淫佚，上享宗庙，下训黎元，体五行之正音，协八风以陶物。宫声正方而好义，角声坚齐而率礼，弦歌钟鼓金石之作备矣。故通神至化，有率舞之感，移风易俗，致和乐之极。末世之伎，设礼外之观，逆行连倒，头足入筓之属，皮肤外剥，肝心内摧，敦彼行苇，犹谓勿践，矧伊生灵，而不侧怆。加四海朝覲，言观帝庭，耳聆《雅》《颂》之声，目睹威仪之序，足以蹋天，头以履地，反天地之至顺，伤彝伦之大方。今夷狄对岸，外御为急，兵食七升，忘身赴难，过泰之戏，日廩五斗。方扫神州，经略中甸，若此之事，不可示远。宜下太常，纂备雅乐，箫《韶》九成，惟新于盛运，功德颂声，永著于来叶，此乃所以‘燕及皇天，克昌厥后’者也。诸伎而伤人者，皆宜除之。流简俭之德，迈康哉之咏，清风既行，下应如草，此之谓也。愚管之诚，惟垂采察！”于是除《高絙》、《紫鹿》、《跂行》、《鳖食》及《齐王卷衣》、《笄兒》等乐，又减其廩。其后

晋书

·444·

复《高祖》、《紫鹿》焉。

志第十四

职官

《书》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所以奖导民萌，裁成庶政。《易》曰：“天垂象，圣人则之。”执法在南宫之右，上相处端门之外，而乌龙居位，云火垂名，前史详之，其以尚矣。黄帝置三公之秩，以亲黎元，少昊配九扈之名，以为农正，命重黎于天地，诏融冥于水火，则可得而言焉。伊尹曰：“三公调阴阳，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而成汤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为之，凡厥枢会，仰承君命。总及周武下车，成康垂则，六卿分职，二公弘化，咸树司存，各题标准，苟非其道，人弗虚荣。贻厥孙谋，其固本也如此。及秦变周官，汉遵嬴旧，或随时适用，或因务迁革，霸王之典，义在于斯，既获厥安，所谓得其时制者也。四征兴于汉代，四安起于魏初，四镇通于柔远，四平止于丧乱，其渡辽、凌江，轻车、强弩，式扬遐外，用表攻伐，兴而复毁，厥号弥繁。及当涂得志，克平诸夏，初有军师祭酒，参掌戎律。建安十三年，罢汉台司，更置丞相，而以曹公居之，用兼端揆。孙吴、刘蜀，多依汉制，虽复临时命氏，而无忝旧章。世祖武皇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司马望为太尉，何曾为司徒，荀顗为司空，石苞为大司马，陈騫为大将军，世

所谓八公同辰，攀云附翼者也。若乃成乎栋宇，非一枝之势；处乎经纶，称万夫之敌。或牵羊以叶于梦，或垂钓以申其道，或空桑以献其术，或操版以启其心。卧龙飞鸿，方金拟璧，秦奚、郑产，楚材晋用，斯亦曩时之良具，其又昭彰者焉。宣王既诛曹爽，政由己出，网罗英俊，以备天官。及兰卿受羁，贵公显戮，虽复策名魏氏，而乃心皇晋。及文王纂业，初启晋台，始置二卫，有前驱养由之弩；及设三部，有熊渠饮飞之众。是以武帝龙飞，乘兹奋翼，犹武王以周之十乱而理殷民者也。是以泰始尽于太康，乔柯茂叶，来居斯位；自太兴讫于建元，南金北铉，用处兹秩。虽未拟乎夔拊龙言，天工人代，亦庶几乎任官惟贤，莅事惟能者也。

丞相、相国，并秦官也。晋受魏禅，并不置，自惠帝之后，省置无恆。为之者，赵王伦、梁王彤、成都王颖、南阳王保、王敦、王导之徒，皆非复寻常人臣之职。

太宰、太傅、太保，周之三公官也。魏初唯置太傅，以钟繇为之，末年又置太保，以郑冲为之。晋初以景帝讳故，又采《周官》官名，置太宰以代太师之任，秩增三司，与太傅太保皆为上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无其人则阙。以安平献王孚居之。自渡江以后，其名不替，而居之者甚寡。

太尉、司徒、司空，并古官也。自汉历魏，置以为三公。及晋受命，迄江左，其官相承不替。

大司马，古官也。汉制以冠大将军、骠骑、车骑之上，以代太尉之职，故恆与太尉迭置，不并列。及魏有太尉，而大司马、大将军各自为官，位在三司上。晋受魏禅，因其制，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义阳王望为太尉，何曾为司徒，荀顗为司空，石苞为大司马，陈騫为大将军，凡八公同时并置，唯无丞相焉。自义阳王望为大司马之后，定令

如旧，在三司上。

大将军，古官也。汉武帝置，冠以大司马名，为崇重之职。及汉东京，大将军不常置，为之者皆擅朝权。至景帝为大将军，亦受非常之任。后以叔父孚为太尉，奏改大将军在太尉下。及晋受命，犹依其制，位次三司下，后复旧，在三司上。太康元年，琅邪王伷迁大将军，复制在三司下，伷薨后如旧。

开府仪同三司，汉官也。殇帝延平元年，郑鹭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仪同之名，始自此也。及魏黄权以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之名，起于此也。

骠骑、车骑、卫将军、伏波、抚军、都护、镇军、中军、四征、四镇、龙骧、典军、上军、辅国等大将军，左右光禄、光禄三大夫，开府者皆为位从公。

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右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开府位从公者为文官公，冠进贤三梁，黑介帻。

大司马、大将军、太尉、骠骑、车骑、卫将军、诸大将军，开府位从公者为武官公，皆著武冠，平上黑帻。

文武官公，皆假金章紫绶，著五时服。其相国、丞相，皆衮冕，绿螭绶，所以殊于常公也。

诸公及开府位从公者，品秩第一，食奉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给绢，春百匹，秋绢二百匹，绵二百斤。元康元年，给菜田十顷，田驹十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置长史一人，秩一千石；西东阁祭酒、西东曹掾、户仓贼曹令史属各一人；御属阁下令史、西东曹仓户贼曹令史、门令史、记室省事令史、阁下記室书令史、西东曹学事各一人。给武贲二十人，持班剑。给朝车驾驷、安车黑耳驾三各一乘，祭酒掾属白盖小车七乘，轺车施耳后户、阜轮犊车各一乘。自祭酒已下，令史已上，皆阜零辟朝服。太尉虽不加兵者，吏属皆绛服。司徒加置左右长

史各一人，秩千石；主簿、左西曹掾属各一人，西曹称右西曹，其左西曹令史已下人数如旧令。司空加置导桥掾一人。

诸公及开府位从公加兵者，增置司马一人，秩千石；从事中郎二人，秩比千石；主簿、记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铠、士曹，营军、刺奸、帐下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主簿已下，令史已上，皆绛服。司马给吏卒如长史，从事中郎给侍二人，主簿、记室督各给侍一人。其余临时增崇者，则褒加各因其时为节文，不为定制。

诸公及开府位从公为持节都督，增参车为六人，长史、司马、从事中郎、主簿、记室督、祭酒、掾属、舍人如常加兵公制。

特进，汉官也。二汉及魏晋以加官从本官车服。无吏卒。太仆羊琇逊位，拜特进，加散骑常侍，无余官，故给吏卒车服。其余加特进者，唯食其禄赐，位其班位而已，不别给特进吏卒车服，后定令。特进品秩第二，位次诸公，在开府骠骑上，冠进贤两梁，黑介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无章绶，食奉日四斛。太康二年，始赐春服绢五十匹，秋绢百五十匹，绵一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给菜田八顷，田驹八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置主簿、功曹史、门亭长、门下书佐各一人，给安车黑耳驾御一人，轺车施耳后户一乘。

左右光禄大夫，假金章紫绶。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绶者，品秩第二，禄赐、班位、冠帻、车服、佩玉，置吏卒羽林及卒，诸所赐给皆与特进同。其以为加官者，唯假章绶、禄赐班位而已，不别给车服吏卒也。又卒赠此位，本已有卿官者，不复重给吏卒，其余皆给。

光禄大夫假银章青绶者，品秩第三，位在金紫将军下，诸卿上。汉时所置无定员，多以为拜假赠之使，及监护丧事。

魏氏已来，转复优重，不复以为使命之官。其诸公告老者，皆家拜此位；及在朝显职，复用加之，及晋受命，仍旧不改，复以为优崇之制。而诸公逊位，不复加之，或更拜上公，或以本封食公禄。其诸卿尹中朝大官年老致仕者，及内外之职加此者，前后甚众。由是或因得开府，或进加金章紫绶，又复以为礼赠之位。泰始中，唯太子詹事杨珧加给事中光禄大夫。加兵之制，诸所供给依三品将军。其余自如旧制，终武、惠、孝怀三世。

光禄大夫与卿同秩中二千石，著进贤两梁冠，黑介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给春赐绢五十匹，秋绢百匹，绵百斤。惠帝元康元年，始给菜田六顷，田驹六人，置主簿、功曹史、门亭长、门下书佐各一人。

骠骑已下及诸大将军不开府非持节都督者，品秩第二，其禄与特进同。置长史、司马各一人，秩千石；主簿，功曹史，门下督，录事，兵铠士贼曹，营军、刺奸、帐下都督，功曹书佐门吏，门下书吏各一人。其假节为都督者，所置与四征镇加大将军不开府为都督者同。

四征镇安平加大将军不开府、持节都督者，品秩第二，置参佐吏卒，幕府兵骑如常都督制，唯朝会禄赐从二品将军之例。然则持节、都督无定员，前汉遣使始有持节。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权时置督军御史，事竟罢。建安中，魏武为相，始遣大将军督之。二十一年，征孙权还，夏侯惇督二十六军是也。魏文帝黄初三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刺史。又上军大将军曹真都督中外诸军事、假黄钺，则总统内外诸军矣。魏明帝太和四年秋，宣帝征蜀，加号大都督。高贵乡公正元二年，文帝都督中外诸军，寻加大都督。及晋受禅，都督诸军为上，临诸军次之，督诸军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

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江左以来，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导等权重者乃居之。

三品将军秩中二千石者，著武冠，平上黑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食奉、春秋赐绵绢、菜田、田驹如光禄大夫诸卿制。置长史、司马各一人，秩千石；主簿，功曹，门下都督，录事，兵铠士贼曹，营军、刺奸吏、帐下都督，功曹书佐门吏，门下书吏各一人。

录尚书，案汉武时，左右曹诸吏分平尚书奏事，知枢要者始领尚书事。张安世以车骑将军，霍光以大将军，王凤以大司马，师丹以左将军并领尚书事。后汉章帝以太傅赵熹、太尉牟融并录尚书事。尚书有录名，盖自熹、融始，亦西京领尚书之任，犹唐虞大麓之职也。和帝时，太尉邓彪为太傅，录尚书事，位上公，在三公上，汉制遂以为常，每少帝立则置太傅录尚书事，犹古冢宰总己之义，薨辄罢之。自魏晋以后，亦公卿权重者为之。

尚书令，秩千石，假铜印墨绶，冠进贤两梁冠，纳言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食奉月五十斛。受拜则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太康二年，始给赐绢，春三十匹，秋七十匹。绵七十斤。元康元年，始给菜田六顷，田驹六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始贾充为尚书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省事盖自此始。

仆射，服秩印绶与令同。案汉本置一人，至汉献帝建安四年，以执金吾荣邵为尚书左仆射，仆射分置左右，盖自此始。经魏至晋，迄于江左，省置无恆，置二，则为左右仆射，或不两置，但曰尚书仆射。令阙，则左为省主；若左右并阙，则置尚书仆射以主左事。

列曹尚书，案尚书本汉承秦置，及武帝游宴后庭，始用宦

者主中书，以司马迁为之，中间遂罢其官，以为中书之职。至成帝建始四年，罢中书宦者，又置尚书五人，一人为仆射，而四人分为四曹，通掌图书秘记章奏之事，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国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书事。其四曰主客曹，主外国夷狄事。后成帝又置三公曹，主断狱，是为五曹。后汉光武以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事，改常侍曹为吏部曹，主选举祠祀事，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园苑事，客曹主护驾羌胡朝贺事，二千石曹主辞讼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盗贼事，合为六曹。并令仆二人，谓之八座。尚书虽有曹名，不以为号。灵帝以待中梁鹄为选部尚书，于此始见曹名。及魏改选部为吏部，主选部事，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尚书、二仆射、一令为八座。及晋置吏部、三公、客曹、驾部、屯田、度支六曹、而无五兵。咸宁二年，省驾部尚书。四年，省一仆射，又置驾部尚书。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田曹、度支、左民为六曹尚书，又无驾部、三公、客曹。惠帝世又有右民尚书，止于六曹，不知此时省何曹也。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书。祠部尚书常与右仆射通职，不恆置，以右仆射摄之，若右仆射阙，则以祠部尚书摄知右事。

左右丞，自汉武帝建始四年置尚书，而便置丞四人。及光武始减其二，唯置左右丞，左右丞盖自此始也。自此至晋不改。晋左丞主台内禁令，宗庙祠祀，朝仪礼制，选用署吏，急假；右丞掌台内库藏庐舍，凡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狱兵器，督录远道文书章表奏事。八座郎初拜，皆沿汉旧制，并集都座交礼，迁职又解交焉。

尚书郎，西汉旧置四人，以分掌尚书。其一人主匈奴单于营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户口垦田，一人主财帛委输。

及光武分尚书为六曹之后，合置三十四人，秩四百石，并左右丞为三十六人。郎主作文书起草，更直五日于建礼门内。尚书郎初从三署诣台试，守尚书郎，中岁满称尚书郎，三年称侍郎，选有吏能者为之。至魏，尚书郎有殿中、吏部、驾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库部、农部、水部、仪曹、三公、仓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别兵、考功、定课，凡二十三郎。青龙二年，尚书陈矫奏置都官、骑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缺，白试诸孝廉能结文案者五人，谨封奏其姓名以补之。及晋受命，武帝罢农部、定课，置直事、殿中、祠部、仪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仓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右主客、驾部、车部、库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别兵、都兵、骑兵、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为三十四曹郎。后又置运曹，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统摄。及江左，无直事、右民、屯田、车部、别兵、都兵、骑兵、左右士、运曹十曹郎。康穆以后，又无虞曹、二千石二郎，但有殿中、祠部、吏部、仪曹、三公、比部、金部、仓部、度支、都官、左民、起部、水部、主客、驾部、库部、中兵、外兵十八曹郎。后又省主客、起部、水部，余十五曹云。

侍中，案黄帝时风后为侍中，于周为常伯之任，秦取古名置侍中，汉因之。秦汉俱无定员，以功高者一人为仆射。魏晋以来置四人，别加官者则非数。掌宾赞威仪，大驾出则次直侍中护驾，正直侍中负玺陪乘，不带剑，余皆骑从。御登殿，与散骑常侍对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及江左哀帝兴宁四年，桓温奏省二人，后复旧。

给事黄门侍郎，秦官也。汉已后并因之，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无员。及晋，置员四人。

散骑常侍，本秦官也。秦置散骑，又置中常侍，散骑骑从乘舆车后，中常侍得入禁中，皆无员，亦以为加官。汉东京初，省散骑，而中常侍用宦者。魏文帝黄初初，置散骑，合之于中常侍，同掌规谏，不典事，貂襜插右，骑而散从，至晋不改。及元康中，惠帝始以宦者董猛为中常侍，后遂止。常为显职。

给事中，秦官也。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汉因之。及汉东京省，魏世复置，至晋不改。在散骑常侍下，给事黄门侍郎上，无员。

通直散骑常侍，案魏末散骑常侍又有在员外者。泰始十年，武帝使二人与散骑常侍通员直，故谓之通直散骑常侍。江左置四人。

员外散骑常侍，魏末置，无员。

散骑侍郎四人，魏初与散骑常侍同置。自魏至晋，散骑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江左乃罢。

通直散骑侍郎四人。初，武帝置员外散骑侍郎，及太兴元年，元帝使二人与散骑侍郎通员直，故谓之通直散骑侍郎，后增为四人。

员外散骑侍郎，武帝置，无员。

奉朝请，本不为官，无员。汉东京罢三公、外戚、宗室、诸侯多奉朝请。奉朝请者，奉朝会请召而已。武帝亦以宗室、外戚为奉车、驸马、骑三都尉而奉朝请焉。元帝为晋王，以参军为奉车都尉，掾属为驸马都尉，行参军舍人为骑都尉，皆奉朝请。后罢奉车、骑二都尉，唯留驸马都尉奉朝请。诸尚公主者刘惔、桓温皆为之。

中书监及令，案汉武帝游宴后庭，始使宦者典事尚书，谓之中书谒者，置令、仆射。成帝改中书谒者令曰中谒者令，罢仆射。汉东京省中谒者令，而有中官谒者令，非其职也。魏武

帝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文帝黄初初改为中书，置监、令，以秘书左丞刘放为中书监，右丞孙资为中书令；监、令盖自此始也。及晋因之，并置员一人。

中书侍郎，魏黄初初，中书既置监、令，又置通事郎，次黄门郎。黄门郎已署事过，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为帝省读，书可。及晋，改曰中书侍郎，员四人。中书侍郎盖此始也。及江左初，改中书侍郎曰通事郎，寻复为中书侍郎。

中书舍人，案晋初初置舍人、通事各一人，江左合舍人通事谓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章。后省，而以中书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诏命。

秘书监，案汉桓帝延熹二年置秘书监，后省。魏武为魏王，置秘书令、丞。及文帝黄初初，置中书令，典尚书奏事，而秘书改令为监。后以何祜为秘书丞，而秘书先自有丞，乃以祜为秘书右丞。及晋受命，武帝以秘书并中书省，其秘书著作之局不废。惠帝永平中，复置秘书监，其属官有丞，有郎，并统著作省。

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汉东京图籍在东观，故使名儒著作东观，有其名，尚未有官。魏明帝太和中，诏置著作郎，于此始有其官，隶中书省。及晋受命，武帝以缪徵为中书著作郎。元康二年，诏曰：“著作旧属中书，而秘书既典文籍，今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于是改隶秘书省。后别自置省而犹隶秘书。著作郎一人，谓之大著作郎，专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

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将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长秋，皆为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员。

太常，有博士、协律校尉员，又统太学诸博士、祭酒及太

史、太庙、太乐、鼓吹、陵等令，太史又别置灵台丞。

太常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晋因之。掌引导乘舆。王公已下应追谥者，则博士议定之。

协律校尉，汉协律都尉之职也，魏杜夔为之。及晋，改为协律校尉。

晋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咸宁四年，武帝初立国子学，定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义者，若散骑常侍、中书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试。及江左初，减为九人。元帝末，增《仪礼》、《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为十一人。后又增为十六人，不复分掌《五经》而谓之太学博士也。孝武太元十年，损国子助教员为十人。

光禄勋，统武贲中郎将、羽林郎将、冗从仆射、羽林左监、五官左右中郎将、东园匠、太官，御府、守宫、黄门、掖庭、清商、华林园、暴室等令。哀帝兴宁二年，省光禄勋，并司徒。孝武宁康元年复置。

卫尉，统武库、公车、卫士、诸冶等令，左右都候，南北东西督冶掾。及渡江，省卫尉。

太仆，统典农、典虞都尉，典虞丞，左右中典牧都尉，车府典牧，乘黄廐、骅骝廐、龙马廐等令。典牧又别置羊牧丞。太仆，自元帝渡江之后或省或置。太仆省，故骅骝为门下之职。

廷尉，主刑法狱讼，属官有正、监、评，并有律博士员。

大鸿胪，统大行、典客、园池、华林园、钩盾等令，又有青宫列丞、鄴玄武苑丞。及江左，有事则权置，无事则省。

宗正，统皇族宗人图谍，又统太医令史，又有司牧掾员。及渡江，哀帝省并太常，太医以给门下省。

大司农，统太仓、籍田、导官三令，襄国都水长，东西南

北部护漕掾。及渡江，哀帝省并都水，孝武复置。

少府，统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黄左右藏、左校、甄官、平准、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黄左右藏、油官等丞。及渡江，哀帝省并丹阳尹，孝武复置。自渡江唯置一尚方，又省御府。

将作大匠，有事则置，无事则罢。

太后三卿，卫尉、少府、太仆，汉置，皆随太后宫为官号，在同名卿上，无太后则阙。魏改汉制，在九卿下。及晋复旧，在同号卿上。

大长秋，皇后卿也，有后则置，无后则省。

御史中丞，本秦官也，秦时，御史大夫有二丞，其一御史丞，其一为中丞。中丞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汉因之，及成帝绥和元年，更名御史大夫为大司空，置长史，而中丞官职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又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为御史台主。历汉东京至晋因其制，以中丞为台主。

治书侍御史，案汉宣帝幸宣室斋居而决事，令侍御史二人治书侍侧，后因别置，谓之治书侍御史，盖其始也。及魏，又置治书执法，掌奏劾，而治书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及晋，唯置治书侍御史，员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黄沙狱治书侍御史一人，秩与中丞同，掌诏狱及廷尉不当者皆治之。后并河南，遂省黄沙治书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治书侍御史二员。

侍御史，案二汉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斋祠；四曰尉马曹，掌厩马；五曰乘曹，掌护驾。魏置八人。及晋，置员九人，品同治书，而有十三曹：吏曹、课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节曹、水曹、中垒曹、营军曹、法曹、算曹。及

江左初，省课第曹，置库曹，掌厩牧牛马市租，后分曹，置外左库、内左库云。

殿中侍御史，案魏兰台遣二御史居殿中，伺察非法，即其始也。及晋，置四人，江左置二人。又案魏晋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孝武太元中有检校御史吴琨，则此二职亦兰台之职也。

符节御史，秦符玺令之职也。汉因之，位次御史中丞。至魏，别为一台，位次御史中丞，掌授节、铜武符、竹使符。及泰始九年，武帝省并兰台，置符节御史掌其事焉。

司隶校尉，案汉武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又置司隶校尉，察三辅、三河、弘农七郡，历汉东京及魏晋，其官不替。属官有功曹、都官从事、诸曹从事、部郡从事、主簿、录事、门下书佐、省事、记室书佐、诸曹书佐守从事、武猛从事等员，凡吏一百人，卒三十二人。及渡江，乃罢司隶校尉官，其职乃扬州刺史也。

谒者仆射，秦官也，自汉至魏因之。魏置仆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统谒者十人。及武帝省仆射，以谒者并兰台。江左复置仆射，后又省。

都水使者，汉水衡之职也。汉又有都水长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属太常。汉东京省都水，置河堤谒者，魏因之。及武帝省水衡，置都水使者一人，以河堤谒者为都水官属。及江左，省河堤谒者，置谒者六人。

中领军将军，魏官也。汉建安四年，魏武丞相府自置，及拔汉中，以曹休为中领军。文帝践阼，始置领军将军，以曹休为之，主五校、中垒、武卫等三营。武帝初省，使中军将军羊祜统二卫、前、后、左、右、骁卫等营，即领军之任也。怀帝永嘉中，改中军曰中领军。永昌元年，改曰北军中候，寻复为

领军。成帝世，复为中候，寻复为领军。

护军将军，案本秦护军都尉官也。汉因之，高祖以陈平为护军中尉，武帝复以为护军都尉，属大司马。魏武为相，以韩浩为护军，史涣为领军，非汉官也。建安十二年，改护军为中护军，领军为中领军，置长史、司马。魏初，因置护军将军，主武官选，隶领军，晋世则不隶也。元帝永昌元年，省护军，并领军。明帝太宁二年，复置领、护，各领营兵。江左以来，领军不复别领营，总统二卫、骁骑、材官诸营，护军犹别有营也。资重者为领军、护军，资轻者为中领军、中护军。属官有长史、司马、功曹、主簿、五官，受命出征则置参军。

左右卫将军，案文帝初置中卫。及武帝受命，分为左右卫，以羊琇为左、赵序为右。并置长史、司马、功曹、主簿员，江左罢长史。

骁骑将军、游击将军，并汉杂号将军也。魏置为中军。及晋，以领、护、左右卫、骁骑、游击为六军。

左右前后军将军，案魏明帝时有左军，则左军魏官也，至晋不改。武帝初又置前军、右军，泰始八年又置后军，是为四军。

屯骑、步兵、越骑、长水、射声等校尉，是为五校，并汉官也。魏晋逮于江左，犹领营兵，并置司马、功曹、主簿。后省左军、右军、前军、后军为镇卫军，其左右营校尉自如旧，皆中领军统之。

二卫始制前驱、由基、强弩为三部司马，各置督史。左卫，熊渠武贲；右卫，欽飞武贲。二卫各五部督。其命中武贲，骁骑、游击各领之。又置武贲、羽林、上骑、异力四部，并命中为五督。其卫、镇四军如五校，各置千人。更制殿中将军，中郎、校尉、司马比骁骑。持椎斧武贲，分属二卫。尉中武贲、

持鋌冗从、羽林司马，常从人数各有差。武帝甚重兵官，故军校多选朝廷清望之士居之。先是，陈勰为文帝所待，特有才用，明解军令。帝为晋王，委任使典兵事。及蜀破后，令勰受诸葛亮围阵用兵倚伏之法，又甲乙校标帜之制，勰悉暗练之，遂以勰为殿中典兵中郎将，迁将军。久之，武帝每出入，勰持白兽幡在乘舆左右，鹵簿陈列齐肃。太康末，武帝尝出射雉，勰时已为都水使者，散从。车驾逼暗乃还，漏已尽，当合函，停乘舆，良久不得合，乃诏勰合之。勰举白兽幡指麾，须臾之间而函成。皆谢勰闲解，甚为武帝所任。

太子太傅、少傅，皆古官也。泰始三年，武帝始建官，各置一人，尚未置詹事，官事无大小，皆由二傅，并有功曹、主簿、五官。太傅中二千石，少傅二千石。其训导者，太傅在前，少傅在后。皇太子先拜，诸傅然后答之。武帝后以储副体尊，遂命诸公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领。时侍中任恺，武帝所亲敬，复使领之，盖一时之制也。咸宁元年，以给事黄门侍郎杨珧为詹事，掌宫事，二傅不复领官属。及杨珧为卫将军，领少傅，省詹事，遂崇广傅训，命太尉贾充领太保，司空齐王攸领太傅，所置吏属复如旧。二傅进贤两梁冠，黑介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给春赐绢五十匹，秋绢百匹，绵百斤。其后太尉汝南王亮、车骑将军杨骏、司空卫瓘、石鉴皆领傅保，犹不置詹事，以终武帝之世。惠帝元康元年，复置詹事，二傅给菜田六顷，田驹六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置丞一人，秩千石；主簿、五官掾、功曹史、主记门下史、录事、户曹法曹仓曹贼曹功曹书佐、门下亭长、门下书佐、省事各一人，给赤耳安车一乘。及愍怀建官，乃置六傅，三太、三少，以景帝讳师，故改太师为太保，通省尚书事，詹事文书关由六傅。然自元康之后，诸傅或二或三，或四

或六，及永康中复不置詹事也。自太安已来置詹事，终孝怀之世。渡江之后，有太傅少傅，不立师保。

中庶子四人，职如侍中。

中舍人四人，咸宁四年置，以舍人才学美者为之，与中庶子共掌文翰，职如黄门侍郎，在中庶子下，洗马上。

食官令一人，职如太官令。

庶子四人，职比散骑常侍、中书监令。

舍人十六人，职比散骑、中书等侍郎。

洗马八人，职如谒者秘书，掌图籍。释奠讲经则掌其事，出则直者前驱，导威仪。

率更令，主宫殿门户及赏罚事，职如光禄勋、卫尉。

家令，主刑狱、谷货、饮食，职比司农、少府。汉东京主食官令，食官令及晋自为官，不复属家令。

仆，主车马、亲族，职如太仆、宗正。

左右卫率，案武帝建东宫，置卫率，初曰中卫率。泰始五年，分为左右，各领一军。惠帝时，愍怀太子在东宫，又加前后二率。及江左，省前后二率，孝武太元中又置。

王置师、友、文学各一人，景帝讳，故改师为傅。友者因文王、仲尼四友之名号。改太守为内史，省相及仆。有郎中令、中尉、大农为三卿。大国置左右常侍各一人，省郎中，置侍郎二人，典书、典祠、典卫、学官令、典书丞各一人，治书四人，中尉司马、世子庶子、陵庙牧长各一人，谒者四人，中大夫六人，舍人十人，典府各一人。

咸宁三年，卫将军杨珧与中书监荀勖以齐王攸有时望，惧惠帝有后难，因追故司空裴秀立五等封建之旨，从容共陈时宜于武帝，以为“古者建侯，所以藩卫王室。今吴寇未殄，方岳任大，而诸王为帅，都督封国，既各不臣其统内，于事重非宜。

又异姓诸将居边，宜参以亲戚，而诸王公皆在京都，非扞城之义，万世之固”。帝初未之察，于是下诏议其制。有司奏，从诸王公更制户邑，皆中尉领兵。其平原、汝南、琅邪、扶风、齐为大国，梁、赵、乐安、燕、安平、义阳为次国，其余为小国，皆制所近县益满万户。又为郡公制度如小国王，亦中尉领兵。郡侯如不满五千户王，置一军一千一百人，亦中尉领之。于时，唯特增鲁公国户邑，追进封故司空博陵公王沈为郡公，钜平侯羊祜为南城郡侯。又南宮王承、随王万各于泰始中封为县王，邑千户，至是改正县王增邑为三千户。制度如郡侯，亦置一军。自此非皇子不得为王，而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属至亲，亦各以土推恩受封。其大国次国始封王之支子为公，承封王之支子为侯，继承封王之支子为伯。小国五千户已上，始封王之支子为子，不满五千户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为男，非此皆不得封。其公之制度如五千户国，侯之制度如不满五千户国，亦置一军千人，中尉领之，伯子男以下各有差而不置军。大国始封之孙罢下军，曾孙又罢上军，次国始封子孙亦罢下军，其余皆以一军为常。大国中军二千人，上下军各千五百人，次国上军二千人，下军千人。其未之国者，大国置守土百人，次国八十人，小国六十人，郡侯县公亦如小国制度。既行，所增徙各如本奏遣就国，而诸公皆恋京师，涕泣而去。及吴平后，齐王攸遂之国。

中朝制，典书令在常侍下，侍郎上。及渡江，则侍郎次常侍，而典书令居三军下。公国则无中尉、常侍、三军，侯国又无大农、侍郎，伯子男唯典书以下，又无学官、令史职，皆以次损焉。公侯以下置官属，随国大小无定制，其余官司各有差。名山大泽不以封，盐铁金银铜锡，始平之竹园，别都宫室园囿，皆不为属国。其仕在天朝者，与之国同，皆自选其文武官。诸

入作卿士而其世子年已壮者，皆遣莅国。其王公已下，茅社符玺，车旗命服，一如泰始初故事。

州置刺史，别驾、治中从事、诸曹从事等员。所领中郡以上及江阳、硃提郡，郡各置部从事一人，小郡亦置一人。又有主簿，门亭长、录事、记室书佐、诸曹佐、守从事、武猛从事等。凡吏四十一人，卒二十人。诸州边远，或有山险，滨近寇贼羌夷者，又置弓马从事五十余人。徐州又置淮海，凉州置河津，诸州置都水从事各一人。凉、益州置吏八十五人，卒二十人。荆州又置监佃督一人。

郡皆置太守，河南郡京师所在，则曰尹。诸王国以内史掌太守之任，又置主簿、主记室、门下贼曹、议生、门下史、记室史、录事史、书佐、循行、干、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书佐、循行小史、五官掾等员。郡国户不满五千者，置职吏五十人，散吏十三人；五千户以上，则职吏六十三人，散吏二十一人；万户以上，职吏六十九人，散吏三十九人。郡国皆置文学掾一人。

县大者置令，小者置长。有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门下书佐、干、游徼、议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小史书佐干、户曹掾史干、法曹门干、金仓贼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狱小史、狱门亭长、都亭长、贼捕掾等员。户不满三百以下，职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上，职吏二十八人，散吏六人；五百以上，职吏四十人，散吏八人；千以上，职吏五十三人，散吏十二人；千五百以上，职吏六十八人，散吏一十八人；三千以上，职吏八十八人，散吏二十六人。

郡国及县，农月皆随所领户多少为差，散吏为劝农。又县五百以上皆置乡，三千以上置二乡，五千以上置三乡，万以上置四乡，乡置嗇夫一人。乡户不满千以下，置治书史一人；千

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史一人，佐二人。县率百户置里吏一人，其土广人稀，听随宜置里吏，限不得减五十户。户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

县皆置方略吏四人。洛阳县置六部尉。江左以后，建康亦置六部尉，余大县置二人，次县、小县各一人。鄴、长安置吏如三千户以上之制。

四中郎将，并后汉置，历魏及晋，并有其职，江左弥重。

护羌、夷、蛮等校尉，案武帝置南蛮校尉于襄阳，西戎校尉于长安，南夷校尉于宁州。元康中，护羌校尉为凉州刺史，西戎校尉为雍州刺史，南蛮校尉为荆州刺史。及江左初，省南蛮校尉，寻又置于江陵，改南夷校尉曰镇蛮校尉。及安帝时，于襄阳置宁蛮校尉。

护匈奴、羌、戎、蛮、夷、越中郎将，案武帝置四中郎将，或领刺史，或持节为之。武帝又置平越中郎将，居广州，主护南越。

志第十五

輿服

史臣曰：昔者乘云效驾，卷领垂衣，则黄帝皐衣纁裳，放勋彤车白马，叶三微之序，舍寅丑之建，玄戈玉刃，作会相晖。若乃参旗分景，帝车含曜，又所以营卫南宫，增华北极。《月令》季夏之月，“命妇官染彩”，赭丹班次，各有品章矣。高旗有日月之象，式视有威仪之选，衣兼鞞珮，衡载鸣和，是以闲邪屏弃，不可入也。若乃正名百物，补缉四维，疏怀山之水，静倾天之害，功尤彰者饰弥焕，德愈盛者服弥尊，莫不质良，用成其美。《书》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礼记》曰：“鸾车，有虞氏之路也。钩车，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而赍火山龙，以通其意。前史以为，圣人见鸟兽容貌，草木英华，始创衣冠，而玄黄殊采；见秋蓬孤转，杓觶旁建，乃作輿轮，而方圆异则。遇物成象，触类兴端。周因于殷，其来已旧。成王之会，坛垂阴羽，五方之盛，有八十物者焉。宗马鸟旌，奚往不格，殷公、曹叔，此焉低首。《周礼》，巾车氏建大赤以朝，大白以戎。雅制弘多，式遵遗范，宾入异宪，师行殊则，是以有严有翼，用光其武，钩膺鞶革，乃暢其文。六服之冕，五时之路，王之常制，各有等差。逮礼业雕讹，人情驰爽，诸侯征伐，宪度沦亡，一紫乱于齐饰，长纓混于邹

玩。孔子曰：“君子其学也博，其服也乡。”若乃豪杰不经，庶人干典，影鹖冠于郑伯之门，躡珠履于春申之第。及秦皇并国，揽其余轨，丰貂东至，獬豸南来，又有玄旗皁旒之制，旄头罕车之饰，写九王之廷于咸阳北坂，车舆之彩，各树其文，所谓秦人大备，而陈战国之后车者也。及凝脂布网，经书咸烜，削灭三代，以金根为帝軺，除弃六冕，以衮玄为祭服。高祖入关，既因秦制。世宗挺英雄之略，总文景之资，扬霓拂翳，皮轩记鼓，横汾河而祠后土，登甘泉而祭昊天，奉常献仪，谓之大驾，车千乘而骑万匹。至于成帝，以幸姬赵飞燕置属车间豹尾中，又杨雄所谓彊天狼之威弧，张曜日之灵旄，骈罗列布，雾集云合者也。于后王氏擅朝，武车常轳，赤眉之乱，文物无遗。建武十三年，吴汉平蜀，始送葆车舆辇，充庭之饰，渐以周备。明帝采《周官》、《礼记》，更服袞章，天子冠通天而佩玉玺。魏明以黼黻之美，有疑于僭，于是随章倂略，而捐者半焉。高堂隆奏曰：“改正朔、殊徽号者，帝王所以神明其政，变民耳目也。”帝从其议，改青龙五年为景初元年，服色尚黄，从地正也。世祖武皇帝接天人之祝，开典午之基，受终之礼，皆如唐虞故事。晋氏金行，而服色尚赤，岂有司失其传欤！

玉、金、象、革、木等路，是为五路，并天子之法车，皆硃班漆轮，画为虞文。三十幅，法月之数；重轂，贰辖，以赤油，广八寸，长三尺，注地，系两轴头，谓之飞鞚。金薄缪龙绕之为舆倚较，较重，为文兽伏轼，龙首衔轭，左右吉阳箒，鸾雀立衡，虞文画轅及輶。青盖，黄为里，谓之黄屋。金华施末，二十八以象宿。两箱之后，皆玳瑁为鸱翅，加以金银雕饰，故世人亦谓之金鸱车。斜注旂旗于车之左，又加棨戟于车之右，皆囊而施之。棨戟韬以黻绣，上为亚字，系大蛙蟆幡。轭长丈余。于戟之杪，以牝牛尾，大如斗，置左駢马

轭上，是为左纛。轅皆曲向上，取《礼纬》“山车垂句”之义，言不揉而能自曲。

玉、金、象三路，各以其物饰车，因以为名。革者漆革，木者漆木。其制，玉路最尊，建太常，十有二旒，九仞委地，画日月升龙，以祀天。金路建大旂，九旒，以会万国之宾，亦以赐上公及王子母弟。象路建大赤，通赤无画，所以视朝，亦以赐诸侯。革路建大白，以即戎兵事，亦以赐四镇诸侯。木路建大麾，以田猎，其麾色黑，亦以赐藩国。玉路驾六黑马，余四路皆驾四马，马并以黄金为文髦，插以翟尾。象鑣而镂锡，锡在马面，所谓当颊者也。金兕而方鉞，金兕谓以金兕为文。鉞以铁为之，其大三寸，中央两头高，如山形，贯中以翟尾而结著之也。繁纓赤鬪易茸，金就十有二。繁纓，马饰纓，在马膺前，如索裙。五路皆有锡鸾之饰，和铃之响，钩膺玉璫，钩膺，即繁纓也。璫，马带玦名也。龙辂华轡，辂，车轅也，头为龙象。轡，谓车衡上环受鸾者也。殊幘。幘，饰也，人君以殊缠鑣扇汗，以为饰也。法驾行则五路各有所主，不惧出；临轩大会则陈乘輿车鞶旌鼓于其殿庭。

车，坐乘者谓之安车，倚乘者谓之立车，亦谓之高车。案《周礼》，惟王后有安车也，王亦无之。自汉以来制乘輿，乃有之。有青立车、青安车、赤立车、赤安车、黄立车、黄安车、白立车、白安车、黑立车、黑安车，合十乘，名为五时车，俗谓之五帝车。天子所御则驾六，其余并驾四。建旂十二，各如车色。立车则正竖其旂，安车则邪注。驾马，马亦各随五时之色，白马则殊其尾，左右駢骖，金兕镂锡，黄屋左纛，如金根之制，行则从后。五牛旗，平吴后所造，以五牛建旗，车设五牛，青赤在左，黄在中，白黑在右。竖旗于牛背，行则使人輿之。牛之为义，盖取其负重致远而安稳也。旗常缠不舒，

所谓德车结旌也。天子亲戎则舒，谓武车绥旌也。

金根车，驾四马，不建旗帜，其上如画轮车，下犹金根之饰。

耕根车，驾四马，建赤旂，十有二旒，天子亲耕所乘者也。一名芝车，一名三盖车。置耒耜于轼上。魏景初元年，改正朔，易服色，色尚黄，牲用白，戎事乘黑首白马，建大赤之旂，朝会则建大白，行殷之时也。泰始二年，有司奏：“宜如有虞遵唐故事，皆用前代正朔服色，其金根、耕根车，并以建赤旗。”帝从之。

辇，案自汉以来为人君之乘，魏晋御小出即乘之。

戎车，驾四马，天子亲戎所乘者也。载金鼓、羽旗、幢翳，置弩于轼上，其建矛麾悉斜注。

猎车，驾四马，天子校猎所乘也。重辘漫轮，缪龙绕之。一名鬪戟车，一名蹋猪车。魏文帝改名蹋兽车。《记》云“国君不乘奇车”，奇车亦猎车也。古天子猎则乘木辂，后人代以猎车也。

游车，九乘，驾四，先驱之乘是也。

云罕车，驾四。

皮轩车，驾四，以兽皮为轩。

鸾旗车，驾四，先辂所载也。鸾旗者，谓析羽旄而编之，列系幢傍也。

建华车，驾四，凡二乘，行则分居左右。

轻车，驾二，古之战车也。前后二十乘，分居左右。輿轮洞硃，不巾不盖，建矛戟麾幢，置弩{服}于轼上。大驾法驾出，射声校尉、司马、吏士、战士载，以次属车。

司南车，一名指南车，驾四马，其下制如楼，三级；四角金龙衔羽葆；刻木为仙人，衣羽衣，立车上，车虽回运而手常

南指。大驾出行，为先启之乘。

记里鼓车，驾四，形制如司南，其中有木人执槌向鼓，行一里则打一槌。

羊车，一名犂车，其上如辎，伏兔箱，漆画轮辐。武帝时，护军羊琇辄乘羊车，司隶刘毅纠劾其罪。

画轮车，驾牛，以彩漆画轮毂，故名曰画轮车。上起四夹杖，左右开四望，绿油幢，硃丝络，青交路，其上形制事事如犂，其下犹如犊车耳。古之贵者不乘牛车，汉武帝推恩之末，诸侯寡弱，贫者至乘牛车，其后稍见贵之。自灵献以来，天子至土遂以为常乘，至尊出朝堂举哀乘之。

属车，一曰副车，一曰贰车，一曰左车。汉因秦制，大驾属车八十一乘，行则中央左右分为行。

法驾属车三十六乘。最后车悬豹尾，豹尾以前比之省中。属车皆阜盖硃里云。

御衣车、御书车、御辎车、御药车，皆驾牛。

阳遂四望總窗阜轮小形车，驾牛。

象车，汉鹵簿最在前。武帝太康中平吴后，南越献驯象，诏作大车驾之，以载黄门鼓吹数十人，使越人骑之。元正大会，驾象入庭。

中朝大驾鹵簿

先象车，鼓吹一部，十三人，中道。

次静室令，驾一，中道。式道候二人，驾一，分左右也。

次洛阳尉二人，骑，分左右。

次洛阳亭长九人，赤车，驾一，分三道，各吹正二人引。

次洛阳令，阜车，驾一，中道。次河南中部掾，中道。

河桥掾在左，功曹史在右，并驾一。

次河南尹，驾驷，戟吏六人。

次河南主簿，驾一，中道。

次河南主记，驾一，中道。

次司隶部河南从事，中道。都部从事居左，别驾从事居右，并驾一。

次司隶校尉，驾三，戟吏八人。

次司隶主簿，驾一，中道。

次司隶主记，驾一，中道。

次廷尉明法掾，中道。五官掾居左，功曹史居右，并驾一。

次廷尉卿，驾驷，戟吏六人。

次廷尉主簿、主记，并驾一，在左。太仆引从如廷尉，在中。宗正引从如廷尉，在右。

次太常，驾驷，中道，戟吏六人。太常外部掾居左，五官掾、功曹史居右，并驾一。

次光禄引从，中道。太常主簿、主记居左，卫尉引从居右，并驾一。

次太尉外督令史，驾一，中道。

次西东贼仓户等曹属，并驾一，引从。

次太尉，驾驷，中道。太尉主簿、舍人各一人，祭酒二人，并驾一，在左。

次司徒引从，驾驷，中道。

次司空引从，驾驷，中道。三公骑令史戟各八人，鼓吹各一部，七人。

次中护军，中道，驾驷。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弓矢在内，鼓吹一部，七人。

次步兵校尉在左，长水校尉在右，并驾一。各鹵簿左右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

次射声校尉在左，翊军校尉在右，并驾一。各鹵簿左右各

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

次骁骑将军在左，游击将军在右，并驾一。皆鹵簿左右引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骑队，五在左，五在右，队各五十匹，命中督二人分领左右。各有戟吏二人，麾幢独揭，鼓在队前。

次左将军在左，前将军在右，并驾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盾在外，刀楯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

次黄门麾骑，中道。

次黄门前部鼓吹，左右各一部，十三人，驾驷。八校尉佐仗，左右各四行，外大戟楯，次九尺楯，次弓矢，次弩，并熊渠、饮飞督领之。

次司南车，驾驷，中道。护驾御史，骑，夹左右。

次谒者仆射，驾驷，中道。

次御史中丞，驾一，中道。

次武贲中郎将，骑，中道。

次九游车，中道，武刚车夹左右，并驾驷。

次云罕车，驾驷，中道。

次闾戟车，驾驷，中道，长戟邪偃向后。

次皮轩车，驾驷，中道。

次鸾旗车，中道，建华车分左右，并驾驷。

次护驾尚书郎三人，都官郎中道，驾部在左，中兵在右，并骑。又有护驾尚书一人，骑，督摄前后无常。

次相风，中道。

次司马督，在前，中道。左右各司马史三人引仗，左右各六行，外大戟楯二行。

次九尺楯，次刀楯。

次弓矢，次弩。

次五时车，左右有遮列骑。

次典兵中郎，中道，督摄前却无常。左殿中御史，右殿中监，并骑。

次高盖，中道，左鞞，右罕。

次御史，中道，左右节郎各四人。

次华盖，中道。

次殿中司马，中道。殿中都尉在左，殿中校尉在右，左右各四行。细楯一行在弩内，又殿中司马一行，殿中都尉一行，殿中校尉一行。

次棗戛鼓，中道。

次金根车，驾六马，中道。太仆卿御，大将军参乘。左右又各增三行，为九行。司马史九人，引大戟楯二行，九尺楯一行，刀楯一行，由基一行，细弩一行，迹禽一行，椎斧一行，力人刀楯一行。连细楯，殿中司马，殿中都尉，殿中校尉，为左右各十二行。金根车建青旂十二。左将军骑在左，右将军骑在右，殿中将军持凿脑斧夹车，车后衣书主职步从，六行，合左右三十二行。

次曲华盖，中道。侍中、散骑常侍、黄门侍郎并骑，分左右。

次黄钺车，驾一，在左，御麾骑在右。

次相风，中道。

次中书监骑左，秘书监骑右。

次殿中御史骑左，殿中监骑右。

次五牛旗，赤青在左，黄在中，白黑在右。

次大辇，中道。太官令丞在左，太医令丞在右。

次金根车，驾驷，不建旗。

次青立车，次青安车，次赤立车，次赤安车，次黄立车，

次黄安车，次白立车，次白安车，次黑立车，次黑安车，合十乘，并驾驷。建旗十二，如车色。立车正竖旗，安东邪拖之。

次蹋猪车，驾驷，中道，无旗。

次耕根车，驾驷，中道，赤旗十二，熊渠督左，饮飞督右。

次御轺车，次御四望车，次御衣车，次御书车，次御药车，并驾牛，中道。

次尚书令在左，尚书仆射在右，又尚书郎六人，分次左右，并驾。又治书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又侍御史二人，分次左右，又兰台令史分次左右，并骑。

次豹尾车，驾一。自豹尾车后而卤簿尽矣。但以神弩二十张夹道，至后部鼓吹。其五张神弩置一将，左右各二将。

次轻车二十乘，左右分驾。

次流苏马六十匹。

次金钺车，驾三，中道。左右护驾尚书郎并令史，并骑，各一人。

次金钺车，驾三，中道。左右护驾侍御史并令史等，并骑，各一人。

次黄门后部鼓吹，左右各十三人。

次戟鼓车，驾牛，二乘，分左右。次左大鸿胪外部掾，右五官掾、功曹史，并驾。

次大鸿胪，驾驷，钺吏六人。

次大司农引从，中道，左大鸿胪主簿、主记，右少府引从。

次三卿，并骑，吏四人，铃下二人，执马鞭辟车六人，执方扇羽林十人，硃衣。

次领军将军，中道。卤簿左右各二行，九尺楯在外，弓矢在内，鼓吹如护军。

次后军将军在左，右将军在右，各卤簿鼓吹如左军、前军。

次越骑校尉在左，屯骑校尉在右，各鹵簿鼓吹如步兵、射声。

次领护骁骑、游军校尉，皆骑，吏四人，乘马夹道，都督兵曹各一人，乘马在中。骑将军四人，骑校、鞞角、金鼓、铃下、信幡、军校并驾一。功曹吏、主簿并骑从。散扇幢麾各一骑，鼓吹一部，七骑。

次领护军，加大车斧，五官掾骑从。

次骑十队，队各五十匹。将一人，持幢一人，鞞一人，并骑在前，督战伯长各一人，并骑在后，羽林骑督、幽州突骑督分领之。郎簿十队，队各五十人。绛袍将一人，骑、鞞各一人，在前，督战伯长各一人，步，在后。骑皆持槊。

次大戟一队，九尺楯一队，刀楯一队，弓一队，弩一队，队各五十人。黑袴褶将一人，骑校、鞞角各一人，步，在前，督战伯长各一人，步，在后。金颜督将并领之。

皇太子安车，驾三，左右駢。硃班轮，倚兽较，伏鹿轼。九旒，画降龙。青盖，金华蚤二十八枚。黑 虞文画幡，文辘，黄金涂五采。亦谓之鸾路。非法驾则乘画轮车，上开四望，绿油幢，硃丝绳络，两箱里饰以金锦，黄金涂五采。其副车三乘，形制如所乘，但不画轮耳。

王青盖车，皇孙绿盖车，并驾三，左右駢。

云母车，以云母饰犊车。臣下不得乘，以赐王公耳。

阜轮车，驾四牛，形制犹如犊车，但阜漆轮毂，上加青油幢，硃丝绳络。诸王三公有勋德者特加之。位至公或四望、三望、夹望车。

油幢车，驾牛，形制如阜轮，但不漆毂耳。王公大臣有勋德者特给之。

通幟车，驾牛，犹如今犊车制，但举其幟通覆车上也。诸

王三公并乘之。

诸公给朝车驾四、安车黑耳驾三各一乘，阜轮犊车各一乘。自祭酒掾属以下及令史，皆阜零，辟朝服。其武官公又别给大车。

特进及车骑将军骠骑将军以下诸大将军不开府非持节都督者，给安车黑耳驾二，轺车施耳后户一乘。

三公、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河南尹、谒者仆射、郊庙明堂法出，皆大车立乘，驾驷。前后导从大车驾二，右駟。他出乘安车。其去位致仕告老，赐安车驷马。

郡县公侯，安车驾二，右駟。皆硃班轮，倚鹿较，伏熊轼，黑辒，阜缯盖。

公旗旂八旒，侯七旒，卿五旒，皆画降龙。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阜盖，硃两轡，铜五采，驾二。中二千石以上，右駟。千石、六百石，硃左轡。车轡长六尺，下屈广八寸，上业广尺二寸，九丈，十二初，后谦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满也。

王公之世子摄命理国者，安车，驾三，旗旂七旒，其封侯之世子五旒。

太康四年，制：“依汉故事，给九卿朝车驾四及安车各一乘。”八年，诏：“诸尚书军校加侍中常侍者，皆给传事乘轺车，给剑，得入殿省中，与侍臣升降相随。”

大使车，立乘，驾四，赤帷裳，驺骑导从。旧公卿二千石郊庙上陵从驾，乘大使车，他出乘安车也。

小使车，不立乘，驾四，轻车之流也。兰舆皆硃，赤鞞，赤屏泥，白盖，赤帷裳，从驺骑四十人。又别有小使车，赤鞞阜盖，追捕考案有所执取者之所乘也。凡诸使车皆硃班轮，赤衡軻。

追锋车，去小平盖，加通幟，如轺车，驾二。追锋之名，盖取其迅速也，施于戎阵之间，是为传乘。

轺车，古之时军车也。一马曰轺车，二马曰轺传。汉世贵輜辇而贱轺车，魏晋重轺车而贱輜辇。三品将军以上、尚书令轺车黑耳有后户，仆射但有后户无耳，并阜轮。尚书及四品将军则无后户，漆毂轮。其中书监令如仆射，侍中、黄门、散骑，初拜及谒陵庙，亦得乘之。

皇太后、皇后法驾，乘重翟羽盖金根车，驾青辂，青帷裳，云 虞画轭，黄金涂五采，盖爪施金华，驾三，左右骖。其庙见小驾，则乘紫罽辇车，云 虞画辂，黄金涂五采，驾三。非法驾则皇太后乘辇，皇后乘画轮车。皇后先蚕，乘油画云母安车，驾六骹马；骹，浅黑色。油画两轭安车，驾五骹马，为副。又，金薄石山辇、紫绛罽辇车，皆驾三骹马，为副。女旄头十二人，持棨戟二人，共载安车，伪驾。女尚辇十二人，乘輜车，伪驾。女长御八人，乘安车，伪驾。三夫人油辇车，驾两马，左骖。其贵人驾节画辂。三夫人助蚕，乘青交路，安车，驾三，皆以紫绛罽辇车。九嫔世妇乘辇车，驾三。

长公主赤罽辇车，驾两马。公主、王太妃、王妃，皆油辇车，驾两马，右骖。公主油画安车，驾三，青交路，以紫绛罽辇车驾三为副，王太妃、三夫人亦如之。公主助蚕，乘油画安车，驾三。公主有先置者，乘青交路安车，驾三。

诸王妃、公太夫人、夫人、县乡君、诸郡公侯特进夫人助蚕，乘阜交路安车，驾三。

诸侯监国世子之世妇、侍中常侍尚书中书监令卿校世妇、命妇助蚕，乘阜交路安车，伪驾。

郡县公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会朝及蚕，各乘其夫之安车，皆右骖，阜交路，阜帷裳。自非公会则不得乘轺车，止

乘漆布輜輶，铜五采而已。

王妃、特进夫人、封郡君，安车，驾三，阜交路。封县乡君油輶车，驾两马，右駢。

自过江之后，旧章多缺。元帝践极，始造大路、戎路各一，皆即古金根之制也，无复充庭之仪。至于郊祀大事，则权饰余车以周用。六师亲征则用戎路，去其盖而乘之，属车但五乘而已。加绿油幢，硃丝路，饰青交路，黄金涂五采，其轮毂犹素，两箱无金锦之饰。其一车又是轺车，旧仪，天子所乘驾六，是时无复六马之乘，五路皆驾四而已，同用黑，是为玄牡。无复五时车，有事则权以马车代之，建旗其上。其后但以五色木牛象五时车，竖旗于牛背，行则使人舆之。牛之义，盖取其负重致远安而稳也。旗常缠而不舒旒，所谓德车结旒者也。惟天子亲戎，五旗舒旒，所谓武车绥旒者也。指南车，过江亡失，及义熙五年，刘裕屠广固，始复获焉，乃使工人张纲补缉周用。十三年，裕定关中，又获司南、记里诸车，制度始备。其辇，过江亦亡制度，太元中谢安率意造焉，及破苻坚于淮上，获京都旧辇，形制无差，大小如一，时人服其精记。义熙五年，刘裕执慕容超，获金钺辇、豹尾，旧式犹存。

元帝太兴三年，皇太子释奠。制曰：“今草创，未有高车，可乘安车也。”太元中，东宫建，乘路有青赤旒，致疑。徐邈议，太子既不备五路，赤旒宜省。汉制，太子鸾路皆以安车为名。自晋过江，礼仪疏舛，王公以下，车服卑杂，惟有东宫礼秩崇异，上次辰极，下纳侯王。而安帝为皇太子乘石山安车，制如金路，义不经见，事无所出。

中宫初建及祀先蚕，皆用法驾，太仆妻御，大将军妻参乘，侍中妻陪乘，丹阳尹建康令及公卿之妻奉引，各乘其夫车服，多以宫人权领其职。

《周礼》，弁师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自后王之制爰及庶人，各有等差。及秦变古制，郊祭之服皆以衮玄，旧法扫地尽矣。汉承秦弊，西京二百余年犹未能有所制立。及中兴后，明帝乃始采《周官》、《礼记》、《尚书》及诸儒记说，还备衮冕之服。天子车乘冠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始制天子、三公、九卿、特进之服，侍祠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兼五冕之制，一服而已。天子备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七章，皆具五采。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饰，疑于至尊，多所减损，始制天子服刺绣文，公卿服织成文。及晋受命，遵而无改。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宗庙，元会临轩，黑介帻，通天冠，平冕。冕，皁表，硃绿里，广七寸，长二尺二寸，加于通天冠上，前圆后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以硃组为纓，无綬。佩白玉，垂珠黄大旒，纓黄赤缥绀四采。衣皁上，绛下，前三幅，后四幅，衣画而裳绣，为日、月、星辰、山、龙、华虫、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素带广四寸，硃里，以硃绿裨饰其侧。中衣以绛缘其领袖。赤皮为鞞，绛袴袜，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顶介帻。其释奠先圣，则皁纱袍，绛缘中衣，绛袴袜，黑舄，其临轩，亦衮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颜，黑介帻，绛纱袍，皁缘中衣。其拜陵，黑介帻，单衣。其杂服，有青赤黄白绀黑色，介帻，五色纱袍，五梁进贤冠，远游冠，平上帻武冠。其素服，白单衣。后汉以来，天子之冕，前后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好妇人之饰，改以珊瑚珠。晋初仍旧不改。及过江，服章多阙，而冕饰以翡翠珊瑚杂珠。侍中顾和奏：“旧礼，冕十二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难得，不能备，可用白璇珠。”从之。

通天冠，本秦制。高九寸，正竖，顶少斜却，乃直下，铁为卷梁，前有展筒，冠前加金博山述，乘輿所常服也。

平冕，王公、卿助祭于郊庙服之。王公八旒，卿七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绶。王公衣山龙以下九章，卿衣华虫以下七章。

远游冠，傅玄云秦冠也。似通天而前无山述，有展筒横于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后、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服之。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惟太子及王者后常冠焉。太子则以翠羽为纓，缀以白珠，其余但青丝而已。

缙布冠，蔡邕云即委貌冠也。太古冠布，齐则缙之。缙布冠，始冠之冠也。其制有四形，一似武冠，又一似进贤，其一上方其下如帻颜，其一刺上而方下。行乡射礼则公卿委貌冠，以阜绢为之。形如覆杯，与皮弁同制，长七寸，高四寸。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阜缘领袖。其执事之人皮弁，以鹿皮为之。

进贤冠，古缙布遗象也，斯盖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后高三寸，长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人主元服，始加缙布，则冠五梁进贤。三公及封郡公、县公、郡侯、县侯、乡亭侯，则冠三梁。卿、大夫、八座，尚书，关中内侯、二千石及千石以上，则冠两梁。中书郎、秘书丞郎、著作郎、尚书丞郎、太子洗马舍人、六百石以下至于令史、门郎、小史、并冠一梁。汉建初中，太官令冠两梁，亲省御膳为重也。博士两梁，崇儒也。宗室刘氏亦得两梁冠，示加服也。

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笼冠，即古之惠文冠。或曰赵惠文王所造，因以为名。亦云，惠者螭也，其冠文轻细如蝉翼，故名惠文。或云，齐人见千岁涸泽之神，名曰庆忌，冠大冠，乘小车，好疾驰，因象其冠而服焉。汉幸臣闾孺为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左右侍臣及诸将军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则加金珰，附蝉为饰，插以貂毛，黄金为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胡广曰：“昔赵武灵王为胡服，以金貂饰首。秦灭赵，以其君冠赐侍臣。”

“应劭《汉官》云：“说者以为金取刚强，百炼不耗。蝉居高饮清，口在掖下。貂内劲悍而外柔缛。”又以蝉取清高饮露而不食，貂则紫蔚柔润而毛采不彰灼，金则贵其宝莹，于义亦有所取。或以为北土多寒，胡人常以貂皮温额，后世效此，遂以附冠。汉貂用赤黑色，王莽用黄貂，各附服色所尚也。”

高山冠，一名侧注，高九寸，铁为卷梁，制似通天。顶直竖，不斜却，无山述展筒。高山者，《诗》云“高山仰止”，取其矜庄宾远者也。中外官、谒者、谒者仆射所服。胡广曰：“高山，齐王冠也。傅曰‘桓公好高冠大带’。秦灭齐，以其君冠赐谒者近臣。”应劭曰：“高山，今法冠也，秦行人使官亦服之。”而《汉官仪》云“乘舆冠高山之冠，飞翮之纓”，然则天子亦有时服焉。《傅子》曰：“魏明帝以其制似通天、远游，故改令卑下。”

法冠，一名柱后，或谓之獬豸冠。高五寸，以纆为展筒。铁为柱卷，取其不曲挠也。侍御史、廷尉正监平，凡执法官皆服之。或谓獬豸神羊，能触邪佞。《异物志》云：“北荒之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别曲直。见人斗，触不直者。闻人争，咋不正者。楚王尝获此兽，因象其形以制衣冠。”胡广曰：“《春秋左氏传》晋侯观于军府，见钟仪，曰‘南冠而縶者谁也’？南冠即楚冠。秦灭楚，以其冠服赐执法臣也。”

长冠，一名齐冠。高七寸，广三寸，漆纆为之，制如版，以竹为里。汉高祖微时，以竹皮为此冠，其世因谓刘氏冠。后除竹用漆纆。司马彪曰：“长冠盖楚制。人间或谓之鹤尾冠，非也。救日蚀则服长冠，而祠宗庙诸祀冠之。此高祖所造，后世以为祭服，尊敬之至也。”

建华冠，以铁为柱卷，贯大铜珠九枚，古用杂木珠，原宪所冠华冠是也。又《春秋左氏传》郑子臧好聚鹖冠，谓建华是

也。祀天地、五郊、明堂，舞人服之。汉《育命舞》乐人所服。

方山冠，其制似进贤。郑展曰：“方山冠，以五采縠为之。”汉《大予》、《八佾》、《五行》乐人所服，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后相通，直竖。此冠不常用，汉氏惟郊天，黄门从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夹乘舆车前，以备宦者四星。或云，扫除从官所服。

却非冠，高五寸，制似长冠。宫殿门吏仆射冠之。负赤幡，青翅燕尾，诸仆射幡皆如之。

却敌冠，前高四寸，通长四寸，后高三寸，制似进贤。凡当殿门卫士服之。

樊哙冠，广九寸，高七寸，前后出各四寸，制似平冕。昔楚汉会于鸿门，项籍图危高祖，樊哙常持铁楯，闻急，乃裂裳苞楯，戴以为冠，排入羽营，因数羽罪，汉王乘间得出。后人壮其意，乃制冠象焉。凡殿门司马卫士服之。

术氏冠，前圆，吴制，差池四重。赵武灵王好服之。或曰，楚庄王复仇冠是也。

鹞冠，加双鹞尾，竖插两边。鹞，鸟名也，形类鹞而微黑，性果勇，其斗到死乃止。上党贡之，赵武灵王以表显壮士。至秦汉，犹施之武人。

皮弁，以鹿皮浅毛黄白色者为之。《礼》“王皮弁，会五采玉綦，象邸玉笄”，谓之合皮为弁。其缝中名曰会，以采玉珠为綦。綦，结也。天子五采，诸侯三采。邸，冠下抵也，象骨为之，音帝也。天子则缝十二，公侯伯七，子男五，孤四，卿大夫三。

韦弁，制似皮弁，顶上尖，韎草染之，色如浅绛。

爵弁，一名广冕。高八寸，长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后大。

增其上似爵头色。有收持笄，所谓夏收殷啤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云翘舞》乐人服之。

幘者，古贱人不冠者之服也。汉元帝额有壮发，始引幘服之。王莽顶秃，又加其屋也。《汉注》曰，冠进贤者宜长耳，今介幘也。冠惠文者宜短耳，今平上幘也。始时各随所宜，遂因冠为别。介幘服文吏，平上幘服武官也。童子幘无屋者，示不成人也。又有纳言幘，幘后收又一重，方三寸。又有赤幘，骑吏、武吏、乘舆鼓吹所服。救日蚀，文武官皆免冠著幘，对朝服，示武威也。

汉仪，立秋日猎，服绀幘。及江左，哀帝从博士曹弘之等议，立秋御读令，改用素白。案汉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为雅，是以袁绍、崔钧之徒，虽为将帅，皆著缣巾。魏武以天下凶荒，资财乏匮，拟古皮弁，裁缣帛以为，合乎简易随时之义，以色别其贵贱，本施军饰，非为国容也。徐爰曰：“俗说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触树枝成岐，谓之为善，因而弗改。”今通以为庆吊服。

巾，以葛为之，形如而横著之，古尊卑共服也。故汉末妖贼以黄为巾，世谓黄巾贼。

帽名犹冠也，义取于蒙覆其首，其本纚也。古者冠无幘，冠下有纚，以缙为之。后世施幘于冠，因或裁纚为帽。自乘舆宴居，下至庶人无爵者皆服之。成帝咸和九年，制听尚书八座丞郎、门下三省侍官乘车，白低帟，出入掖门。又，二宫直官著乌纱。然则往往士人宴居皆著矣。而江左时野人已著帽，人士亦往往而然，但其顶圆耳，后乃高其屋云。

汉制，自天子至于百官，无不佩剑，其后惟朝带剑。晋世始代之以木，贵者犹用玉首，贱者亦用蚌、金银、玳瑁为雕饰。

乘舆六玺，秦制也。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

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汉遵秦不改，又有秦始皇蓝田玉玺，螭兽纽，在六玺之外，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汉高祖佩之，后世名曰传国玺，与斩白蛇剑俱为乘舆所宝。斩白蛇剑至惠帝时武库火烧之，遂亡。及怀帝没胡，传国玺没于刘聪，后又没于石勒。及石季龙死，胡乱，穆帝世乃还江南。

革带，古之鞶带也，谓之鞶革，文武众官牧守丞令下及骑寺皆服之。其有囊绶，则以缀于革带，其戎服则以皮络带代之。八坐尚书荷紫，以生紫为袷囊，缀之服外，加于左肩。昔周公负成王，制此服衣，至今以为朝服。或云汉世用盛奏事，负之以行，未详也。

车前五百者，卿行旅从，五百人为一旅。汉氏一统，故去其人，留其名也。

袴褶之制，未详所起，近世凡车驾亲戎、中外戒严服之。服无定色，冠黑帽，缀紫褊，褊以缙为之，长四寸，广一寸，腰有络带以代鞶。中官紫褊，外官绛褊。又有纂严戎服而不缀褊，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猎巡幸，则惟从官戎服带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脱冠。

汉制，一岁五郊，天子与执事者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执事者服常服绛衣以从。魏秘书监秦静曰：“汉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绛衣而已。”魏已来名为五时朝服，又有四时朝服，又有朝服。自皇太子以下随官受给。百官虽服五时朝服，据今止给四时朝服，阙秋服。三年一易。

诸假印绶而官不给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绶者，不得佩绶鞶，古制也。汉世著鞶囊者，侧在腰间，或谓之傍囊，或谓之绶囊，然则以紫囊盛绶也。或盛或散，各有其时。

笏，古者贵贱皆执笏，其有事则搢之于腰带，所谓搢绅之

士者，搢笏而垂绅带也。绅垂长三尺。笏者，有事则书之，故常簪笔，今之白笔是其遗象。三台五省二品文官簪之，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官不簪，加内侍位者乃簪之。手版即古笏矣。尚书令、仆射、尚书手版头复有白笔，以紫皮裹之，名曰笏。

皇太子金玺龟钮，硃黄绶，四采：赤、黄、缥、紺。给五时朝服、远游冠，介帻、翠綉。佩瑜玉，垂组。硃衣绛纱褙，皁缘白纱，其中衣白曲领。带剑，火珠素首。革带，玉钩鬘兽头鞶囊。其大小会、祠宗庙、朔望、五日还朝皆朝服，常还上宫则硃服，预上宫正会则于殿下脱剑舄。又有三梁进贤冠。其侍祀则平冕九旒，袞衣九章，白纱绛缘中单，绛繒鞶，采画织成袞带，金辟邪首，紫绿二色带，采画广领、曲领各一，赤舄绛袜。若讲，则著介帻单衣。释奠，则远游冠，玄朝服，绛缘中单，绛袴袜，玄舄。若未加元服，则中舍人执冕从，介帻单衣玄服。

诸王金玺龟钮，纁硃绶，四采：硃、黄、缥、紺。五时朝服，远游冠介帻，亦有三梁进贤冠。硃衣绛纱褙皁缘，中衣表素。革带，黑舄，佩山玄玉，垂组，大带。若加余官，则服其加官之服也。

皇后谒庙，其服早上皁下，亲蚕则青上缥下，皆深衣制，隐领，袖缘以绛。首饰则假髻，步摇，俗谓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支相繆。八爵九华，熊、兽、赤罍、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榼，绕以翡翠为华。元康六年，诏曰：“魏以来皇后蚕服皆以文绣，非古义也。今宜纯服青，以为永制。”

贵人、夫人、贵嫔，是为三夫人，皆金章紫绶，章文曰贵人、夫人、贵嫔之章。佩于闾玉。

淑妃、淑媛、淑仪、修华、修容、修仪、婕妤、容华、充华，是为九嫔，银印青绶，佩采璫玉。

贵人、贵嫔、夫人助蚕，服纯缥为上与下，皆深衣制。太平髻，七钗奠蔽髻，黑玳瑁，又加簪珥。九嫔及公主、夫人五钗奠，世妇三钗奠。助蚕之义，自古而然矣。

皇太子妃金玺龟钮，纁珠绶，佩瑜玉。

诸王太妃、妃、诸长公主、公主、封君金印紫绶，佩山玄玉。

长公主、公主见会，太平髻，七钗奠蔽髻。其长公主得有步摇，皆有簪珥，衣服同制。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彩组为緌带，各如其绶色，金辟邪首为带玦。

郡公侯县公侯太夫人，夫人银印青绶，佩水苍玉，其特加乃金紫。

公特进侯卿校世妇、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绀纁帟，黄金龙首衔白珠，鱼须撻长一尺为簪珥。入庙佐祭者皂绢上下。助蚕者缥绢上下，皆深衣制缘。

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蚕衣为朝服。

志第十六

食货

昔者先王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因三才以节其务，敬四序以成其业，观其谣俗而正其纪纲。勸农桑之本，通鱼盐之利，登良山而采符玉，泛瀛海而罩珠玑。日中为市，总天下之隶，先诸布帛，继以货泉，贸迁有无，各得其所。《周礼》，正月始和，乃布教于象魏。若乃一夫之士，十亩之宅，三日之徭，九均之赋，施阳礼以兴其让，命春社以勸其耕。天之所贵者人也，明之所求者学也，治《经》入官，则君子之道焉。《诗》曰：“三之日于 ，四之日举趾 。”是以农官泽虞 ，各有攸次 ，父兄之习，不玩而成，十五从务，始胜衣服，乡无游手，邑不废时，所谓厥初生民，各从其事者也。是以太公通市井之货，以致齐国之强；鸱夷善发敛之居，以盛中陶之业。昔在金天，勤于民事，命春鷹以耕稼，召夏鷹以耘锄，秋鷹所以收敛，冬鷹于焉盖藏。《书》曰：“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传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若乃九土既敷，四民承范，东吴有齿角之饶，西蜀有丹沙之富，兗豫漆丝之膾，燕齐怪石之府，秦邠旄羽，迴带琅玕，荆郢桂林，旁通竹箭，江干橘柚，河外舟车，辽西旃罽之乡，葱右蒲梢之骏，殖物怪错，于何不有。若乃上法星象，下料无外，因天地之利，而总山海之饶，百亩之田，

十一而税，九年躬稼，而有三年之蓄，可以长孺齿，可以养耆年。因乎人民，用之邦国，宫室有度，旗章有序。朝聘自其仪，宴飨由其制，家殷国阜，远至迓安。救水旱之灾，恤寰瀛之弊，然后王之常膳，乃间笙镛。商周之兴，用此道也。辛纣暴虐，玩其经费，金镂倾宫，广延百里，玉饰鹿台，崇高千仞，宫中九市，各有女司。厚赋以实鹿台之钱，大敛以增钜桥之粟，多发妖冶以充倾宫之丽，广收珍玩以备沙丘之游。悬肉成林，积醪为沼，使男女裸体相逐于其间，伏诣酒池中牛饮者三千余人，宫中以锦绮为席，绱纟为荐。及周王诛纣，肃拜殷墟，乃尽振鹿财，并颁桥粟，上天降休，殷人大喜。王赧云季，徙都西周，九鼎沦没，二南堙尽，贷于百姓，无以偿之，乃上层台以避其责，周人谓王所居为逃责台者也。昔周姬公制以六典，职方陈其九贡，颁财内府，永为不刊。及刑政陵夷，菁茅罕至，鲁侯初践亩之税，秦君收太半之入，前王之范，靡有子遗。史臣曰：班固为《殖货志》，自三代至王莽之诛，网罗前载，其文详悉。

光武宽仁，龚行天讨，王莽之后，赤眉新败，虽复三暉乃眷，而九服萧条，及得陇望蜀，黎民安堵，自此始行五铢之钱，田租三十税一，民有产子者复以三年之算。显宗即位，天下安宁，民无横徭，岁比登稔。永平五年作常满仓，立粟市于城东，粟斛直钱二十。草树殷阜，牛羊弥望，作贡尤轻，府廩还积，奸回不用，礼义专行。于时东方既明，百官诣阙，戚里侯家，自相驰骛，车如流水，马若飞龙，照映轩庑，光华前载。传曰：“三统之元，有阴阳之九焉”，盖天地之恆数也。安帝永初三年，天下水旱，人民相食。帝以鸿陂之地假与贫民。以用度不足，三公又奏请令吏民入钱谷得为关内侯云。桓帝永兴元年，郡国少半遭蝗，河泛数千里，流人十余万户，所在廩给。迨建宁永和之初，西羌反叛，二十余年兵连师老，军旅之费三百二

十余亿，府帑空虚，延及内郡。冲质短祚，桓灵不轨。中平二年，南宫灾，延及北阙。于是复收天下田亩十钱，用营宫宇。帝出自侯门，居贫即位，常曰：“桓帝不能作家，曾无私蓄。”故于西园造万金堂，以为私藏。复寄小黄门私钱，家至巨亿。于是悬鸿都之，开卖官之路，公卿以降，悉有等差。廷尉崔烈入钱五百万以买司徒，刺史二千石迁除，皆责助治宫室钱，大郡至二千万钱，不毕者或至自杀。献帝作五铢钱，而有四道连于边缘。有识者尤之曰：“岂京师破坏，此钱四出也。”

及董卓寻戈，火焚宫室，乃劫鸾驾，西幸长安，悉坏五铢钱，更铸小钱，尽收长安及洛阳铜人飞廉之属，以充鼓铸。又钱无轮郭，文章不便。时人以为秦始皇见长人于临洮，乃铸铜人。卓，临洮人也，兴毁不同，凶讹相类。及卓诛死，李傕、郭汜自相攻伐，于长安城中以为战地。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盈积，残骸余肉，臭秽道路。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仓米豆，为饥民作糜，经日颁布而死者愈多。帝于是始疑有司盗其粮廩，乃亲于御前自加临给，饥者人皆泣曰：“今始得耳！”帝东归也，李傕、郭汜等追败乘輿于曹阳，夜潜渡河，六宫皆步。初出营栏，后手持缣数匹，董承使符节令孙徽以刃胁夺之，杀旁侍者，血溅后服。既至安邑，御衣穿败，唯以野枣园菜以为糒粮。自此长安城中尽空，并皆四散，二三年间，关中无复行人。建安元年，车驾至洛阳，宫闱荡涤，百官披荆棘而居焉。州郡各拥强兵，而委输不至，尚书郎官自出采稻，或不能自反，死于墟巷。

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掠地，保此怀民，军旅之资，权时调给。于时袁绍军人皆资椹枣，袁术战士取给赢蒲。魏武于是乃募良民屯田许下，又于州郡列置田官，岁有数千万斛，以充兵戎之用。及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亩粟四升，

户绢二匹而绵二斤，余皆不得擅兴，藏强赋弱。文帝黄初二年，以谷贵，始罢五铢钱。于时天下未并，戎车岁动，孔子曰，“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此言兵凶之谋而沴气应之也。于时三方之人，志相吞灭，战胜攻取，耕夫释耒，江淮之乡，尤缺储峙。吴上大将军陆逊抗疏，请令诸将各广其田。权报曰：“甚善。今孤父子亲自受田，车中八牛，以为四耦。虽未及古人，亦欲与众均其劳也。”有吴之务农重谷，始于此焉。魏明帝不恭，淫于宫籞，百僚编于手役，天下失其躬稼。此后关东遇水，民亡产业，而兴师辽阳，坐甲江甸，皆以国乏经用，胡可胜言。

世祖武皇帝太康元年，既平孙皓，纳百万而罄三吴之资，接千年而总西蜀之用，韬干戈于府库，破舟船于江壑，河滨海岸，三丘八藪，耒耨之所不至者，人皆受焉。农祥晨正，平秩东作，荷锄赢粮，有同云布。若夫因天而资五纬，因地而兴五材，世属升平，物流仓府，宫闱增饰，服玩相辉。于是王君夫、武子、石崇等更相夸尚，舆服鼎俎之盛，连衡帝室，布金埒之泉，粉珊瑚之树，物盛则衰，固其宜也。永宁之初，洛中尚有锦帛四百万，珠宝金银百余斛。惠后北征，荡阴反驾，寒桃在御，只鸡以给，其布衾两幅，囊钱三千，以为车驾之资焉。怀帝为刘曜所围，王师累败，府帑既竭，百官饥甚，比屋不见火烟，饥人自相啖食。愍皇西宅，馁馑弘多，斗米二金，死者太半。刘曜陈兵，内外断绝，十之曲，屑而供帝，君臣相顾，莫不挥涕。元后渡江，军事草创，蛮陬燧布，不有恆准，中府所储，数四千匹。于时石勒勇锐，挺乱淮南，帝惧其侵逼，甚患之，乃诏方镇云，有斩石勒首者，赏布千匹云。

汉自董卓之乱，百姓流离，谷石至五十余万，人多相食。魏武既破黄巾，欲经略四方，而苦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

建置屯田议。魏武乃令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于是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列置田官，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祇死，魏武后追思其功，封爵其子。建安初，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及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无以自业。于是卫觐议为“盐者国之大宝，自丧乱以来放散，今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归者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远者闻之，必多竞还。”于是魏武遣谒者仆射监盐官，移司隶校尉居弘农。流人果还，关中丰实。既而又以沛国刘馥为扬州刺史，镇合肥，广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门、吴塘诸陂，以溉稻田，公私有蓄，历代为利。贾逵之为豫州，南与吴接，修守战之具，竭汝水，造新陂，又通运渠二百余里，所谓贾侯渠者也。当黄初中，四方郡守垦田又加，以故国用不匮。时济北颜斐为京兆太守，京兆自马超之乱，百姓不专农殖，乃无车牛。斐又课百姓，令闲月取车材，转相教匠。其无牛者令养猪，投贵卖以买牛。始者皆以为烦，一二年中编户皆有车牛，于田役省贍，京兆遂以丰沃。郑浑为沛郡太守，郡居下湿，水涝为患，百姓饥乏。浑于萧、相二县兴陂，开稻田，郡人皆不以为便。浑以为终有经久之利，遂躬率百姓兴功，一冬皆成。比年大收，顷亩岁增，租入倍常，郡中赖其利，刻石颂之，号曰郑陂。魏明帝世徐邈为凉州，土地少雨，常苦乏谷。邈上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虏谷。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及度支州界军用之余，以市金锦犬马，通供中国之费，西域人入贡，财货流通，皆邈之功也。其后皇甫隆为敦煌太守，敦煌俗不作耒犁，及不知用水，人牛功力既费，而收谷更少。隆到，乃教作耒犁，又教使灌溉。岁终率计，所省庸力过半，

得谷加五，西方以丰。

嘉平四年，关中饥，宣帝表徙冀州农夫五千人佃上邽，兴京兆、天水、南安盐池，以益军实。青龙元年，开成国渠自陈仓至槐里；筑临晋陂，引汧洛溉舄鹵之地三千余顷，国以充实焉。正始四年，宣帝又督诸军伐吴将诸葛恪，焚其积聚，恪弃城遁走。帝因欲广田积谷，为兼并之计，乃使邓艾行陈、项以东，至寿春地。艾以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乃著《济河论》以喻其指。又以为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许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分休，且佃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余斛于淮北，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也。以此乘敌，无不克矣。宣帝善之，皆如艾计施行。遂北临淮水，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泚水四百余里，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颖，大治诸陂于颖南、颖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每东南有事，大军出征，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

及晋受命，武帝欲平一江表。时谷贱而布帛贵，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谷，以为粮储。议者谓军资尚少，不宜以贵易贱。泰始二年，帝乃下诏曰：“夫百姓年丰则用奢，凶荒则穷匮，是相报之理也。故古人权量国用，取赢散滞，有轻重平糴之法。理财钧施，惠而不费，政之善者也。然此事废久，天下希习其宜。加以官蓄未广，言者异同，财货未能达通其制。更

令国宝散于穰岁而上不收，贫弱困于荒年而国无备。豪人富商，挟轻资，蕴重积，以管其利。故农夫苦其业，而末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务本，并力垦殖，欲令农功益登，耕者益劝，而犹或腾踊，至于农人并伤。今宜通余，以充俭乏。主者平议，具为条制。”然事竟未行。是时江南未平，朝廷厉精于稼墙。四年正月丁亥，帝亲耕籍田。庚寅，诏曰：“使四海之内，弃末反本，竞农务功，能奉宣朕志，令百姓劝事乐业者，其唯郡县长吏乎！先之劳之，在于不倦。每念其经营职事，亦为勤矣。其以中左典牧种草马，赐县令长相及郡国丞各一匹。”是岁，乃立常平仓，丰则余，俭则菜，以利百姓。五年正月癸巳，敕戒郡国计吏、诸郡国守相令长，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贩。其休假者令与父兄同其勤劳，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十月，诏以“司隶校尉石鉴所上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导化有方，督劝开荒五千余顷，遇年普饥而郡界独无匮乏，可谓能以劝教，时同功异者矣。其赐谷千斛，布告天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农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掾属令史，有所循行。”帝从之。事见《石苞传》。苞既明于劝课，百姓安之。十年，光禄勋夏侯和上修新渠、富寿、游陂三渠，凡溉田千五百顷。

咸宁元年十二月，诏曰：“出战入耕，虽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尝不以战士为念也。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三年，又诏曰：“今年霖雨过差，又有虫灾。颍川、襄城自春以来，略不下种，深以为虑。主者何以为百姓计，促处当之。”杜预上疏曰：

臣辄思惟，今者水灾东南特剧，非但五稼不收，居业并损，下田所在停汗，高地皆多硗脊，此即百姓困穷方在来年。虽诏书切告长吏二千石为之设计，而不廓开大制，定其趣舍之宜，

恐徒文具，所益盖薄。当今秋夏蔬食之时，而百姓已有不赡，前至冬春，野无青草，则必指仰官谷，以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豫为思虑者也。

臣愚谓既以水为困，当恃鱼菜螺蚌，而洪波泛滥，贫弱者终不能得。今者宜大坏兗、豫州东界诸陂，随其所归而宣导之。交令饥者尽得水产之饶，百姓不出境界之内，旦暮野食，此目下日给之益也。水去之后，填淤之田，亩收数钟。至春大种五谷，五谷必丰，此又明年益也。

臣前启，典牧种牛不供耕驾，至于老不穿鼻者，无益于用，而徒有吏士谷草之费，岁送任驾者甚少，尚复不调习，宜大出卖，以易谷及为赏直。

诏曰：“孳育之物，不宜减散。”事遂停寝。问主者，今典虞右典牧种产牛，大小相通，有四万五千余头。苟不益世用，头数虽多，其费日广。古者匹马丘牛，居则以耕，出则以战，非如猪羊类也。今徒养宜用之牛，终为无用之费，甚失事宜。东南以水田为业，人无牛犊。今既坏陂，可分种牛三万五千头，以付二州将吏士庶，使及春耕。谷登之后，头责三百斛。是为化无用之费，得运水次成谷七百万斛，此又数年后之益也。加以百姓降丘宅土，将来公私之饶乃不可计。其所留好种万头，可即令右典牧都尉官属养之。人多畜少，可并佃牧地，明其考课。此又三魏近甸，岁当复入数十万斛谷，牛又皆当调习，动可驾用，皆今日之可全者也。”

预又言：

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非不尔也，然此事施于新田草莱，与百姓居相绝离者耳。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火田之利。自顷户口日增，而陂竭岁决，良田变生蒲苇，人居沮泽之际，水陆失宜，放牧绝种，树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

多则土薄水浅，潦不下润。故每有水雨，辄复横流，延及陆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陆种。臣计汉之户口，以验今之陂处，皆陆业也。其或有旧陂旧竭，则坚完修固，非今所谓当为人害者也。臣前见尚书胡威启宜坏陂，其言恳至。臣中者又见宋侯相应遵上便宜，求坏泗陂，徙运道。时下都督度支共处当，各据所见，不从遵言。臣案遵上事，运道东诣寿春，有旧渠，可不由泗陂。泗陂在遵地界坏地凡万三千余顷，伤败成业。遵县领应佃二千六百口，可谓至少，而犹患地狭，不足肆力，此皆水之为害也。当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复执异，非所见之难，直以不同害理也。人心所见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异。军家之与郡县，士大夫之与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者也。此理之所以未尽，而事之所以多患也。

臣又案，豫州界二度支所领佃者，州郡大军杂土，凡用水田七千五百余顷耳，计三年之储，不过二万余顷。以常理言之，无为多积无用之水，况于今者水涝溢溢，大为灾害。臣以为与其失当，宁泻之不瀦。宜发明诏，敕刺史二千石，其汉氏旧陂旧竭及山谷私家小陂，皆当修缮以积水。其诸魏氏以来所造立，及诸因雨决溢蒲苇马肠陂之类，皆决沥之。长吏二千石躬亲劝功，诸食力之人并一时附功令，比及水冻，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实之人皆以俸之。其旧陂竭沟渠当有所补塞者，皆寻求微迹，一如汉时故事，豫为部分列上，须冬，东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渎有常流，地形有定体，汉氏居人众多，犹以无患，今因其所患而宣写之，迹古事以明近，大理显然，可坐论而得。臣不胜愚意，窃谓最是今日之实益也。

朝廷从之。

及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当

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田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

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罽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廕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廕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犖、迹禽、前驱、由基、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贲、殿中武贲、持椎斧武骑武贲、持钹冗从武贲、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是时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及惠帝之后，政教陵夷，至于永嘉，丧乱弥甚。雍州以东，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马毛皆尽。又大疾疫，兼以饥馑。百姓又为寇贼所杀，流尸满河，白骨蔽野。刘曜之逼，朝廷议欲迁都仓垣。人多相食，饥疫总至，百官流亡者十八九。

元帝为晋王，课督农功，诏二千石长吏以入谷多少为殿最。其非宿卫要任，皆宜赴农，使军各自佃作，即以为廩。太兴元年，诏曰：“徐、扬二州土宜三麦，可督令地，投秋下种，至夏而熟，继新故之交，于以周济，所益甚大。昔汉遣轻车使者汜胜之督三辅种麦，而关中遂穰。勿令后晚。”其后频年麦虽有旱蝗，而为益犹多。二年，三吴大饥，死者以百数，吴郡太守邓攸辄开仓廩赈之。元帝时使黄门侍郎虞斐、桓彝开仓廩振给，并省众役。百官各上封事，后军将军应詹表曰：“夫一人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饥者。而军兴以来，征战运漕，朝廷宗庙，百官用度，既已殷广，下及工商流寓僮仆不亲农桑而游食者，以十万计。不思开立美利，而望国足人给，岂不难哉！古人言曰，饥寒并至，虽尧舜不能使野无寇盗；贫富并兼，虽皋陶不能使强不陵弱。故有国有家者，何尝不务农重谷。近魏武皇帝用枣祗、韩浩之议，广建屯田，又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故下不甚劳，而大功克举也。间者流人奔东吴，东吴今俭，皆已还反。江西良田，旷废未久，火耕水耨，为功差易。宜简流人，兴复农官，功劳报赏，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与百姓，二年分税，三年计赋税以使之，公私兼济，则仓盈庾亿，可计日而待也。”又曰：“昔高祖使萧何镇关中，光武令寇恂守河内，魏武委钟繇以西事，故能使八表夷荡，区内辑宁。今中州萧条，未蒙疆理，此兆庶所以企望。寿春一方之会，去此不远，宜选都督有文武经略者，远以振河洛之形势，近以为徐豫之藩镇，绥集流散，使人有攸依，专委农功，令事有所局。赵充国农于金城，以平西零；诸葛亮耕于渭滨，规抗上国。今诸军自不对敌，皆宜齐课。

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六年，以海贼寇抄，运漕不继，发王公以下余丁，各运米六斛。

是后频年水灾旱蝗，田收不至。咸康初，算度田税米，空悬五十余万斛，尚书褚裒以下免官。穆帝之世，频有大军，粮运不继，制王公以下十三户共借一人，助度支运。升平初，荀羨为北府都督，镇下邳，起田于东阳之石鳖，公私利之。哀帝即位，乃减田租，亩收二升。孝武太元二年，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税米，口五石。至于末年，天下无事，时和年丰，百姓乐业，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矣。

汉钱旧用五铢，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孙述僭号于蜀，童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好事者窃言，王莽称黄，述欲继之，故称白帝。五铢汉货，言汉当复并天下也。至光武中兴，除莽货泉。建武十六年，马援又上书曰：“富国之本，在于食货，宜如旧铸五铢钱。”帝从之。于是复铸五铢钱，天下以为便。及章帝时，谷帛价贵，县官经用不足，朝廷忧之。尚书张林言：“今非但谷贵也，百物皆贵，此钱贱故尔。宜令天下悉以布帛为租，市买皆用之，封钱勿出，如此则钱少物皆贱矣。又，盐者食之急也，县官可自卖盐，武帝时施行之，名曰均输。”于是事下尚书通议。尚书硃晖议曰：“王制，天子不言有无，诸侯不言多少，食禄者不与百姓争利。均输之法，与贾贩无异。以布帛为租，则吏多奸。官自卖盐，与下争利，非明王所宜行。”帝本以林言为是，得晖议，因发怒，遂用林言，少时复止。

桓帝时有上书言：“人以货轻钱薄，故致贫困，宜改铸大钱。”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学能言之士。孝廉刘陶上议曰：

臣伏读铸钱之诏，平轻重之义，访覃幽微，不遗穷贱，是以藿食之人，谬延逮及。

盖以当今之忧，不在于货，在乎人饥。是以先王观象育物，

敬授民时，使男不逋亩，女不下机，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是言之，食者乃有国之所宝，百姓之至贵也。窃以比年已来，良苗尽于蝗螟之口，杼柚空于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食，所患靡盬之事，岂谓钱之厚薄，铢两之轻重哉！就使当今沙砾化为南金，瓦石变为和玉，使百姓渴无所饮，饥无所食，虽皇羲之纯德，唐虞之文明，犹不能以保萧墙之内也。盖百姓可百年无货，不可以一朝有饥，故食为至急也。

议者不达农殖之本，多言铸冶之便，或欲因缘行诈，以贾国利。国利将尽，取者争竞，造铸之端，于是乎生。盖万人铸之，一人夺之，犹不能给，况今一人铸之则万人夺之乎！虽以阴阳为炭，万物为铜，役不食之民，使不饥之士，犹不能足无厌之求也。

夫欲民财殷阜，要在止役禁夺，则百姓不劳而足。陛下圣德，愍海内之忧戚，伤天下之艰难，欲铸钱齐货，以救其弊，此犹养鱼沸鼎之中，栖鸟列火之上。木水，本鱼鸟之所生也，用之不时，必至焦烂。愿陛下宽锲薄之禁，后冶铸之议也。

帝竟不铸钱。

及献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铸小钱，由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钱数百万。至魏武为相，于是罢之，还用五铢。是时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又更无增益，故谷贱无已。及黄初二年，魏文帝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至明帝世，钱废谷用既久，人间巧伪渐多，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也。司马芝等举朝大议，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铸五铢钱，则国丰刑省，于事为便。魏明帝乃更立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孙权嘉禾五年，铸大钱一当五百。赤乌元年，又铸当千钱。故吕蒙定荆州，孙权赐钱一亿。钱既太贵，但有空名，人间患之。权闻百姓不以为便，

省息之，铸为器物，官勿复出也。私有者，并以输藏，平卑其直，勿有所枉。

晋自中原丧乱，元帝过江，用孙氏旧钱，轻重杂行，大者谓之比轮，中者谓之四文。吴兴沈充又铸小钱，谓之沈郎钱。钱既不多，由是稍贵。孝武太元三年，诏曰：“钱，国之重宝，小人贪利，销坏无已，监司当以为意。广州夷人宝贵铜鼓，而州境素不出铜，闻官私贾人皆于此下贪比轮钱斤两差重，以入广州，货与夷人，铸败作鼓。其重为禁制，得者科罪。”安帝元兴中，桓玄辅政，立议欲废钱用谷帛。孔琳之议曰：

《洪范》八政，货为食次，岂不以交易所资，为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于为钱，则是妨为生之业，禁之可也。今农自务谷，工自务器，各隶其业，何尝致勤于钱。故圣王制无用之货，以通有用之财，既无毁败之费，又省难运之苦，此钱所以嗣功龟贝，历代不废者也。谷帛为宝，本充衣食，分以为货，则致损甚多。又劳毁于商贩之手，耗弃于割截之用，此之为弊，著自于曩。故钟繇曰，巧伪之人，竞湿谷以要利，制薄绢以充资。魏世制以严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马芝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钱之不用，由于兵乱积久，自致于废，有由而然，汉末是也。今既用而废之，则百姓顿亡其利。今括囊天下之谷，以周天下之食，或仓廩充溢，或粮靡并储，以相资通，则贫者仰富。致富之道，实假于钱，一朝断之，便为弃物。是有钱无粮之人，皆坐而饥困，以此断之，又立弊也。

且据今用钱之处，不以为贫，用谷之处，不以为富。又人习来久，革之必惑。语曰，利不百，不易业，况又钱便于谷邪！魏明帝时钱废，谷用既久，不以便于人，乃举朝大议。精才达政之士莫不以宜复用钱，下无异情，朝无异论。彼尚舍谷帛而用钱，足以明谷帛之弊著于已诚也。

世或谓魏氏不用钱久，积累巨万，故欲行之，利公富国，斯殆不然。晋文后舅犯之谋，而先成季之信，以为虽有一时之勋，不如万世之益。于时名贤在列，君子盈朝，大谋天下之利害，将定经国之要术。若谷实便钱，义不昧当时之近利，而废永用之通业，断可知矣。斯实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张耳。近孝武之末，天下无事，时和年丰，百姓乐业，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验之实事，钱又不妨人也。

顷兵革屡兴，荒馑荐及，饥寒未振，实此之由。公既援而拯之，大革视听，弘敦本之教，明广农之科，敬授人时，各从其业，游荡知反，务末自休，同以南亩竞力，野无遗壤矣。于此以往，将升平必至，何衣食之足恤！愚谓救弊之术，无取于废钱。

朝议多同琳之，故玄议不行。

志第十七

五行上

夫帝王者，配德天地，叶契阴阳，发号施令，动关幽显，休咎之征，随感而作，故《书》曰：“惠迪吉，从逆凶，惟影响。”昔伏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圣人行其道，宝其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三五已降，各有司存。爰及殷之箕子，在父师之位，典斯大范。周既克殷，以箕子归，武王虚己而问焉。箕子对以禹所得《雒书》授之以垂训。然则《河图》、《雒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更为表里。殷道绝，文王演《周易》；周道弊，孔子述《春秋》。奉乾坤之阴阳，郊洪范之休咎，天人之道粲然著矣。

汉兴，承秦灭学之后，文帝时，虞生创纪《大传》，其言五行庶征备矣。后景武之际，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之宗。宣元之间，刘向治《谷梁春秋》，数其祸福，传以《洪范》，与仲舒多所不同。至向子歆治《左氏传》，其言《春秋》及五行，又甚乖异。班固据《大传》，采仲舒、刘向、刘歆著《五行志》而转载眭孟、夏侯胜、京房、谷永、李寻之徒所陈行事，讫于王莽，博通祥变，以传《春秋》。

综而为言，凡有三术。其一曰，君治以道，臣辅克忠，万

物咸遂其性，则和气应，休征效，国以安。二曰，君违其道，小人在位，众庶失常，则乖气应，咎征效，国以亡。三曰，人君大臣见灾异，退而自省，责躬修德，共御补过，则消祸而福至。此其大略也。辄举斯例，错综时变，婉而成章，有足观者。及司马彪纂光武之后以究汉事，灾眚之说不越前规。今采黄初以降言祥异者，著于此篇。

《经》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

《传》曰：“田猎不宿，饮食不享，出入不节，夺农时及有奸谋，则木不曲直。”

说曰：木，东方也。于《易》，地上之木为《观》。于王事，威仪容貌亦可观者也。故行步有佩玉之度，登车有和鸾之节，三驱之制，饮食有享献之礼；出入有名，使人以时，务在劝农桑，谋在安百姓，如此，则木得其性矣。若乃田猎驰骋，不反宫室；饮食沈湎，不顾法度；妄兴徭役，以夺农时；作为奸诈，以伤人财，则木失其性矣。盖工匠之为轮矢者多伤败，及木为变怪，是为不曲直。

魏文帝黄初六年正月，雨，木冰。案刘歆说，上阳施不下通，下阴施不上达，故雨，而木为之冰，氛气寒，木不曲直也。刘向曰，冰者阴之盛，木者少阳，贵臣卿大夫象也。此人将有害，则阴气胁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是年六月，利成郡兵蔡方等杀太守徐质，据郡反。太守，古之诸侯，贵臣有害之应也。一说以木冰为木介，介者甲兵之象。是岁，既讨蔡方，又八月天子自将以舟师征吴，戍卒十余万，连旌数百里，临江观兵，又属常雨也。

元帝太兴三年二月辛未，雨，木冰。后二年，周顛等遇害，

是阳施不下通也。

穆帝永和八年正月乙巳，雨，木冰。是年殷浩北伐，明年军败，十年废黜。又曰，荀羨、殷浩北伐，桓温入关之象也。

孝武帝太元十四年十二月乙巳，雨，木冰。明年二月王恭为北藩，八月庾楷为西藩，九月王国宝为中书令，寻加领军将军，十七年殷仲堪为荆州，虽邪正异规，而终同夷灭，是其应也。

吴孙亮建兴二年，诸葛恪征淮南，后所坐听事栋中折。恪妄兴征役，夺农时，作邪谋，伤国财力，故木失其性致毁折也。及旋师而诛灭，于《周易》又为“栋挠之凶”也。

武帝太康五年五月，宣帝庙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庙殿又陷，改作庙，筑基及泉。其年九月，遂更营新庙，远致名材，杂以铜柱，陈勰为匠，作者六万人。至十年四月乃成，十一月庚寅梁又折。天戒若曰，地陷者分离之象，梁折者木不曲直也。明年帝崩，而王室遂乱。

惠帝太安二年，成都王颖使陆机率众向京都，击长沙王义，及军始引而牙竿折，俄而战败，机被诛，颖遂奔溃，卒赐死。此奸谋之罚，木不曲直也。

元帝太兴四年，王敦在武昌，铃下仪仗生华如莲华，五六日而萎落。此木失其性。干宝以为狂华生枯木，又在铃阁之间，言威仪之富，荣华之盛，皆如狂华之发，不可久也。其后王敦终以逆命加戮其尸。一说亦华孽也，于《周易》为“枯杨生华

桓玄始篡，龙旂竿折。时玄田猎无度，饮食奢恣，土木妨农，又多奸谋，故木失其性。天戒若曰，旂所以挂三辰，章著明也，旂竿之折，高明去矣。玄果败。

《传》：“弃法津，逐功臣，杀太子，以妾为妻，则火不炎上。”

说曰：火，南方，扬光辉为明者也。其于王者，南面向明而治。《书》云：“知人则哲，能官人。”故尧舜举群贤而命之朝，远四佞而放诸野。孔子曰：“浸润之谮，肤受之诉，不行焉，可谓明矣。”贤佞分别，官人有序，帅由旧章，敬重功勋，殊别嫡庶，如此则火得其性矣。若乃信道不笃，或耀虚伪，谗夫昌，邪胜正，则火失其性矣。自上而降，及滥炎妄起，焚宗庙，烧宫馆，虽兴师众，不能救也，是为火不炎上。

魏明帝太和五年五月，清商殿灾。初，帝为平原王，纳河南虞氏为妃。及即位，不以为后，更立典虞车工卒毛嘉女为后。后本仄微，非所宜升，以妾为妻之罚也。

青龙元年六月，洛阳宫鞠室灾。二年四月，崇华殿灾，延于南阁，缮复之。至三年七月，此殿又灾。帝问高堂隆：“此何咎也？于礼宁有祈禳之义乎？”对曰：“夫灾变之发，皆所以明教诫也，惟率礼修德可以胜之。《易传》曰：‘上不俭，下不节，孽火烧其室。’又曰：‘君高其台，天火为灾。’此人君苟饰宫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应之以旱，火从高殿起也。案《旧占》曰：‘灾火之发，皆以台榭宫室为诫。’今宜罢散作役，务从节约，清扫所灾之处，不敢于此有所营造，萑蒲嘉禾必生此地，以报陛下虔恭之德。”帝不从。遂复崇华殿，改曰九龙。以郡国前后言龙见者九，故以为名。多弃法度，疲众逞欲，以妾为妻之应也。

吴孙亮建兴元年十二月，武昌端门灾，改作，端门又灾。内殿门者，号令所出；殿者，听政之所。是时诸葛恪执政，而矜慢放肆，孙峻总禁旅，而险害终著。武昌，孙氏尊号所始。天戒若曰，宜除其贵要之首者，恪果丧众殄人，峻授政于綝，綝废亮也。或曰，孙权毁撤武昌以增太初宫，诸葛恪有迁都意，更起门殿，事非时宜，故见灾也。京房《易传》曰：“君不思

道，厥妖火烧宫。”

太平元年二月朔，建鄴火，人之火也。是秋，孙綝始执政，矫以亮诏杀吕据、滕胤。明年，又辄杀硃异。弃法律逐功臣之罚也。

孙休永安五年二月，城西门北楼灾。六年十月，石头小城火，烧西南百八十丈。是时嬖人张布专擅国势，多行无礼，而韦昭、盛冲终斥不用，兼遣察战等为内史，惊扰州郡，致使交止反乱，是其咎也。

孙皓建衡二年三月，大火，烧万余家，死者七百人。案《春秋》齐大灾，刘向以为桓公好内，听女口，妻妾数更之罚也。时皓制令诡暴，荡弃法度，劳臣名士，诛斥甚众，后宫万余，女谒数行，其中隆宠佩皇后玺绶者又多矣，故有大火。

武帝太康八年三月乙丑，震灾西阁楚王所止坊及临商观窗。十年四月癸丑，崇贤殿灾。十一月庚辰，含章鞠室、修成堂前庑、景坊东屋、晖章殿南阁火。时有上书曰：“汉王氏五侯，兄弟迭任，今杨氏三公，并在大位，故天变屡见，窃为陛下忧之。”由是杨珧求退。是时帝纳冯统之间，废张华之功，听杨骏之谗，离卫瓘之宠，此逐功臣之罚也。明年，宫车宴驾。其后楚王承窃发之旨，戮害二公，身亦不免。震灾其坊，又天意乎。

惠帝元康五年闰月庚寅，武库火。张华疑有乱，先命固守，然后救火。是以累代异宝，王莽头，孔子履，汉高祖断白蛇剑及二百八万器械，一时荡尽。是后愍怀太子见杀之罚也。天戒若曰，夫设险击柝，所以固其国，储积戒器，所以戒不虞。今冢嗣将倾，社稷将泯，禁兵无所复施，皇旅又将谁卫。帝后不悟，终丧四海，是其应也。张华、阎纂皆曰，武库火而氏羌反，太子见废，则四海可知。”

八年十一月，高原陵火。是时贾后凶恣，贾谧擅朝，恶积罪稔，宜见诛绝。天戒若曰，臣妾之不可者，虽亲贵莫比，犹宜忍而诛之，如吾燔高原陵也。帝既眊弱，而张华又不纳裴頠、刘卞之谋，故后遂与谧杀太子也。干宝以为“高原陵火，太子废之应。汉武帝世，高园便殿火，董仲舒对与此占同”。

永康元年，帝纳皇后羊氏，后将入宫，衣中忽有火，众咸怪之。永兴元年，成都王遂废后，处之金墉城。是后还立，立而复废者四。又诏赐死，荀藩表全之。虽来还在位，然忧逼折辱，终古未闻。此孽火之应也。

永兴二年七月甲午，尚书诸曹火起，延崇礼闕及阁道。夫百揆王化之本，王者弃法津之应也。后清河王覃入嗣，不终于位，又杀太子之罚也。

孝怀帝永嘉四年十一月，襄阳火，烧死者三千余人。是时王如自号大将军、司雍二州牧，众四五万，攻略郡县。此下陵上，阳失其节之应也。

元帝太兴中，王敦镇武昌，武昌灾，火起，兴众救之，救于此而发于彼，东西南北数十处俱应，数日不绝。旧说所谓“滥炎妄起，虽兴师众，不能救之”之谓也。干宝以为“此臣而君行，亢阳失节，是为王敦陵上，有无君之心，故灾也。”

永昌二年正月癸巳，京师大火。三月，饶安、东光、安陵三县火，烧七千余家，死者万五千人。

明帝太宁元年正月，京都火。是时王敦威侮朝廷，多行无礼，内外臣下咸怀怨毒，极阴生阳也。

成帝咸和二年五月，京师火。

康帝建元元年七月庚申，吴郡灾。

穆帝永和五年六月，震灾石季龙太武殿及两庙端门。震灾月余乃灭，金石皆尽。其后季龙死，大乱，遂灭亡。

海西公太和中，郗愔为会稽太守。六月大旱灾，火烧数千家。延及山阴仓米数百万斛，炎烟蔽天，不可扑灭。此亦桓温强盛，将废海西，极阴生阳之应也。

孝武帝宁康元年三月，京师风火大起。是时桓温入朝，志在陵上，少主践位，人怀忧恐，此与太宁火事同。

太元十年正月，国子学生因风放火，焚房百余间。是后考课不厉，赏黜无章。盖有育才之名，而无收贤之实，此不哲之罚先兆也。

十三年十二月乙未，延贤堂灾。是月丙申，蠡斯则百堂及客馆、骠骑府库皆灾。于时朝多弊政，衰陵日兆，不哲之罚，皆有象类。主相不悟，终至乱亡。会稽王道子宠幸尼及妯母，各树用其亲戚，乃至出入宫掖，礼见人主。天戒若曰，登延贤堂及客馆者多非其人，故灾之也。又，孝武帝更不立皇后，宠幸微贱张夫人，夫人骄妒，皇子不繁，乖“蠡斯则百”之道，故灾其殿焉。道子复赏赐不节，故府库被灾，斯亦其罚也。

安帝隆安二年三月，龙舟二乘灾，是水沴火也。其后桓玄篡位，帝乃播越。天戒若曰，王者流迁，不复御龙舟，故灾之耳。

元兴元年八月庚子，尚书下舍曹火。时桓玄遥录尚书，故天火，示不复居也。

三年，卢循攻略广州，刺史吴隐之闭城固守。其十月壬戌夜，火起。时百姓避寇盈满城内，隐之惧有应贼者，但务严兵，不先救火。由是府舍焚荡，烧死者万余人，因遂散溃，悉为贼擒。

义熙四年七月丁酉，尚书殿中吏部曹火。九年，京都大火，烧数千家。十一年，京都所在大行火灾，吴界尤甚。火防甚峻，犹自不绝。王弘时为吴郡，昼在听事，见天上有一赤物下，状

如信幡，遥集路南人家屋上，火即大发。弘知天为之灾，故不罪火主。此帝室衰微之应也。

《传》曰：“修宫室，饰台榭，内淫乱，犯亲戚，侮兄弟，则稼穡不成。”

说曰：土，中央，生万物者也。其于王者，为内事，宫室、夫妇、亲属，亦相生者也。古者天子诸侯，宫庙大小高卑有制，后夫人媵妾多少有度，九族亲疏长幼有序。孔子曰：“礼，与其奢也，宁俭。”故禹卑宫室，文王刑于寡妻，此圣人之所以昭教化也。如此，则土得其性矣。若乃奢淫骄慢，则土失其性。亡水旱之灾而草木百谷不熟，是为稼穡不成。

吴孙皓时，常岁无水旱，苗稼丰美而实不成，百姓以饥，阖境皆然，连岁不已。吴人以为伤露，非也。案刘向《春秋说》曰“水旱当书，不书水旱而曰大无麦禾者，土气不养，稼穡不成”，此其义也。皓初迁都武昌，寻还建鄴，又起新馆，缀饰珠玉，壮丽过甚，破坏诸营，增广苑囿，犯暑妨农，官私疲惫。《月令》，季夏不可以兴土功，

皓皆冒之。此修宫室饰台榭之罚也。

元帝太兴二年，吴郡、吴兴、东阳无麦禾，大饥。

成帝咸和五年，无麦禾，天下大饥。

穆帝永和十年，三麦不登。十二年，大无麦。

孝武太元六年，无麦禾，天下大饥。

安帝元兴元年，无麦禾，天下大饥。

《传》曰：“好战攻，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则金不从革。”

说曰：金，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始也。故立秋而鹰隼击，秋分而微霜降。其于王事，出军行师，把旄杖钺，誓士众，抗威武，所以征叛逆，止暴乱也。《诗》云：“有虔执钺，如火

烈烈。”又曰：“载戢干戈，载橐弓矢。”动静应宜，说以犯难，人忘其死，金得其性矣。若乃贪欲恣睢，务立威胜，不重人命，则金失其性。盖工冶铸金铁，冰滞涸坚，不成者众，乃为变怪，是为金不从革。

魏时张掖石瑞，虽是晋之符命，而于魏为妖。好攻战，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魏氏三祖皆有其事。石图发于非常之文，此不从革之异也。晋定大业，多毙曹氏，石瑞文“大讨曹”之应也。案刘歆以《春秋》石言于晋，为金石同类也，是为金不从革，失其性也，刘向以为石白色为主，属白祥。

魏明帝青龙中，盛修宫室，西取长安金狄，承露槃折，声闻数十里，金狄泣，于是因留霸城。此金失其性而为异也。

吴时，历阳县有岩穿，似印，咸云“石印封发，天下太平”。孙皓天玺元年，印发。又，阳羨山有石穴，长十余丈。皓初修武昌宫，有迁都之意。是时武昌为离宫。班固云“离宫与城郭同占”，饰城郭之谓也。其宝鼎三年后，皓出东关，遣丁奉至合肥，建衡三年皓又大举出华里，侵边境之谓也。故令金失其性，卒面缚而吴亡。

惠帝元康三年闰二月，殿前六钟皆出涕，五刻止。前年贾后杀杨太后于金墉城，而贾后为恶不止，故钟出涕，犹伤之也。

永兴元年，成都伐长沙，每夜戈戟锋有火光如悬烛。此轻人命，好攻战，金失其性而为光变也。天戒若曰，兵犹火也，不戢将自焚。成都不悟，终以败亡。

怀帝永嘉元年，项县有魏豫州刺史贾逵石碑，生金可采，此金不从革而为变也。五月，汲桑作乱，群寇飙起。

清河王覃为世子时，所佩金铃忽生起如粟者，康王母疑不祥，毁弃之。及后为惠帝太子，不终于位，卒为司马越所杀。

愍帝建兴五年，石言于平阳。是时帝蒙尘亦在平阳，故有

非言之物而言，妖之大者。俄而帝为逆胡所弑。

元帝永昌元年，甘卓将袭王敦，既而中止。及还，家多变怪，照镜不见其头。此金失其性而为妖也。寻为敦所袭，遂夷灭。

石季龙时，鄴城凤阳门上金凤皇二头飞入漳河。

海西太和中，会稽山阴县起仓，凿地得两大船，满中钱，钱皆轮文大形。时日向暮，凿者驰以告官，官夜遣防守甚严。至明旦，失钱所在，惟有船存。视其状，悉有钱处。

安帝义熙初，东阳太守殷仲文照镜不见其头，寻亦诛翦，占与甘卓同也。

《传》曰：“简宗庙，不祷祠，废祭祀，逆天时，则水不润下。”

说曰：水，北方，终藏万物者也。其于人道，命终而形藏，精神放越。圣人之为宗庙，以收魂气，春秋祭祀，以终孝道。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祷祈神祇，望秩山川，怀柔百神，亡不宗事。慎其斋戒，致其严敬，是故鬼神歆飨，多获福助。此圣王所以顺事阴气，和神人也。及至发号施令，亦奉天时。十二月咸得其气，则阴阳调而终始成。如此，则水得其性矣。若乃不敬鬼神，政令逆时，水失其性。雾水暴出，百川逆溢，坏乡邑，溺人民，及淫雨伤稼穡，是为水不润下。

京房《易传》曰：“颛事者加，诛罚绝理，厥灾水。其水也，雨，杀人，以陨霜，大风天黄。饥而不损，兹谓泰，厥大水，水杀人。避暹有德，兹谓狂，厥水，水流杀人也。已水则地生虫。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水寒，杀人。追诛不解，兹谓不理，厥水五谷不收。大败不解，兹谓皆阴，厥水流入国邑，陨霜杀谷。”董仲舒曰：“交兵结仇，伏尸流血，百姓愁怨，阴气盛，故大水也。”

魏文帝黄初四年六月，大雨霖，伊洛溢，至津阳城门，漂数千家，杀人。初，帝即位，自鄴迁洛，营造宫室，而不起宗庙。太祖神主犹在鄴，尝于建始殿飨祭如家人礼，终黄初不复还鄴。又郊社神祇，未有定位。此简宗庙废祭祀之罚也。

吴孙权赤乌八年夏，茶陵县鸿水溢出，漂二百余家。十三年秋，丹阳、故鄣等县又鸿水溢出。案权称帝三十年，竟不于建鄴创七庙。惟父坚一庙远在长沙，而郊祀礼阙。嘉禾初，群臣奏宜郊祀，又不许。末年虽一南郊，而北郊遂无闻焉。吴楚之望亦不见秩，反祀罗阳妖神，以求福助。天戒若曰，权简宗庙，不禘祠，废祭祀，故示此罚，欲其感悟也。

太元元年，吴又有大风涌水之异。是冬，权南郊，宜是鉴咎征乎！还而寝疾，明年四月薨。一曰，权时信纳谗诉，虽陆逊勋重，子和储贰，犹不得其终，与汉安帝听谗免杨震、废太子同事也。且赤乌中无年不用兵，百姓愁怨。八年秋，将军马茂等又图逆。

魏明帝景初元年九月，淫雨，冀、兖、徐、豫四州水出，没溺杀人，漂失财产。帝自初即位，便淫奢极欲，多占幼女，或夺士妻，崇饰宫室，妨害农战，触情恣欲，至是弥甚，号令逆时，饥不损役。此水不润下之应也。吴孙亮五凤元年夏，大水。亮即位四年，乃立权庙。又终吴世不上祖宗之号，不修严父之礼，昭穆之数有阙。亮及休、皓又并废二郊，不秩群神。此简宗庙不祭祀之罚也。又，是时孙峻专政，阴胜阳之应乎！

孙休永安四年五月，大雨，水泉涌溢。昔岁作浦里塘，功费无数，而田不可成，士卒死叛，或自贼杀，百姓愁怨，阴气盛也。休又专任张布，退盛冲等，吴人贼之应也。五年八月壬午，大雨震电，水泉涌溢。

武帝泰始四年九月，青、徐、兖、豫四州大水。七年六月，

大雨霖，河、洛、伊、沁皆溢，杀二百余人。自帝即尊位，不加三后祖宗之号。泰始二年又除明堂南郊五帝座，同称昊天上帝，一位而已。又省先后配地之祀。此简宗庙废祭祀之罚也。

咸宁元年九月，徐州大水。二年七月癸亥，河南、魏郡大水，杀百余人。闰月，荆州郡国五大水，流四千余家。去年采择良家子女，露面入殿，帝亲简阅，务在姿色，不访德行，有蔽匿者以不敬论，搢绅愁怨，天下非之，阴盛之应也。

三年六月，益、梁二州郡国八大水，杀三百余人。七月，荆州大水。九月，始平郡大水。十月，青、徐、兖、豫、荆、益、梁七州又大水。是时贾充等用事专恣，而正人疏外者多，阴气盛也。

四年七月，司、冀、兖、豫、荆、扬郡国二十大水，伤秋稼，坏屋室，有死者。

太康二年六月，泰山、江夏大水，泰山流三百家，杀六十余人，江夏亦杀人。时平吴后，王浚为元功而诋劾妄加，荀、贾为无谋而并蒙重赏，收吴姬五千，纳之后宫，此其应也。

四年七月，兖州大水。十二月，河南及荆、扬六州大水。五年九月，郡国四大水，又陨霜。是月，南安等五郡大水。六年四月，郡国十大水，坏庐舍。七年九月，郡国八大水。八月六月，郡国八大水。

惠帝元康二年，有水灾。五年五月，颍川、淮南大水。六月，城阳、东莞大水，杀人，荆、扬、徐、兖、豫五州又水。是时帝即位已五载，犹未郊祀，其蒸尝亦多不亲行事。此简宗庙废祭祀之罚。

六年五月，荆、扬二州大水。是时贾后乱朝，宠树贾、郭，女主专政，阴气盛之应也。

八年五月，金墉城井溢。《汉志》，成帝时有此妖，后王莽

僭逆。今有此妖，赵王伦篡位，伦废帝于此城，并溢所在，其天意也。九月，荆、扬、徐、冀、豫五州大水。是时贾后暴戾滋甚，韩谧骄猜弥扇，卒害太子，旋以祸灭。九年四月，宫中井水沸溢。

永宁元年七月，南阳、东海大水。是时齐王冏专政，阴盛之应也。

太安元年七月，兖、豫、徐、冀四州水。时将相力政，无尊主心，阴盛故也。

孝怀帝永嘉四年四月，江东大水。时王导等潜怀翼戴之计，阴气盛也。

元帝太兴三年六月，大水。是时王敦内怀不臣，傲很陵上，此阴气盛也。四年七月，又大水。

永昌二年五月，荆州及丹阳、宣城、吴兴、寿春大水。

明帝太宁元年五月，丹阳、宣城、吴兴、寿春大水。是时王敦威权震主，阴气盛故也。

成帝咸和元年五月，大水。是时嗣主幼冲，母后称制，庾亮以元舅决事禁中，阴胜阳故也。

二年五月戊子，京都大水。是冬，以苏峻称兵，都邑涂地。

四年七月，丹阳、宣城、吴兴、会稽大水。是冬，郭默作乱，荆豫共讨之，半岁乃定，兵役之应也。

七年五月，大水。是时帝未亲机务，政在大臣，阴胜阳也。

咸康元年八月，长沙、武陵大水。

穆帝永和四年五月，大水。五年五月，大水。六年五月，又大水。时幼主冲弱，母后临朝，又将相大臣各执权政，与咸和初同事也。

七年七月甲辰夜，涛水入石头，死者数百人。是时殷浩以私忿废蔡谟，遐迩非之。又幼主在上而殷桓交恶，选徒聚甲，

各崇私权，阴胜阳之应也。一说，涛水入石头，以为兵占。是后殷浩、桓温、谢尚、荀羨连年征伐，百姓愁怨也。

升平二年五月，大水。五年四月，又大水。是时桓温权制朝廷，专征伐，阴胜阳也。

海西太和六年六月，京师大水，平地数尺，浸及太庙。硃雀大航缆断，三艘流入大江。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临海五郡又大水，稻稼荡没，黎庶饥馑。初，四年桓温北伐败绩，十丧其九，五年又征淮南，逾岁乃克，百姓愁怨之应也。

简文帝咸安元年十二月壬午，涛水入石头。明年，妖贼卢竦率其属数百人入殿，略取武库三库甲仗，游击将军毛安之讨灭之，兵兴、阴盛之应也。

孝武帝太元三年六月，大水。是时帝幼弱，政在将相。五年五月，大水。六年六月，扬、荆、江三州大水。八年三月，始兴、南康、庐陵大水，平地五丈。十年五月，大水。自八年破苻坚后，有事中州，役无宁岁，愁怨之应也。

十三年十二月，涛水入石头，毁大航，杀人。明年，慕容氏寇扰司兗，镇戍西北，疲于奔命，愁怨之应也。

十五年七月，沔中诸郡及兗州大水。是时缘河纷争，征戍勤瘁之应也。

十七年六月甲寅，涛水入石头，毁大航，漂船舫，有死者。京口西浦亦涛入杀人。永嘉郡潮水涌起，近海四县人死。后四年帝崩，而王恭再攻京师，京师亦发众以御之，兵彼频兴，百姓愁怨之应也。

十八年六月己亥，始兴、南康、庐陵大水，深五丈。十九年七月，荆徐大水，伤秋稼。二十年六月，荆徐又大水。二十一年五月癸卯，大水。是时政事多弊，兆庶非之。

安帝隆安三年五月，荆州大水，平地三丈。去年殷仲堪举

兵向京师，是年春又杀郗恢，阴盛作威之应也。仲堪寻亦败亡。

五年五月，大水。是时会稽王世子元显作威陵上，又桓玄擅西夏，孙恩乱东国，阴胜阳之应也。

元兴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其明年二月庚寅夜，涛水入石头。商旅方舟万计，漂败流断，骸齿相望。江左虽频有涛变，未有若斯之甚。三月，义军克京都，玄败走，遂夷灭之。

三年二月己丑朔夜，涛水入石头，漂没杀人，大航流败。

义熙元年十二月己未，涛水入石头。二年十二月己未夜，涛水入石头。明年，骆球父环潜结桓胤、殷仲文等谋作乱，刘稚亦谋反，凡所诛灭数十家。

三年五月丙午，大水。四年十二月戊寅，涛水入石头。明年，王旅北讨。

六年五月丁巳，大水。乙丑，卢循至蔡洲。

八年六月，大水。九年五月辛巳，大水。十年五月丁丑，大水。戊寅，西明门地穿，涌水出，毁门扇及限，亦水渗土也。七月乙丑，淮北风灾，大水杀人。十一年七月丙戌，大水，淹渍太庙，百官赴救。明年，王旅北讨关河。

《经》曰：“敬用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恭作肃，从作义，明作哲，聪作谋，睿作圣。休徵：曰肃，时雨若；义，时暘若；哲，时燠若；谋，时寒若；圣，时风若。咎徵：曰狂，恆雨若；僭，恆暘若；豫，恆燠若；急，恆寒若；{雨警}，恆风若。”

《传》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厥罚恆雨，厥极恶。时则有服妖，时则有龟孽，时则有鸡祸，时则有下体生上之痾，时则有青眚青祥。惟金沴木。”

说曰：凡草木之类谓之妖。妖犹天胎，言尚微也。虫豸之

类谓之孽。孽则芽孽矣。及六畜，谓之祸，言其著也。及人，谓之痾。痾，病貌也，言浸深也。甚则有异物生，谓之眚；自外来，谓之祥。祥，犹禎也。气相伤，谓之沴。沴犹临莅，不和意也。每一事云“时则”以绝之，言非必俱至，或有或亡，或在前或在后。孝武时，夏侯始昌通《五经》，善推《五行传》，以传族子夏侯胜，下及许商，皆以教所贤弟子。其传与刘向同，惟刘歆传独异。

貌之不恭，是谓不肃。肃，敬也。内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体貌不恭，怠慢骄蹇，则不能敬万事，失则狂易，故其咎狂也。上慢下暴，则阴气胜，故其罚常雨也。水伤百谷，衣食不足，则奸宄并作，故其极恶也。

一曰，人多被刑，或形貌丑恶，亦是也。风俗狂慢，变节易度，则为剽轻奇怪之服，故有服妖。水类动，故有龟孽。于《易》，《巽》为鸡。鸡有冠、距，文武之貌。而不为威，貌气毁，故有鸡祸。一曰，水岁多鸡死及为怪，亦是也。上失威仪，则有强臣害君上者，故有下体生于上之痾。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凡貌伤者病木气，木气病则金沴之，冲气相通也。于《易》，《震》在东方，为春为木；《兑》在西方，为秋为金；《离》在南方，为夏为火；《坎》在北方，为冬为水。春与秋日夜分，寒暑平，是以金木之气易以相变，故貌伤则致秋阴常雨，言伤则致春阳常旱也。至于冬夏，日夜相反，寒暑殊绝，水火之气不得相并，故视伤常燠、听伤常寒者，其气然也。逆之，其极曰恶；顺之，其福曰攸好德。刘歆《貌传》曰有鳞虫之孽，羊祸，鼻痾。说以为于天文东方辰为龙星，故为鳞虫。于《易》，《兑》为羊，木为金所病，故致羊祸，与常雨同应。此说非是。春与秋气阴阳相敌，木病金盛，故能相并，惟此一事耳。祸与妖痾祥眚同类，不得独异。

魏尚书邓颺扬行步驰纵，筋不束体，坐起倾倚，若无手足，此貌之不恭也。管辂谓之鬼躁。鬼躁者，凶终之征，后卒诛也。

惠帝元康中，贵游子弟相与为散发裸身之饮，对弄婢妾，逆之者伤好，非之者负讥，希世之士耻不与焉。盖貌之不恭，胡狄侵中国之萌也。其后遂有五胡之乱，此又失在狂也。

元康中，贾谧亲贵，数入二宫，与储君游戏，无降下心。又尝因弈棋争道，成都王颖厉色曰：“皇太子国之储贰，贾谧何敢无礼！”谧犹不悛，故及于祸，貌不恭之罚也。

齐王冏既诛赵王伦，因留辅政，坐拜百官，符敕台府，淫蓄专骄，一朝觐，此狂恣不肃之咎也。天下莫不高其功而虑其亡也，冏终弗改，遂致夷灭。

司马道子于府园内列肆，使姬人酤鬻，身自贸易。干宝以为贵者失位，降在阜隶之象也。俄而道子见废，以庶人终，此貌不恭之应也。

安帝义熙七年，将拜授刘毅世子，毅以王命之重，当设飨宴，亲请吏佐临视。至拜日，国僚不重白，默拜于厩中。王人将反命，毅方知之，大以为恨，免郎中令刘敬叔官。天戒若曰，此惰略嘉礼不肃之妖也。其后毅遂被杀焉。

庶征恆雨，刘歆以为《春秋》大雨，刘向以为大水。

魏明帝太和元年秋，数大雨，多暴卒，雷电非常，至杀鸟雀。案杨阜上疏，此恆雨之罚也。时天子居丧不哀，出入弋猎无度，奢侈繁兴，夺农时，故水失其性而恆雨为罚。

太和四年八月，大雨霖三十余日，伊、洛、河、汉皆溢，岁以凶饥。

吴孙亮太平二年二月甲寅，大雨，震电。乙卯，雪，大寒。案刘歆说，此时当雨而不当大，大雨，恆雨之罚也。于始震电之，明日而雪，大寒，又常寒之罚也。刘向以为既已雷电，则

雪不当复降，皆失时之异也。天戒若曰，为君失时，贼臣将起。先震电而后雪者，阴见间隙，起而胜阳，逆弑之祸将成也。亮不悟，寻见废。此与《春秋》鲁隐同。

武帝泰始六年六月，大雨霖。甲辰，河、洛、伊、沁水同时并溢，流四千九百余家，杀二百余人，没秋稼千三百六十余顷。

太康五年七月，任城、梁国暴雨，害豆麦。九月，南安郡霖雨暴雪，树木摧折，害秋稼。是秋，魏郡西平郡九县、淮南、平原霖雨暴雨，霜伤秋稼。

惠帝永宁元年十月、义阳、南阳、东海霖雨，淹害秋麦。

元帝太兴三年，春雨至于夏。是时王敦执权，不恭之罚也。

永昌元年，春雨四十余日，昼夜雷电震五十余日。是时王敦兴兵，王师败绩之应也。

成帝咸和四年，春雨五十余日，恆雷电。是时虽斩苏峻，其余党犹据守石头，至其灭后，淫雨乃霁。

咸康元年八月乙丑，荆州之长沙攸、醴陵、武陵之龙阳，三县雨水，浮漂屋室，杀人，损秋稼。是时帝幼，权在于下。

服妖

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资财乏匮，始拟古皮弁，裁缣帛为白帔，以易旧服。傅玄曰：“白乃军容，非国容也。”干宝以为“缣素，凶丧之象也”。名之为帔，毁辱之言也，盖革代之后，劫杀之妖也。

魏明帝著绣帽，披缥纨半袖，常以见直臣杨阜，谏曰：“此礼何法服邪！”帝默然。近服妖也。夫缥，非礼之色。褻服尚不以红紫，况接臣下乎？人主亲御非法之章，所谓自作孽不可禳也。帝既不享永年，身没而祿去王室，后嗣不终，遂亡天下。

景初元年，发铜铸为巨人二，号曰翁仲，置之司马门外。案古长人见，为国亡。长狄见临洮，为秦亡之祸。始皇不悟，反以为嘉祥，铸铜人以象之。魏法亡国之器，而于义竟无取焉。盖服妖也。

尚书何晏好服妇人之服，傅玄曰：“此妖服也。夫衣裳之制，所以定上下殊内外也。《大雅》云‘玄衮赤舄，钩膺镂锡’，歌其文也。《小雅》云‘有严有翼，共武之服’，咏其武也。若内外不殊，王制失叙，服妖既作，身随之亡。妹嬉冠男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妇人之服，亦亡其家，其咎均也。”

吴妇人修容者，急束其发而鬋角过于耳，盖其俗自操束太急，而廉隅失中之谓也。故吴之风俗，相驱以急，言论弹射，以刻薄相尚。居三年之丧者，往往有致毁以死。诸葛患之，著《正交论》，虽不可以经训整乱，盖亦救时之作也。

孙休后，衣服之制上长下短，又积领五六而裳居一二。干宝曰：“上饶奢，下俭逼，上有余下不足之妖也。”至孙皓，果奢暴恣情于上，而百姓雕困于下，卒以亡国，是其应也。

武帝泰始初，衣服上俭下丰，著衣者皆厌袷要，此君衰弱，臣放纵，下掩上之象也。至元康末，妇人出两裆，加乎交领之上，此内出外也。为车乘者苟贵轻细，又数变易其形，皆以白箴为纯，盖古丧车之遗象也。夫乘者，君子之器。盖君子立心无恆，事不崇实也。干宝以为晋之祸征也。及惠帝践阼，权制在于宠臣，下掩上之应也。至永嘉末，六宫才人流冗没于戎狄，内出外之应也。及天下挠乱，宰辅方伯多负其任，又数改易不崇实之应也。

泰始之后，中国相尚用胡床貂裘，及为羌煮貊炙，贵人富室，必畜其器，吉享嘉会，皆以为先。太康中，又以氍毹为紒头及络带袴口。百姓相戏曰，中国必为胡所破。夫氍毹产于胡，

而天下以为紒头、带身、袴口，胡既三制之矣，能无败乎！至元康中，氏羌互反，永嘉后，刘、石遂篡中都，自后四夷迭据华土，是服妖之应也。

初作屐者，妇人头圆，男子头方。圆者顺之义，所以别男女也。至太康初，妇人屐乃头方，与男无别。此贾后专妒之征也。

太康中，天下为《晋世宁》之舞，手接杯盘而反覆之，歌曰“晋世宁，舞杯盘”。识者曰：“夫乐生人心，所以观事也。今接杯盘于手上而反覆之，至危之事也。杯盘者，酒食之器，而名曰《晋世宁》，言晋世之士苟偷于酒食之间，而知不及远，晋世之宁犹杯盘之在手也。”

惠帝元康中，妇人之饰有五兵佩，又以金银玳瑁之属，为斧钺戈戟，以当笄。干宝以为“男女之别，国之大节，故服物异等，贄币不同。今妇人而以兵器为饰，此妇人妖之甚者。于是遂有贾后之事”。终亡天下。是时妇人结发者既成，以缯急束其环，名曰撚子紒。始自中宫，天下化之。其后贾后废害太子之应也。

元康中，天下始相倣为乌杖以柱掖，其后稍施其徽，住则植之。夫木，东方之行，金之臣也。杖者扶体之器，乌其头者，尤使用也。必旁柱掖者，旁救之象也。施其金，柱则植之，言木因于金，能孤立也。及怀愍之世，王室多故，而此中都丧败，元帝以藩臣树德东方，维持天下，柱掖之应也。至社稷无主，海内归之，遂承天命，建都江外，独立之应也。

元康、太安之间，江淮之域有败屣自聚于道，多者至四五十量，人或散投坑谷，明日视之复如故。或云，见狸衔聚之。干宝以为“夫屣者，人之贱服，处于劳辱，黔庶之象也。败者，疲弊之象；道者，四方往来，所以交通王命也。今败屣聚于道

者，象黔庶罢病，将相聚为乱，以绝王命也”。太安中，发壬午兵，百姓怨叛。江夏张昌唱乱，荆楚从之如流。于是兵革岁起，服妖也。

初，魏造白帻，横缝其前以别后，名之曰颜帻，传行之。至永嘉之间，稍去其缝，名无颜帻，而妇人束发，其缓弥甚，紒之坚不能自立，发被于额，目出而已。无颜者，愧之言也。覆额者，惭之貌也。其缓弥甚者，言天下亡礼与义，放纵情性，及其终极，至于大耻也。永嘉之后，二帝不反，天下愧焉。

孝怀帝永嘉中，士大夫竞服生笄单衣。识者指之曰：“此则古者纁衰，诸侯所以服天子也。今无故服之，殆有应乎！”其后遂有胡贼之乱，帝遇害焉。

元帝太兴中，兵士以绛囊缚紒。识者曰：“紒者在首，为乾，君道也。囊者坤，臣道也。今以殊囊缚紒，臣道上侵君之象也。”于是王敦陵上焉。

旧为羽扇柄者，刻木象其骨形，列羽用十，取全数也。自中兴初，王敦南征，始改为长柄，下出可捉，而减其羽用八。识者尤之曰：“夫羽扇，翼之名也。创为长柄者，将执其柄以制羽翼也。改十为八者，将未备夺已备也。此殆敦之擅权以制朝廷之柄，又将以无德之材欲窃非据也。”是时，为衣者又上短，带才至于掖，著帽者又以带缚项。下逼上，上无地也。为袴者直幅为口，无杀，下大之象。寻而王敦谋逆，再攻京师。

海西嗣位，忘设豹尾。天戒若曰，夫豹尾，仪服之主，大人所以豹变也。而海西豹变之日，非所宜忘而忘之。非主社稷之人，故忘其豹尾，示不终也。寻而被废焉。

孝武太元中，人不复著帟头。天戒若曰，头者元首，帟者助元首为仪饰者也。今忽废之，若人君独立无辅佐，以至危亡也。至安帝，桓玄乃篡位焉。

旧为屐者，齿皆达楸上，名曰露卯。太元中忽不彻，名曰阴卯。识者以为卯，谋也，必有阴谋之事。至烈宗末，骠骑参军袁悦之始揽构内外，隆安中遂谋诈相倾，以致大乱。

太元中，公主妇女必缓鬓倾髻，以为盛饰。用髮既多，不可恆戴，乃先于木及笼上装之，名曰假髻，或名假头。至于贫家，不能自办，自号无头，就人借头。遂布天下，亦服妖也。无几时，孝武晏驾而天下骚动，刑戮无数，多丧其元。至于大殓，皆刻木及蜡或缚菰草为头，是假头之应云。

桓玄篡立，殿上施绛帐，镂黄金为颜，四角金龙衔五色羽葆流苏。群下相谓曰：“颇类轎车。”寻而玄败，此服之妖也。

晋末皆冠小而衣裳博大，风流相放，舆台成俗。识者曰：“上小而下大，此禅代之象也。”寻而宋受终焉。

鸡祸

魏明帝景初二年，廷尉府中雌鸡化为雄，不鸣不将。干宝曰：“是岁宣帝平辽东，百姓始有与能之义，此其象也。然晋三后并以人臣终，不鸣不将，又天意也。”

惠帝元康六年，陈国有鸡生雄鸡无翅，既大，坠坑而死。王隐以为：“雄者，胤嗣子之象。坑者，母象。今鸡生无翅，坠坑而死，此子无羽翼，为母所陷害乎？”于后贾后诬杀愍怀，此其应也。

太安中，周家雌鸡逃承溜中，六七日而下，奋翼鸣将，独毛羽不变。其后有陈敏之事。敏虽控制江表，终无纪纲文章，殆其象也。卒为所灭。鸡祸见家，又天意也。京房《易传》曰：“牝鸡雄鸣，主不荣。”

元帝太兴中，王敦镇武昌，有雌鸡化为雄。天戒若曰，雌化为雄，臣陵其上。其后王敦再攻京师。

孝武太元十三年四月，广陵高平閻嵩家雌鸡生无右翅，彭

城人刘象之家鸡有三足。京房《易传》曰：“君用妇人言，则鸡生妖。”是时，主相并用尼媪之言，宠赐过厚，故妖象见焉。

安帝隆安元年八月，琅邪王道子家青雌鸡化为赤雄鸡，不鸣不将。桓玄将篡，不能成业之象。

四年，荆州有鸡生角，角寻堕落。是时桓玄始擅西夏，狂慢不肃，故有鸡祸。天戒若曰，角，兵象，寻堕落者，暂起不终之妖也。后皆应也。

元兴二年，衡阳有雌鸡化为雄，八十日而冠萎。天戒若曰，衡阳，桓玄楚国之邦略也。及桓玄篡位，果八十日而败，此其应也。

青祥

武帝咸宁元年八月丁酉，大风折大社树，有青气出焉，此青祥也。占曰：“东莞当有帝者。”明年，元帝生。是时，帝大父武王封东莞，由是徙封琅邪。孙盛以为中兴之表。晋室之乱，武帝子孙无子遗，社树折之应，又常风之罚。

惠帝元康中，洛阳南山有虻作声，曰“韩尸尸”。识者曰：“韩氏将尸也，言尸尸者，尽死意也。”其后韩谧诛而韩族歼焉，此青祥也。

金沴木

魏文帝黄初七年正月，幸许昌。许昌城南门无故自崩，帝心恶之，遂不入，还洛阳。此金沴木，木动之也。五月，宫车晏驾。京房《易传》曰：“上下咸悖，厥妖也城门坏。”

元帝太兴二年六月，吴郡米庀无故自坏。天戒若曰，夫米庀，货余之屋，无故自坏，此五谷踊贵，所以无余卖也。是岁遂大饥，死者千数焉。

明帝太宁元年，周蕤自归王敦，既立其宅宇，所起五间六梁，一时跃出坠地，余桁犹亘柱头。此金沴木也。明年五月，

钱凤谋乱，遂族灭苙，而湖熟寻亦为墟矣。

安帝元兴元年正月丙子，会稽王世子元显将讨桓玄，建牙竿于扬州南门，其东者难立，良久乃正。近沴妖也。而元显寻为玄所擒。

三年五月，乐贤堂坏。时帝鼯眊，无乐贤之心，故此堂是沴。

义熙九年五月，国子圣堂坏。天戒若曰，圣堂，礼乐之本，无故自坏，业祚将坠之象。未及十年而禅位焉。

志第十八

五行中

《传》曰：“言之不从，是谓不义，厥咎僭，厥罚恆阳，厥极忧。时则有诗妖，时则有介虫之孽，时则有犬祸，时则有口舌之病，时则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言之不从，从，顺也。是谓不义，义，治也。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诗》曰：“如螟如螾，如沸如羹。”言上号令不顺人心，虚譁愤乱，则不能治海内。失在过差，故其咎僭差也。刑罚妄加，群阴不附，则阳气胜，故其罚常阳也。旱伤百谷，则有寇难，上下俱忧，故其极忧也。君炕阳而暴虐，臣畏刑而箝口，则怨谤之气发于歌谣，故有诗妖。介虫孽者，谓小虫有甲飞扬之类，阳气所生也，于《春秋》为蠹，今谓之蝗，皆其类也。于《易》，《兑》为口，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气毁，故有犬祸。一曰，旱岁犬多狂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口喉咳嗽者，故有口舌病。金色白，故有白眚白祥。凡言伤者，病金气；金气病，则木沴之。其极忧者，顺之，其福曰康宁。刘歆《言传》曰时则有毛虫之孽。说以为于天文西方参为兽星，故为毛虫。

魏齐王嘉平初，东郡有讹言，云白马河出妖马，夜过官牧边鸣呼，众马皆应，明日见其迹，大如斛，行数里，还入河。

楚王彪本封白马，兖州刺史令狐愚以彪有智勇，及闻此言，遂与王凌谋共立之。事泄，凌、愚被诛，彪赐死。此言不从之罚也。《诗》云：“人之讹言，宁莫之惩。”

蜀刘禅嗣位，谯周曰：“先主讳备，其训具也，后主讳禅，其训授也。若言刘已具矣，当授与人，甚于晋穆侯、汉灵帝命子之祥也。”蜀果亡，此言之不从也。刘备卒，刘禅即位，未葬，亦未逾月，而改元为建兴，此言之不从也。礼，国君即位逾年而后改元者，缘臣子之心不忍一年而有二君。今可谓亟而不知礼义矣。后遂降焉。

魏明帝太和中，姜维归蜀，失其母。魏人使其母手书呼维令反，并送当归以譬之。维报书曰：“良田百顷，不计一亩，但见远志，无有当归。”维卒不免。

景初元年，有司奏，帝为烈祖，与太祖、高祖并为不毁之庙，从之。案宗庙之制，祖宗之号，皆身没名成乃正其礼。故虽功赫天壤，德迈前王，未有豫定之典。此盖言之不从失之甚者也。后二年而宫车晏驾，于是统微政逸。

吴孙休时，乌程人有得困病，及差，能以响言者，言于此而闻于彼。自其所听之，不觉其声之大也。自远听之，如人对言，不觉声之自远来也。声之所往，随其所向，远者所过十数里。其邻人有责息于外，历年不还，乃假之使为责让，惧以祸福。负物者以为鬼神，即僮倒畀之，其人亦不自知所以然也。言不从之咎也。

魏时起安世殿，武帝后居之。安世，武帝字也。武帝每延群臣，多说平生常事，未尝及经国远图。此言之不从也。何曾谓子遵曰：“国家无貽厥之谋，及身而已，后嗣其殆乎！此子孙之忧也。”自永熙后王室渐乱，永嘉中天下大坏，及何绥以非辜被杀，皆如曾言。

赵王伦废惠帝于金墉城，改号金墉城为永安宫。帝寻复位而伦诛。

惠帝永兴元年，诏废太子覃还为清河王，立成都王颖为皇太弟，犹加侍中、大都督，领丞相，备九锡，封二十郡，如魏王故事。案周礼传国以胤不以勋，故虽公旦之圣不易成王之嗣，所以远绝觊觎，永一宗祧。后代遵履，改之则乱。今拟非其实，僭差已甚。且既为国嗣，则不应复开封土，兼领庶职。此言之不从，进退乖爽，故帝既播越，颖亦不终，是其咎僭也。后犹不悟，又立怀帝为皇太弟。怀终流弑，不永厥祚，又其应也。语曰，“变古易常，不乱则亡”，此之谓乎。

元帝永昌二年，大将军王敦下据姑孰。百姓讹言行虫病，食人大孔，数日入腹，入腹则死；疗之有方，当得白犬胆以为药。自淮泗遂及京都，数日之间，百姓惊扰，人人皆自云已得虫病。又云，始在外时，当烧铁以灼之。于是翕然，被烧灼者七八矣。而白犬暴贵，至相请夺，其价十倍。或有自云能行烧铁灼者，赁灼百姓，日得五六万，惫而后已。四五日渐静。说曰：“夫裸虫人类，而人为之主。今云虫食人，言本同臭类而相残贼也。自下而上，明其逆也。必入腹者，言害由中不由外也。犬有守卫之性，白者金色，而胆，用武之主也。帝王之运，王霸会于戌。戌主用兵，金者晋行，火烧铁以疗疾者，言必去其类而来火与金合德，共除虫害也。”案中兴之际，大将军本以腹心受伊吕之任，而元帝末年，遂攻京邑，明帝谅闇，又有异谋，是以下逆上，腹心内烂也。及钱凤、沈充等逆兵四合，而为王师所挫，逾月而不能济水，北中郎刘遐及淮陵内史苏峻率淮泗之众以救朝廷，故其谣言首作于淮泗也。朝廷卒以弱制强，罪人授首，是用白犬胆可救之效也。

海西公时，庾晞四五年中喜为挽歌，自摇大铃为唱，使左

右齐和。又宴会辄令倡妓作新安人歌舞离别之辞，其声悲切。时人怪之，后亦果败。

太元中，小兒以两铁相打于土中，名曰斗族。后王国宝、王孝伯一姓之中自相攻击。

桓玄初改年为大亨，遐迩欢言曰“二月了”，故义谋以仲春发也。玄篡立，又改年为建始，以与赵王伦同，又易为永始，永始复是王莽受封之年也。始徙司马道子于安成。安帝逊位，出永安宫，封为平固王，琅邪王德文为石阳公，并使住寻阳城。识者皆以为言不从之妖僭也。

武帝初，何曾薄太官御膳，自取私食，子劭又过之，而王愷又过劭。王愷、羊琇之俦，盛致声色，穷珍极丽。至元康中，夸恣成俗，转相高尚，石崇之侈，遂兼王、何，而俚人主矣。崇既诛死，天下寻亦沦丧。僭逾之咎也。

庶征恆阳，刘向以为《春秋》大旱也。其夏旱，雩，《礼》谓之大雩。不伤二谷谓之不雨。京房《易传》曰：“欲德不用兹谓张，厥灾荒，旱也。其旱阴云不雨，变而赤，因四际。师出过时兹谓广，其旱不生。上下皆蔽兹谓隔，其旱天赤三月，时有雹杀飞禽。上缘求妃兹谓僭，其旱三月大温亡云。君高台府兹谓犯阴侵阳，其旱万物根死，数有火灾。庶位逾节兹为僭，其旱泽物枯，为火所伤。”

魏明帝太和二年五月，大旱。元年以来崇广官府之应也。又，是春宣帝南擒孟达，置二郡，张郃西破诸葛亮，毙马谡。亢阳自大，又其应也。

太和五年三月，自去冬十月至此月不雨。辛巳，大雩。

齐王正始元年二月，自去冬十二月至此月不雨。去岁正月，明帝崩。二月，曹爽白嗣主，转宣帝为太傅，外示尊崇，内实欲令事先由己。是时宣帝功盖魏朝，欲德不用之应也。

高贵乡公甘露三年正月，自去秋至此月旱。是时文帝围诸葛诞，众出过时之应也。初，寿春秋夏常雨淹城，而此旱逾年，城陷，乃大雨。咸以诞为天亡。

吴孙亮五凤二年，大旱，百姓饥。是岁征役烦兴，军士怨叛。此亢阳自大，劳役失众之罚也。其役弥岁，故旱亦竟年。

孙皓宝鼎元年，春夏旱。时孙皓迁都武昌，劳役动众之应也。

武帝泰始七年五月闰月旱，大雩。八年五月，旱。是时帝纳荀勖邪说，留贾充不复西镇，而任愷渐疏，上下皆蔽之应也。及李惠、鲁芝、李胤等并在散职，近厥德不用之谓也。

九年，自正月旱，至于六月，祈宗庙社稷山川。癸未，雨。十年四月，旱。去年秋冬，采择卿校诸葛冲等女。是春，五十余人入殿简选。又取小将吏女数十人，母子号哭于宫中，声闻于外，行人悲酸。是殆积阴生阳，上缘求妃之应也。

咸宁二年五月旱，大雩。至六月，乃澍雨。

太康二年旱，自去冬旱至此春。三年四月旱，乙酉诏司空齐王攸与尚书、廷尉、河南尹录讯系囚，事从蠲宥。

五年六月，旱。此年正月天阴，解而复合。刘毅上疏曰：“必有阿党之臣奸以事君者，当诛而不赦也。”帝不答。是时荀勖、冯统僭作威福，乱朝尤甚。

六年三月，青、梁、幽、冀郡国旱。六月，济阴、武陵旱，伤麦。七年夏，郡国十三大旱。八年四月，冀州旱。九年夏，郡国三十三旱，扶风、始平、京兆、安定旱，伤麦。十年二月，旱。

太熙元年二月，旱。自太康已后，虽正人满朝，不被亲仗，而贾充、荀勖、杨骏、冯统等迭居要重，所以无年不旱者，欲德不用，上下皆蔽，庶位逾节之罚也。

惠帝元康七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疾疫，关中饥，米斛万钱。因此氐羌反叛，雍州刺史解系败绩。而饥疫荐臻，戎晋并困，朝廷不能振，诏听相卖鬻。其九月，郡国五旱。

永宁元年，自夏及秋，青、徐、幽、并四州旱。十二月，又郡国十二旱。是年春，三王讨赵王伦，六旬之中数十战，死者十余万人。

怀帝永嘉三年五月，大旱，襄平县梁水淡池竭，河、洛、江、汉皆可涉。是年三月，司马越归京都，遣兵入宫，收中书令缪播等九人杀之，皆僭逾之罚也。又四方诸侯多怀无君之心，刘元海、石勒、王弥、李雄之徒贼害百姓，流血成泥，又其应也。五年，自去冬旱至此春。去岁十一月，司马越以行台自随，斥黜宫卫，无君臣之节。

元帝建武元年六月，扬州旱。去年十二月，淳于伯冤死，其年即旱，而太兴元年六月又旱。干宝曰“杀淳于伯之后旱三年”是也。刑罚妄加，群阴不附，则阳气胜之罚也。

元帝太兴四年五月，旱。是时王敦陵僭已著。

永昌元年夏，大旱。是年三月，王敦有石头之变，二宫陵辱，大臣诛死，僭逾无上，故旱尤甚也。其闰十一月，京都大旱，川谷并竭。

明帝太宁三年，自春不雨，至于六月。

成帝咸和元年，夏秋旱。是时庾太后临朝称制，言不从而僭逾之罚也。

二年夏，旱。五年五月，大旱。六年四月，大旱。八年秋七月，旱。九年，自四月不雨，至于八月。

咸康元年六月，旱。是时成帝冲弱，未亲万机，内外之政，决之将相。此僭逾之罚，连岁旱也。至四年，王导固让太傅，复子明辟。是后不旱，殆其应也。时天下普旱，会稽、余姚特

甚，米斗直五百，人有相鬻者。二年三月，旱。三年六月，旱。时王导以天下新定，务在遵养，不任刑罚，遂盗贼公行，频五年亢旱，亦舒缓之应也。

康帝建元元年五月，旱。

穆帝永和元年五月，旱。是时帝在襁强褓，褚太后临朝，如明穆太后故事。五年七月不雨，至于十月。六年夏，旱。八年夏，旱。九年春，旱。

升平三年冬，大旱。四年冬，大旱。

哀帝隆和元年夏，旱。是时桓温强恣，权制朝廷，僭逾之罚也。

海西公太和元年夏，旱。四年冬，旱。凉州春旱至夏。

简文帝咸安二年十月，大旱，饥。自永和至是，嗣主幼冲，桓温陵僭，用兵征伐，百姓怨苦。

孝武帝宁康元年三月，旱。是时桓温入觐高平陵，阖朝致拜，逾僭之应也。三年冬，旱。

太元四年夏，大旱。八年六月，旱。十年七月，旱，饥。初，八年破苻坚，九年诸将略地，有事徐豫，杨亮、赵统攻讨巴沔。是年正月，谢安又出镇广陵，使子琰进次彭城，频有军役。

十三年六月，旱。去岁北府遣戍胡陆，荆州经略河南。是年夏，郭铨置戍野王，又遣军破黄淮。

十五年七月，旱。十七年，秋旱至冬。是时烈宗仁恕，信任会稽王道子，政事舒缓。又茹千秋为骠骑谏议，窃弄主相威福。又比丘尼乳母亲党及婢仆之子阶缘近习，临部领众。又所在多上春竟囚，不以其辜，建康狱吏，枉暴既甚。此又僭逾不从冤滥之罚。

安帝隆安二年冬，旱，寒甚。四年五月，旱。五年，夏秋

大旱。十二月，不雨。时孙恩作乱，桓玄疑贰，迫杀殷仲堪，而朝廷即授以荆州之任，司马元显又讽百僚悉使敬己，内外骚动，兵革烦兴。此皆陵僭忧愁之应也。

元兴元年七月，大饥。九月、十月不雨，泉水涸。二年六月，不雨。冬，又旱。时桓玄奢僭，十二月遂篡位。三年八月，不雨。

义熙四年冬，不雨。六年九月，不雨。八年十月，不雨。九年，秋冬不雨。十年九月，旱。十二月又旱，井渎多竭。是时军役烦兴。

诗妖

魏明帝太和中，京师歌《兜铃曹子》，其唱曰“其柰汝曹何”，此诗妖也。其后曹爽见诛，曹氏遂废。

景初初，童谣曰：“阿公阿公驾马车，不意阿公东渡河，阿公来还当柰何！”及宣帝辽东归，至白屋，当还镇长安。会帝疾笃，急召之，乃乘追锋车东渡河，终如童谣之言。

齐王嘉平中，有谣曰：“白马素羈西南驰，其谁乘者硃虎骑。”硃虎者，楚王小字也。王凌、令狐愚闻此谣，谋立彪。事发，凌等伏诛，彪赐死。

吴孙亮初，童谣曰：“吁汝恪，何若若，芦苇单衣箠钩络，于何相求常子阁。”“常子阁”者，反语石子矰也。钩络，钩带也。及诸葛恪死，果以苇席裹身，箠束其要，投之石子矰。后听恪故吏收敛，求之此矰云。

孙亮初，公安有白鼈鸣。童谣曰：“白鼈鸣，龟背平。南郡城中可长生，守死不去义无成。”“南郡城中可长生”者，有急易以逃也。明年，诸葛恪败，弟融镇公安，亦见袭，融刮金印龟服之而死。鼈有鳞介，甲兵之象。又曰，白祥也。

孙休永安二年，将守质子群聚嬉戏，有异小兒忽来言曰：

“三公锄，司马如。”又曰：“我非人，荧惑星也。”言毕上升，仰视若曳一匹练，有顷没。干宝曰：“后四年而蜀亡，六年而魏废，二十一年而吴平。”于是九服归晋。魏与吴蜀并战国，“三公锄，司马如”之谓也。

孙皓遣使者祭石印山下妖祠，使者因以丹书岩曰：“楚九州渚，吴九州都。扬州土，作天子。四世治，太平矣。”皓闻之，意益张，曰：“从大皇帝至朕四世，太平之主非朕复谁！”“恣虐逾甚，寻以降亡，近诗妖也。”

孙皓天纪中，童谣曰：“阿童复阿童，衔刀游渡江。不畏岸上兽，但畏水中龙。”武帝闻之，加王浚龙骧将军。及征吴，江西众军无过者，而王浚先定秣陵。

武帝太康三年平吴后，江南童谣曰：“局缩肉，数横目，中国当败吴当复。”又曰：“宫门柱，且当朽，吴当复，在三十年后。”又曰：“鸡鸣不拊翼，吴复不用力。”于时吴人皆谓在孙氏子孙，故窃发为乱者相继。案“横目”者四字，自吴亡至元帝兴几四十年，元帝兴于江东，皆如童谣之言焉。元帝卜而而少断，“局缩肉”者，有所斥也。

太康末，京洛为《折杨柳》之歌，其曲始有兵革苦辛之辞，终以擒获斩截之事。是时三杨贵盛而被族灭，太后废黜，幽死中宫，“折杨柳”之应也。

惠帝永熙中，河内温县有人如狂，造书曰：“光光文长，大戟为墙。毒药虽行，戟还自伤。”又曰：“两火没地，哀哉秋兰。归形街邮，终为人叹。”及杨骏居内府，以戟为卫，死时又为戟所害伤。杨后被废，贾后绝其膳八日而崩，葬街邮亭北，百姓哀之也。雨火，武帝讳，兰，杨后字也。其时又有童谣曰：“二月末，三月初，荆笔杨板行诏书，宫中大马几作驴。”“此时杨骏专权，楚王用事，故言“荆笔杨板”。二人不诛，

则君臣礼悖，故云“几作驴”也。

元康中，京洛童谣曰：“南风起，吹白沙，遥望鲁国何嵯峨，千岁髑髅生齿牙。”又曰：“城东马子莫咙啍，此至来年缠女閤。”南风，贾后字也。白，晋行也。沙门，太子小名也。鲁，贾谧国也。言贾后将与谧为乱，以危太子，而赵王因衅咀嚼豪贤，以成篡夺，不得其死之应也。

元康中，天下商农通著大郭曰。时童谣曰：“屠苏郭日覆两耳，当见瞎兒作天子。”及赵王伦篡位，其目实眇焉。赵王伦既篡，洛中童谣曰：“兽从北来鼻头汗，龙从南来登城看，水从西来河灌灌。”数月而齐王、成都、河间义兵同会诛伦。案成都西藩而在鄴，故曰“兽从北来。”齐东藩而在许，故曰“龙从南来。”河间水源而在关中，故曰“水从西来”。齐留辅政，居于宫西，又有无君之心，故言“登城看”也。

太安中，童谣曰：“五马游渡江，一马化为龙。”后中原大乱，宗藩多绝，唯琅邪、汝南、西阳、南顿、彭城同至江东，而元帝嗣统矣。

司马越还洛，有童谣曰：“洛中大鼠长尺二，若不早去大狗至。”及苟晞将破汲桑，又谣曰：“元超兄弟大落度，上桑打椹为苟作。”由是越恶晞，夺其兖州，隙难遂构焉。

愍帝初，有童谣曰：“天子何在豆田中。”至建兴四年，帝降刘曜，在城东豆田壁中。

建兴中，江南谣歌曰：匏如白坑破，合集持作。扬州破换败，吴兴覆瓿瓿。”案白者，晋行。坑器有口属甕，瓦甕质刚，亦金之类也。“匏如白坑破”者，言二都倾覆，王室大坏也。“合集持作”者，元帝鸠集遗余，以主社稷，未能克复中原，但偏王江南，故其喻也。及石头之事，六军大溃，兵人抄掠京邑，爰及二宫。其后三年，钱凤复攻京邑，阻水而守，相持月

余日，焚烧城邑，并堙木刊矣。凤等败退，沈充将其党还吴兴，官军踵之，蹈藉郡县，充父子授首，党与诛者以百数。所谓“扬州破换败，吴兴覆瓿”，瓿瓦器，又小于也。

明帝太宁初，童谣曰：“惻惻力力，放马山侧。大马死，小马饿。高山崩，石自破。”及明帝崩，成帝幼，为苏峻所逼，迁于石头，御膳不足，此“大马死，小马饿”也。高山，峻也，又言峻寻死。石，峻弟苏石也。峻死后，石据石头，寻为诸公所破，复是崩山石破之应也。

成帝之末，又有童谣曰：“盖盖何隆隆，驾车入梓宫。少日而宫车晏驾。”

咸康二年十二月，河北谣云：“麦入土，杀石武。”后如谣言。

庾亮初镇武昌，出至石头，百姓于岸上歌曰：“庾公上武昌，翩翩如飞鸟。庾公还扬州，白马牵旒旒。”又曰：“庾公初上时，翩翩如飞鸟。庾公还扬州，白马牵流苏。”后连征不入，及薨于镇，以丧还都葬，皆如谣言。

穆帝升平中，童儿辈忽歌于道曰《阿子闻》，曲终辄云“阿子汝闻不”？无几而帝崩，太后哭之曰：“阿子汝闻不？”

升平末，俗间忽作《廉歌》，有扈谦者闻之曰：“廉者，临也。歌云‘白门廉，宫庭廉’，内外悉临，国家其大讳乎！”少时而穆帝晏驾。

哀帝隆和初，童谣曰：“升平不满斗，隆和那得久！桓公入石头，陛下徒跣走。”朝廷闻而恶之，改年曰兴宁。人复歌曰：“虽复改兴宁，亦复无聊生。”哀帝寿崩。升平五年而穆帝崩，“不满斗”，升平不至十年也。

海西公太和中，百姓歌曰：“青青御路杨，白马紫游缰。汝非皇太子，那得甘露浆？”识者曰：“白者，金行，马者，

国族。紫为夺正之色，明以紫间硃也。”海西公寻废，其三子并非海西公之子，缢以马缰。死之明日，南方献甘露马。

太和末，童谣曰：“犁牛耕御路，白门种小麦。”及海西公被废，百姓耕其门以种小麦，遂如谣言。

海西公初生皇子，百姓歌云：“凤皇生一雏，天下莫不喜。本言是马驹，今定成龙子。”其歌甚美，其旨甚微。海西公不男，使左右向龙与内侍接，生子，以为己子。

桓石民为荆州，镇上明，百姓忽歌曰“黄昙子”。曲中又曰：“黄昙英，扬州大佛来上明。”顷之而桓石民死，王忱为荆州。黄昙子乃是王忱字也。忱小字佛大，是“大佛来上明”也。

孝武帝太元末，京口谣曰：“黄雌鸡，莫作雄父啼。一旦去毛衣，衣被拉飒栖。”寻而王恭起兵诛王国宝，旋为刘牢之所败，故言“拉飒栖”也。

会稽王道子于东府造土山，名曰灵秀山。无几而孙恩作乱，再践会稽。会稽，道子所封；灵秀，孙恩之字也

庾楷镇历阳，百姓歌曰：“重罗黎，重罗黎，使君南上无还时。”后楷南奔桓玄，为玄所诛。

殷仲堪在荆州，童谣曰：“芒笼目，绳缚腹。殷当败，桓当复。”未几而仲堪败，桓玄遂有荆州。

王恭镇京口，举兵诛王国宝。百姓谣云：“昔年食白饭，今年食麦麸。天公诛谪汝，教汝捻咙喉。咙喉喝复喝，京口败复败。”识者曰：“昔年食白饭，言得志也。今年食麦麸，麸粗粝，其精已去，明将败也，天公将加谴谪而诛之也。捻咙喉，气不通，死之祥也。败复败，丁宁之辞也。”恭寻死，京都又大行亥疾，而喉并喝焉。

王恭在京口，百姓间忽云；“黄头小兒欲作贼，阿公在城，

下指缚得。”又云：“黄头小人欲作乱，赖得金刀作籓扞。”黄字上恭字头也，小人恭字下也，寻如谣言者焉。

安帝隆安中，百姓忽作《懊懔》之歌，其曲曰：“草生可揽结，女儿可揽擷。”寻而桓玄篡位，义旗以三月二日扫定京都，诛之。玄之宫女及逆党之家子女妓妾悉为军赏，东及甌越，北流淮泗，皆人有所获。故言时则草可结，事则女可擷也。

桓玄既篡，童谣曰：“草生及马腹，乌啄桓玄目。”及玄败，走至江陵，时正五月中，诛如其期焉。

安帝义熙初，童谣曰：“官家养芦化成荻，芦生不止自成积。”其时官养卢龙，宠以金紫，奉以名州，养之极也。而龙不能怀我好音，举兵内伐，遂成仇敌也。“芦生不止自成积”，及卢龙之败，斩伐其党，犹如草木以成积也。

卢龙据广州，人为之谣曰：“芦生漫漫竟天半。”后挤上流数州之地，内逼京辇，应“天半”之言。

义熙二年，小兒相逢于道，辄举其两手曰“卢健健”，次曰“斗叹斗叹”，末曰“翁年老翁年老”。当时莫知所谓。其后卢龙内逼，舟舰盖川，“健健”之谓也。既至查浦，屡克期欲与官斗，“斗叹”之应也。“翁年老”，群公有期颐之庆，知妖逆之徒自然消殄也。其时复有谣言曰：“卢橙橙，逐水流，东风忽如起，那得入石头！”卢龙果败，不得入石头也。

昔温峤令郭景纯卜己与庾亮吉凶，景纯云：“元吉。”峤语亮曰：“景纯每筮是，不敢尽言。吾等与国家同安危，而曰‘元吉’，是事有成也。”于是协同讨灭王敦。

苻坚初，童谣云：“阿坚连牵三十年，后若欲败时，当在江湖边。”及坚在位凡三十年，败于淝水，是其应也。又谣语云：“河水清复清，苻坚死新城。”及坚为姚萇所杀，死于新城。复谣歌云：“鱼羊田升当灭秦。”识者以为“鱼羊，鲜也；

田升，卑也，坚自号秦，言灭之者鲜卑也。”其群臣谏坚，令尽诛鲜卑，坚不从。及淮南败还，初为慕容冲所攻，又为姚萇所杀，身死国灭。

毛虫之孽

武帝太康六年，南阳献两足猛兽，此毛虫之孽也。识者为其文曰：“武形有亏，金兽失仪，圣主应天，期异何为！”言兆乱也。京房《易传》曰：“足少者，下不胜任也。”干宝以为：“兽者阴精，居于阳，金兽也。南阳，火名也。金精入火而失其形，王室乱之妖也。”六，水数，言水数既极，火慝得作，而金受其败也。至元康九年，始杀太子，距此十四年。二七十四，火始终相乘之数也。自帝受命，至愍怀之废，凡三十五年焉。

太康七年十一月丙辰，四角兽见于河间，河间王颙获以献。天戒若曰，角，兵象也，四者，四方之象，当有兵乱起于四方。后河间王遂连四方之兵，作为乱阶，殆其应也。

怀帝永嘉五年，蝮鼠出延陵。郭景纯筮之曰：“此郡东之县，当有妖人欲称制者，亦寻自死矣。”其后吴兴徐馥作乱，杀太守袁琇，馥亦时灭，是其应也。

成帝咸和六年正月丁巳，会州郡秀孝于乐贤堂，有麇见于前，获之。孙盛以为吉祥。夫秀孝，天下之彦士；乐贤堂，所以乐养贤也。自丧乱以后，风教陵夷，秀孝策试，乏四科之实。麇兴于前，或斯故乎？

哀帝隆和元年十月甲申，有麇入东海第。百姓欢言曰：“麇入东海第”，识者怪之。及海西废为东海王，乃入其第。

孝武太元十三年四月癸巳，祠庙毕，有兔行庙堂上。天戒若曰，兔，野物也，而集宗庙之堂，不祥莫之甚焉。

犬祸

公孙文懿家有犬，冠帻绛衣上屋，此犬祸也。屋上，亢阳高危之地。天戒若曰，亢阳无上，偷自尊高，狗而冠者也。及文懿自立为燕王，果为魏所灭。京房《易传》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出朝门。”

魏侍中应璩在直庐，欵见一白狗出门，问众人，不见者。逾年卒，近犬祸也。

吴诸葛恪征淮南归，将朝会，犬衔引其衣。恪曰：“犬不欲我行乎？”还坐。有顷复起，犬又衔衣，乃令逐犬，遂升车，入而被害。

武帝太康九年，幽州有犬，鼻行地三百余步。天戒若曰，是时帝不思和峤之言，卒立惠帝，以致衰乱，是言不从之罚也。

惠帝元康中，吴郡娄县人家闻地中有犬子声，掘之，得雌雄各一。还置窟中，覆以磨石，经宿失所在。天戒若曰，帝既衰弱，藩王相讐，故有犬祸。

永兴元年，丹阳内史硃逵家犬生三子，皆无头。后逵为扬州刺史曹武所杀。

孝怀帝永嘉五年，吴郡嘉兴张林家狗人言云：“天下人饿死。”于是果有二胡之乱，天下饥荒焉。

愍帝建兴元年，狗与猪交。案《汉书》景帝时有此，以为悖乱之气，亦犬豕祸也。犬，兵革之占也。豕，北方匈奴之象。逆言失听，异类相交，必生害也。饿而帝没于胡，是其应也。

元帝太兴中，吴郡太守张懋闻斋内床下犬声，求而不得。既而地自坼，见有二犬子，取而养之，皆死。寻而懋为沈充所害。京房《易传》曰：“谗臣在侧，则犬生妖。”

太兴四年，庐江灈县何旭家忽闻地中有犬子声，掘之得一母犬，青鬃色，状甚羸瘦，走入草中，不知所在。视其处有二犬子，一雄一雌，哺而养之，雌死雄活。及长为犬，善噬兽。

其后旭里中为蛮所没。

安帝隆安初，吴郡治下狗恆夜吠，聚高桥上，人家狗有限而吠声甚众。或有夜覘视之云：“一狗假有两三头，皆前向乱吠。”无几，孙恩乱于吴会焉。是时辅国将军孙无终家于既阳，地中闻犬子声，寻而地斥，有二犬子，皆白色，一雄一雌，取而养之，皆死。后无终为桓玄所诛灭。案《尸子》曰：“地中有犬，名曰地狼。”《夏鼎志》曰：“掘地得犬，名曰贾。”

“此盖自然之物，不应出而出，为犬祸也。”

桓玄将拜楚王，已设拜席，群官陪位。玄未及出，有狗来便其席，莫不惊怪。玄性猜暴，竟无言者，逐狗改席而已。天戒若曰，桓玄无德而叨窃大位，故犬便其席，示其妄据之甚也。八十日玄败亡焉。

白眚白祥

魏明帝青龙三年正月乙亥，陨石于寿光。案《左氏传》“陨石，星也”，刘歆说曰：“庶众惟星陨于宋者，象宋襄公将得诸侯而不终也。”秦始皇时有陨石，班固以为：“石，阴类也。又白祥，臣将危君。”是后宣帝得政云。

武帝太康五年五月丁巳，陨石于温及河阳各二。六年正月，陨石于温，三。

成帝咸和八年五月，星陨于肥乡，一。九年正月，陨石于凉州，二。

吴孙亮五凤二年五月，阳羨县离里山大石自立，案京房《易传》曰“庶土为天子之祥也”，其说曰：“石立于山同姓，平地异姓。”干宝以为“孙皓承废故之家得位，其应也。”或曰孙休见立之祥也。

武帝太康十年，洛阳宫西宜秋里石生地中，始高三尺，如香铲形，后如伛人，槃薄不可掘。案刘向说，此白眚也。明年

宫车晏驾，王室始骚，卒以乱亡。京房《易传》曰：“石立如人，庶士为天下雄。”此近之矣。

惠帝元康五年十二月，有石生于宜年里。永康元年，襄阳郡上言，得鸣石，撞之，声闻七八里。太安元年，丹阳湖熟县夏架湖有大石，浮二百步而登岸，民惊噪相告曰：“石来。”干宝曰：“寻有石冰入建鄴。”

车骑大将军、东嬴王腾自并州迁镇鄴，行次真定。时久积雪，而当门前方数丈独消释，腾怪而掘之，得玉马，高尺许，口齿缺。腾以马者国姓，上送之，以为瑞。然马无齿则不得食，妖祥之兆，衰亡之征。案占，此白祥也。是后腾为汲桑所杀，而天下遂乱。

武帝泰始八年五月，蜀地雨白毛，此白祥也。时益州刺史皇甫晏伐汶山胡，从事何旅固谏，不从，牙门张弘等困众之怨，诬晏谋逆，害之。京房《易传》曰：“前乐后忧，厥妖天雨羽。”又曰：“邪人进，贤人逃，天雨毛。”其《易妖》曰：“天雨毛羽，贵人出走。”三占皆应。

惠帝永宁元军，齐王冏举义军。军中有小兒，出于襄城繁昌县，年八岁，发体悉白，颇能卜，于《洪范》，白祥也。

成帝咸康初，地生毛，近白祥也。孙盛以为人劳之异也。是后石季龙灭而中原向化，将相皆甘心焉。于是方镇屡革，边戍仍迁，皆拥带部曲，动有万数。其间征伐征赋，役无宁岁，天下劳扰，百姓疲怨。

咸康三年六月，地生毛。

孝武太元二年五月，京都地生毛，至四年而氐贼次襄国，围彭城，向广陵，征戍仍出，兵连年不解。

太元十四年四月，京都地生毛。是时苻坚灭后，经略多事，人劳之应也。十七年四月，地生毛。

安帝隆安四年四月乙未，地生毛，或白或黑。元兴三年五月，江陵地生毛。是后江陵见袭，交战者数矣。

义熙三年三月，地生白毛。十年三月地生毛。明年，王旅西讨司马休之。又明年，北扫关洛。

木沴金

魏齐王正始末，河南尹李胜治听事，有小材激堕，梲受符吏石彪头，断之，此木沴金也。胜后旬日而败。

惠帝元康八年五月，郊禡坛石中破为二，此木沴金也。郊禡坛者，求子之神位，无故自毁，太子将危之象也。明年愍怀废死。

孝武帝太元十年四月，谢安出镇广陵，始发石头，金鼓无故自破。此木沴金之异也，天意也。天戒若曰，安徒扬经略之声，终无其实，钲鼓不用之象也。月余，以疾还而薨。

《传》曰：“视之不明，是谓不哲，厥咎舒，厥罚恆燠，厥极疾。时则有草妖，时则有羸虫之孽，时则有羊祸，时则有目痾，时则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视之不明，是谓不哲。哲，知也。《诗》云：“尔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尔德，以亡背亡侧。”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则不能知善恶，亲近习，长同类，亡功者受赏，有罪者不杀，百官废乱，失在舒缓，故其咎舒也。盛夏日长，暑以养物，政弛缓，故其罚常燠也。燠则冬温，春夏不和，伤病疾人，其极疾也。诛不行则霜不杀草，繇臣下则杀不以时，故有草妖。凡妖，貌则以服，言则以诗，听则以声。视不以色者，五色，物之大分也，在于眚祥，故圣人以为草妖，失物柄之明者也。温燠生虫，故有羸虫之孽，谓螟螣之类当死不死，当生而不生，或多于故而为灾也。刘歆以为属思心不容。于《易》，刚而苞柔为《离》，《离》为火，为目。羊上角下蹄，刚而苞柔，羊大目而不精明，视气毁，故有羊祸。

一日，暑岁羊多疫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目者，故有目痾。火色赤，故有赤眚赤祥。凡视伤者，病火气；火气伤，则水沴之。其极疾者顺之，其福曰寿。刘歆《视传》曰有羽虫之孽，鸡祸。说以为于天文南方硃张为鸟星，故为羽虫。祸亦从羽，故为鸡。鸡于《易》自在《巽》，说非是。

庶征之恆燠，刘向以为《春秋》无冰也。小燠不书，无冰然后书，举其大者也。京房《易传》曰：“禄不遂行兹谓欺，厮咎燠。其燠，雨云四至而温。臣安禄乐逸兹谓乱，燠而生虫。知罪不诛兹谓舒，其燠，夏则暑杀人，冬则物华实。重过不诛兹谓亡征，其咎当寒而燠尽六日也。”

吴孙亮建兴元年九月，桃李华，孙权世政烦赋重，人凋于役。是时诸葛恪始辅政，息校官，原逋责，除关梁，崇宽厚，此舒缓之应也。一说桃李寒华为草妖，或属华孽。

魏少帝景元三年十月，桃李华。时少帝深树恩德，事崇优缓，此其应也。

惠帝元康二年二月，巴西郡界草皆生华，结子如麦，可食。时帝初即位，楚王玮矫诏诛汝南王亮及太保卫瓘，帝不能察。今非时草结实，此恆燠宽舒之罚。

穆帝永和九年十二月，桃李华，是时简文辅政，事多弛略，舒缓之应也。

草妖

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春正月，魏武帝在洛阳起建始殿，伐濯龙树而血出，又掘徙梨，根伤亦血出。帝恶之，遂寝疾，是月崩。盖草妖，又赤祥，是岁魏文帝黄初元年也。

吴孙亮五凤元年六月，交止稗草化为稻。昔三苗将亡，五谷变种，此草妖也。其后亮废。

蜀刘禅景耀五年，宫中大树无故自折。谯周忧之，无所与

言，乃书柱曰：“众而大，其之会。具而授，若何复。”言曹者众也，魏者大也，众而大，天下其当会也。具而授，如何复有立者乎？蜀果亡，如周言，此草妖也。

吴孙皓天玺元年，吴郡临平湖自汉末秽塞，是时一夕忽开除无草。长老相传：此湖塞，天下乱；此湖开，天下平。吴寻亡而九服为一。

天纪三年八月，建鄴有鬼目菜于工黄狗家生，依缘枣树，长丈余，茎广四寸，厚二分。又有茱菜生工吴平家，高四尺，如枇杷形，上圆，径一尺八寸，茎广五寸，两边生叶，绿色。东观案图，名鬼目作芝萐，茱菜作平虑，遂以狗为侍芝郎，平为平虑郎，皆银印青绶。干宝曰：明年平吴，王浚止船正得平渚，姓名显然，指事之征也。黄狗者，吴以土运承汉，故初有黄龙之瑞。及其季年，而有鬼目之妖托黄狗之家。黄称不改，而贵贱大殊，天道精微之应敢也。

惠帝元康二年春，巴西郡界竹生花，紫色，结实如麦，外皮青，中赤白，味甘。

元康九年六月庚子，有桑生东宫西厢，日长尺余，甲辰枯死。此与殷太戊同妖，太子不能悟，故至废戮也。班固称“野木生朝而暴长，小人将暴居大臣之位，危国亡家之象，朝将为墟也。”是后孙秀、张林用事，遂至大乱。

永康元年四月，立皇孙臧为皇太孙。五月甲子，就东宫，桑又生于西厢。明年，赵王伦篡位，鸩杀臧，此与愍怀同妖也。是月，壮武国有桑化为柏，而张华遇害。壮武，华之封邑也。

孝怀帝永嘉二年冬，项县桑树有声如解材，人谓之桑树哭。案刘向说，“桑者丧也”，又为哭声，不祥之甚。是时京师虚弱，胡寇交侵，东海王越无卫国之心，四年冬季而南出，五年春薨于此城。石勒邀其众，围而射之，王公以下至众庶，死者

十余万人。又剖越棺，焚其尸。是败也，中原无所请命，洛京亦寻覆没，桑哭之应也。

六年五月，无锡县有四株茱萸树，相樛而生，状若连理。先是，郭景纯筮延陵蝮鼠，遇《临》之《益》，曰：“后当复有妖树生，若瑞而非，辛螫之木也，傥有此，东西数百里必有作逆者。”及此木生，其后徐馥果作乱，亦草妖也。郭又以为“木不曲直”。其七月，豫章郡有樟树久枯，是月忽更荣茂，与汉昌邑枯社复生同占。是怀愍沦陷之征，元帝中兴之应也。

明帝太宁元年九月，会稽剡县木生如人面。是后王敦称兵作逆，祸败无成。昔汉哀成之世并有此妖，而人貌备具，故春祸亦大。今此但如人面而已，故其变也轻矣。

成帝咸和六年五月癸亥，曲阿有柳树枯倒六载，是日忽复起生，至九年五月甲戌，吴县吴雄家有死榆树，是日因风雨起生，与汉上林断柳起生同象。初，康帝为吴王，于时虽改封琅邪，而犹食吴郡为邑，是帝越正体飡国之象也。曲阿先亦吴地，象见吴邑雄之舍，又天意乎！

哀帝兴宁三年五月癸卯，庐陵西昌县修明家有僵栗树，是日忽复起生。时孝武年始四岁，俄而哀帝崩，海西即位，未几而废，简文越自藩王，入纂大业，登阼享国，又不逾二年，而孝武嗣统。帝讳昌明，识者窃谓西昌修明之祥，帝讳实应焉。是亦与汉宣帝同象也。

海西太和元年，凉州杨树生松。天戒若曰，松者不改柯易叶，杨者柔脆之木，今松生于杨，岂非永久之业将集危亡之地邪？是时张天锡称雄于凉州，寻而降苻坚。

孝武太元十四年六月，建宁郡铜乐县枯树断折，忽然自立相属。京房《易传》曰：“弃正作淫，厥妖木断自属。妃后有专，木仆反立。”是时正道多僻，其后张夫人专宠，及旁崩，

兆庶归咎张氏焉。

安帝元兴三年，荆、江二州界竹生实，如麦。

义熙二年九月，扬武将军营士陈盖家有苦苣菜，茎高四尺六寸，广三尺二寸，厚三寸，亦草妖也。此殆与吴终同象。识者以为苦苣者，买勤苦也。自后岁岁征讨，百姓劳苦，是买苦也。十余年中，姚泓灭，兵始戢，是苦苣之应也。

义熙中，宫城上及御道左右皆生蒺藜，亦草妖也。蒺藜有刺，不可践而行。生宫墙及驰道，天戒若曰，人君不听政，虽有宫室驰道，若空废也，故生蒺藜。

羽虫之孽

魏文帝黄初四年五月，有鹈鹕鸟集灵芝池。案刘向说，此羽虫之孽，又青祥也。诏曰：“此诗人所谓汗泽者也。《曹诗》‘刺共公远君子近小人’，今岂有贤智之士处于下位，否则斯鸟何为而至哉！其博举天下俊德茂才独行君子，以答曹人之刺。“于是杨彪、管宁之徒咸见荐举，些所谓睹妖知惧者也。然犹不能优容亮直而多溺偏私矣。京房《易传》曰“辟退有德，厥妖水鸟集于国中”。

黄初元年，未央宫中又有燕生鹰，口爪俱赤，此与商纣、宋隐同象。

景初元年，又有燕生巨鹩于卫国李盖家，形若鹰，吻似燕，此羽虫之孽，又赤眚也。高堂隆曰：“此魏室之大异，宜防鹰扬之臣于萧墙之内。”其后宣帝起诛曹爽，遂有魏室。

汉献帝建安二十三年，秃鹫鸟集鄴宫文昌殿后池。明年，魏武王薨。魏文帝黄初三年，又集雒阳芳林园池。七年，又集。其夏，文帝崩。景初末，又集芳林园池。已前再至，辄有大丧，帝恶之。其年，明帝崩。

蜀刘禅建兴九年十月，江阳至江州有鸟从江南飞渡江北，

不能达，堕水死者以千数。是时诸葛亮连年动众，志吞中夏，而终死渭南，所图不遂。又诸将分争，颇丧徒旅，鸟北飞不能达堕水死者，皆有其象也。亮竟不能过渭，又其应乎！此与汉时楚国乌斗堕泗水粗类矣。

景初元年，陵霄阙始构，有鹊巢其上。鹊体白黑杂色，此羽虫之孽，又白黑祥也。帝以问高堂隆，对曰：“《诗》云‘惟鹊有巢，惟鸠居之’，今兴起宫室而鹊来巢，此宫室未成身不得居之象也。天戒若曰，宫室未成，将有他姓制御之，不可不深虑。”于是帝改颜动色。

吴孙权赤乌十二年四月，有两乌衔鹊堕东馆，权使领丞相硃据燎鹊以祭。案刘歆说，此羽虫之孽，又黑祥也。视不明、听不聪之罚也。是时权意溢德衰，信谗好杀，二子将危，将相俱殆，睹妖不悟，加之以燎，味道之甚者也。明年，太子和废，鲁王霸赐死，硃据左迁，陆议忧卒，是其应也。东馆，典教之府；鹊堕东馆，又天意乎？

吴孙权太元二年正月，封前太子和为南阳王，遣之长沙，有鹊巢其帆樯。和故宫僚闻之，皆忧惨，以为樯未倾危，非久安之象。是后果不得其死。

孙亮建兴二年十一月，有大鸟五见于春申，吴人以为凤皇。明年，改元为五凤。汉桓帝时有五色大鸟，司马彪云：“政道衰缺，无以致凤，乃羽虫孽耳。”孙亮未有德政，孙峻骄暴方甚，此与桓帝同事也。案《瑞应图》大鸟似凤而为孽者非一，宜皆是也。

孙皓建衡三年，西苑言凤皇集，以之改元，义同于亮。

武帝泰始四年八月，有翟雉飞上闾阖门。天戒若曰，闾阖门非雉所止，犹殷宗雉登鼎耳之戒也。

惠帝永康元年，赵王伦既篡，京师得异鸟，莫能名。伦使

人持出，周旋城邑市以问人。积日，宫西有小兒见之，遂自言曰：“服留鸟翳。”持者即还白伦，伦使更求，又见之，乃将入宫，密笼鸟，并闭小兒户中，明日视之，悉不见。此羽虫之孽。时赵王伦有目瘤之疾，言服留者，谓伦留将服其罪也。寻而伦诛。

赵王伦篡位，有鹑入太极殿，雉集东堂。天戒若曰，太极东堂皆朝享听政之所，而鹑雉同日集之者，赵王伦不当居此位也。《诗》云：“鹑之强强，鹑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其此之谓乎！寻而伦诛。

孝怀帝永嘉元年二月，洛阳东北步广里地陷，有苍白二色鹅出，苍者飞翔冲天，白者止焉。此羽虫之孽，又黑白祥也。陈留董养曰：“步广，周之狄泉，盟会地也。白者，金色，国之行也。苍为胡象，其可尽言乎？”是后，刘元海、石勒相继乱华。

明帝太宁三年八月庚戌，有大鸟二，苍黑色，翼广一丈四尺，其一集司徒府，射而杀之，其一集市北家人舍，亦获焉。此羽虫之孽，又黑祥也。及闰月戊子而帝崩，后遂有苏峻、祖约之乱。

成帝咸和二年正月，有五鸥鸟集殿庭，此又白祥也。是时庾亮苟违众谋，将召苏峻，有言不从之咎，故白祥先见也。三年二月，峻果作乱，宫掖焚毁，化为汙菜，此其应也。

咸康八年七月，有白鹭集殿屋。是时康帝初即位，不永之祥也。后涉再期而帝崩。案刘向曰：“野鸟入处，宫室将空。”此其应也。

海西初以兴守三年二月即位，有野雉集于相风。此羽虫之孽也。寻为桓温所废也。

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六月，鹊巢太极东头鸱尾，又巢国子学

堂西头。十八年东宫始成，十九年正月鹊又巢其西门。此殆与魏景初同占。学堂，风教所聚；西头，又金行之祥。及帝崩后，安皇嗣位，桓玄遂篡，风教乃穢，金行不竞之象也。

安帝义熙三年，龙骧将军硃猗戍寿阳。婢炊饭，忽有群乌集灶，竞来啄敢，婢驱遂不去。有猎狗咋杀两乌，余乌因共啄杀狗，又敢其肉，唯余骨存。此亦羽虫之孽，又黑祥也。明年六月，猗死，此其应也。

羊祸

成帝咸和二年五月，司徒王导厩羊生无后足，此羊祸也。京房《易传》曰：“足少者，下不胜任也。”明年，苏峻破京都，导与帝俱幽石头，仅乃得免，是其应也。

赤眚赤祥

公孙文懿时，襄平北市生肉，长围各数尺，有头目口喙，无手足而动摇，此赤祥也。占曰：“有形不成，有体不声，其国灭亡。”文懿寻为魏所诛。

吴戍将邓喜杀猪祠神，治毕悬之，忽见一人头往食肉，喜引弓射中之，咋咋作声，绕屋三日，近赤祥也。后人白喜谋北叛，阖门被诛。京房《易传》曰：“山见葆，江于邑，邑有兵，状如人头，赤色。”

武帝太康五年四月壬子，鲁国池水变赤如血。

七年十月，河阴有赤雪二顷。此赤祥也。是后四载而帝崩，王室遂乱。

惠帝元康五年三月，吕县有流血，东西百余步，此赤祥也。至元康末，穷凶极乱，僵尸流血之应也。干宝以为“后八载而封云乱徐州，杀伤数万人”，是其应也。

永康元年三月，尉氏雨血。夫政刑舒緩，则有常燠赤祥之妖。此岁正月，送愍怀太子，幽于许宫。天戒若曰，不宜缓恣

奸人，将使太子冤死。惠帝愚眊不寤，是月愍怀遂毙。于是王室成衅，祸流天下。淖齿杀齐湣王日，天雨血沾衣。天以告也，此之谓乎？京房、《易传》曰：“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咎天雨血。兹谓不亲，下有恶心，不出三年，无其宗。”又曰：“佞人禄，功臣戮，天雨血也。”

愍帝建兴元年十二月，河东地震，雨肉。四年十二月丙寅，丞相府斩督运令史淳于伯，血逆流上柱二丈三尺，此赤祥也。是时，后将军褚裒镇广陵，丞相扬声北伐，伯以督运稽留及役使赃罪，依军法戮之。其息诉称：“督运事讫，无所稽乏，受赍役使，罪不及死。兵家之势，先声后实，实是屯戍，非为征军。自四年已来，运漕稽停，皆不以军兴法论。”僚佐莫之理。及有变，司直弹劾众官，元帝不问，遂频旱三年。干宝以为冤气之应也。郭景纯曰：“血者水类，同属于《坎》。《坎》为法象，水平润下，不宜逆流。此政有咎失之征也。”

刘聪伪建元元年正月，平阳地震，其崇明观陷为池，水赤如血，赤气至天，有赤龙奋迅而去。流星起于牵牛，入紫微，龙形委蛇，其光照地，落于平阳北十里。视之则肉，臭闻于平阳。长三十步，广二十七步。肉旁常有哭声，昼夜不止。数日，聪后刘氏产一蛇一兽，各害人而走。寻之不得，顷之见于陨肉之旁。是时，刘聪纳刘殷三女，并为其后。天戒若曰，聪既自称刘姓，三后又俱刘氏，逆骨肉之纲，成人伦之则。陨肉诸妖，其眚亦大。俄而刘氏死，哭声自绝矣。

志第十九

五行下

《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厥咎急，厥罚恆寒，厥极贫。时则有鼓妖，时则有鱼孽，时则有豕祸，时则有耳痲，时则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听之不聪，是谓不谋，言上偏听不聪，下情隔塞，则谋虑利害，失在严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杀物，政促迫，故其罚常寒也。寒则不生百谷，上下俱贫，故其极贫也。君严猛而闭下，臣战栗而塞耳，则妄闻之气发于音声，故有鼓妖。寒气动，故有鱼孽。而龟能为孽，龟能陆处，非极阴也，鱼去水而死，极阴之孽也。于《易》，《坎》为水，为豕，豕大耳而不聪察，听气毁，故有豕祸也。一曰，寒岁豕多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耳者，故有耳痲。水色黑，故有黑眚黑祥。凡听伤者，病水敢；水气病，则火沴之。其极贫者，顺之，其福曰富。刘歆《听传》曰有介虫之孽也。

庶征之恆寒，刘歆以为大雨雪，及未当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陨霜杀菽草，皆恆寒之罚也。京房《易传》曰：“有德遭险兹谓逆命，厥异寒。诛罚过深，当燠而寒，尽六日，亦为雹。害正不诛兹谓养贼，寒七十二日，杀飞禽。道人始去兹谓伤，其寒，物无霜而死，涌水而出。战不量敌帮兹谓辱命，其

寒，虽雨物不茂。闻善不予，厥咎聋。”

吴孙权嘉禾三年九月朔，陨霜伤谷。案刘向说，诛罚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是时，校事吕壹专作威福，与汉元帝时石显用事陨霜同应。班固书九月二日，陈寿言朔，皆明未可以伤谷也。壹后亦伏诛。京房《易传》曰：“兴兵妄诛兹谓亡法，厥灾霜，夏杀五谷，冬杀麦。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其霜，夏先大雷风，冬先雨，乃陨霜，有芒角。贤圣遭害，其霜附木不下地。佞人依刑兹谓私贼，其霜在草根土隙间。不教而诛兹谓虐，其霜反在草下。”

四年七月，雨雹，又陨霜。案刘向说，“雹者，阴协阳也”。是时，吕壹作威用事，诋毁重臣，排陷无辜。自太子登以下咸患毒之，而壹反获封侯宠异，与春秋时公子遂专任雨雹同应也。汉安帝信谗，多杀无辜，亦雨雹。董仲舒曰：“凡雹皆为有胁，行专一之政故也。”

赤乌四年正月，大雪，平地深三尺，鸟兽死者太半。是年夏，全琮等四将军攻略淮南、襄阳，战死者千余人。其后，权以谗邪数责让陆议，议愤恚致卒，与汉景武大雪同事。

十一年四月，雨雹。是时权听谗，将危太子。其后，硃据、屈晃以违意黜辱，陈正、陈象以忠谏族诛，而太子终废。此有德遭险，诛罚过深之应也。

武帝泰始六年冬，大雪。七年十二月，又大雪。明年，有步阐、杨肇之败，死伤甚众，不聪之罚也。

九年四月辛未，陨霜。是时，贾充亲党比周用事，与鲁定公、汉元帝时陨霜同应也。

咸宁三年八月，平原、安平、上党、泰山四郡霜，害三豆。是月，河间暴风寒冰，郡国五陨霜伤谷。是后大举征吴，马隆又帅精勇讨凉州。

五年五月丁亥，钜鹿、魏郡雨雹，伤禾麦。辛卯，雁门雨雹，伤秋稼。六月庚戌，汲郡、广平、陈留、荥阳雨雹。丙辰，又雨雹，陨霜，伤秋麦千三百余顷，坏屋百二十余间。癸亥，安定雨雹。七月丙申，魏郡又雨雹。闰月壬子，新兴又雨雹。八月庚子，河南、河东、弘农又雨雹，兼伤秋稼三豆。

太康元年三月，河东、高平霜雹，伤桑麦。四月，河南、河内、河东、魏郡、弘农雨雹，伤麦豆。是月庚午，畿内县二及东平、范阳雨雹。癸酉，畿内县五又雨雹。五月，东平、平阳、上党、雁门、济南雨雹，伤禾麦三豆。是时王浚有大功，而权威互加陷抑，帝从容不断，阴胁阳之应也。

二年二月辛酉，陨霜于济南、琅邪，伤麦。壬申，琅邪雨雹，伤麦。三月甲午，河东陨霜，害桑。五月丙戌，城阳、章武、琅邪伤麦。庚寅，河东、乐安、东平、济阴、弘农、濮阳、齐国、顿丘、魏郡、河内、汲郡、上党雨雹，伤禾稼。六月，郡国十七雨雹。七月，上党雨雹。三年十二月，大雪。

五年七月乙卯，中山、东平雨雹，伤秋稼。甲辰，中山雨雹。九月，南安大雪，折木。

六年二月，东海陨霜，伤桑麦。三月戊辰，齐郡临淄、长广不其等四县，乐安梁邹等八县，琅邪临沂等八县，河间易城等六县，高阳北新城等四县陨霜，伤桑麦。六月，荥阳、汲郡、雁门雨雹。

八年四月，齐国、天水二郡陨霜。十二月，大雪。九年正月，京都大风雨雹，发屋拔木。四月，陇西陨霜。十年四月，郡国八陨霜。

惠帝元康二年八月，沛及荡阴雨雹。三年四月，荥阳雨雹。六月，弘农湖、华阴又雨雹，深三尺。是时，贾后凶淫专恣，与春秋鲁桓夫人同事，阴气盛也。

五年六月，东海雨雹，深五寸。十二月，丹阳建鄴雨雹。是月，丹阳建鄴大雪。六年三月，东海陨雪，杀桑麦。七年五月，鲁国雨雹。七月，秦、雍二州陨霜，杀稼也。

九年三月旬有八日，河南、荥阳、颍川陨霜，伤禾。五月，雨雹。是时，贾后凶躁滋甚，及冬，遂废愍怀。

永宁元年七月，襄城、河南雨雹。十月，襄城、河南、高平、平阳又风雹，折木伤稼。

光熙元年闰八月甲申朔，霰雪。刘向曰：“盛阳雨水，伤热，阴气胁之，则转而雹。盛阴雨雪，凝滞，阳气薄之，则散而为霰。今雪非其时，此听不聪之应。”是年，帝崩。

孝怀帝永嘉元年十二月冬，雪，平地三尺。七年十月庚午，大雪。

元帝太兴二年三月丁未，成都风雹，杀人。三年三月，海盐雨雹。是时，王敦陵上。

永昌二年十二月，幽、冀、并三州大雨。

明帝太宁元年十二月，幽、冀、并三州大雪。二年四月庚子，京都雨雹，燕雀死。三年三月丁丑，雨雪。癸巳，陨霜。四月，大雨雹。是年，帝崩，寻有苏峻之乱。

成帝咸和六年三月癸未，雨雹。是时，帝幼弱，政在大臣。九年八月，成都大雪。是岁，李雄死。

咸康二年正月丁巳，皇后见于太庙，其夕雨雹。

康帝建元元年八月，大雪。是时，政在将相，阴气盛也。刘向曰：“凡雨阴也，雪又雨之阴也。出非其时，迫近象也。”

穆帝永和二年八月，冀方大雪，人马多冻死。五年六月，临漳暴风震电，雨雹，大如升。

十年五月，凉州雪。明年八月，张祚枹罕护军张瓘率宋混等攻灭祚，更立张耀灵弟玄靓。京房《易传》曰：“夏雪，戒

臣为乱。”此其乱之应也。

十一年四月壬申朔，霜。十二月戊午，雷。己未，雪。是时帝幼，母后称制，政在大臣，阴盛故也。

升平二年正月，大雪。

海西太和三年四月，雨雹，折木。

孝武太元二年四月己酉，雨雹。十二月，大雪。是时帝幼，政在将相，阴之盛也。

十二年四月己丑，雨雹。二十年五月癸卯，上虞雨雹。

二十一年四月丁亥，雨雹。是时，张夫人专宠，及帝暴崩，兆庶尤之。十二月，雨雪二十三日。是时嗣主幼冲，冢宰专政。

安帝隆安二年三月乙卯，雨雹。是秋，王恭、殷仲堪称兵内侮，终皆诛之也。

元兴二年十二月，酷寒过甚。是时，桓玄篡位，政事烦苛。识者以为朝政失在舒缓，玄则反之以酷。案刘向曰：“周衰无寒岁，秦灭无燠年。”此之谓也。

三年正月甲申，霰雪又雷。雷霰同时，皆失节之应也。四月丙午，江陵雨雹。是时，安帝蒙尘。

义熙元年四月壬申，雨雹。是时，四方未一，钲鼓日戒。

五年三月己亥，雪，深数尺。五月癸巳，溧阳雨雹。九月己丑，广陵雨雹。明年，卢循至蔡洲。

六年正月丙寅，雪又雷。五月壬申，雨雹。八年四月辛未朔，雨雹。六月癸亥，雨雹，大风发屋。是秋，诛刘蕃等。

十年四月辛卯，雨雹。

雷震

魏明帝景初中，洛阳城东桥、城西洛水浮桥桓楹同日三处俱时震。寻又震西城上候风木飞鸟。时劳役大起，帝寻晏驾。

吴孙权赤乌八年夏，震宫门柱，又击南津大桥桓楹。

孙亮建兴元年十二月朔，大风震电。是月，又雷雨。义同前说，亮终废。

武帝太康六年十二月甲申朔，淮南郡震电。七年十二月己亥，毗陵雷电，南沙司盐都尉戴亮以闻。十年十二月癸卯，庐江、建安雷电大雨。

惠帝永康元年六月癸卯，震崇阳陵标，西南五百步标破为七十片。是时，贾后陷害鼎辅，宠树私戚，与汉桓帝时震宪陵寝同事也。后终诛灭。

永兴二年十月丁丑，雷震。

怀帝永嘉四年十月，震电。

愍帝建兴元年十一月戊午，会稽大雨震电。己巳夜，赤气曜于西北。是夕，大雨震电。庚午，大雪。案刘同说，“雷以二月出，八月入。”今此月震电者，阳不闭藏也。既发泄而明日便大雪，皆失节之异也。是时，刘聪僭号平阳，李雄称制于蜀，九州幅裂，西京孤微，为君失时之象也。赤气，赤祥也。

元帝太兴元年十一月乙卯，暴雨雷电。

永昌二年七月庚子朔，雷震太极殿柱。十二月，会稽、吴郡雷震电。

成帝咸和元年十月己巳，会稽郡大雨震电。三年六月辛卯，临海大雷，破郡府内小屋柱十枚，杀人。九月二日壬午立冬，会稽雷电。四年十一月，吴郡、会稽大震电。

穆帝永和七年十月壬午，雷雨震电。升平元年十一月庚戌，雷。乙丑，又雷。

五年十月庚午，雷发东南方。

孝武帝太元五年六月甲寅，雷震含章殿四柱，并杀内侍二人。十年十二月，雷声在南方。十四年七月甲寅，雷震，烧宣阳门西柱。

安帝隆安二年九月壬辰，雷雨。

元兴三年，永安皇后至自巴陵，将设仪导入宫，天雷震，人马各一俱殪焉。

义熙四年十一月辛卯朔，西北方疾风发。癸丑，雷。五年六月丙寅，雷震太庙，破东鸱尾，彻柱，又震太子西池合堂。是时，帝不亲蒸尝，故天震之，明简宗庙也。西池是明帝为太子时所造次，故号太子池。及安帝多病，患无嗣，故天震之，明无后也。

六年正月丙寅，雷，又雪。十二月壬辰，大雷。九年十一月甲戌，雷。乙亥，又雷。

鼓妖

惠帝元康九年三月，有声若牛，出许昌城。十二月，废愍怀太子，幽于许宫。明年，贾后遣黄门孙虑杀太子，击以药杵，声闻于外，是其应也。

苏峻在历阳外营，将军鼓自鸣，如人弄鼓者。峻手自破之，曰：“我乡土时有此，则城空矣。”俄而作乱夷灭，此听不聪之罚也。

石季龙末，洛阳城西北九里，石牛在青石趺上，忽鸣，声闻四十里。季龙遣人打落两耳及尾，铁钉钉四脚。寻而季龙死。

孝武太元十五年三月己酉朔，东北方有声如雷。案刘向说，以为“雷当托于云，犹君托于臣。无云而雷，此君不恤于下，下人将叛之象也。”及帝崩而天下渐乱，孙恩、桓玄交陵京邑。

吴兴长城夏架山有石鼓，长丈余，面径三尺许，下有盘石为足，鸣则声如金鼓，三吴有兵。至安帝隆安中大鸣，后有孙恩之乱。

鱼孽

魏齐王嘉平四年五月，有二鱼集于武库屋上，此鱼孽也。

王肃曰：“鱼生于水，而亢于屋，介鳞之物，失其所也。边将其殆有弃甲之变乎！”后果有东关之败。干宝又以为高贵乡公兵祸之应。二说皆与班固旨同。

武帝太康中，有鲤鱼二见武库屋上。干宝以为：“武库兵府，鱼有鳞甲，亦兵类也。鱼既极阴，屋上太阳，鱼见屋上，象至阴以兵革之祸干太阳也。至惠帝初，诛杨骏，废太后，矢交馆阁。元康末，贾后谤杀太子，寻亦诛废。十年之间，母后之难再兴，是其应也，自是祸乱构矣。”京房《易传》曰：“鱼去水，飞入道路，兵且作。”

蝗虫

《春秋》，螽。刘歆从介虫之孽，与鱼同占。

魏文帝黄初三年七月，冀州大蝗，人饥。案蔡邕说，“蝗者，在上贪苛之所致也”。是时，孙权归顺，帝因其有西陵之役，举大众袭之，权遂背叛也。

武帝泰始十年六月，蝗。是时，荀、贾任政，灾害公直。

惠帝永宁元年，郡国六蝗。

怀帝永嘉四年五月，大蝗，自幽、并、司、冀至于秦雍，草木牛马毛鬣皆尽。是时，天下兵乱，渔猎黔黎，存亡所继，惟司马越、荀晞而已。竟为暴刻，经略无章，故有此孽。

愍帝建兴四年六月，大蝗。去岁刘曜频攻北地、冯翊，麴允等悉众御之，卒为刘曜所破，西京遂溃。五年，帝在平阳，司、冀、青、雍螽。

元帝太兴元年六月，兰陵合乡蝗，害禾稼。乙未，东莞蝗虫纵广三百里，害苗稼。七月，东海、彭城、下邳、临淮四郡蝗虫害禾豆。八月，冀、青、徐三州蝗，食生草尽，至于二年。是时，中州沦丧，暴乱滋甚也。

二年五月，淮陵、临淮、淮南、安丰、庐江等五郡蝗虫食

秋麦。是月癸丑，徐州及扬州江西诸郡蝗，吴郡百姓多饿死。是年，王敦并领荆州，苛暴之衅自此兴矣。

孝武帝太元十五年八月，兖州蝗。是时，慕容氏逼河南，征戍不已，故有斯孽。十六年五月，飞蝗从南来，集堂邑县界，害苗稼。是年春，发江州兵营甲士二千人，家口六七千，配护军及东宫，后寻散亡殆尽。又边将连有征役，故有斯孽。

豕祸

吴孙皓宝鼎元年，野豕入右大司马丁奉营，此豕祸也。后奉见遣攻谷阳，无功而反。皓怒，斩其导军。及举大众北出，奉及万彘等相谓曰：“若至华里，不得不各自还也。”此谋泄，奉时虽已死，皓追讨谷阳事，杀其子温，家属皆远徙，豕祸之应也。龚遂曰，“山野之兽，来入宫室，宫室将空”，又其象也。

怀帝永嘉中，寿春城内有豕生两头而不活。周馥取而观之，时识者云：“豕，北方畜，胡狄象。两头者，无上也。生而死，不遂也。天戒若曰，勿生专利之谋，将自致倾覆也。”周馥不寤，遂欲迎天子令诸侯，俄为元帝所败，是其应也。石勒亦寻渡淮，百姓死者十有其九。

元帝建武元年，有豕生八足，此听不聪之罚，又所任邪也。是后有刘隗之变。

成帝咸和六年六月，钱唐人家豕产两子，而皆人面，如胡人状，其身犹豕。京房《易妖》曰：“豕生人头豕身者，危且乱。今此豕而产，异之甚者也。”

孝武帝太元十年四月，京都有豚一头二脊八足。十三年，京都人家豕产子，一头二身八足，并与建武同妖也。是后，宰相沈酗，不恤朝政，近习用事，渐乱国纲，至于大坏也。

黑眚黑祥

孝怀帝永嘉五年十二月，黑气四塞，近黑祥也。帝寻沦陷，王室丘墟，是其应也。

愍帝建兴二年正月己巳朔，黑雾著人如墨，连夜，五日乃止，此近黑祥也。其四年，帝降刘曜。

元帝永昌元年十月，京师大雾，黑气蔽天，日月无光。十一月，帝崩。

火沴水

武帝太康五年六月，任城、鲁国池水皆赤如血。案刘向说，近水沴水，听之不聪之罚也。京房《易传》曰：“君淫于色，贤人潜，国家危，厥异水流赤。”

穆帝升平三年二月，凉州城东池中有火。四年四月，姑臧泽水中又有火。此火沴水之妖也。明年，张天锡杀中护军张邕。邕，执政之人也。

安帝元兴二年十月，钱唐临平湖水赤，桓玄讽吴郡使言开除以为己瑞，俄而桓玄败。

《传》曰：“思心之不容，是谓不圣，厥咎{雨沓}，厥罚恆风，厥极凶短折。时则有脂夜之妖，时则有华孽，时则有牛祸，时则有心腹之痼，时则有黄眚黄祥，时则有金木水火沴土。“思心不容，是谓不圣。思心者，心思虑也。容，宽也。孔子曰：“居上不宽，吾何以观之哉！”言上不宽大包容，臣下则不能居圣位。貌言视听，以心为主，四进皆失，则区{雨沓}无识，故其咎{雨沓}也。雨旱寒燠，亦以风为本，四气皆乱，故其罚恆风也。恆风伤物，故其极凶短折也。伤人曰凶，禽兽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夭也；兄丧弟曰短，父丧子曰折。在人，腹中肥而包裹心者，脂也。心区{雨沓}则冥晦，故有脂夜之妖。一曰，有脂物而夜为妖，若脂夜污人衣，淫之象也。一曰，夜妖者，云风并起而杳冥，故与常风同象也。温而风则

生螟螣，有裸虫之孽。刘向以为：“于《易》，《巽》为风，为木。卦在三月四月，继阳而治，主木之华实。风气盛至，秋冬木复华，故有华孽。”一曰，地气盛同秋冬复华。一曰，华者色也，土为内事，谓女孽也。于《易》，《坤》为土，为牛。牛大心而不能思虑，心气毁，故有牛祸。一曰，牛多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心腹者，故有心腹之病。土色黄，故有黄眚黄祥。凡思心伤者，病土气；土气病，则金木水火沴之，故曰时则有金木水火沴土。不言“惟”而独曰“时则有”者，非一冲气所沴，明其异大也。其极凶短折者，顺之，其福曰考终命。刘歆《思心传》曰：“时有羸虫之孽，谓螟螣之属也。”

庶征恆风

魏齐王正始九年十一月，大风数十日，发屋折树。十二月戊午晦尤甚，动太极东阁。

嘉平元年正月壬辰朔，西北大风，发屋折树木，昏尘蔽天。案管辂说，此为时刑大臣，执政之忧也。是时，曹爽区{雨瞿}自专，骄僭过度，天戒数见，终不改革，此思心不睿，恆风之罚也。后逾旬而爽等诛灭。京房《易传》曰：“众逆同志，至德乃潜，厥异风。其风也，行不解，物不长，雨小而伤。政悖德隐兹谓乱，厥风先风不雨，大风暴起，发屋折木。守义不进兹谓眊，厥风与云俱起，折五谷茎。臣易上政兹谓不顺，厥风大飙发屋。赋敛不理兹谓祸，厥风绝经纪，止即温，温即虫。侯专封兹谓不统，厥风疾而树不摇，谷不成。辟不思道利兹谓无泽，厥风不摇木，旱无云，伤禾。公常于利兹谓乱，厥风微而温，生虫蝗，害五谷。弃政作淫兹谓惑，厥风温，螟虫起，害有益人之物。诸侯不朝兹谓畔，厥风无恆，地变赤，雨杀人。”

吴孙权太元元年八月朔，大风，江海涌溢，平地水深八尺，拔高陵树二千株，石碑蹉动，吴城两门飞落。案华核对，役繁

赋重，区{雨瞿}不容之罚也。明年，权薨。

孙亮建兴元年十二月丙申，大风震电。是岁，魏遣大众三道来攻，诸葛恪破其东兴军，二军亦退。明年，恪又攻新城，丧众太半，还，伏诛。

孙休永安元年十一月甲午，风四转五复，蒙雾连日。是时，孙綝一门五侯，权倾吴主，风雾之灾，与汉五侯、丁、傅同应也。十二月丁卯夜，有大风，发木扬沙。明日，綝诛。

武帝泰始五年五月辛卯朔，广平大风，折木。

咸宁元年五月，下邳、广陵大风，坏千余家，折树木。其月甲申，广陵、司吾、下邳大风，折木。三年八月，河间大风，折木。

太康二年五月，济南暴风，折木，伤麦。六月，高平大风，折木，发坏邸阁四十余区。七月，上党又大风，伤秋稼。八年六月，郡国八大风。九年正月，京都风雹，发屋拔树。后二年，宫车晏驾。

惠帝元康四年六月，大风雨，拔木。五年四月庚寅夜，暴风，城东渠波浪杀人。七月，下邳大风，坏庐舍。九月，雁门、新兴、太原、上党灾风伤稼。明年，氐羌反叛，大兵西讨。

九年六月，飙风吹贾谧朝服飞数百丈。明年，谧诛。十一月甲子朔，京都连大风，发屋折木。十二月，愍怀太子废，幽于许昌。

永康元年二月，大风拔木。三月，愍怀被害。己卯，丧柩发许昌还洛。是日，又大风雷电，帟盖飞裂。四月，张华第舍飙风起，折木飞缙，折轴六七。是月，华遇害。十一月戊午朔，大风从西北来，折木飞沙石，六日止。明年正月，赵王伦篡位。

永宁元年八月，郡国三大风。

永兴元年正月乙丑，西北大风。赵王伦建始元年正月癸酉，

赵士伦祠太庙，灾风暴起，尘四合。其年四月，伦伏辜。

元帝永昌元年七月丙寅，大风拔木，屋瓦皆飞。八月，暴风坏屋，拔御道柳树百余株。其风纵横无常，若风自八方来者。是时，王敦专权，害尚书令刁协、仆射周顗等，故风纵横若非一处也。此臣易上政，诸侯不朝之罚也。十一月，宫车晏驾。

成帝咸康四年三月壬辰，成都大风，发屋折木。四月，李寿袭杀李期，自立。

穆帝升平元年八月丁未，策立皇后何氏。是日，疾风。后桓玄篡位，乃降后为零陵县君，不睿之罚也。五年正月戊戌朔，疾风。

海西公太和六年二月，大风迅急，是年被废。

孝武帝宁康元年三月，京都大风，火大起。是时，桓温入朝，志在陵上，帝又幼少，人怀忧恐，斯不睿之征也。三年三月戊申朔，暴风迅起，从丑上来，须臾逆转，从子上来，飞沙扬砾。

太元二年二月乙丑朔，暴风折木。闰三月甲子朔，暴风疾雨俱至，发屋折木。三年六月，长安大风，拔苻坚宫中树。其后，坚再南伐，遂有淝水之败，身戮国亡。四年八月乙未，暴风扬沙石。

十二年正月壬子夜，暴风。七月甲辰，大风折木。十三年十二月乙未，大风，昼晦。其后帝崩而诸侯违命，权夺于元显，祸成于桓玄，是其应也。十七年六月乙卯，大风折木。

安帝元兴二年二月甲辰夜，大风雨，大航门屋瓦飞落。明年，桓玄篡位，由此门入。

三年正月，桓玄出游大航南，飘风飞其卑輓盖，经三月而玄败归江陵。五月，江陵又大风折木。是月，桓玄败于峥嵘洲，身亦屠裂。十一月丁酉，大风，江陵多死者。

义熙四年十一月辛卯朔，西北疾风起。五年闰十月丁亥，大风发屋。明年，卢循至蔡洲。六年五月壬申，大风拔北郊树，树几百年也。并吹琅邪、扬州二射堂倒坏。是日，卢循大舰漂没。甲戌，又风，发屋折木。是冬，王师南讨。九年正月，大风，白马寺浮图刹柱折坏。十年四月己丑朔，大风拔木。六月辛亥，大风拔木。七月，淮北大风，坏庐舍。明年，西讨司马休之应。

夜妖

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正月戊戌，景帝讨毋丘俭，大风晦暝，行者皆顿伏，近夜妖也。刘向曰：“正昼而暝，阴为阳，臣制君也。”

元帝景元三年十月，京都大震，昼晦，此夜妖也。班固曰：“夜妖者，云风并起而杳冥，故与常风同象也。”刘向《春秋说》云：“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将令专事。暝晦，公室卑矣。”魏见此妖，晋有天下之应也。

怀帝永嘉四年十月辛卯，昼昏，至于庚子，此夜妖也。后年，刘曜寇洛川，王师频为贼所败，帝蒙尘于平阳。

孝武帝太元十三年十二月乙未，大风晦暝。其后帝崩，而诸侯违命，干戈内侮，权夺于元显，祸成于桓玄。

羸虫之孽

京房《易传》曰：“臣安禄位兹谓贪，厥灾虫食根。德无常兹谓烦，虫食叶。不继无德，虫食本。与东作争兹谓不时，虫食茎。蔽恶生孽，虫食心。”

武帝咸宁元年七月，郡国螟。九月。青州又螟。是月，郡国有青虫食其禾稼。四年，司、冀、兖、豫、荆、扬郡国二十螟。

太康四年，会稽彭蜺及蟹皆化为鼠，甚众，复大食稻为灾。

九年八月，郡国二十四螟。九月，虫又伤秋稼。是时，帝听谗谀，宠任贾充、杨骏，故有虫蝗之灾，不继无德之罚。

惠帝元康三年九月，带方等六县螟，食禾叶尽。

永宁元年七月，梁、益、凉三州螟。是时，齐王冏执政，贪苛之应也。十月，南安、巴西、江阳、太原、新兴、北海青虫食禾叶，甚者十伤五六。十二月，郡国六螟。

牛祸

武帝太康九年，幽州塞北有死牛头语，近牛祸也。是时，帝多疾病，深以后事为念，而托付不以至公，思瞽乱之应也。案师旷曰：“怨讟动于人。则有非言之物而言。”又其义也。京房《易传》曰：“杀无罪，牛生妖。”

惠帝太安中，江夏张骋所乘牛言曰：“天下乱，乘我何之！”骋惧而还，犬又言曰：“归何早也？”寻后牛又人立而行。骋使善卜者卦之，谓曰：“天下将有兵乱，为祸非止一家。”其年，张昌反，先略江夏，骋为将帅，于是五州残乱，骋亦族灭。京房“易传”曰：“牛能言，如其言占吉凶。”《易萌气枢》曰：“人君不好士，走马被文绣，犬狼食人食，则有六畜谈言。”时天子诸侯不以惠下为务，又其应也。

元帝建武元年七月，晋陵陈门才牛生犊，一体两头。案京房《易传》言：“牛生子二首一身，天下将分之象也。”是时，愍帝蒙尘于平阳，寻为逆胡所杀。元帝即位江东，天下分为二，是其应也。

太兴元年，武昌太守王谅牛生子，两头八足，两尾共一腹，三年后死。又有牛一足三尾，皆生而死。案司马彪说，“两头者，政在私门，上下无别之象也。”京房《易传》曰：“足多者，所任邪也；足少者，不胜任也。”其后王敦等乱政，此其祥也。

四年十二月，郊牛死。案刘向说《春秋》效牛死曰：“宣公区{雨瞿}昏乱，故天不飨其祀。”今元帝中兴之业，实王导之谋也。刘隗探会上意，以得亲幸，导见疏外，此区{雨瞿}不饗之祸。

成帝咸和二年五月，护军牛生犊，两头六足。是冬，苏峻作乱。七年，九德人袁荣家牛产犊，两头八足，二尾共身。

桓玄之国，在荆州诣刺史殷仲堪，行至鹤穴，逢一老公驱青牛，形色瑰异，桓玄即以所乘牛易取。乘至零陵泾溪，骏驶非常，息驾饮牛，牛径入江水不出。玄遣人覘守，经日无所见。于后玄败被诛。

黄眚黄祥

蜀刘备章武二年，东伐。二月，自秭归进屯夷道。六月，秭归有黄气见，长十余里，广数十丈。后逾旬，备为陆议所破，近黄祥也。

魏齐王正始中，中山王周南为襄邑长。有鼠从穴出，语曰：“王周南，尔以某日死。”周南不应，鼠还穴。后至期，更冠帻皂衣出，语曰：“周南，汝日中当死。”又不应，鼠复入穴。斯须更出，语如向。日适欲中，鼠入须臾复出，出复入，转更数，语如前。日适中，鼠曰：“周南，汝不应，我复何道！”言绝，颠蹶而死，即失衣冠。取视，俱如常鼠。案班固说，此黄祥也。是时，曹爽专政，竞为比周，故鼠作变也。

惠帝元康四年十二月，大雾。帝时昏眊，政非已出，故有区{雨瞿}之妖。

元帝太兴四年八月，黄雾四塞，埃氛蔽天。

永昌元年十月，京师大雾，黑气贯天，日无光。

明帝太守元年正月癸巳，黄雾四塞。二月，又黄雾四塞。是时王敦擅权，谋逆愈甚。

穆帝永和七年三月，凉州大风拔木，黄雾下尘。是时，张重华纳谮，出谢艾为酒泉太守，而所任非其人，至九年死，嗣子见杀，是其应也。京房《易传》曰：“闻善不予兹谓不知，厥异黄，厥咎聋，厥灾不嗣。黄者，有黄浊气四塞天下。蔽贤绝道，灾至绝世也。”

孝武太元八年二月癸未，黄雾四塞。是时，道子专政，亲近佞人，朝纲方替。

安帝元兴元年十月丙申朔，黄雾昏浊不雨。是时桓玄谋逆之应。

义熙五年十一月，大雾。十年十一月，又大雾。是时，帝室衰微，臣下权盛，兵及土地，略非君有，此其应也。

地震

刘向曰：“地震，金木水火沴土者也。伯阳甫曰：“天地之气，不过其序；若过其序，人之乱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升，于是有地震。”

吴孙权黄武四年，江东地连震。是时，权受魏爵命为大将军、吴王，改元专制，不修臣迹。京房《易传》曰：“臣事虽正，专必震。其震，于水则波，于木则摇，于屋则瓦落。大经在辟而易臣兹谓阴动，厥震摇政宫。大经摇政兹谓不阴，厥震摇山，出涌水。嗣子无德专禄兹谓不顺，厥震动丘陵，涌水出。”刘向并云：“臣下强盛，将动而为害之应也。”

魏明帝青龙二年十一月，京都地震，从东来，隐隐有声，摇屋瓦。

景初元年六月戊申，京都地震。是秋，吴将硃然围江夏，荆州刺史胡质击退之。又，公孙文懿叛，自立为燕王，改年，置百官。明年，讨平之。

吴孙权嘉禾六年五月，江东地震。

赤乌二年正月，地再震。是时，吕壹专事，步鹭上疏曰：“伏闻校事吹毛求瑕，趣欲陷人，成其威福，无罪无辜，横受重刑，虽有大臣，不见信任，如此，天地焉得无变！故地连震动，臣下专政之应也。冀所以警悟人主，可不深思其意哉！”壹后卒败。

魏齐王正始二年十一月，南安郡地震。三年七月甲申，南安郡地震。十二月，魏郡地震。六年二月丁卯，南安郡地震。是时，曹爽专政，迁太后于永宁宫，太后与帝相泣而别。连年地震，是其应也。

吴孙权赤乌十一年二月，江东地仍震。是时，权听谗，寻黜硃据，废太子。

蜀刘禅炎兴元年，蜀地震。是时宦人黄皓专权。案司马彪说，“阉官无阳施，犹妇人也”。皓见任之应，与汉和帝时同事也。是冬，蜀亡。

武帝泰始五年四月辛酉，地震。是年冬，新平氏羌叛。明年，孙皓遣大众入涡口。七年六月丙申，地震。

咸宁二年八月庚辰，河南、河东、平阳地震。四年六月丁未，阴平广武地震，甲子又震。

太康二年二月庚申，淮南、丹阳地震。五年正月朔壬辰，京师地震。六年七月己丑，地震。七年七月，南安、犍为地震。八月，京兆地震。八年五月壬子，建安地震。七月，阴平地震。八月，丹阳地震。九年正月，会稽、丹阳、吴兴地震。四月辛酉，长沙、南海等郡国八地震。七月至于八月，地又四震，其三有声如雷。九月，临贺地震，十二月又震。十年十二月己亥，丹杨地震。

太熙元年正月，地又震，武帝世，始于贾充，终于杨骏，阿党昧利，苟窃朝权。至于末年，所任转弊，故频年地震，过

其序也，终丧天下。

惠帝元康元年十二月辛酉，京都地震。此夏，贾后使楚王玮杀汝南王亮及太保卫瓘，此阴道盛、阳道微故也。

四年二月，上谷、上庸、辽东地震。五月，蜀郡山移；淮南寿春洪水出，山崩地陷，坏城府。八月，上谷地震，水出，杀百余人。十月，京都地震。十一月，荥阳、襄城、汝阴、梁国、南阳地皆震。十二月，京都又震。是时，贾后乱朝，终至祸败之应也。汉邓太后摄政时，郡国地震。李固以为：“地，阴也，法当安静。今乃越阴之职，专阳之政，故应以震。”此同事也。京房《易传》曰：“小人剥庐，厥妖山崩，兹谓阴乘阳，弱胜强。”又曰：“阴背阳则地裂，父子分离，夷羌叛去。”

五年五月丁丑，地震。六月，金城地震。六年正月丁丑，地震。八年正月丙辰，地震。

太安元年十月，地震。时齐王冏专政之应。二年十二月丙辰，地震。是时，长沙王乂专政之应也。

孝怀帝永嘉三年十月，荆、湘二州地震。时司马越专政。四年四月，兖州地震。五月，石勒寇汲郡，执太守胡宠，遂南济河，是其应也。

愍帝建兴二年四月甲辰，地震。三年六月丁卯，长安又地震。是时主幼，权倾于下，四方云扰，兵乱不息之应也。

元帝太兴元年四月，西平地震，涌水出。十二月，庐陵、豫章、武昌、西陵地震，涌水出，山崩。干宝以为王敦陵上之应也。

二年五月己丑，祁山地震，山崩，杀人。是时，相国南阳王保在祁山，称晋王不终之象也。三年五月庚寅，丹阳、吴郡、晋陵又地震。

成帝咸和二年二月，江陵地震。三月，益州地震。四月己

未，豫章地震。是年，苏峻作乱。九年三月丁酉，会稽地震。

穆帝永和元年六月癸亥，地震。是时，嗣主幼冲，母后称制，政在臣下，所以连年地震。二年十月，地震。三年正月丙辰，地震。九月，地又震。四年十月己未，地震。

五年正月庚寅，地震。是时，石季龙僭即皇帝位，亦过其序也。

九年八月丁酉，京都地震，有声如雷。十年正月丁卯，地震，声如雷，鸡雉皆鸣。十一年四月乙酉，地震。五月丁未，地震。

升平二年十一月辛酉，地震。五年八月，凉州地震。

哀帝隆和元年四月甲戌，地震。是时，政在将相，人主南面而已。

兴宁元年四月甲戌，扬州地震，湖渌溢。二年二月庚寅，江陵地震。是时，桓温专政。

海西公太和元年二月，凉州地震，水涌。是海西将废之应也。

简文帝咸安二年十月辛未，安成地震。是年帝崩。

孝武帝宁康元年十月辛未，地震。二年二月丁巳，地震。七月甲午，凉州地又震，山崩。是时，嗣主幼冲，权在将相，阴盛之应也。

太元二年闰三月壬午，地震。五月丁丑，地震。十一年六月己卯，地震。是后缘河诸将连岁兵役，人劳之应也。十五年二月己酉朔夜，地震。八月，京都地震。十二月己未，地震。十七年六月癸卯，地震。十二月己未，地又震。是时，群小弄权，天下侧目。十八年正月癸亥朔，地震。二月乙未夜，地震。

安帝隆安四年四月乙未，地震。九月癸丑，地震。是时，幼主冲昧，政在臣下。

义熙四年正月壬子夜，地震有声。十月癸亥，地震。五年正月戊戌夜，寻阳地震，有声如雷。明年，卢循下。八年，自正月至四月，南康、庐陵地四震。明年，王旅西讨荆益。十年三月戊寅，地震。

山崩地陷裂

吴孙权赤乌十三年八月，丹阳、句容及故鄣、宁国诸山崩，鸿水溢。案刘向说，“山，阳，君也。水，阴，百姓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坏，百姓将失其所与”！春秋梁山崩，汉齐、楚众山发水，同事也。夫三代命祀，祭不越望，吉凶祸福，不是过也。吴虽称帝，其实列国，灾发丹阳，其天意矣。刘歆以为：“国主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征也。”后二年而权薨，又二十六年而吴亡。

魏元帝咸熙二年二月，太行山崩，此魏亡之征也。其冬，晋有天下。

武帝泰始三年三月戊午，大石山崩。四年七月，泰山崩坠三里。京房《易传》曰：“自上下者为崩，厥应泰山之石颠而下，圣王受命人君虜。”及帝晏驾，而祿去王室，惠皇懦弱，怀愍二帝俱辱虜庭，沦胥于北，元帝中兴于南，此其应也。

太康五年五月丙午，宣帝庙地陷。六年十月，南安新兴山崩，涌水出。七年二月，硃提之大泸山崩，震坏郡舍，阴平之仇池崖隕。八年七月，大雨，殿前地陷，方五尺，深数丈，中有破船。

惠帝元康四年，蜀郡山崩，杀人。五月壬子，寿春山崩，洪水出，城坏，地陷方三十丈，杀人。六月，寿春大雷，山崩地坼，人家陷死，上庸亦如之。八月，居庸地裂，广三十六丈，长八十四丈，水出，大饥。上庸四处山崩，地坠广三十丈，长百三十丈，水出杀人。皆贾后乱朝之应也。

太安元年四月，西墉崩。

怀帝永嘉元年三月，洛阳东北步广里地陷。二年八月乙亥，鄆城城无故自坏七十余丈，司马越恶之，迁于濮阳，此见沴之异也。越卒以陵上受祸。三年七月戊辰，当阳地裂三所，广三丈，长三百余步。京房《易传》曰：“地坼裂者，臣下分离，不肯相从也。”其后司马越苟晞交恶，四方牧伯莫不离散，王室遂亡。三年十月，宜都夷道山崩。四年四月，湘东需_β黑石山崩。

元帝太兴元年二月，庐陵、豫章、武昌，西阳地震山崩。二年五月，祁山地震，山崩，杀人。三年，南平郡山崩，出雄黄数千斤。时王敦陵傲，帝优容之，示含养祸萌也。四年八月，常山崩，水出，滹沱盈溢，大木倾拔。

成帝咸和四年十月，柴桑庐山西北崖崩。十二月，刘胤为郭默所杀。

穆帝永和七年九月，峻平、崇阳二陵崩。十二年十一月，遣散骑常侍车灌修峻平陵，开埏道，崩压，杀数十人。

升平五年二月，南掖门马足陷地，得钟一，有文四字。

哀帝隆和元年四月丁丑，浩亶山崩，张天锡亡征也。

安帝义熙八年三月壬寅，山阴地陷，方四丈，有声如雷。十年五月戊寅，西明门地穿，涌水出，毁门扇及限，此水沴土也。十一年五月，霍山崩，出铜钟六枚。十三年七月，汉中成固县水涯有声若雷，既而岸崩，出铜钟十有二枚。

惠帝元康九年六月夜，暴风雨，贾谧斋屋柱陷入地，压谧床帐，此木沴土，土失其性，不能载也。明年，谧诛焉。

光熙元年五月，范阳国地燃，可以爨，此火沴土也。是时，礼乐征伐自诸侯出。

《传》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厥咎眊，厥罚恆阴，

厥极弱。时则有射妖，时则有龙蛇之孽，时则有马祸，时则有下人伐上之痼，时则有日月乱行，星辰逆行。”皇之不极，是谓不建。皇，君；极，中；建，立也。人君貌言视听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不能立万事，失在眊悖，故其咎眊也。王者自下承天理物。云起于山，而弥于天；天气乱，故其罚恆阴，一曰：“上失中，则下强盛而蔽君明也。”《易》曰：“亢龙有悔，贵而亡位，高而亡民，贤人在下位而亡辅。”如此，则君有南面之尊，而亡一人之助，故其极弱也。盛阳动进轻疾。礼，春而大射，以顺阳气。上微弱则下奋惊动，故有射妖。《易》曰：“云从龙。”又曰：“龙蛇之蛰，以存身也。”阴气动，故有龙蛇之孽。于《易》，《乾》为君，为马。任用而强力，君气毁，故有马祸。一曰，马多死及为怪，亦是也。君乱且弱，人之所叛，天之所去，不有明王之诛，则有篡杀之祸，故有下人伐上之痼。凡君道伤者，病天气。不言五行沴天，而曰“日月乱行，星辰逆行”者，为若下不敢沴天，犹《春秋》曰“王师败绩于贸戎”，不言败之者，以自败为文，尊尊之意也。刘歆《皇极传》曰有下体生于上之痼。说以为下人伐上，天诛已成，不得复为痼云。

恆阴

吴孙亮太平三年，自八月沈阴不雨，四十余日。是时，将诛孙綝，谋泄。九月戊午，綝以兵围宫，废亮为会稽王，此恆阴之罚也。

吴孙皓宝鼎元年十二月，太史奏久阴不雨，将有阴谋。孙皓惊惧。时陆凯等谋因其谒庙废之。及出，留平领兵前驱，凯先语平，平不许，是以不果。皓既肆虐，群下多怀异图，终至降亡

射妖

蜀车骑将军邓芝征涪陵，见玄猿缘山，手射中之。猿拔其箭，卷木叶塞其创。芝曰：“嘻！吾违物之性，其将死矣！”俄而卒，此射妖也。一日，猿母抱子，芝射中之，子为拔箭，取木叶塞创。芝叹息，投弩水中，自知当死。

恭帝为琅邪王，好奇戏，尝闲一马于门内，令人射之，欲观几箭死，左右有谏者曰：“马，国姓也。今射之，不祥。”于是乃止，而马已被十许箭矣。此盖射妖也。俄而禅位于宋焉。

龙蛇之孽

魏明帝青龙元年正月甲申，青龙见邾之摩陂井中。凡瑞兴非时，则为妖孽，况困于井，非嘉祥矣。魏以改年，非也。干宝曰：“自明帝，终魏世，青龙、黄龙见者，皆其主兴废之应也。魏土运，青木色，而不胜于金。黄得位，青失位之象也。青能多见者，君德国运内相克伐也。故高贵乡公卒败于兵。”案刘向说，龙贵象而困井中，诸侯将有幽执之祸也。魏世，龙莫不在井，此居上者逼制之应。高贵乡公著《潜龙诗》，即此旨也。

高贵乡公正元元年十月戊戌，黄龙见于鄴井中。

甘露元年正月辛丑，青龙见轵县井中。六月乙丑，青龙见元城县界井中。二年二月，青龙见温县井中。三年，黄龙、青龙俱见顿丘、冠军、阳夏县界井中。四年正月，黄龙二见宁陵县界井中。

元帝景元元年十二月甲申，黄龙见华阴县井中。三年二月，龙见轵县井中。

吴孙皓天册中，龙乳于长沙人家，啖鸡雏。京房《易妖》曰：“龙乳人家，王者为庶人。”其后皓降晋。

武帝咸宁二年六月丙午，白龙二见于九原井中。

太康五年正月癸卯，二龙见武库井中。帝观之，有喜色。

百僚将贺，刘毅独表曰：“昔龙赧夏庭，祸发周室。龙见郑门，子产不贺。”帝答曰：“朕德政未修，未有以应受嘉祥。”遂不贺也。孙盛曰：“龙，水物也，何与于人！子产言之当矣。但非其所处，实为妖灾。夫龙以飞翔显见为瑞，今则潜伏幽处，非休祥也。”汉惠帝二年，两龙见兰陵井中，本志以为其后赵王幽死之象。武库者，帝王威御之器所宝藏也，屋宇邃密，非龙所处。是后七年，藩王相害，二十八年，果有二胡僭窃神器，二逆皆字曰龙，此之表异，为有证矣。

愍帝建兴二年十一月，枹罕羌妓产一龙子，色似锦，文常就母乳，遥见神光，少得就视。此亦皇之不建，于是帝竟沦没。

吕纂末，龙出东厢井中，到其殿前蟠卧，比旦失之。俄又有黑龙升其宫门。纂咸以为美瑞。或曰：“龙者阴类，出入有时，今而屡见，必有下人谋上之变。”后纂果为吕超所杀。

武帝咸宁中，司徒府有两大蛇，长十许丈，居听事平上而人不知，但数年怪府中数失小兒及猪犬之属。后有一蛇夜出，被刃伤不能去，乃觉之，发徒攻击，移时乃死。夫司徒，五教之府；此皇极不建，故蛇孽见之。汉灵帝时，蛇见御座，杨赐云为帝溺于色之应也。魏代宫人猥多，晋又过之，燕游是洒，此其孽也。《诗》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也。

惠帝元康五年三月癸巳，临淄有大蛇，长十余丈，负二小蛇入城北门，迳从市入汉城阳景王祠中，不见。天戒若曰，昔汉景王有定倾之功，而不厉节忠慎，以至失职夺功之辱。今齐王罔不寤，虽建兴复之功，而骄陵取祸，此其征也。

明帝太宁初，武昌有大蛇，常居故神祠空树中，每出头从人受食。京房《易妖》曰：“蛇见于邑，不出三年有大兵，国有大忧。”寻有王敦之逆。

马祸

武帝太熙元年，辽东有马生角，在两耳下，长三寸。案刘向说曰，“此兵象也”。及帝晏驾之后，王室毒于兵祸，是其应也。京房《易传》曰：“臣易上，政不顺，厥妖马生角，兹谓贤士不足。”又曰：“天子亲伐，马生角。”《吕氏春秋》曰：“人君失道，马有生角。”及惠帝践阼，昏愚失道，又亲征伐成都，是其应也。

惠帝元康八年十二月，皇太子将释奠，太傅赵王伦驂乘，至南城门，马止，力士推之不能动。伦入轺车，乃进。此马祸也。天戒若曰，伦不知义方，终为乱逆，非传导行礼之人也。

九年十一月戊寅，忽有牡骠马惊奔至廷尉讯堂，悲鸣而死。天戒若曰，愍怀冤死之象也。见廷尉讯堂，其天意乎！

怀帝永嘉六年二月，神马鸣南城门。

愍帝建兴二年九月，蒲子县马生人。京房《易传》曰：“上亡天子，诸侯相伐，厥妖马生人。”是时，帝室衰微，不绝如线，胡狄交侵，兵戈日逼，寻而帝亦沦陷，故此妖见也。

元帝太兴二年，丹阳郡吏濮阳演马生驹，两头，自项前别，生而死。司马彪说曰：“此政在私门，二头之象也。”其后王敦陵上。

成帝咸康八年五月甲戌，有马色赤如血，自宣阳门直走入于殿前，盘旋走出，寻逐，莫知所在。己卯，帝不豫。六月，崩。此马祸，又赤祥也。是年，张重华在凉州，将诛其西河相张祚，厩马数十匹，同时悉无后尾也。

安帝隆安四年十月，梁州有马生角，刺史郭铨送示桓玄。案刘向说曰，马不当生角，犹玄不当举兵向上也。玄不寤，以至夷灭。

石季龙在鄴，有一马尾有烧状，入其中阳门，出显阳门，东宫皆不得入，走向东北，俄尔不见。术者佛图澄叹曰：“灾

其及矣！”逾年季龙死，其国遂灭。

人痾

魏文帝黄初初，清河宋士宗母化为鳖，入水。

明帝太和三年，曹休部曲丘奚农女死复生。时又有开周世冢，得殉葬女子，数日而有气，数月而不能言，郭太后爱养之。又，太原人发冢破棺，棺中有一生妇人，问其本事，不知也，视其墓木，可三十岁。案京房《易传》曰：“至阴为阳，下人为上。”宣帝起之象也。汉平帝、献帝并有此异，占以为王莽、曹操之征。

孙休永安四年，安吴民陈焦死七日复生，穿冢出。干宝曰：“此与汉宣帝同事，乌程侯皓承废故之家，得位之祥也。”

孙皓宝鼎元年，丹阳宣骞母年八十，因浴化为鼃，兄弟闭户卫之。掘堂上作大坎，实水其中，鼃入坎游戏，一二日恆延颈外望。伺户小开，便轮转自跃，入于远潭，遂不复还。与汉灵帝时黄氏母同事，吴亡之象也。

魏元帝咸熙二年八月，襄武县言有大人见，长三丈余，迹长三尺二寸，发白，著黄巾黄单衣，拄杖呼王始语曰：“今当太平。”晋寻代魏。

武帝泰始五年，元城人年七十生角。殆赵王伦篡乱之象也。

咸宁二年十二月，琅邪人颜畿病死，棺敛已久，家人咸梦畿谓己曰：“我当复生，可急开棺。”遂出之，渐能饮食屈伸视瞻，不能行语，二年复死。京房《易传》曰：“至阴为阳，下人为上，厥妖人死复生。”其后刘元海、石勒僭逆，遂亡晋室，下为上之应也。

惠帝元康中，安丰有女子周世宁，年八岁，渐化为男，至十七八而气性成。京房《易传》曰：“女子化为丈夫，兹谓阴昌，贱人为王。”此亦刘元海、石勒荡覆天下之妖也。

永宁初，齐王冏唱义兵，诛除乱逆，乘舆反正。忽有妇人诣大司马门求寄产，门者诘之，妇曰：“我截脐便去耳。”是时，齐王冏匡复王室，天下归功，识者为其恶之，后果斩戮。

永宁元年十二月甲子，有白头公入齐王冏大司马府，大呼曰：“有大兵起，不出甲子旬。”冏杀之。明年十二月戊辰，冏败，即甲子旬也。

太安元年四月癸酉，有人自云龙门入殿前，北面再拜曰：“我当作中书监。”即收斩之。干宝以为“禁庭尊秘之处，今贱人径入而门卫不觉者，宫室将虚而下人逾上之妖也”。是后帝北迁鄴，又迁长安，宫阙遂空焉。

元康中，梁国女子许嫁，已受礼聘，寻而其夫戍长安，经年不归，女家更以适人。女不乐行，其父母逼强，不得已而去，寻得病亡。后其夫还，问其女所在，其家具说之。其夫迳至女墓，不胜哀情，便发冢开棺，女遂活，因与俱归。后婿闻知，诣官争之，所在不能决。秘书郎王导议曰：“此是非常事，不得以常理断之，宜还前夫。”朝廷从其议。

惠帝世，杜锡家葬而婢误不得出，后十年开冢祔葬而婢尚生。始如瞑，有顷渐觉，问之，自谓再宿耳。初，婢之埋年十五六，及开冢更生，犹十五六也，嫁之有子。

光熙元年，会稽谢真生子，头大而有发，两蹠反向上，有男女两体，生便作丈夫声，经一日死。此皇之不极，下人伐上之病，于是诸王有僭乱之象也。

惠帝之世，京洛有人兼男女体，亦能两用人道，而性尤淫，此乱气所生。自咸宁、太康之后，男宠大兴，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相仿效，或至夫妇离绝，多生怨旷，故男女之气乱而妖形作也。

怀帝永嘉元年，吴郡吴县万详婢生子，鸟头，两足马蹄，

一手，无毛，尾黄色，大如枕。此亦人妖，乱之象也。

五年五月，枹罕令严根妓产一龙，一女，一鹅。京房《易传》曰：“人生他物，非人所见者，皆为天下大兵。”是时，帝承惠皇之后，四海沸腾，寻而陷于平阳，为逆胡所害，此其征也。

愍帝建兴四年，新蔡县吏任侨妻产二女，腹与心相合，自胸以上、脐以下各分，此盖天下未一之妖也。时内史吕会上言：“案《瑞应图》，异根同体谓之连理，异亩同颖谓之嘉禾。草木之异犹以为瑞，今二人同心，《易》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盖四海同心之瑞也。”时皆哂之。俄而四海分崩，帝亦沦没。

元帝太兴初，有女子其阴在腹，当脐下，自中国来至江东，其性淫而不产。又有女子阴在首，渡在扬州，性亦淫。京房《易妖》曰：“人生子，阴在首，天下大乱；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无后。”于时王敦据上流，将欲为乱，是其征。

三年十二月，尚书驸谢平妻生女，堕地淅淅有声，须臾便死。鼻目皆在顶上，面处如项，口有齿，都连为一，胸如鳖，手足爪如鸟爪，皆下勾。此亦人生他物，非人所见者。后二年，有石头之败。

明帝太宁二年七月，丹阳江宁侯纪妻死，经三日复生。

成帝咸康五年四月，下邳民王和侨居暨阳，息女可年二十，自云上天来还，得征瑞印绶，当母天下。晋陵太守以为妖，收付狱。至十一月，有人持柘杖绛衣诣止车门，口列为圣人使求见天子。门侯受辞，辞称姓吕名赐，其言王和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长七寸，天今命可为天下母。奏闻，即伏诛，并下晋陵诛可。

康帝建元二年十月，卫将军营督过望所领兵陈读女台有文

在其足，曰“天下之母”，灸之愈明。京都喧哗，有司收系以闻。俄自建康县狱亡去。明年，帝崩，献后临朝，此其祥也。

孝武帝宁康初，南郡州陵女唐氏渐化为丈夫。

安帝义熙七年，无锡人赵未年八岁，一旦暴长八尺，髭须蔚然，三日而死。

义熙中，东阳人莫氏生女不养，埋之数日，于土中啼，取养遂活。

义熙末，吴豫章人有二阳道，重累生。

恭帝元熙元年，建安人阳道无头，正平，本下作女人形体。

志第二十

刑法

传曰：“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刑之不可犯，不若礼之不可逾，则昊岁比于牺年，宜有降矣。若夫穹圆肇判，宵貌攸分，流形播其喜怒，稟气彰其善恶，则有自然之理焉。念室后刑，衢樽先惠，将以屏除灾害，引导休和，取譬琴瑟，不忘衔策，拟阳秋之成化，若尧舜之为心也。效原布肃，轩皇有轡野之师；雷电扬威，高辛有触山之务。陈乎兵甲而肆诸市朝，具严天刑，以惩乱首，论其本意，盖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是以丹浦兴仁，羽山咸服。而世属侥幸，事关攸蠹，政失礼微，狱成刑起，则孔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及周氏龚行，却收锋刃，祖述生成，宪章尧禹，政有膏露，威兼礼乐，或观辞以明其趣，或倾耳以照其微，或彰善以激其情，或除恶以崇其本。至夫取威定霸，一匡九合，寓言成康，不由凝网，此所谓酌其遗美，而爱民治国者焉。若乃化蔑彝伦，道睽明慎，则夏癸之虐刘百姓，商辛之毒{疒甫}四海，卫鞅之无所自容，韩非之不胜其虐，与夫《甘棠》流咏，未或同归。秦文初造参夷，始皇加之抽胁，囹圄如市，悲哀盈路。汉王以三章之法以吊之，文帝以刑厝之道以临之，于时百姓欣然，将逢交泰。而狂逐情迁，科随意往，献琼杯于阙下，徙青衣于蜀路，

覆醢裁刑，倾宗致狱。况乃数囚于京兆之夜，五日于长安之市，北阙相引、中都继及者，亦往往而有焉。而将亡之国，典刑咸弃，刊章以急其宪，适意以宽其网，桓灵之季，不其然欤！魏明帝时，宫室盛兴，而期会迫急，有稽限者，帝亲召问，言犹在口，身首已分。王肃抗疏曰：“陛下之所行刑，皆宜死之人也。然众庶不知，将为仓卒，愿陛下下之于吏而暴其罪。均其死也，不污宫掖，不为搢绅惊惋，不为远近所疑。人命至重，难生易杀，气绝而不续者也，是以圣王重之。孟轲云：‘杀一不辜而取天下者，仁者不为也。’”

世祖武皇帝接三统之微，酌千年之范，乃命有司，大明刑宪。于时诏书颁新法于天下，海内同轨，人甚安之。条纲虽设，称为简惠，仰昭天眷，下济民心，道有法而无败，德俟刑而久立。及晋图南徙，百有二年，仰止前规，挹其流润，江左无外，蛮陬来格。孝武时，会稽王道子倾弄朝权，其所树之党，货官私狱，烈祖昏迷，不闻司败，晋之纲纪大乱焉。

传曰“三皇设言而民不违，五帝画象而民知禁”，则《书》所谓“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者也。然则犯黥者阜其中，犯劓者丹其服，犯髡者墨其体，犯宫者杂其屨，大辟之罪，殊刑之极，布其衣裾而无领缘，投之于市，与众弃之。舜命皋陶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方乎前载，事既参倍。夏后氏之王天下也，则五刑之属三千。殷因于夏，有所损益。周人以三典刑邦国，以五听察民情，左嘉右肺，事均熔造，而五刑之属犹有二千五百焉。乃置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一刺曰讯群臣，再刺曰讯群吏，三刺曰讯万民；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司马法》：或起甲兵以征不义，废贡职则讨，不朝会则诛，乱嫡庶则鬻，变礼刑则放。

传曰：“殷周之质，不胜其文。”及昭后徂征，穆王斯耄，爰制刑辟，以诘四方，奸宄弘多，乱离斯永，则所谓“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者也。古者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锯，薄刑用鞭扑。自兹厥后，狙诈弥繁。武皇帝并以为往宪犹疑，不可经国，乃命车骑将军、守尚书令、鲁公征求英俊，刊律定篇云尔。

汉自王莽篡位之后，旧章不存。光武中兴，留心庶狱，常临朝听讼，躬决疑事。是时承离乱之后，法网弛纵，罪名既轻，无以惩肃。梁统乃上疏曰：

臣窃见元帝初元五年，轻殊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尽四年，轻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杀人皆减死罪一等，著为常法。自是以后，人轻犯法，吏易杀人，吏民俱失，至于不羈。

臣愚以为刑罚不苟务轻，务其中也。君人之道，仁义为主，仁者爱人，义者理务。爱人故当为除害，理务亦当为去乱。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杀之诛，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为除残去乱也。故孔子称“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财正辞，禁人为非曰义”。高帝受命，制约令，定法律，传之后世，可常施行。文帝宽惠温克，遭世康平，因时施恩，省去肉刑，除相坐之法，他皆率由旧章，天下几致升平。武帝值中国隆盛，财力有余，出兵命将，征伐远方，军役数兴，百姓罢弊，豪杰犯禁，奸吏弄法，故设遁匿之科，著知纵之律。宣帝聪明正直，履道握要，以御海内，臣下奉宪，不失绳墨。元帝法律，少所改更，天下称安。孝成、孝哀，承平继体，即位日浅，听断尚寡。丞相王嘉等猥以数年之间，亏除先帝旧约，穿令断律，凡百余事，或不便于政，或不厌人心。臣谨表取其尤妨政事、害善良者，傅奏如左。

伏惟陛下苞五常，履九德，推时拨乱，博施济时，而反因循季世末节，衰微轨迹，诚非所以还初反本，据元更始也。愿陛下宣诏有司，悉举初元、建平之所穿凿，考其轻重，察其化俗，足以知政教所处，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定不易之典，施之无穷，天下幸甚。

事下三公、廷尉议，以为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务，不可开许。统复上言曰：“有司猥以臣所上不可施行。今臣所言，非曰严刑。窃谓高帝以后，至于宣帝，其所施行，考合经传，此方今事，非隆刑峻法。不胜至愿，愿得召见，若对尚书近臣，口陈其意。”帝令尚书问状，统又对，极言政刑宜改。议竟不从。及明帝即位，常临听讼观录洛阳诸狱。帝性既明察，能得下奸，故尚书奏决罚近于苛碎。

至章帝时，尚书陈宠上疏曰：“先王之政，赏不僭，刑不滥，与其不得已，宁僭不滥。故唐尧著典曰‘流宥五刑，眚灾肆赦’。帝舜命皋陶以‘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文王重《易》六爻，而列丛棘之听；周公作《立政》，戒成王勿误乎庶狱。陛下即位，率由此义，而有司执事，未悉奉承。断狱者急于榜格酷烈之痛，执宪者繁于诈欺放滥之文，违本离实，捶楚为奸，或因公行私，以逞威福。夫为政也，犹张琴瑟，大弦急者小弦绝，故子贡非臧孙之猛法，而美郑侨之仁政。方今圣德充塞，假于上下，宜因此时，隆先圣之务，荡涤烦苛，轻薄捶楚，以济群生，广至德也。”帝纳宠言，决罪行刑，务于宽厚。其后遂诏有司，禁绝钻牟赞诸酷痛旧制，解袄恶之禁，除文致之请，谏五十余事，定著于令。是后狱法和平。

永元六年，宠又代郭躬为廷尉，复校律令，刑法溢于《甫刑》者，奏除之，曰：“臣闻礼经三百，威仪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即入刑，

相为表里者也。今律令，犯罪应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赎罪。《春秋保乾图》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汉兴以来，三百二年，宪令稍增，科条无限。又律有三家，说各驳异。刑法繁多，宜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应经合义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赎罪二千八百，合为三千，与礼相应。其余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详除。使百姓改易视听，以成大化，致刑措之美，传之无穷。”未及施行，会宠抵罪，遂寝。宠子忠。忠后复为尚书，略依宠意，奏上三十三条，为《决事比》，以省请谏之弊。又上除蚕室刑，解赃吏三世禁锢，狂易杀人得减重论，母子兄弟相代死听赦所代者，事皆施行。虽时有蠲革，而旧律繁芜，未经纂集。

献帝建安元年，应劭又删定律令，以为《汉议》，表奏之曰：“夫国之大事，莫尚载籍。载籍也者，决嫌疑，明是非，赏刑之宜，允执厥中，俾后之人永有鉴焉。故胶东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折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逆臣董卓，荡覆王室，典宪焚燎，靡有子遗，开辟以来，莫或兹酷。今大驾东迈，巡省许都，拔出险难，其命惟新。臣窃不自揆，辄撰具《律本章句》、《尚书旧事》、《廷尉板令》、《决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诏书》及《春秋折狱》，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复重，为之节文。又集《议驳》三十篇，以类相从，凡八十二事。其见《汉书》二十五，《汉记》四，皆删叙润色，以全本体。其二十六，博采古今瑰玮之士，德义可观。其二十七，臣所创造。《左氏》云：‘虽有姬姜，不弃憔悴；虽有丝麻，不弃菅蒯。’盖所以代匮也。是用敢露顽才，厕于明哲之末，虽未足纲纪国体，宣洽时雍。庶几观察，增阐圣德。惟因万机

之余暇，游意省览。”献帝善之，于是旧事存焉。是时天下将乱，百姓有土崩之势，刑罚不足以惩恶，于是名儒大才故辽东太守崔实、大司农郑玄、大鸿胪陈纪之徒，咸以为宜复行肉刑。汉朝既不议其事，故无所用矣。

及魏武帝匡辅汉室，尚书令荀彧博访百官，复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议以为：“古者敦庞，善否区别，吏端刑清政简，一无过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迟，风化坏乱，政挠其俗，法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人散久矣’。而欲绳之以古刑，投之以残弃，非所谓与时消息也。纣斲朝涉之胫，天下谓为无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刖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纣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虑不念生，志在思死，类多趋恶，莫复归正。夙沙乱齐，伊戾祸宋，赵高、英布，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为非也，适足绝人还为善耳。虽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孙臆，冤如巷伯，才如史迁，达如子政，一罹刀锯，没世不齿。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陈汤之都赖，魏尚之临边，无所复施也。汉开改恶之路，凡为此也。故明德之君，远度深惟，弃短就长，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及魏国建，陈纪子群时为御史中丞，魏武帝下令又欲复之，使群申其父论。群深陈其便。时钟繇为相国，亦赞成之，而奉常王脩不同其议。魏武帝亦难以籓国改汉朝之制，遂寝不行。于是乃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时乏铁，故易以木焉。又嫌汉律太重，故令依律论者听得科半，使从半减也。

魏文帝受禅，又议肉刑。详议未定，会有军事，复寝。时有大女刘殊，挝子妇酷暴，前后三妇自杀，论殊减死输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杀人减死之令。魏明帝改士庶罚金之令，男听以罚金，妇人加笞还从鞭督之例，以其形体裸露故也。

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汉时决事，集为《令甲》以下三百余篇，及司徒鲍公撰嫁娶辞讼决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损，率皆集类为篇，结事为章。一章之中或事过数十，事类虽同，轻重乖异。而通条连句，上下相蒙，虽大体异篇，实相采入。《盗律》有贼伤之例，《贼律》有盗章之文，《兴律》有上狱之法，《厩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错糅无常。后人生意，各为章句。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二百余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天子于是下诏，但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

卫凯又奏曰：“刑法者，国家之所贵重，而私议之所轻贱；狱吏者，百姓之所悬命，而选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请置律博士，转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烦广，事比众多，离本依末，决狱之吏如廷尉狱吏范洪受囚绢二丈，附轻法论之，狱吏刘象受属偏考囚张茂物故，附重法论之。洪、象虽皆弃市，而轻枉者相继。是时太傅钟繇又上疏求复肉刑，诏下其奏，司徒王朗议又不同。时议者百余人，与朗同者多。帝以吴蜀未平，又寝。其后，天子又下诏改定刑制，命司空陈群、散骑常侍刘邵、给事黄门侍郎韩逊、议郎庾嶷、中郎

黄休、荀诜等删约旧科，傍采汉律，定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其序略曰：

旧律所难知者，由于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则文荒，文荒则事寡，事寡则罪漏。是以后人稍增，更与本体相离。今制新律，宜都总事类，多其篇条。

旧律因秦《法经》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条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终，非篇章之义。故集罪例以为《刑名》，冠于律首。

《盗律》有劫略、恐猥、和卖买人，科有持质，皆非盗事，故分以为《劫略律》《贼律》有欺谩、诈伪、逾封、矫制、《囚律》有诈伪生死，《令丙》有诈自复免，事类众多，故分为《诈律》《贼律》有贼伐树木、杀伤人畜产及诸亡印，《金布律》有毁伤亡失县官财物，故分为《毁亡律》。《囚律》有告劾、传覆，《厩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闻道辞，故分为《告劾律》。《囚律》有系囚、鞠狱、断狱之法，《兴律》有上狱之事，科有考事报讞，宜别为篇，故分为《系讯》、《断狱律》。《盗律》有受所监受财枉法，《杂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钱，科有使者验赂，其事相类，故分为《请赇律》。《盗律》有勃辱强贼，《兴律》有擅兴徭役，《具律》有出卖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为《兴擅律》《兴律》有乏徭稽留，《贼律》有储峙不辨，《厩律》有乏军之兴，及旧典有奉诏不谨、不承用诏书，汉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辄劾以不承用诏书乏军要斩，又减以《丁酉诏书》，《丁酉诏书》，汉文所下，不宜复以为法，故别为之《留律》。秦世旧有厩置、乘传、副车、食厨，汉初承秦不改，后以费广稍省，故后汉但设骑置而无车马，则律犹著其文，则为虚设，故除《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为《邮驿

令》。其告反逮验，别入《告劾律》。上言变事，以为《变事令》，以惊事告急，与《兴律》烽燧及科令者，以为《惊事律》。《盗律》有还赃畀主，《金布律》有罚赎入责以呈黄金为价，科有平庸坐赃事，以为《偿赃律》。律之初制，无免坐之文，张汤、赵禹始作监临部主、见知故纵之例。其见知而故不举劾，各与同罪，失不举劾，各以赎论，其不见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约而例通。科之为制，每条有违科，不觉不知，从坐之免，不复分别，而免坐繁多，宜总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为《免坐律》。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条无从坐之文者，皆从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于正律九篇为增，于旁章科令为省矣。

改汉旧律不行于魏者皆除之，更依古义制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赎刑十一，罚金六，杂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为律首。又改《贼律》，但以言语及犯宗庙园陵，谓之大逆无道，要斩，家属从坐，不及祖父母、孙。至于谋反大逆，临时捕之，或汙渚，或臬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严绝恶迹也。贼斗杀人，以劾而亡，许依古义，听子弟得追杀之。会赦及过误相杀，不得报仇，所以止杀害也。正杀继母，与亲母同，防继假之隙也。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欧兄姊加至五岁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诬告人反，罪及亲属，异于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诬也。改投书弃市之科，所以轻刑也。正篡囚弃市之罪，断凶强为义之踪也。二岁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烦狱也。改诸郡不得自择伏日，所以齐风俗也。

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其后正始之间，天下无事，于是征西将军夏侯玄、河南尹李胜、中领军曹羲、尚书丁谧又追议肉刑，卒不能决。其文甚多，不载。

及景帝辅政，是时魏法，犯大逆者诛及已出之女。毋丘俭之诛，其子甸妻荀氏应坐死，其族兄顗与景帝姻，通表魏帝，以勾其命。诏听离婚。荀氏所生女芝，为颍川太守刘子元妻，亦坐死，以怀妊系狱。荀氏辞诣司隶校尉何曾乞恩，求没为官婢，以赎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议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轻重之法。叔世多变，秦立重辟，汉又修之。大魏承秦汉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诚欲殄丑类之族也。然则法贵得中，刑慎过制。臣以为女人有三从之义，无自专之道，出适他族，还丧父母，降其服纪，所以明外成之节，异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党见诛，又有随姓之戮。一人之身，内外受辟。今女既嫁，则为异姓之妻；如或孕育，则为他族之母，此为元恶之所忽。戮无辜之所重，于防则不足惩奸乱之源，于情则伤孝子之心。男不得罪于他族，而女独婴戮于二门，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为在室之女，从父母之诛；既醮之妇，从夫家之罚。宜改旧科，以为永制。”于是有诏改定律令。

文帝为晋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烦杂，陈群、刘邵虽经改革，而科网本密，又叔孙、郭、马、杜诸儒章句，但取郑氏，又为偏党，未可承用。于是令贾充定法律，令与太傅郑冲、司徒荀顗、中书监荀勖、中军将军羊祜、中护军王业、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预、散骑侍郎裴楷、颍川太守周雄、齐相郭頌、骑都尉成公绥、尚书郎柳轨及吏部令史荣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汉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类，正其体号，改旧律为《刑名》、《法例》，辨《囚律》为《告劾》、《系讯》、《断狱》，分《盗律》为《请赍》、《诈伪》、《水火》、《毁亡》因事类为《卫宫》、《违制》撰《周官》为《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条，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事从中典，归于益时。其

余未宜除者，若军事、田农、酤酒，未得皆从人心，权设其法，太平当除，故不入律，悉以为令。施行制度，以此设教，违令有罪则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故事。减枭斩族诛从坐之条，除谋反適养母出女嫁皆不复还坐父母弃市，省禁固相告之条，去捕亡、亡没为官奴婢之制。轻过误老少女人当罚金杖罚者，皆令半之。重奸伯叔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岁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娉为正，不理私约。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条，十二万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毕，表上。武帝诏曰：“昔萧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孙通制仪为奉常，赐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为郎。夫立功立事，古今之所重，宜加禄赏，其详考差叙。辄如诏简异弟子百人，随才品用，赏帛万余匹。”武帝亲自临讲，使裴楷执读。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

其后，明法掾张裴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

律始于《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终于《诸侯》者，所以毕其政也。王政布于上，诸侯奉于下，礼乐抚于中，故有三才之义焉，其相须而成，若一体焉。

《刑名》所以经略罪法之轻重，正加减之等差，明发众篇之多义，补其章条之不足，较举上下纲领。其犯盗贼、诈伪、请赇者，则求罪于此，作役、水火、畜养、守备之细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讯为之心舌，捕系为之手足，断狱为之定罪，名例齐其制。自始及终，往而不穷，变动无常，周流四极，上下无方，不离于法律之中也。

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以为然谓之失，违忠欺上谓之谩，背信藏巧谓之诈，亏礼废节谓之不敬，两讼相趣谓之斗，两和相害谓之戏，无变斩击谓之贼，不意误犯谓之过失，逆节绝理谓之不道，陵上僭贵谓之恶逆，将害未发谓之戕，唱首先言谓

之造意，二人对议谓之谋，制众建计谓之率，不和谓之强，攻恶谓之略，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货财之利谓之赃：凡二十者，律义之较名也。

夫律者，当慎其变，审其理。若不承用诏书，无故失之刑，当从赎。谋反之同伍，实不知情，当从刑。此故失之变也。卑与尊斗，皆为贼。斗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为戏，戏之重也。向人室庐道径射，不得为过，失之禁也。都城人众中走马杀人，当为贼，贼之似也。过失似贼，戏似斗，斗而杀伤傍人，又似误，盗伤缚守似强盗，呵人取财似受赍，囚辞所连似告劾，诸勿听理似故纵，持质似恐猥。如此之比，皆为无常之格也。

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意善功恶，以金赎之。故律制，生罪不过十四等，死刑不过三，徒加不过六，囚加不过五，累作不过十一岁，累笞不过千二百，刑等不过一岁，金等不过四两。月赎不计日，日作不拘月，岁数不疑闰。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复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数；不可并数，乃累其加。以加论者，但得其加；与加同者，连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论。以人得罪与人同，以法得罪与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齐其防；亲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礼乐崇于上，故降其刑；刑法闲于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义明，九族亲，王道平也。

律有事状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势下手取财为强盗，不自知亡为缚守，将中有恶言为恐猥，不以罪名呵为呵人，以罪名呵为受赍，劫召其财为持质。此六者，以威势得财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与为受求，所监求而后取为盗赃，输入呵受为留难，敛人财物积藏于官为擅赋，加欧击之为戮辱。诸如此类，皆为以威势得财而罪相似者也。

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机，情者，心神之使。

心感则情动于中，而形于言？暢于四支，发于事业。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内怖而色夺。论罪者务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然后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夺，捧手似谢，拟手似诉，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斗，矜庄似威，怡悦似福，喜怒忧欢，貌在声色。奸真猛弱，候在视息。出口有言当为告，下手有禁当为贼，喜子杀怒子当为戏，怒子杀喜子当为贼。诸如此类，自非至精不能极其理也。

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杀伤人，他皆勿论，即诬告谋反者反坐。十岁，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谒杀之。贼燔人庐舍积聚，盗赃五匹以上，弃市；即燔官府积聚盗，亦当与同。欧人教令者与同罪，即令人欧其父母，不可与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遗物强取强乞之类，无还赃法随例畀之文。法律中诸不敬，违仪失式，及犯罪为公为私，赃入身不入身，皆随事轻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

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奥，不可以一体守也。或计过以配罪，或化略以循常，或随事以尽情，或趣舍以从时，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轻而就下。公私废避之宜，除削重轻之变，皆所以临时观衅，使用法执诮者幽于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于机格之上，称轻重于豪铢，考辈类于参伍，然后乃可以理直刑正。

夫奉圣典者若操刀执绳，刀妄加则伤物，绳妄弹则侵直。梟首者恶之长，斩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赎罚者误之诫。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宝君子而逼小人，故为敕慎之经，皆拟《周易》有变通之体焉。欲令提纲而大道清，举略而王法齐，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断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远也，弥天下之务唯大也，变无常体唯理也，非天下之贤圣，孰能与于

斯！

夫刑而上者谓之道，刑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格。刑杀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雕落之变，赎失者是春阳悔吝之疵之。五刑成章，辄相依准，法律之义焉。

是时侍中卢珽、中书侍郎张华又表：“抄《新律》诸死罪条目，悬之亭传，以示兆庶。”有诏从之。

及刘颂为廷尉，频表宜复肉刑，不见省，又上言曰：

臣昔上行肉刑，从来积年，遂寝不论。臣窃以为议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轻违圣王之典刑，未详之甚，莫过于此。

今死刑重，故非命者众；生刑轻，故罪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为徒者，类性元恶不轨之族也，去家悬远，作役山谷，饥寒切身，志不聊生，虽有廉士介者，苟虑不首死，则皆为盗贼，岂况本性奸凶无赖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输财，解日归家，乃无役之人也。贫者起为奸盗，又不制之虏也。不刑，则罪无所禁；不制，则群恶横肆。为法若此，近不尽善也。是以徒亡日属，贼盗日烦，亡之数者至有十数，得辄加刑，日益一岁，此为终身之徒也。自顾反善无期，而灾困逼身，其志亡思盗，势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于此。诸重犯亡者，发过三寸辄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岁，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积多，系囚猥畜。议者曰囚不可不赦，复从而赦之，此为刑不制罪，法不胜奸。下知法之不胜，相聚而谋为不轨，月异而岁不同。故自顷年以来，奸恶陵暴，所在充斥。议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于名忤听，忤听孰与贼盗不禁？

圣王之制肉刑，远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惩其畏剥割之痛而不为也，乃去其为恶之具，使夫奸人无用复肆其志，止奸绝本，理之尽也。亡者刖足，无所用复亡。盗者截手，无

所用复盗。淫者割其势，理亦如之。除恶塞源，莫善于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后，便各归家，父母妻子，共相养恤，不流离于涂路。有今之困，创愈可役，上准古制，随宜业作，虽已刑残，不为虚弃，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

今宜取死刑之限轻，及三犯逃亡淫盗，悉以肉刑代之。其三岁刑以下，已自杖罚遣，又宜制其罚数，使有常限，不得减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长。应四五岁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复居作。然后刑不复生刑，徒不复生徒，而残体为戳，终身作诫。人见其痛，畏而不犯，必数倍于今。且为恶者随发被刑，去其为恶之具，此为诸已刑者皆良士也，岂与全其为奸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穷地同哉！而犹曰肉刑不可用，臣窃以为不识务之甚也。

臣昔常侍左右，数闻明诏，谓肉刑宜用，事便于政。愿陛下信独见之断，使夫能者得奉圣虑，行之于今。比填沟壑，冀见太平。《周礼》三赦三宥，施于老幼悼耄，黔黎不属逮者，此非为恶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于自非此族，犯罪则必刑而无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后世，以时嶮多难，因赦解结，权以行之，又不以宽罪人也。至今恆以罪积狱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数而狱愈塞，如此不已，将至不胜。原其所由，内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非徒不积，且为恶无具则奸息。去此二端，狱不得繁，故无取于数赦，于政体胜矣。

疏上，又不见省。

至惠帝之世，政出群下，每有疑狱，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狱讼繁滋。尚书裴頠表陈之曰：

夫天下之事多涂，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扰，赖恆制而后定。先王知其所以然也，是以辨方分职，为之准局。准局既立，各掌其务，刑赏相称，轻重无二，故下听有常，群吏安

业也。旧宫掖陵庙有水火毁伤之变，然后尚书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于郎令史而已。刑罚所加，各有常刑。

去元康四年，大风之后，庙阙屋瓦有数枚倾落，免太常荀寓。于时以严诏所谴，莫敢据正。然内外之意，金谓事轻责重，有违于常。会五年二月有大风，主者惩惧前事。臣新拜尚书始三日，本曹尚书有疾，权令兼出，按行兰台。主者乃瞻望阿栋之间，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栋上瓦小邪十五处。或是始瓦时邪，盖不足言，风起仓卒，台官更往，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书未至之顷，便竞相禁止。臣以权兼暂出，出还便罢，不复得穷其事。而本曹据执，却问无已。臣时具加解遣，而主者畏咎，不从臣言，禁止太常，复兴刑狱。

昔汉氏有盗庙玉环者，文帝欲族诛，释之但处以死刑，曰：“若侵长陵一抔土，何以复加？”文帝从之。大晋垂制，深惟经远，山陵不封，园邑不饰，墓而不坟，同乎山壤，是以丘阪存其陈草，使齐乎中原矣。虽陵兆尊严，唯毁发然后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践犯损，失尽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

去八年，奴听教加诬周龙烧草，廷尉遂奏族龙，一门八口并命。会龙狱翻，然后得免。考之情理，准之前训，所处实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围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虽知事小，而案劾难测，搔扰驱驰，各竞免负，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烧屋三间半。署在庙北，隔道在重墙之内，又即已灭，频为诏旨所问。主者以诏旨使问频繁，便责尚书不即案行，辄禁止，尚书免，皆在法外。

刑书之文有限，而舛违之故无方，故有临时议处之制，诚不能皆得循常也。至于此等，皆为过当，每相逼迫，不得以理，上替圣朝画一之德，下损崇礼大臣之望。臣愚以为犯陵上草木，不应乃用同产异刑之制。按行奏劾，应有定准，相承务重，体

例遂亏。或因余事，得容浅深。

顔虽有此表，曲议犹不止。时刘颂为三公尚书，又上疏曰：自近世以来，法渐多门，令甚不一。臣今备掌刑断，职思其忧，谨具启闻。

臣窃伏惟陛下为政，每尽善，故事求曲当，则例不得直；尽善，故法不得全。何则？夫法者，固以尽理为法，而上求尽善，则诸下牵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许，是以法不得全。刑书征文，征文必有乖于情听之断，而上安于曲当，故执平者因文可引，则生二端。是法多门，令不一，则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奸伪者因法之多门，以售其情，所欲浅深，苟断不一，则居上者难以检下，于是事同议异，狱犴不平，有伤于法。

古人有言：“人主详，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详匪他，尽善则法伤，故其政荒也。期者轻重之当，虽不厌情，苟入于文，则循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夫善用法者，忍违情不厌听之断，轻重虽不允人心，经于凡览，若不可行，法乃得直。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穷塞，故使大臣释滞；事有时宜，故人主权断。主者守文，若释之执犯蹕之平也；大臣释滞，若公孙弘断郭解之狱也；人主权断，若汉祖戮丁公之为也。天下万事，自非斯格重为，故不近似此类，不得出以意妄议，其余皆以律令从事。然后法信于下，人听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轨斯格以责群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则法一矣。

古人有言：“善为政者，看人设教。”看人设教，制法之谓也。又曰：“随时之宜”，当务之谓也。然则看人随时，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轨既定则行之，行之信如四时，执之坚如金石，群吏岂得在成制之内，复称随时之宜，傍引看人设教，以乱政典哉！何则？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随时矣。今若设法

未尽当，则宜改之。若谓已善，不得尽以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轻重也。夫人君所与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为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绳以不信之法。且先识有言，人至遇而不可欺也。不谓平时背法意断，不胜百姓愿也。

上古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夏殷及周，书法象魏。三代之君齐圣，然咸弃曲当之妙鉴，而任征文之直准，非圣有殊，所遇异也。今论时敦朴，不及中古，而执平者欲适情之所安，自托于议事以制。臣窃以为听言则美，论理则违。然天下至大，事务众杂，时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谓宜立格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错思于成制之外，以差轻重，则法恆全。事无正据，名例不及，大臣论当，以释不滞，则事无阂。至如非常之断，出法赏罚，若汉祖戮楚臣之私己，封赵氏之无功，唯人主专之，非奉职之臣所得拟议。然后情求傍请之迹绝，似是而非之奏塞，此盖齐法之大准也。主者小吏，处事无常。何则？无情则法徒克，有情则挠法。积克似无私，然乃所以得其私，又恆所沮以卫其身。断当恆克，世谓尽公，时一曲法，乃所不疑。故人君不善倚深似公之断，而责守文如令之奏，然后得为有检，此又平法之一端也。

夫出法权制，指施一事，厌情合听，可适耳目，诚有临时当意之快，胜于征文不允人心也。然起为经制，经年施用，恆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远有所苞。故谄事识体者，善权轻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远。忍曲当之近适，以全简直之大准。不牵于凡听之所安，必守征文以正例。每临其事，恆御此心以决断，此又法之大概也。

又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若无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论。法吏以上，所执不同，得为

异议。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当奉用律令。至于法律之内，所见不同，乃得为异议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为驳，唯得论释法律，以正所断，不得援求诸外，论随时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

诏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为：“夫礼以训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实由之。若断不断，常轻重随意，则王宪不一，人无所错矣。故观人设教，在上之举；守文直法，臣吏之节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随事异议。周悬象魏之书，汉咏画一之法，诚以法与时共，义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为议，则有所开长，以为宜如颂所启，为永久之制。”于是门下属三公曰：“昔先王议事以制，自中古以来，执法断事，既以立法，诚不宜复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夺法，则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于无法也。案启事，欲令法令断一，事无二门，郎令史已下，应复出法驳案，随事以闻也。”

及于江左，元帝为丞相时，朝廷草创，议断不循法律，人立异议，高下无状。主簿熊远奏曰：“礼以崇善，法以闲非，故礼有常典，法有常防，人知恶而无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汉创画一之法，故能阐弘大道，以至刑厝。律令之作，由来尚矣。经贤智，历夷险，随时斟酌，最为周备。自军兴以来，法度陵替，至于处事不用律令，竞作属命，人立异议，曲适物情，亏伤大例。府立节度，复不奉用，临事改制，朝作夕改，至于主者不敢任法，每辄关咨，委之大官，非为政之体。若本曹处事不合法令，监司当以法弹违，不得动用开塞，以坏成事。按法盖粗术，非妙道也，矫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随物情，辄改法制，此为以情坏法。法之不一，是谓多门，开人事之路，广私请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为驳议者，若违律令节度，当合经传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谓宜令录事

更立条制，诸立议者皆当引律令经传，不得直以情言，无所依准，以亏旧典也。若开塞随宜，权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专用。主者唯当征文据法，以事为断耳。”

是时帝以权宜从事，尚未能从。而河东卫展为晋王大理，考摭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书曰：“今施行诏书，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问子所在。近主者所称《庚寅诏书》，举家逃亡家长斩。若长是逃亡之主，斩之虽重犹可。设子孙犯事，将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孙，而父祖婴其酷。伤顺破教，如此者众。相隐之道离，则君臣之义废。君臣之义废，则犯上之奸生矣。秦网密文峻，汉兴，扫除烦苛，风移俗易，几于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荡其秽匿，通其圯滞。今诏书宜除者多，有便于当今，著为正条，则法差简易。”元帝令曰：“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是以明罚敕法，先王所慎。自元康已来，事故荐臻，法禁滋漫。大理所上，宜朝堂会议，蠲除诏书不可用者，此孤所虚心者也。”

及帝即位，展为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经前圣，汉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户凋荒，百不遗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践养胎之义也。愚谓宜复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诏内外通议。于是骠骑将军王导、太常贺循、侍中纪瞻、中书郎庾亮、大将军咨议参军梅陶、散骑郎张嶷等议，以：“肉刑之典，由来尚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圣哲明王所未曾改也。岂是汉文常主所能易者乎！时萧曹已没，绛灌之徒不能正其义。逮班固深论其事，以为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轻，生刑纵于上，死刑怨于下，轻重失当，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过怒也，非以残人也，所以救奸，所以当罪。今盗者窃人之财，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无杀害也，则加之以刑。刑之则止，而加之斩戮，戮过其罪，

死不可生，纵虐于此，岁以巨计。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闻，而况行之于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练其实，恶其生而趣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取于政哉！今大晋中兴，遵复古典，率由旧章，起千载之滞义，拯百残之遗黎，使皇典废而复存，黔首死而更生，至义暢于三代之际，遗风播乎百世之后，生肉枯骨，惠侔造化，岂不休哉！惑者乃曰，死犹不惩，而况于刑？然人者冥也，其至愚矣，虽加斩戮，忽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为改。若刑诸市朝，朝夕鉴戒，刑者咏为恶之永痛，恶者睹残刑之长废，故足惧也。然后知先王之轻刑以御物，显诚以惩愚，其理远矣。”

尚书令刁协、尚书薛兼等议，以为：“圣上悼残荒之遗黎，伤犯死之繁众，欲行刑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则率土蒙更生之泽，兆庶必怀恩以反化也。今中兴祚隆，大命惟新，诚宜设宽法以育人。然惧群小愚蔽，习玩所见而忽异闻，或未能咸服。愚谓行刑之时，先明申法令，乐刑者刑，甘死者杀，则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谓宜如旧，不在刑例，则进退为允。”

尚书顗、郎曹彦、中书郎桓彝等议，以为：“复肉刑以代死，诚是圣王之至德，哀矜之弘私。然窃以为刑罚轻重，随时而作。时人少罪而易威，则从轻而宽之；时人多罪而难威，则宜化刑而济之。肉刑平世所应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圣化草创，人有余奸，习恶之徒，为非未已，截头绞颈，尚不能禁，而乃更断足劓鼻，轻其刑罚，使欲为恶者轻犯宽刑，蹈罪更众，是为轻其刑以诱人于罪，残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为善人者，今皆犯轻刑而残其身，畏重之常人，反为犯轻而致囚，此则何异断刑常人以为恩仁邪！受刑者转广，而为非者日多，踊贵履贱，有鼻者丑也。徒有轻刑之名，而实开长恶之源。不

如以杀止杀，重以全轻，权小停之。须圣化渐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

议奏，元帝犹欲从展所上。大将军王敦以为：“百姓习俗日久，忽复肉刑，必骇远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惨酷之声，以闻天下。”于是乃止。

咸康之世，庾冰好为纠察，近于繁细，后益矫违，复存宽纵，疏密自由，律令无用矣。

至安帝元兴末，桓玄辅政，又议欲复肉刑斩左右趾之法，以轻死刑，命百官议。蔡廓上议曰：“建邦立法，弘教穆化，必随时置制，德刑兼施。长贞一以闲其邪，教禁以检其慢，洒湛露以流润，厉严霜以肃威，虽复质文迭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设，肇自哲王。盖由曩世风淳，人多惇谨，图像既陈，则机心直戢，刑人在涂，则不逞改操，故能胜残去杀，化隆无为。季末浇伪，设网弥密，利巧之怀日滋，耻畏之情转寡。终身剧役，不足止其奸，况乎黥劓，岂能反于善。徒有酸惨之声，而无济俗之益。至于弃市之条，实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杀，考律同归，轻重均科，减降路塞，钟陈以之抗言，元皇所为留愍。今英辅翼赞，道邈伊周，诚宜明慎用刑，爱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滥，移大辟于支体，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于将来。”而孔琳之议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时论多与琳之同，故遂不行。